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HuBeiShengRenMinDaiBiaoDaHuiChangWuWeiYuanHuiGongBao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印 2026 年 01 月 第 2 号 (总 345 号)

目 录

奋楫扬帆 勇毅前行，为确保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而团结奋斗	王忠林 (5)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7)
政府工作报告	李殿勋 (8)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王太晖 (28)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 决议	(29)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王艳玲 (30)
关于《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汤同新 (41)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42)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游劝荣 (43)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50)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王守安 (51)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 划纲要的决议	(58)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59)
关于《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草案) 》的起草说明	(138)
关于《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鲁宇清 (143)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报告	朱 慧 (144)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湖北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46)
关于湖北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草案)的报告	(147)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北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朱 慧 (184)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湖北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 的决议	(186)
关于湖北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186)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北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 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朱 慧 (198)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第十二号)	(200)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201)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210)
关于《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胡金国 (211)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情况的汇报	胡金国 (214)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付正中 (215)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付正中 (217)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说明	付正中 (219)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220)
关于《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胡志强(220)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23)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25)
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	王艳玲(226)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	(227)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监票人、总监票人名单·····	(229)
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监票人、总监票人名单(草案)的说明	
·····	(230)
关于接受王艳玲同志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	(231)
关于接受刘晓鸣同志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	(231)
关于接受胡志强同志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	(232)
关于接受张爱国同志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	(232)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号)·····	(233)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一号)·····	(233)
备案报告(一)·····	(234)
备案报告(二)·····	(235)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36)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36)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37)
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和	
副秘书长三个名单(草案)的说明·····	王艳玲(237)

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 (238)

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处理意见的报告
.....胡金国 (238)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240)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 (241)

奋楫扬帆 勇毅前行 为确保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而团结奋斗

——在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6年1月31日)

湖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忠林

各位代表，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

会议期间，各位代表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共商发展大计，展现出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使命担当。会议审查批准了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等各项报告，表决通过了修改后的湖北省实施代表法办法及各项决议，顺利完成了选举任务，开得很圆满、很成功，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的大会，是一次求真务实、催人奋进的大会，必将进一步汇聚起同心协力、共建支点的磅礴力量。

这里，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省人大常委会，向大会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体人大代表、与会同志和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同志们！

大会选举郭元强、徐文海、程用文等同志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雷文洁同志为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补选4名同志为省人大常

委会委员，表决通过2名同志为省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希望新当选的同志，带头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忠诚履职、勤勉尽责，在新的岗位上创造新的业绩，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

由于年龄原因，王艳玲、刘晓鸣、胡志强等同志不再担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爱国同志不再担任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这几位同志在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期间，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行职责、主动担当作为，为湖北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倾注了大量心血、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让我们向这几位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各位代表、同志们！

实干铸就梦想，奋斗谱写华章。刚刚过去的2025年，全省上下深切体悟、坚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提出的更高定位、更高标准、更高要求，锚定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不动摇，全面实施“七大战略”、整体提升“七个能力”，交出了经济大省挑大梁的实干答卷、支点建设开新局的奋进答卷、“十四五”圆满收官的发展答卷。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

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省上下团结一心、拼搏奋斗的结果,凝聚着各级人大和全体代表的智慧和力量。

各位代表、同志们!

蓝图绘就,实干为要。奋进“十五五”,我们必须鼓足干劲、奋发进取,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要在政治忠诚上旗帜鲜明、坚定坚决。始终把准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方向,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在支点建设上一以贯之、加力奋进。持续推进“七大战略”走深走实,着力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取得更多标志性成果,确保“十五五”时期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要在推动发展上聚力攻坚、向新向优。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在改善民生上矢志不渝、用心用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动摇,推动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持续办好十大类民生实事,着力缩小区域差距和城乡差别,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要在砥砺作风上从严从实、常抓不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进一步强化支点意识、竞进意识,敢闯敢拼、实干笃行,让人心思齐、人心思进、人心思干在荆楚大地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同志们!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奋进“十五五”,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扛牢时代使命,依法履行职责,为确保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作出人大贡献。要坚持忠诚履职,坚守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严格执行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各项制度机制,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要坚持依法履职,紧扣支点建设“七大战略”,扎实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各项工作,持续为发展聚力、为全局添彩。要坚持为民履职,忠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贯彻代表法和湖北省实施代表法办法,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密切“两个联系”,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要坚持高效履职,牢记“四个机关”目标定位,不断提升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广大人大代表要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和成效,在为人民代言、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中展现时代风采。

各位代表、同志们!

人大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省各级党委要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问题,大力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各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依法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决定,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和公正司法水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

风正扬帆启新程,踔厉奋发向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跃马扬鞭、奋楫前行,为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而努力奋斗!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月3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省长李殿勋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高度评价“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同意报告提出的“十五五”时期工作的总体要求和2026年工作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强调，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支点建设加力奋进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省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

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支点建设“七大战略”，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开拓进取、勇毅前行，为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7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民政府省长 李殿勋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
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十四五”时期和2025年工作回顾

“十四五”时期是湖北发展史上极不寻常、
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复杂
变化，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湖北省委领导下，
有力有效应对系列风险挑战，胜利完成“十四五”
主要目标任务，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
战略支点迈出坚实步伐，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
化湖北篇章取得显著成效。

——经济实力实现整体跃升。顶住世纪疫
情冲击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统筹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走出昂扬向
上的发展曲线。经济规模稳步壮大，地区生产
总值迈上6万亿元台阶，达到62661亿元。多极
支撑的发展格局加速形成，武汉跨入地区生产
总值两万亿级城市行列，襄阳、宜昌进至中部
非省会城市前列，新增荆州、孝感、黄冈3个过
三千亿元城市，新增仙桃、潜江、宜都、大冶4
个千亿县。内需主导作用明显增强，消费活力持
续释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至2.79万亿元，
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比升至48%；有效

投资持续发力，累计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超过
3万个，沿江高铁武宜段、呼南高铁襄荆段等5
条高铁建成运营，长江存储二期、东风岚图、
邦普时代等1.1万个重大产业项目投产达效。湖
北经济克难前行，展现良好发展态势和蓬勃生
机活力。

——支点功能得到实质增强。系统重塑综
合优势，湖北服务和支撑中部地区崛起的战略
功能有效发挥。交通枢纽辐射作用明显提升，
“九纵五横四环”高速公路骨架网基本形成，
高铁通车里程进至全国第5位、实现市市通高铁，
长江中游航运中心、中欧班列华中区域集结中
心打通亚欧陆海联运新通道，亚洲最大专业货
运机场花湖国际机场成为内陆“空中出海口”。
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明显提升，武汉具有全国影
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以国家实验室
为龙头的科技力量矩阵加速构建，重大科技基
础设施达到8个、全国重点实验室45家、新型
研发机构547家，均居全国前列，两院院士增
至93位，存储芯片、电磁弹射、心肌旋切、稻
米造血等全球领先的技术和产品竞相涌现。产
业发展带动作用明显提升，“51020”先进制造
业和五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光电
子信息、汽车制造与服务、大健康、现代化工、

农产品加工5大支柱产业迈入万亿级规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万亿元。改革开放示范作用明显提升,促进就业创业、跨境贸易便利化、大财政体系建设等100多项改革经验受到肯定和推广,境外经贸合作区达到11个,在鄂投资世界500强企业325家、中部领先。公共服务共享作用明显提升,中部地区国家高新区联盟在汉成立,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粮食应急保障中心、邮件处理中心、国家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华中分中心等一批功能性项目相继实施,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系统扩容升级、规模全球最大。湖北在我国发展全局和区域济格局中的重要地位更加凸显。

——转型发展取得突破成效。坚持“改造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三线并进,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塑造发展新动能。产业加速迈向中高端,累计实施工业技改项目2.15万个,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增至82万辆、占比达到45%,优特钢产能占比超过72%,精细化工营收占比超过45%;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达到4个、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达到16个,均居全国前列,高技术制造业对规上工业增长贡献率达到35.6%;武汉东湖、襄阳、宜昌3家高新区位列全国50强,“中国光谷”加速向“世界光谷”迈进。市场主体增量提质,总量突破1000万户,规上工业企业超过2万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785家,高新技术企业增至3.5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增至5万家,11家企业入选国家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7家地方国企进入中国企业500强。数字经济加速赋能,5G基站增至18.8万个,工业企业上云率近六成,国家领航级、卓越级智能工厂达到24家,武汉、十堰成为国家首批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

点城市,武汉、襄阳、宜昌、黄石、荆门入选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我省获批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湖北动能转换跑出加速度,新质生产力发展驶入快车道。

——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持续优化区域经济布局,推动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都市圈和城市群协同并进,武汉都市圈经济总量达到3.8万亿元,以东湖科学城为核心区域的光谷科创大走廊成势见效,“汉孝随襄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武鄂黄黄咸”光电子信息、“宜荆荆襄”新能源新材料、“汉宜荆黄”绿色智能船舶等产业走廊加快建设,汉襄宜“1小时高铁圈”“3小时高速公路圈”基本形成。县域经济稳步发展,枣阳、枝江、汉川、天门等经济强县实力持续提升,潜江、松滋等10个县市获批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曾都移动应急装备、下陆电子电路铜箔等18个产业集群入选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高标准农田达到4808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550亿斤左右,“虾鳝米茶、藕菇橙艾”和武昌鱼等区域公用品牌持续叫响,农村寄递物流、充电桩、5G网络、四好农村路实现“四个全覆盖”,赤壁、恩施等14个县市获批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我省在国家脱贫攻坚年度考核评估中实现“九连好”。城乡均衡发展和区域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加速形成。

——美丽湖北建设步伐加快。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发展与保护互促共进,我省获建全国首批省域美丽中国先行区。长江大保护纵深推进,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完成478家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12480个人河排污口整治,长江干流、丹江口水库水质稳定在Ⅱ类及以上。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科学划定“三区三线”,持续打好蓝天、碧水、

净土保卫战,森林覆盖率提高到42.5%,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5.2%,国考城市PM_{2.5}浓度下降18.3%,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占比提高到68.6%,国家级绿色工厂达到268家、绿色矿山达到53家,荆门高新区入选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襄阳、十堰入选全国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千湖之省山清水秀,荆楚大地绿意盎然。

——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始终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民生财政支出占比保持在75%以上。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城镇新增就业每年超过90万人,吸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每年超过40万人,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到95%以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覆盖80万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4%,学前教育毛入园率、高中毛入学率超过93%,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73.4%。深入推进健康湖北建设,完成全省疾控机构改革,1819个公共卫生体系补短板工程建成运行,累计免费筛查妇女“两癌”、新生儿遗传代谢病以及高血压等慢性病2.04亿人次。加快健全养老育幼服务体系,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逐步健全,养老服务床位增至52.4万张,婴幼儿托位增至27.5万个,开办公益“爱心托管班”1.9万个。着力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36万套,改造老旧小区1.84万个,惠及310多万户。大力发展文体事业,6个遗址入选“中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12部文艺作品获得“五个一工程”奖,奥运会延续“届届见金”,亚运会、全运会奖牌数中部领先。持续优化社会治理,

新增黄石、咸宁、天门等全国文明城市12个,总数达到22个;重点领域风险总体可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持续下降;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取得积极成效,常态化扫黑除恶、毒品清剿攻坚、电信网络诈骗治理扎实深入开展,平安湖北建设成效可感可及。荆楚大地呈现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

——政府治理能力有效提升。加快转变职能、提高效能、改进作风,全面提升政府履职能力与水平。政治建设不断加强,扎实开展历次党内集中教育,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闭环工作机制,认真抓好中央巡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国务院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各界监督,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41件,制定、修改、废止省政府规章72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623件、政协提案3862件。完成省市县政府机构改革,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扎实开展“八五”普法、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作风持续改进,着力提升干部能力素质,切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强力整治违规吃喝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日益成为政府工作的鲜明特色。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侨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群团和社会组织作用有力发挥,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军民融合、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扎实推进,民族宗教、援藏援疆、外事侨务、港澳台、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关事务、志愿服务和档案、保密、参事、文史、气象、地震等工作都取得新的成效。

刚刚过去的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一年来,全省上下锚定支点建设目标,大

力推进“支点建设七大战略”实施,统筹推进“改革创新系列行动”,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顺利实现。

——扎实抓好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三项基本任务,高质量发展的底盘持续夯实。

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坚持把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精准应对外部冲击和内部挑战交织叠加的多重困难,推动经济持续向好、量质并进。稳的态势巩固延续,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居经济大省和中部地区前列,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总额等主要指标增速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进的动能持续增强,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5.5%,规上服务业营收增长11.4%,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超过6000亿元。我省经济呈现出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的良好态势。

就业和税收两大核心关切总体向好。就业总体稳定,坚持“拓展就业需求与优化就业供给”两端发力,大规模推进以乡情为纽带的楚商回乡投资兴业与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大规模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校友回归与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新增返乡创业市场经营主体13.9万户、带动就地就业36.8万人,城镇新增就业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税收持续增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4000亿元、达到4211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增长3%,计算机通信、航空航天制造等新兴产业税收增长30%以上。

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有力有效,到期政府债券全部按时足额兑付,全省政府债务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房地产市场延续回稳态势,全省统筹推进“去库存、保交房、优保障以及建造产业绿色智能转型与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连续13个月正增长,11.08万套

保交房任务全面完成。金融领域风险稳妥处置,非法集资新发、存量案件实现双下降。成功应对主汛期9轮强降雨、汉江秋汛和大范围持续高温干旱,有效开展交通、消防、城镇燃气、森林防火、地质灾害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社会大局保持平稳。

基本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年10大类55项民生实事项目如期完成。分级分类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出台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行动方案,新建普通高中17所,设立综合高中81所,职业本科建设实现突破,公办专门学校达到16所。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县域医共体实现医务人员下沉帮扶乡镇卫生院全覆盖,建成全省统一的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信息平台,群众就医更加方便。“一老一小”保障力度加大,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健全,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5万户,婚假延长、育儿补贴、学前一年免费等政策落地实施。一张张民生清单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更加强劲。

深化改革系列举措释放新动能。投资体制改革深入实施,聚焦解决“投什么、谁来投、怎么投、如何管”四个问题,出台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明确“民营资本愿投尽投、国有企业功能补位、政府投资规范高效”的大原则和优先序,分两批面向民间资本发布投资项目清单,民间投资增速高于全国3.7个百分点。地方金融改革创新持续加力,立足地方政府“股权投资做引导、债权融资做增信、多层次资本市场公开募资做培育”三项金融创新职能定位,重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省级引导基金引导设

立基金 24 只、总规模 934 亿元,全省“创投+产投”基金群加速扩容提质;重构债权融资增信体系,促进金融机构发放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1110 亿元、惠及企业 2.2 万户,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农村信用贷款与抵押贷款改革试点分别发放贷款 671 亿元、86 亿元,“301”线上快贷、各商业银行消费贷、科技人才贷、创业担保贷等服务模式加速推广,全省各类贷款余额达到 9.38 万亿元,居中部第 1 位;重构多层次资本市场公开募资培育体系,17 家企业通过上市和并购融资,175 家企业发行各类债券 1193 只,全省直接融资 7990 亿元。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成效显著,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思维与方式,深入推进国有资源、资产、资金的全面清查、分类研判、高效利用、科学盘活、依法处置,全年盘活国有“三资”总额 3000 亿元以上,大财政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财政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突破,全省技术、数据、水权、人力资源、多式联运、生态环境权益、农村资产权益等 7 大要素交易平台全部挂牌运营。此外,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等方面探索也取得积极进展。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取得新成效。坚持“重构开放通道、重塑物流体系、提升开放平台、优化开放政策和创新开放服务”五措并举,着力打造内陆开放高地,进出口总额增长 18.2%、增速居全国第 3 位。外资外贸企业提质扩容,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673 家,新增有进出口实绩企业 1357 家、总数突破 1 万家。外贸新动能加快发展,对东盟、欧盟进出口分别增长 16.7%、40.2%,高端装备、“新三样”等机电产品和跨境电商成为新增长点,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居中部首位。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拓展,对外承包

工程完成营业额居全国前列,入境旅游人次增长 40.5%,中国-北欧经贸合作论坛、华创会、楚商大会等国际性活动成果丰硕,湖北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着力强化先进技术供给、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创新协同和高新技术产业培育,世界最快磁悬浮、世界最高强度平顶脉冲磁场、水稻耐高温“基因开关”等先进成果相继问世;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6121 亿元、金额居全国第 3 位,脑机接口、新型空芯光纤、原子量子计算机等前沿技术加速迈向产业化,4 个一类创新药获批上市、数量居全国前列;新增软件和研发设计等 4 个过五千亿、北斗应用等 4 个过千亿新兴产业,人形机器人、人工智能等产业营收保持 20% 以上增长,全省高质量发展动能澎湃。

——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优化创新生态和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的保障更为有力。

政府管理创新扎实推进。围绕“降低治理成本、提高治理效能”,大力推进政府管理创新和服务变革,“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改革持续深化,新上线重点事项办理平均减时间 83%、减材料 54%,政务服务大厅布局优化、设置精简和职能调整有序推进,涉企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网上政府服务能力、政务服务透明度均居全国前列。

良好创新生态和营商环境加快形成。坚持从“重构创新政策、重塑创新平台、营造创新氛围、强化创新服务”四个方面统筹发力,着力优化创新生态。秉持“弱的就强、缺的就补、错的就改”原则,完成 144 项省级科技政策系统清理;国家工业母机创新研究中心、鸿蒙生态创新中心等一批重大科创平台建成运行,2 家中试平台跻身首批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东

湖论坛、中非创新合作与发展论坛、中国 5G+工业互联网大会等重大科创活动影响持续扩大,创新创造在湖北蔚然成风。坚持从“政府服务环境、产业生态环境、社会生活环境、法治保障环境”四个方面着重用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降低市场经营主体经营成本,有力维护市场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湖北在“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活动中评价结果保持全国前列。

上述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人民努力奋斗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全省各族人民,向驻鄂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中央驻鄂单位,向关心支持湖北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历程,让我们深刻体会到,推动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必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确保湖北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必须牢固树立科学的执政理念、正确的政绩观和高质量的发展观,更加自觉地践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切实做到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必须准确把握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和当前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顺应大势、遵循规律,依靠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努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高效能治理,创造人民高品质生活。必须深刻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充分激发全省上下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创造性,

以历史主动精神汇聚共同奋斗、共建支点的磅礴力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前进道路上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主要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全省整体实力还不够强,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仍有不小差距,供强需弱矛盾突出,一些企业经营困难。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对外开放、民生保障改善等领域还存在薄弱环节,传统产业占比仍然较大,制度型开放水平不高,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领域还有一些短板弱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还有不少风险隐患。政府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依然存在,一些政府工作人员的思想境界、知识储备、能力作风还跟不上高质量发展要求。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采取科学务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改善和解决。

二、“十五五”时期工作的主要考虑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的关键时期。根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省政府编制了《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大会审查。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科技创新版图加速重构,经济政治格局深度调整,全球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也到了一个转型变革的历史关口,社会主要矛盾、总体供需格局、支撑发展的要素条件、驱动增长的底层逻辑和融入世界经济循环的国际环境都发生了重大复杂变化。

从战略机遇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持续加力,这是我们把握主动、赢得未来的底气和关键所在。特别是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正沿着“以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为脉络”的经典主线,“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方向”的鲜明主线,“以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生态环保为标志”的深层主线全景式展开,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与思维方式,给我们重构供给体系和能力、重塑全球发展竞争新优势带来重大历史机遇。

从风险挑战看,当前国际形势异常复杂严峻,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我国经济发展中周期性、结构性、体制性问题交织叠加,有效需求不足和优质供给不足并存,给经济增长带来下行压力。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中小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开发区低效运行、部分行业“内卷式”竞争等经济领域风险传导累积,社会稳定与安全生产领域风险不容忽视。同时,人口结构变化、人工智能发展、中美战略博弈也正在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重大变量、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要多维研判形势,精准应对挑战,充分发挥湖北交通区位优势、科教资源富集、产业体系完整、市场空间巨大的比较优势,以全球视野和前瞻思维、理性态度和历史纵深,积极识变应变求变,努力以湖北一域的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

“十五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

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深入实施“支点建设七大战略”,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

实际工作中,重点把握以下几点:

一是聚焦支点建设使命任务。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发展作出的目标定位,突出“做强自身实力、发挥支撑作用”两大要点,更大力度推进“支点建设七大战略”实施,推进“改革创新系列行动”落地见效,加速重构“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发展模式和“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的增长动力,不断提升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切实增强湖北支撑中部、服务全国的功能作用。

二是坚定不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努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努力促进全省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和共同富裕,努力塑造全省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

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

三是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新需求,特别是对安全感的特别关切、对公平正义的强烈诉求和对健康快乐的普遍向往,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切实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

四是坚持以改革创新破解经济社会发展难题。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大视野、深层次、系统化谋划和推动全省各领域改革创新。围绕“激发创新活力、促进创新协同和维护公平竞争”三大核心诉求,重点推进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新型收入分配改革、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和以要素配置为核心的高质量市场化改革;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重,更大力度推进开放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快构建多元化对外开放新格局;通过推进金融创新与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物质技术基础。

五是切实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这个根本保障。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全面一体落实“五个进一步到位”要求,久久为功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中干事创业,切实做到实事求是、科学决策、依法行政、清正廉洁,为推动支点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六是用好系统观念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国内和国际、当前和长远、市场和政府,注重近中远目标协调、时度效有机统一,保持政策取向一致性,在多

维研判中准确把握形势,从多方案比选中找到最优解,更加精准有效应对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和当前面临的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

三、2026年的重点工作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5.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粮食产量继续保持500亿斤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5.5%左右的预期增长目标与“十五五”发展目标总体衔接,与湖北经济增长潜力基本吻合,与现实支撑条件基本匹配,是一个既积极有为又切实可行的目标,有利于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有利于为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打牢基础、争取主动。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牢牢把握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和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坚持以创新的思维、用改革的办法、靠务实的作风,统筹推进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三项基本任务,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和共同富裕,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高水平开放、协同式创新,努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创造人民高品质生活。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供需两端协同发力,努力推动经济稳定均衡可持续增长。

坚持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进一步促进消费、投资、出口三类需求,进一步依靠企业增量提质和产业转型升级优化

供给,切实增强供需适配度和平衡性,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态势。

大力提振消费。顺应新时期我国消费转型升级的大趋势,回应人民群众对实用价值、情绪价值与知识价值的新需求,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着力稳定住房、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持续改善餐饮、住宿、出行等日常消费,大力拓展大健康、新文旅、泛娱乐、智能化等服务消费新空间,积极培育首发经济、会展经济、赛事经济、路衍经济、银发经济等消费新增长点,实施入境消费拓展行动,开展县域“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落实职工带薪错峰休假制度,创新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努力让群众愿消费、能消费、消费更舒心。

扩大有效投资。坚持基础设施与新兴产业、战略必争与民生必保、发展支撑与安全能力“三个并重”,坚持“走一步、看两步、想三步”加强项目谋划、建设和储备,努力形成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有力支撑。积极争取“两重”“两新”、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努力推动江汉平原水资源配置、汉江流域水安全能力提升、世界级存算一体化产业基地等战略性工程纳入国家盘子,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增量项目和优质中小微项目。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滚动推出面向民间资本的投资项目清单。大力推进三峡水运新通道、沿江高铁宜涪段、长江存储三期等1.22万个亿元以上新建续建项目建设,以有效投资的扩量提质助推全省高质量发展一路前行。

稳定对外出口。深入实施新兴市场开拓计划、制造业抱团出海行动,全面提升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RCEP成员国的经贸合作水平。积极发展新型易货贸易、现代服务贸易、绿色

贸易,探索“跨境电商+海外仓+跨国重组供应链”的新型贸易形态,支持武汉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促进全省进出口总额稳定增长。

推动企业增量提质。一手抓企业“增量”,坚持面向全球开展精准招商与立足湖北推进创新创业,加快形成“大中小微个”市场经营主体梯次培育、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一手抓企业“提质”,深入实施激励企业创新专项行动,依靠政策引导和服务保障,推动各类企业大规模开展产品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经营管理创新,进一步优化企业产品与服务供给。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顺应全球产业变革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大势,坚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以及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全省统筹完善产业生态,深入实施“51020”先进制造业和五大现代服务业培育工作方案,加快推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重塑具有国内外市场整体竞争优势的供给体系和能力。

(二)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金融创新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遵循科技创新规律、产业发展规律和现代金融规律,坚持需求牵引和问题导向,以重塑现代科技金融体系为支撑,进一步完善协同创新体系、成果转化体系、产业培育体系,加快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

着力重塑现代科技金融体系。聚焦解决湖北创新发展的突出短板,整合财政、国资、金融资源,进一步完善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债权融资增信与资本市场募资培育功能,大力探索推进科技金融创新。在股权投资引导方面,依靠政府财政与国资引导基金,引导和撬动社会

资本参与,组建形成覆盖“从0到1、从1到2、从2到N”全创新周期,并且能够实现“募投管退”良性循环的“创投+产投”基金群;在债权融资增信方面,依靠政府数据增信与财政增信,全面打开以知识价值为核心、以创新要素积分为路径的科创企业轻资产融资之门;在资本市场募资培育方面,依靠政府政策引导、专项培育与服务对接,促进更多科创企业进入国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实施以“上市与发债”为重点的多种类型资产证券化。通过科技金融创新,为各类创新主体和产业主体提供全业态全链条金融支撑。

持续优化协同创新体系。强化科技金融赋能,进一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院所为依托,以及国内国外合作、军民深度融合、线上线下开源的协同创新体系,加快构建具有创新策源功能和核心竞争优势、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支持开展以需求为牵引的有组织科研攻关和以供给为导向的自由探索创新,深入实施“61020”科技创新行动,重点推进“基础研究特区”计划、“尖刀”技术攻关工程。推动创新联盟提质增效,区分行业、依托企业布局建设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面向全球知名院所开展创新合作专项行动,引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共同凝练科技问题、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协同培养科技人才,以协同创新促进各类创新要素资源有效聚集与良性互动。

加快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强化创投资本支撑,进一步完善集“线上淘宝网、线下广交会与科技创新 Mall”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科技成果转移与孵化体系,建强用好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建成一批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样品试制、检验检测等成果孵化平台,培育高水平技术经理人队伍,鼓励新型研发机构更好发

挥创新策源与产业赋能作用,加快推动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进一步完善产业培育体系。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以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构建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引领、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汽车、钢铁、化工、纺织、食品、建材等传统产业升级,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新兴支柱产业,抢占低空经济、新型储能、绿色智能船舶、自主安全计算等新赛道,前瞻布局具身智能、量子科技、6G、合成生物、氢能和核聚变能等未来产业,培育打造一批世界一流企业和世界级产业集群。支持恩施等地争创国家高新区。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建设武汉、宜昌、“襄十”三大算力圈,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智经济发展高地,更好推动数字湖北建设。开展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动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知识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壮大,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转型发展。着力创新农业经营机制、生产方式与商业模式,推动全省农业向“有适度规模、有先进技术、有知名品牌、有经营效益”的现代农业转型。

在完善上述创新体系的同时,遵循全球创新规律,进一步强化人才保障、供需对接、信用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与保护等创新服务,着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的宽松环境,促进形成人人想创新、事事靠创新、处处有创新的浓厚氛围,努力让创新所需的阳光更明媚、土壤更肥沃、空气更清新、水分更充足。

(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切实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坚持改革攻坚,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

制机制障碍,统筹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协同推进招商引资体制、园区运营模式改革。围绕“项目哪里来、投到哪里去、怎么发展好”三个现实需求,创新开展产业链条招商、产业集群招商、产业生态招商、应用场景招商、要素储备招商与高端科创招商,大力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运营机制与要素配置”改革,探索打造“高新产业主导、产学研协同、多链条融合、复合模式运营”的现代产业生态园区,努力实现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的规范有序与投入产出的总体平衡。

统筹推进国有“三资”管理改革、财政零基预算改革和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围绕“钱从哪里来、用到哪里去、怎么用得好”三个关键问题,加快重构国有资源、资产、资金的治理模式,努力促进形成区域经济良性循环的发展格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持续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更加科学务实盘活用好存量资源、资产、资金。坚持以零为基、以事配钱,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让财政资金发挥更大使用效益。科学界定政府投资、国企投资与民间投资边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创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深化“拨改投”“补转股”改革,健全政府投资定期评估调整机制,努力提升政府投资效益和项目运营管理水平。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把握“立足湖北、依托武汉、面向中部、服务全国、链接海外”的功能定位,按照“产权平等、交易公平、监管统一”三原则,推动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中部数据流通服务中心、武汉现代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武汉多式联运服务中心、中国水权交易所武汉交易服务中心、生态环境权益交易中心、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7大要素交易服务平台的“制度完善、功能匹配与高效运行”,努力促进要素资源在中部地区甚至更大空间高

效公平配置。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着眼提升创新协同效果,更加有力有效地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发展、人才发展的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平台共建、成果共享、评价联动。突出“谁创新谁受益”的鲜明导向,探索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高校职称分类评聘改革、国有无形资产管理改革、国有企事业单位创新分配改革和科技研发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成果评奖“四评”改革,加速重构智力劳动和知识价值的分配格局,全面激活科技创新“一江春水”。

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聚焦逐步破解农业经济“人口多、土地少,小生产、大市场,投入高、产出低”三大基本矛盾,谋划推进以“外出人才返乡、城镇人才下乡、退休人才返聘、本地人才培养”为重点的农村人才管理改革,指导规范农村“三资”管理改革,重组“投、补、贷、保”农业政策工具,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有序推进耕地适度规模经营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支持襄阳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垦改革和供销社改革。

加快探索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居住生活的新期待,准确把握我国城市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与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重大变化,以“城市更新改造”为主体,以“重构房地产商业模式”为核心,以“重塑城市商业生态”和“建造产业绿色智能转型”为支撑,以“重组地上地下空间、整合各类支持政策和链接外部服务资源”为保障,在“城市存量更新提质和增量小区开发建设”中加快探索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稳妥推进55个扩面试点项

目、30个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建设,让更多群众住上好房子、享受好服务。

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主动回应民营企业对降低成本、清理欠款、市场准入、规范执法、政策兑现以及融资难、融资贵等需求和关切,进一步创新管理服务,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广大民营企业健康成长提供根本性保障。

(四)更大力度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努力推进标准更高、引领更强、联通更好、合作更深、保障更足的对内对外开放,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融入世界经济大循环。

重构开放通道。统筹推进“水铁公空管”五类交通网络互联互通、整合运营,支持武汉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支持襄阳、宜昌、黄冈—鄂州—黄石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长江航道整治、武汉枢纽直通线、高速公路提质扩容、川气东送二线湖北段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天河国际机场和花湖国际机场联动发展,努力打造内陆地区最为便捷的立体交通网络。

重塑物流体系。坚持“强化平台支撑和优化服务保障”两手并用,支持武汉、襄阳、宜昌、荆州、十堰、鄂州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城市,以武汉为中心实行跨国协同,建设国内集货仓、海外前置仓和陆海空物流专线,培育引进多式联运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发挥全国重要物流枢纽作用,努力打造国内成本最低、效率最高、辐射最广的现代物流体系。

提升开放平台。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和综保区提质升级行动,支持鄂州申建空港综保区,支持荆州申建保税物流中心。高水平办好“相约春天赏樱花”经贸洽谈暨世界500强对话湖北、世界大健康博览会、世界青年发展论坛、汉交会等重大活动,搭建与港澳高水平合作平台,擦亮“投资中国·优选湖北”品牌。

优化开放政策。持续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完善以贸易、投资、资金流动、交通运输、人员往来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为重点的政策体系,落实好“准入又准营”,更好推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创新开放服务。建好用好高水平开放创新研究院,加快推进智慧口岸建设,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完善海外友城合作机制与综合服务体系,拓展境外经贸合作区多元平台功能,更好链接全球市场,更好引进境外资源,更好护航企业出海。

湖北正以高水平开放全面融入世界经济循环,我们愿与海内外朋友共享机遇、共赢未来。

(五)坚持协调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区域联动和共同富裕。

畅通城乡区域经济循环,优化高质量发展空间布局,切实增强发展的协调性、均衡性。

进一步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顺应城市发展从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阶段的演变趋势,着力构建省会带动、汉襄宜协同、鄂湘赣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持续提升武汉面向全球集聚和配置高端要素资源的城市能级,着眼建设国际化大都市,支持武汉大力推进国际研发中心城市、国际会展中心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着眼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支持武汉打造全国经济中心、国家科技创新中心、

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区域金融中心，加快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坚持以同城化理念超常规打造广域武汉大都市圈，健全规划统筹、跨地协作、利益共享机制，更好发挥武汉龙头牵引作用，带动黄石、鄂州、孝感、黄冈、咸宁、仙桃、天门、潜江等地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快打造全国重要增长极、世界级大都市圈。切实增强汉襄宜省内大空间协同，坚持组团式、网络化发展，促进汉襄宜“金三角”城市间发展定位互补、基础设施互联、创新平台共建、产业生态合作、公共服务分享，支持襄阳打造中西部发展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带动“襄十随神”城市群协同发展，支持宜昌打造联结长江中上游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带动“宜荆荆恩”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振兴发展。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支持大城市周边县城、专业功能县城、农产品主产区县城、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人口流失县城差异化发展，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以“局部领先之长”重塑县域经济发展竞争新优势。跨省协同推进以武汉都市圈为中心的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健全鄂湘赣三省合作机制，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七大要素”交易服务平台、科技创新联盟与产业链供应链协作平台，共推共建汉湘桂内河航运大通道、荆岳高铁等跨区域通道项目，系统提升“中三角”整体发展效能。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

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两条底线”，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统筹

农用地布局优化，建设高标准农田200万亩以上，扎实开展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和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筑牢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三根支柱”，聚焦“增效益”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产业，切实把发展现代农业的工作起点从田间地头调整到消费终端，以需求牵引和市场导向持续做强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推动农业“优化品质、提升品味、做强品牌”；聚焦“更宜居”科学务实建设美丽乡村，持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推进100个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完成农村公路路网提升工程1万公里，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县级分拨中心提档升级；聚焦“提效能”积极稳妥创新乡村治理，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更加有效地推进群众自治与群防群治。用好农业科技创新与农村综合改革“两大动力”，大力推进现代种业、智能农机、农业微生物、数字农业等农业科技创新行动，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依靠科技创新和体制改革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积极探索创新城乡融合发展机制。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以完善农村产权制度、交易制度和监管制度为基础，推动城乡生产要素双向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构建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机制，健全城乡一体、普惠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城乡产业联动推进机制，推动城乡产业统筹布局、协同发展。健全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机制，坚持“外出就业、返乡创业、合作兴业”三措并举，更好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统筹高质量发展和科学性分配，探索构建缩小区域差距、城乡差别的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共

同富裕。

(六)深入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加快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大力推动荆楚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快构建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弘扬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打造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开展文明实践“百千万工程”,促进全民阅读,支持孝感、黄冈、随州、恩施等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繁荣文化体育事业。实施新一轮荆楚大遗址传承发展工程,加快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长江博物馆、楚文化博物馆等重大项目,支持红安、云梦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科学建设公共文化新空间,加强荆楚艺术精品创作。支持仙桃、京山打造国家奥运后备人才梯队建设重点城市。办好女篮世界杯预选赛、第十七届省运会、第十一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重大赛事,争取第二十届亚运会再创佳绩。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大力发展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等文化新业态,培育优秀文化企业和品牌。充分发挥湖北山水资源丰富、历史人文厚重优势,拓展“文旅+百业”,发展“全域旅游、四季旅游”,做强“神武峡”“赤黄红”两大文旅主轴,提升“荆襄随”荆楚文化旅游走廊影响力,打造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汉口百年历史文化街区、长江中游游轮母港等一批标志性项目。实施“知音湖北·全球合作伙伴”计划,高水平举办世界华人炎帝故里寻根节、

国际武当太极文化节、屈原故里端午文化节、中国京剧艺术节、长江文化艺术季等重大节会。

(七)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着力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坚持“双碳”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北。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提档升级行动,深化长江、汉江、清江等重点流域跨区域联防联控,加强丹江口库区、三峡库区水质安全保障和洪湖、梁子湖等重点湖泊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完善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构建“荆楚安澜”现代水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空气质量稳定达标,提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健全土壤污染源预防体系,提高磷石膏治理及综合利用水平,强化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成营造林170万亩,支持神农架创建国家公园。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建设一批零碳工厂、零碳园区和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依托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系统打造全国碳市场中心和碳金融中心,深入推进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改革。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强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推动工业、城建、交通等重点领域加快绿色化转型。大力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积极培育绿色水经济、现代林经济,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让崇尚生态文明、爱护生态环境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共识和自觉追求。

(八)坚持多手并用、联动施策防风险,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统筹运用财政、国资、金融等手段和经济、行政、法律等方式,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有力推动风险治理从事后应急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依靠科技支撑和制度保障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加强经济领域风险防控化解。通过“债务重组、平台转型、开源节流、三资盘活、金融创新”五措并举,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通过“大力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和“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两手并用,着力防控化解中小金融机构与非法金融活动等各类金融风险。统筹做好房地产、开发区等领域风险防控工作。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群众自治为基础,德治、法治、智治相结合,大胆探索社会治理创新。依法有序开展村(社区)换届选举。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机制。实施“九五”普法。开展第四次农业普查。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加大电信网络诈骗等打击治理力度,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违法犯罪治理,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北。

提高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坚持“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注重建”工作方针,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主动防范应对和高效应急处置。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做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领域安全工作。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动新质生产力向新质战斗力高效转化,持续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国

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

(九)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民生为大,对群众基本民生需求尽力而为、应保尽保,对改善性民生事项量力而行、务实把握,努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突出“就业这个民生之本和创业这个就业之源”,深入开展抓创业促就业系列行动,加强创业支持引导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稳定和扩大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渠道,切实加强外卖员、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服务保障,更大力度吸引海内外高校毕业生留鄂回鄂来鄂就业创业。我们热忱欢迎海内外楚商和曾经在鄂就读的校友、全省广大高校师生和外出务工人员,积极投身楚商回乡和返乡创业、校友回归和高校师生创新创业的热潮,更好造福社会、建设家乡。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着眼满足群众“上好学”的新需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和优质高校本科招生,办好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加快职业教育向高层次、专业化、技能型转型。推动高等教育布局优化、院系重组和学科重塑,支持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深化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开展感恩教育、快乐教育、平凡教育和挫折教育,推动“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深入人心,努力让全省青少年快乐读书、健康成长。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扩大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覆盖面。健全职业伤害

保障制度。鼓励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等参加职工保险。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群体服务保障。更好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群体发展权利和机会。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聚焦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繁”现象,统筹推进智慧医疗建设、“三医”联动改革和全民健康行动。加快打造智慧化现代医疗体系,争创国家医学中心,支持黄冈、荆州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优化药品集中采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加强食品药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湖北。

强化养老托育服务。着力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务实探索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分步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积极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快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倡导积极婚育观,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措施,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快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各位代表!我们做的一切工作,归根到底都是为了让人民生活更美好。今年将继续实施10大类60项民生实事项目,涵盖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托幼、安居、出行等领域,努力让全省人民眼前生活更有质量、未来发展充满希望。

四、努力建设让人民满意的法治型服务型政府

政贵在于行,功成于实。我们将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府运行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努力建设让人民满意的务实、高效、

清廉的法治型服务型政府。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把湖北工作放在全国大局中定位、谋划和推进,深入开展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湖北落地见效。

(二)牢固树立和坚定践行正确的政绩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既积极进取又科学务实地做规划、定目标、抓发展,确保政府施政行为“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符合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又兼顾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严格依法行政,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确保政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四)持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管理创新和服务变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按照“精兵简政、放权赋能”改革方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改革与“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要求大胆创新政府管理,按照“有呼必应、无事不扰”新型理念着力推动服务变革,努力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良好经济社会运行秩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系统学习和善于运用现代施政的方法论,坚持以市场思维与市场方式、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思考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难题,努力在尊重规律和创新创造中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五)大力弘扬务实、高效、清廉的优良作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情,把有限的财力更多用于保障民生。坚持“科技与法治”两手并用,着力推动政府自身运行与经济社会治理“降本增效”。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坚持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与廉洁行政,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教育、开发区、招投标等重点领

域腐败,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新的征程已经启航,使命重在担当、实干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湖北省委领导下,开拓进取、勇毅前行,为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而努力奋斗!

附件 1:

湖北省 2026 年十大民生项目清单

一、促进就业创业增收。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继续大规模推进楚商回乡、返乡创业、校友回归和高校师生创新创业。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新增高校毕业生留鄂回鄂来鄂就业创业 43 万人以上。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在身边”宣传活动,推行“直补快办”等模式。以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为重点,开展社保扩面专项行动,新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60 万人。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40 万人次以上。开展科技惠农行动,推广乡村振兴实用技术 100 项,服务企业、合作社 1000 家,培训科技特派员等农业科技人员 1 万人次。培训 1.5 万名退役军人,实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1.2 万人以上。

二、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开展“重构基础教育供给体系和能力”行动,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扩充高中学位

3 万个以上。推进城乡优质均衡教联体建设有效覆盖,推动城乡教师交流轮岗 1 万人以上。全面落实免除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教费政策,惠及 40 万名以上学前儿童。持续实施守护青少年健康行动,保障中小学学生每天综合文体活动不少于 2 小时,促进儿童青少年体重、视力、心理、骨骼、口腔健康。培育体育、美育特色学校 450 所,积极创建健康学校。开展高校辅导员和中小学班主任心理健康专项培训,示范培训 500 人次。开办公益“爱心托管班”5000 个以上,全年服务少年儿童不少于 15 万人次。

三、优化医疗生育服务。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健全省市县 1 万人健康科普专家库,组织 1000 名医生在互联网医院上开展诊疗服务。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优化医疗服务供给,实现县域医共体内远程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县(市)全覆盖。持续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提质扩项,新增40项全省检验互认项目。全面推进医保影像云建设,提升医保服务效率。推进职工互助保障提质扩面,全省参保职工达到200万人次。倡导积极婚育观,组织婚恋交友服务活动1000场。全面落实生育休假制度,免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全省基本实现政策范围内分娩个人“无自付”。统筹推进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发展,提高普惠托位占比。

四、加强养老扶困助残。统筹组织开展“敬老爱幼、扶困助残”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积极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强化老年人健康服务,实现80岁以上常住签约居民家庭医生面对面随访服务应访尽访,为65岁以上的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免费提供健康状况评估、康复护理指导等上门服务。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帮扶,完成50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加强残疾人关爱帮扶,为4万名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

五、推进城市更新提质。加强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推动老旧小区电梯加装更新5000台。拓展群众身边的绿色空间,新增城市口袋公园100个。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8万个、人防停车位1.5万个以上。建设改造城市地下管网3000公里,更换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盖2万个。推行房屋预售合同网签备案和不动产预告登记一体办理。完善县域商业设施,推动“千集万店”改造提升。

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完成1500个行政村环境整治。推进40个县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推进国家小型引调水等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新增改善120万农村人口供水条件,全省农村供

水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86%以上。着力解决重点村湾及路段“有路无灯、有灯不亮”问题,新增农村照明路灯2万个。

七、丰富群众文体生活。加强全民阅读促进工作,提档升级群众身边的公共文化服务场所100个,建设城市书房等公共文化新空间100个,开展文化惠民活动1万场。新建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350个,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50家科技馆免费对外开放,惠及群众500万人次。举办100场“荆楚科普大讲堂”、30场“荆楚科普大秀场”,支持44所中小学建设科普设施,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

八、优化交通出行网络。建成西安至十堰高铁湖北段、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助力群众高效便捷出行。开通花湖机场到武汉城区大载重无人机低空物流示范航线,构建“空空联运”物流体系。完成农村公路路网提升工程1万公里,常态化加强农村公路安全防护。推进服务区提质升级,打造30对高速公路特色主题服务区。实施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千村万带”工程,聚焦事故多发、风险突出的1000个重点村庄,在国省道平交路口的支路上安装1万条减速带,同步规范和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九、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开展食品添加剂合规使用科普宣传和专项治理,对1万名企业食品安全员开展标准宣贯。以推进餐饮单位“互联网+AI明厨亮灶”建设为重点,打造餐饮(食品)放心消费街区或商圈30个。开展保健食品领域虚假宣传专项治理,依法查处一批违法案件。强化重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农产品农兽药残留监测抽检1.8万批次以上。创建标准化适老化便民药店1万家以上,提升群众用药安全水平。

十、防范治理风险隐患。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新(改、扩)建消防救援站20个,新增市政消火栓2000具,增强高层建筑等场所火灾防范和救援能力。培训初级红十字救护员12万人,建设红十字水

上救护站25个。持续防范打击针对老年人的非法集资活动、新型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千万服务”行动。加强困难群众法律援助,为农民、妇女、儿童、残疾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万件以上,提供法律咨询服务50万人次以上。

附件2:

部分用语说明

“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5个万亿级支柱产业、10个五千亿级优势产业和20个千亿级特色产业。

五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文化旅游、现代商贸、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等产业集群。

“三区三线”: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301”线上快贷:三分钟申贷、零人工干预、一秒钟放款。

“新三样”: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和光伏产品。

“支点建设七大战略”:包括能级跨越战略、科创引领战略、产业倍增战略、枢纽提能战略、美丽湖北战略、文化创新战略、区域联动战略。

“改革创新系列行动”:包括抓创业促就业、地方金融创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政府投资和国资国企改革、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要素交易市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化教育综合

改革、促进房地产平稳运行、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推动政府管理创新等系列行动。

“五个进一步到位”: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对党的自我革命认识要进一步到位,党员干部增强党性要进一步到位,权力规范运行要进一步到位,从严监督执纪要进一步到位,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要进一步到位。

“两重”“两新”:“两重”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指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RCEP: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是2012年东盟发起,由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制定的自由贸易协定。

“从0到1、从1到2、从2到N”全创新周期:即由“从0到1”的源头创新、“从1到2”的初步成果转化、“从2到N”的成果产业化等三个阶段构成的技术创新活动生命周期。

“募投管退”:股权投资基金募集、投资、投后管理、投资项目退出。

“61020”科技创新行动：每年产出6项以上重大基础研究成果，突破10项以上重大关键技术，形成20项以上标志性产品。

零基预算：在预算编制时不考虑以往预算安排基数，根据实际需求、财力状况、事项轻重缓急等统筹核定支出预算。

“拨改投”“补转股”改革：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变拨款为股权投资，或先期给予补助适时转为股权。

“投、补、贷、保”农业政策工具：由农业产业投资资金、农业补贴补助、农业信贷、农业保险组成的农业政策工具。

“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准入又准营”：在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同时，破除各种隐性壁垒，确保各类

市场主体顺利进入市场、开展经营。

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茶叶、优质稻米、菜籽油、特色淡水产品、现代种业、柑橘、蔬菜、中药材、生猪、家禽及蛋制品等十条农业产业链。

文明实践“百千万工程”：中央文明办计划每两年培育提升100个有影响力的文明实践品牌项目、1000名文明实践骨干人才、10000个文明实践特色阵地，牵引带动各地文明实践工作高质量发展。

“神武峡”“赤黄红”两大文旅主轴：以神农架、武当山、长江三峡、恩施大峡谷等为重点景区的文化旅游轴线，以赤壁古战场、黄鹤楼、红安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革命烈士纪念馆等为核心载体的文化旅游轴线。

“荆襄随”荆楚文化旅游走廊：以荆州、荆门、襄阳、随州等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为主体的荆楚历史文化旅游带。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6年1月30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王太晖

主席团：

受李殿勋省长委托，就听取省人大代表意见，对2026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修改情况，作以下说明。

省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审议《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会议期间，李殿勋省长参加襄阳市代表团、宜昌市代表团的审议，各位副省长在各自代表团参加审议，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到各代表团听取意见。《报告》起草组安排人员到代表团收集整理各位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

代表们对《报告》给予充分肯定。大家一致认为，《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围绕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使命任务，全面回顾“十四五”时期和2025年的奋斗历程，系统安排今后五年和2026年的重点工作，总结成绩实事求是、分析形势客观深入、部署工作系统全面，是一份高举旗帜、改革创新、科学务实、鼓舞干劲的好报告。

在审议过程中，代表们共提出了150多条意见建议，其中有关于《报告》具体修改的，有关于改进政府工作的，也有提请给予政策支持。这些意见建议站位全局、务实中肯，富有建设性和针对性，体现了服务发展、履职为民的责任担当和专业素养。经过认真梳理，有些意见建议在《报告》中已有体现，有些在计划报告、预算报告中已有表述，还有些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经过认真研究，我们拟对《报告》作8处修改。

1. 第6页第2行，在“高中毛入学率超过93%”后，增加“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73.4%”。

2. 第19页第18行，在“会展经济”后，增加“赛事经济”。

3. 第23页第5行，在“低空经济”后，增加“新型储能”。

4. 第23页第8行，在“培育打造一批世界一流企业和世界级产业集群”后，增加“支持恩施等地争创国家高新区”。

5. 第25页第21行，在“有序推进耕地适度规模经营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后，增加“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6.第31页第6行,在“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后,增加“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

7.第32页第2行,在“国际武当太极文化节”后,增加“屈原故里端午文化节”。

8.第36页第7行,在“倡导积极婚育观”后,增加“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措施”。

此外,还有个别文字作了调整。

专此报告。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 报告的决议

(2026年1月3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艳玲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工作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稳中求进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8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艳玲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十四五”时期，全省上下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感恩奋进、勇毅前行，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迈出坚实步伐，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取得显著成效。省人大常委会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忠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锚定加快建成支点目标，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过去一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共审议省本级地方性法规17件，已表决通过其中的12件，提请本次大会审议1件，批准设区的市和“一州两县”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法规性决定29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3件，

实施财政经济工作监督7项，开展执法检查4项、专题询问1项、专题调研7项；作出决议决定4件，完成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任务。2026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到湖北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对湖北人大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人大工作的第一属性是政治属性。常委会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把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之中。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集体学习、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举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及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积极开展宣传宣讲活动，推动会议精神在人大工作中有效落实。

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省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履职。省委常委会定期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年度立法计划、重要法规和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省人大常委会严格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各项制度,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及时研究人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05人次,组织宪法宣誓8次,顺利实现党中央和省委人事安排意图。

紧紧围绕支点建设推进人大工作。坚持更高定位、更高标准、更高要求,始终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推动人大各项工作向支点建设聚焦发力。作出关于大力推动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决定,汇聚加快建成支点的磅礴力量。作出关于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决定,助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围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的若干重要问题,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开展6项领题调研,各专(工)委组织专题调研,广大代表积极参与视察调研,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报告,为谋划“十五五”贡献人大智慧。

(二) 加强法规制度供给,以法治力量助力支点建设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准确把握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定位,完善立法机制,丰富立法形式,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突出高质量发展立法。制定数据条例,统筹建立产业发展、权益保护、流通利用、安全管理等制度规范,促进数据要素优质供给、高

效流通、安全发展,为支点建设注入数据动能。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流程监管制度,为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提供法治保障。审议水路交通条例修订草案,完善水路交通管理体制,推进航道、港口资源和功能整合,着力发展绿色航运、智慧航运,高质量建设“水运上的湖北”。审议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加强频谱资源管理和利用,更好支撑低空经济、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产业发展。

加强生态环保和文化遗产立法。与重庆、江西等省市开展我省首部省际协同立法,制定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聚焦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进行全要素管控,对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处置进行全过程规制,保障“一江碧水永续东流”。会同河南、陕西两省,指导十堰与南阳、安康等6市人大出台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決定,共护“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制定全国首部英雄烈士保护条例,完善烈士褒扬工作体系,加强纪念设施建设、管理和保护,弘扬英烈精神,捍卫英烈荣光。首次对我省史前遗址保护进行立法,制定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推动长江文明溯源研究和传播展示,擦亮长江文化和荆楚文化名片。

深化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立法。制定养老服务条例,推动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制定老年教育条例,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推动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修订我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细化完善就业、财产、人身安全等权益保障制度机制,拓宽多方救济途径,确保妇女享有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权益。审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草案,从源头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制定电梯安全条例,夯实电梯生产、使用、维护各环节安全责任,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修订燃气管理条例,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事故严惩的闭环管理体系,织密燃气安全网,守护万家烟火气。审议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全面落实兵役制度改革要求,推动构建军地协同工作格局,优化征兵流程,提高兵员质量,为国防建设注入新鲜血液。

全面提高立法工作质效。围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出台推进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意见和立法工作规程,健全地方立法工作机制。加强省市立法统筹,全面总结设区的市行使地方立法权十年来的经验做法,强化项目选题、工作部署、调研论证、咨询评估、审查批准等联动,推进协同立法,实现省市立法工作上下衔接、协调配合,增强立法整体效能。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收集立法意见建议3200多条。新增地方立法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1个、达到6个,充分发挥立法顾问的智库作用,共收到立法咨询建议49件次。完善立法意见征询、调研座谈、论证评估等形式,扩大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有序参与,让每一件法规都满载民情民意。

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依法履行备案审查职责,审查报送备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84件,办理公民审查建议19件,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开展乡镇街道备案审查工作试点,推动省备案审查平台向乡镇街道延伸,打通备案审查“最后一公里”。制定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管理办法,成立省备案审查研究中心,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水平。坚持立法与法律法规实施并重,跟踪评估18件法规实施情况;组织6场新闻发布会,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

(三)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常委会牢牢把握人大监督的性质和定位,选准监督内容,用好监督形式,强化监督效果,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紧扣重大战略实施加强监督。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听取审议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情况报告,积极发挥教育支撑、科技牵引、人才驱动作用,助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听取审议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情况报告,促进补链延链强链,壮大产业发展能级和整体实力。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高水平开放,听取审议外贸外资发展工作情况报告,提出加强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完善涉外法律服务、强化外资企业服务保障等审议意见,推动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助力加快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聚焦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听取审议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针对粮食安全、农业产业化发展和设施用地、涉农资金使用等8个方面重点问题,委员和代表精准发问、靶向追问,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诚恳应询、认真作答,凝聚思想共识,积极推动问题解决。聚焦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和推动文化创新发展,听取审议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情况报告,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助推加快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提出压实主体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等意见,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事业标准化、均等化发展。

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听取审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同步听取大力提振消费情况报告,聚焦稳投资促消费、稳产业调结构、稳预期拓市场、稳就业促增收、稳大局防风险等方面提

出审议意见,持续巩固我省经济稳中向好、量质并进态势。围绕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深化拓展预算审查监督,审查批准决算、预算调整方案,聚焦重要政策、重大项目、重点民生领域资金分配使用等开展审查监督,切实推动财政支出向支点建设重点任务精准发力。围绕推动省属国资国企改革,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守好人民的共同财富。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推动完善全口径债务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听取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推动财政资金统筹、规范、高效使用。

加强生态环保和全面绿色转型领域监督。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同步审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报告,推动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组织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开展循环经济促进法执法检查,同步开展江汉平原养殖尾水整治、秸秆综合利用、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等情况调研,助推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开展实施水法办法执法检查,持续跟踪监督治水相关法规实施情况,强化依法治水管水,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动筑牢水安全保障底线。

加强民生和社会领域监督。听取审议省十大民生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同步审议人社、卫健、住建领域民生项目办理情况报告,推动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办成一批人民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好事。开展食品安全“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紧盯重点品类、重点环节、重点业态进行监督,组织人大代表参与“你点我检”专项活动,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听取审议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开展危化品、工贸、消防等安全生产重点领域跟踪监督,保障民用航空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听取审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情况报告,助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认真做好人大信访工作,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 3725 件次。

加强监察和司法领域监督。听取审议省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坚决守护人民群众利益。听取审议省法院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暨执行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拒执案件办理、府院执行联动、执源治理等工作落地落实,从源头化解“执行难”。听取审议省检察院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规范刑罚执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拓展线上点播、远程直播、线下观摩等庭审察看方式,提升人大司法监督效能。

(四)认真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代表工作作为人大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全面提升代表工作能力。代表法是规范和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发挥作用的基本法律。常委会全面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积极推进我省实施代表法办法修订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经过三次审议修改,形成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注重代表学习培训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举办政治培训班和履职专题学习班。树牢服务意识,支持优先执行代表职务,不断提升代表工作的政治引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联系代表能力、

依法办事能力、服务保障能力。

深入开展“聚力支点建设·代表行动”。全省紧扣加快建成支点这一大主题,各地人大选择600多个小切口,组织代表集中履职。坚持以代表小组为基本单元,实行“地域+专业”编组方式,全省四级人大组建专业代表小组500余个。广大代表在支点建设的生动实践中当先锋、作表率,聚焦科技创新、特色产业发展、农文旅融合、就医养老、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收集意见建议2.6万余条,提出一批高质量议案建议,推动一批政策举措优化细化,促进办成一批民生实事,充分彰显了新时代人大代表的履职担当。

持续深化“两个联系”。密切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健全常态化联系机制,召开常委会会议列席代表座谈会5次,常委会组成人员到基层调研必访代表,执法检查必邀代表,督办代表建议必见代表。坚持联系代表与立法工作紧密衔接、与人大监督有效联动,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1660人次,持续夯实人大工作的民意基础。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组织代表常态化进站履职,广泛听民声、汇民智、解民忧。支持地方人大积极探索民情民意“直通车”、局长进站“面对面”等民主实践,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全过程人民民主就在身边。“两个联系”改革项目荣获第五届湖北改革奖。

高质量做好议案建议工作。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打造“提、交、办、督、评”全链条工作闭环。省级领导同志带头督办领办“促进人工智能发展”“深化校企合作、服务产业创新发展”等代表建议20件。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889件议案建议,已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服务湖北代表团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463件,“支持花

湖国际机场建设国际一流航空货运枢纽”“加快打造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创新高地”等一批建议得到办理落实,助推解决事关湖北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

(五)持续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着力打造“四个机关”

建设“四个机关”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自身建设提出的目标任务,也是人大依法履职的重要遵循。常委会整体把握、一体建设,着力保持一流的精神状态,坚持一流的工作标准,锻造一流的履职能力,锤炼一流的纪律作风,争创一流的工作业绩。

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各专(工)委分党组建设,增强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集中整治违规吃喝,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常委会及机关干部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思想洗礼和严实的作风锤炼。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以“干部素质提升年”为抓手,着力加强人大工作队伍建设。强化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组织参观秦汉简牍展,并开展集中研讨,深刻领悟源远流长的中华法治文明。抓好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培训,举办5期专题讲座,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加强专(工)委业务培训,举办9期培训班,切实增强专业素养。

以提升人大工作效能为重点,着力加强制度机制建设。优化人大法定会议议程日程,提高审议质量。制定完善、系统梳理27项立法工作制度,不断提升立法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召开全省人大监督工作会议,修订执法检查工作规程,实行重点监督项目主任会议成员全员参与、重要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成员向常委会会议报告,联合省纪委监委推进纪检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贯通协调,提升监督工作实效。持续加强“内统外联”机制建设,提高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以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为追求,着力加强人大研究宣传工作。积极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研究,全方位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新时代人大工作。湖北代表团全国人大代表连续第4年走上“代表通道”,8名全国、省人大代表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充分展现了人大代表的时代风采。接待肯尼亚、博茨瓦纳等外国代表团4批次,服务对外友好交往和务实合作。

各位代表!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专(工)委组成人员团结奋斗的结果,是省“一府一委两院”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立法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新兴领域立法仍需加强;监督工作闭环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监督成果运用需要深化;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举措还需持续优化;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履职能力需要不断提升。常委会将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二、2026年主要任务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支点建设加力奋进之年。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聚焦支点建设依法高效履职,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坚持理论武装、政治引领,坚守人大工作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举办重要思想交流会,深学笃行党的创新理论,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使人大工作向中心聚焦、为全局添彩。自觉接受省委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发挥常委会党组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加快建成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依法履职。进一步强化支点意识,紧紧围绕“十五五”规划实施,有力有效推进人大各项工作,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省委部署要求同心同向、同频共振。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高质量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民生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加强对设区的市和“一州两县”立法工作的指导,夯实

支点建设的法治基础。拟制定修订我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13件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开展低空经济促进条例等16件法规项目调研。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扩大内需、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乡村全面振兴、历史文化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民生改善等领域监督,加强联动监督、协同监督,打好监督“组合拳”,提升监督实效。拟听取审议人工智能、“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金融服务业发展、民生项目实施等方面工作报告15个,实施财政经济工作监督7项,开展旅游、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4项,聚焦“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开展专题询问,围绕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开展专题调研6项。推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实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

(三)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贯彻实施代表法及我省实施办法,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加强代表学习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密切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组织代表参加立法、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等活动,做好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同列席代表座谈等工作,支持

和推动各级国家机关密切联系代表。持续深化“聚力支点建设·代表行动”,进一步发挥地域、专业代表小组作用,汇聚全省人民的磅礴力量。建好用好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支持各地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着力提高办理质效。在省委领导下,依法指导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四)坚持强基固本、赋能增效,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涵养正气充盈、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切实加强人大工作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依法履职水平。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发挥专(工)委“专”的优势和办公厅“统”的作用。强化同市县人大联动,做到同题共答、同向发力。推进“数字人大”建设,促进人大工作提质增效。坚持既“懂人大”、又“讲人大”,加强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研究宣传,充分彰显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势功效。

各位代表!加力奋进建支点,乘势而上谱新篇!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奋发有为,不断开创湖北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 作 项 目	
立法工作	审议通过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决定 12 件	湖北省英雄烈士保护条例
		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
		湖北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湖北省数据条例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修改）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改）
		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
		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
		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湖北省构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条例》的决定
	在省本级地方性法规 5 件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改）（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表决）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修改）
		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修改）
		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改）
		湖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改）
	审议批准设区的市和“一州两县”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法规性决定 29 件	武汉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武汉市养老服务条例
		武汉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
		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宜昌市城区滨江风貌管理条例
		黄石市公共交通条例
		十堰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条例
		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決定
		荆州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
		荆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
		荆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荆门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
		鄂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条例
		孝感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

续表

类别	工 作 项 目	
立法工作	审议批准设区的市和“一州两县”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法规性决定 29 件	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孝感麻糖米酒保护和发展条例
		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黄冈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
		黄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黄冈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黄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黄冈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咸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
		随州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邮电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的决定
		五峰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
监督工作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3 件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外贸外资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十大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情况的报告
		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暨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检察院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实施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7 项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大力提振消费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省级财政决算（含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含部门），并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

续表

类别	工 作 项 目			
监督工作	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4 项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实施情况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情况		
		检查《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实施情况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实施情况		
	开展专题询问 1 项	开展乡村全面振兴专题询问		
	开展专题调研 7 项	对“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对江汉平原养殖尾水整治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对全省自然保护地保护利用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对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对“八五”普法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对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审议法规实施情况报告 18 件	新制定或修改且实施满一年报告实施情况的法规 11 件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湖北省质量促进条例	
			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湖北省种子条例	
			湖北省平安建设条例	
			湖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	
			湖北省红十字会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湖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決定	
		新制定或修改且实施满三年报告实施情况的法规 7 件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	
			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湖北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	
			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武汉长江新区行政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决定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作出决议决定 4 件	关于大力推动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决定		
		关于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决定		
		关于批准 2024 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关于批准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人事任免工作	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05 人次，其中，任免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员 20 人次，省政府组成人员 22 人次，省监委组成人员 8 人次，法院审判人员 111 人次，检察院检察人员 44 人次；组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66 人次，拟任职发言 16 人次，向 95 名获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组织宪法宣誓 8 次			

续表

类别	工 作 项 目	
代表工作	学习贯彻代表法	举办1期代表法专题培训,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代工委负责同志来鄂作辅导报告,同步组织省市县乡四级人大连线共学;指导各地召开座谈会、学习培训会150余场,印发学习资料3500余册
		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3次审议湖北省实施代表法办法,强化对代表的政治要求,细化完善“两个联系”、服务保障等有关规定,将我省代表行动、办理代表建议等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
	代表行动	采取“1+N”方式,聚焦支点建设大主题,各地选择科技创新、特色产业发展、基层治理、农村环境整治等600多个“小切口”,开展代表行动
		实行“地域+专业”编组方式,以代表小组为单元开展活动,全省共组建地域代表小组6320个、专业代表小组500余个,其中省人大设立专业代表小组11个
		在“聚力支点建设·代表行动”中收集整理、处理群众意见建议2.6万余条,推动办成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实事
	两个联系	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到基层调研必访代表机制,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走访联系代表120余人次,常委会委员、专(工)委联系代表500余人次
		安排100名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5次列席代表座谈会
		邀请代表参加省人大常委会立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1660人次
		通过湖北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先后就修改食品安全法、水路交通条例、无线电管理条例、实施代表法办法和2026年度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建议、全省十大民生项目实施等9项重点工作征求代表意见,共收到代表反馈的意见建议586条
		举办代表思想政治和履职能力培训班2期,参训代表700余名
		统筹安排200余人次代表参加省“一府一委两院”活动
	代表建议	服务大会期间省人大代表提出议案1件;建议、批评和意见888件,其中经济建设类479件、社会建设类177件、文化建设类148件、生态文明建设类46件、政治建设类38件
		主任会议研究确定重点督办建议25件,其中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12件.省政府领导同志领办建议8件
		代表建议依法转交124家承办单位办理,已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其中812件建议提出的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解决中,占90%以上
	资格审查	依法补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30名;终止代表资格34名,其中辞职18名,调离湖北12名,罢免4名
信访工作	依法依规处理来信来访3725件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关于《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6年1月30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上

大会副秘书长 汤同新

主席团：

1月29日下午，各代表团审议了《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审议中，代表们对《报告》给予充分肯定。大家一致认为，《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总结工作全面客观，分析问题深入透彻，部署工作重点突出，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是一个彰显制度自信、弘扬法治精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报告，表示完全赞成。

同时，代表们对《报告》修改提出了宝贵意见建议。我们经过认真研究，拟对报告作5处修改。

1.第5页第12行，将“为国防建设注入新鲜血液”，修改为“为我省征兵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第14页第15行，在“充分发挥人大在

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后，增加“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坚持时度效相统一”。

3.第14页第17行，在“加强对设区的市和‘一州两县’立法工作的指导”后，增加“推进区域协同立法”。

4.第14页第21行，在“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后，增加“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

5.第15页第21行，在“着力提高办理质效”后，增加“推动解决实际问题”。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进行修改。

审议中，代表们还提出一些工作建议，包括加快低空经济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医疗卫生保障等领域立法修法，加强对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大气污染防治、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监督，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的督办，加强代表法及我省实施办法的宣传贯彻，加强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的指导等。对于这些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吸纳、加以改进。

专此报告。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月3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游劝荣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主要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审判工作的新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工作部署,严格公正司法,持续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创新,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更好履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北、法治湖北,为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8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游劝荣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在省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关心支持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紧紧围绕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安排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服务支点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法院受理案件1425918件，结案1310621件，同比分别增长11.06%、10.56%。其中，省法院受理案件20683件，结案18533件。全省法院审判执行质效指标全部位于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合理区间，其中6项重要指标优于合理区间。11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长江司法保护、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涉军维权等工作的经验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

48个集体和64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和通报表扬。

(一)持之以恒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服务支点建设

聚力“强化支点意识、抬升发展标杆”，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支点建设”行动，护航湖北高质量发展。

千方百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寻求涉企纠纷“最优解”，最大限度降低司法办案可能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依法审结各类涉企案件704205件。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的监管，防止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在韩某某集资诈骗案中，办案法院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其他涉案财物，依法解封案外人的合法财产，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坚持善意文明司法，对9810家涉诉困难企业运用“活封活扣”措施，放水养鱼。将履行义务的企业及时移出失信“黑名单”，激活企业造血功能，重振发展生机。

着力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加强企业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惩治侵害企

业权益、诋毁企业信誉等犯罪,严惩企业内部“蛀虫”,审结相关案件1703件,让企业家安心创业、放心投资、专心经营。依法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审结买卖合同纠纷案件100481件。在某混凝土公司诉某大型建筑企业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依法否定以“背靠背”条款变相转嫁经营风险、拖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的行为,该案被写进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依法规制“内卷式”竞争、强迫“二选一”等行为,审结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案301件,为企业公平竞争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形成。

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出台司法护航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科技领军企业以及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司法保护,审结知识产权纠纷案17693件。服务我省现代产业集群发展,审理投融资等商事纠纷案34223件,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发挥破产审判拯救、出清功能,灵活运用“执行与破产衔接”“清算转重整”等程序,审结破产案件891件,盘活资产258.64亿元,妥善化解债务1003.78亿元。某光电子芯片领域高新企业因资金链断裂陷入困境,办案法院运用预重整程序引入投资人,帮助企业保留核心技术、恢复正常经营。

助力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出台服务保障“水运上的湖北”“轨道上的湖北”“航线上的湖北”的指导意见,以司法手段助力打造新时代“九州通衢”。湖北首例中欧班列涉外商事案件实现服判息诉,为“一带一路”国际贸易纠纷解决提供司法范例。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实行涉外民商事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870件,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跨区域审理海事海商案件1898件,助推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

监督支持政府依法守约践诺。以纠治“新官不理旧账”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强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审结行政案件23061件,推动诚信政府和法治政府建设。加大对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司法审查力度,纠正“小过重罚”、趋利性执法等问题,审结相关案件2486件。持续发布行政案件司法审查年度报告,统一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司法的理念及裁判标准,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司法活动,提升经营主体投资兴业信心。

(二)全力维护安全稳定,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北建设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宽严相济、惩防并举、标本兼治,不断夯实支点建设的安全基础。

依法惩治严重刑事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4623件,判处罪犯66157人。严惩渗透颠覆、间谍窃密、邪教组织等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一、二审审结涉黑恶案件77件608人,执行到位“黑财”1.11亿元,一批作恶多端、为害一方的黑恶势力被依法严惩。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一审审结涉枪涉爆、故意杀人等暴力犯罪案件6351件8656人,重刑率为21.23%,有力震慑犯罪、保护人民。深入推进清缴毒品集中攻坚行动,审结涉毒案件3491件5663人。康某某走私、贩卖、运输毒品47.5公斤,持枪拒捕致公安人员重伤,被依法判处死刑。

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从严惩治AI“换脸”诈骗、利用虚拟货币转移电信诈骗款等行为,审结涉缅北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1219件1464人,守护群众财产安全。依法惩治侮辱诽谤、“人肉搜索”等违法犯罪行为,审结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案件137

件368人,维护公民信息安全和清朗网络环境。重拳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审结制售“假牛肉”“毒卤菜”等案件304件,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推动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30件58人,以司法之力守护好老百姓的“救命钱”。

严厉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1204件1433人。依法审理刘捍东、李勇、李刚等原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和足球领域系列腐败案,彰显党中央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定决心。持续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对损害群众利益的“蝇贪蚁腐”不手软。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行贿案件457件549人,释放整治“围猎”乱象、严惩行贿犯罪的强烈信号。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深化“金融监管+金融司法”协同治理,审结金融纠纷案件277203件。加大对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审结相关案件605件,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审结商品房买卖、建设工程领域案件47310件,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外溢。

(三)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司法保护,守护荆楚大地绿水青山

紧扣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三篇文章”,全力服务保障美丽湖北建设。

深化共抓大保护。认真实施长江保护法,严惩污染环境、滥伐林木、非法捕捞、非法狩猎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5428件,保障“江湖安澜、碧水东流、净水北送”。发挥长江中游城市群、环洞庭湖、环丹江口水库、秦岭沿线、三峡生态长廊等五大跨省司法协作平台的作用,

与长江流域治理相关执法机关协同保护长江生物多样性,凝聚保护母亲河的法治合力。

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对司法裁判确定的生态环境修复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用好恢复性司法措施,努力实现“办理一个案件,修复一片生态”。在长江重要干支流、南水北调水源地、国家自然保护区设立180余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涵盖重点水域和江豚、麋鹿、金丝猴、红豆杉等重点保护对象,串联起长江流域规模最大的生态司法修复矩阵。

服务绿色低碳转型。连续三年举办双碳法治高峰论坛,完善涉碳案件审判机制,推行“林业碳汇+生态司法”办案模式,全省法院促成碳汇交易8956吨,让“双碳”目标在具体案件中落地落实。推进环境保护与文化旅游相结合,与文旅部门共同推出4条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基地旅游专线,开创“法治护航+生态修复+文旅开发”的绿色发展新模式,让“看得见的正义”化为“走得进的风景”。

倾力打造司法大保护高地。联合相关单位连续四年举办长江大保护司法论坛,达成《长江司法保护武汉共识》,联合长江沿线11个省、市、自治区高级法院开启长江大保护“星火计划”,召开长江大保护法治实践新闻发布会,凝聚全流域和全社会保护长江的共识和力量,彰显“共抓大保护”立规之地的司法担当。

(四)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为大,把公平正义送到人民群众手中

聚焦解民忧暖民心,更好服务保障民生福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依法审结涉住房、医疗、教育、消费等领域案件8.28万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具体利益。会同妇联、民政等

部门健全家事调查、案后回访、心理疏导机制,审结婚姻家庭案件73095件,发出223份人身安全保护令,促进家庭和谐稳定。审结养老服务、赡养纠纷等案件1910件,促进老有所依、老有所养。对利用人工智能模拟亲属声音骗取老人钱财的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坚决斩断伸向老年人钱袋子的黑手。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发放司法救助金5194万元,让司法温暖直抵民心。做实做优涉军维权工作,推进鄂豫皖模式提档升级,相关工作经验在深化新时代人民法院涉军维权工作座谈会上作交流。坚持以案释法教育群众,引领社会风尚,发布各类典型案例129个,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住院期间“挂空床”的行为人依法判令其自担损失,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颁布五周年典型案例”。

以法治呵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审结案件911件,发出从业禁止令67份。落实惩教结合方针,依法运用社会调查、轻罪记录封存等制度,做实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477件。协助推进专门学校建设,配合开展矫治教育,帮助失足青少年早日回归社会。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对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发出家庭教育令561份。全省法院1116名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在校园播种法治种子,让学生在法治蓝天下茁壮成长。

全力保障稳岗就业。紧盯就业这个最基本的民生,审结劳动争议案件3.51万件,努力实现企业自主管理和劳动者权利保护的平衡。“判令用人单位补足延长产假工资”“对窃取原单位商业秘密后跳槽的违反竞业限制协议行为予以惩治”等案例产生良好社会反响。会同省总工会、省人社厅发布《劳动争议多元解纷工作指导》,加强调解仲裁审判衔接,构建和谐劳

动关系,化解劳动争议7158件。依法维护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络主播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助推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发展。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帮助劳动者追回“血汗钱”6.26亿元。

(五)以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为抓手,以助推基层治理为重点,推进法治湖北建设

坚持以办案促治理,以公正司法弘扬法治精神,让公平正义成为法治湖北的鲜明底色。

以办案促推基层治理法治化。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协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基层法院诉讼服务团队全覆盖入驻县级综治中心,重点做好指导调解、司法确认、简案速裁工作。通过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特别是“一把手”出庭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6%,11个县区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率达100%。健全院庭长接访、包案化解和“每案必评”“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推进涉诉信访法治化,全省法院化解涉诉信访9363件。发挥司法办案溢出效应,发出司法建议705件,其中46件转化为法规规章或地方党委政府的重要决策,有效推动社会治理风险隐患预防在基层、化解在源头,该工作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推广。

强化审判权制约监督保障公正司法。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办案权责清单,规范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的运行规则,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从制度机制上保障公正高效司法。院庭长带头办案791312件,阅核案件315536件。引入专业化外部监督,邀请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913次,推进律师意见进入审判决策,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成立湖北法官惩戒委员会,对违反审判职责、构成重大过失的法官给予惩戒,促进法官知责履责、依法办案。

攻坚执行难,维护法律权威。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与省住建厅共同制定公积金联动执行指引,会同民航、铁路等部门整治“老赖”规避限高令问题,持续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促使当事人主动履行义务。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加强执行案款、“终本”案件管理,坚决纠治违规“终本”、消极执行等问题,对申诉信访、长期未结等“存疑案件”一律启动“一案双查”,追责508人次。开展涉民生、涉企专项执行行动,运用交叉执行攻克13982件执行难度大的“骨头案”。持续开展“荆楚雷霆”专项执行行动,会同公安、检察机关严厉惩处拒不执行、妨碍执行犯罪行为,以拒执罪判刑99人。全省法院执结案件49.02万件,执行到位金额608.45亿元。

牢牢守住防范冤假错案的法治底线。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庭审实质化,严格准确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程序公正保障实体正义。指定律师代理刑事申诉案件260件,充分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不枉不纵、不凑不漏,对19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6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

(六)坚持强基固本,筑牢审判事业长远发展的坚实基础

以“钉钉子”精神抓基层打基础固根本,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审判工作行稳致远。

狠抓审判质效提升。发挥审判质效管理指标体系的“体检表”作用,每季度开展审判执行数据分析会商,及时发现和解决审判质效问

题。完善民事审判监督指导体系,规范发回重审、指令再审和提级管辖机制,促进办案质量不断提升。全省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90.95%,4篇裁判文书、5场庭审获评全国“百篇优秀裁判文书”“百场优秀庭审”。致力于推进裁判尺度统一,通过“法答网”解难答疑5968件,83个指导性、参考性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加强相对薄弱法院建设。争取各方支持,为全省15家相对薄弱基层法院选派9名院长,调整73个中央政法专项编制,遴选招录员额法官、法官助理、雇员制书记员295人,配齐配强班子,充实办案力量。省法院一次性派出9名法学博士挂职薄弱法院,推动相对薄弱法院脱薄向强。宜昌、孝感、荆门等地党委政府帮助辖区法院解决人员编制、业务用房建设用地、经费保障等困难。孝感市孝南区法院作为全国首批薄弱法院已率先脱薄出列。

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以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拓展人民法庭的司法服务职能,精准对接基层群众司法需求,努力实现司法服务全覆盖。推广“共享法庭”建设经验,坚持开办“法庭夜校”“法治讲堂”,组织法庭干警深入田间地头、乡村社区,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和以案说法,就地就近化解矛盾纠纷,助推基层治理,全省人民法庭审结案件33.67万件。武昌水果湖法庭、襄州伙牌法庭、浠水巴河法庭、崇阳白霓法庭、恩施白杨坪法庭入选首批全国“枫桥式人民法庭”。

深化数字法院建设。推进审判业务智能化、辅助事务集约化、办公办案无纸化,实现电子卷宗覆盖率100%。全面推行数字化诉讼服务,网上立案62.14万件,在线调解22.37万件,电子送达869.92万次,让当事人切身感受到在“指尖上诉讼”和网上解纷的便利。强化数据融通

共享,顺利接入全国法院“一张网”统一办案办公平台,努力以技术赋能提升办案效率,方便当事人参与诉讼,促进公平正义。

(七)全面从严管党治警,锻造过硬法院铁军

深化学习教育和专项整治,突出严抓严管,涵养清风正气,一体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养。

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举办读书班,召开检视交流会,深刻领会“五个进一步到位”要求,一体推进强党性、正作风、守纪律。突出问题导向,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对“隐形变异四风”等重点问题开展全面自查,制定涵盖公务接待、精文减会、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制度20余项,以刚性制度强化纪律约束。出台加强全省法院队伍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对黄石、恩施、荆门、随州等地法院开展司法巡查,持之以恒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开展政法队伍突出问题集中教育整顿。认真贯彻落实省委部署,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36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整治,切实解决顽瘴痼疾。严肃整治违规吃喝、酒驾醉驾问题,查处违规吃喝28人、酒驾醉驾42人。清理长期未结和超审限案件,一年以上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同比下降6.87%。推进违规从事营利活动专项整治,督促33名在职干警及7名退休干部整改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开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整治,集中约谈19家信访化解工作相对滞后法院。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全省法院查处违纪违法干警237人。

做深做实“干部素质提升年”活动。举办

全省法院院长研讨班、法官大讲堂、青年干警训练营,开展“轻骑兵送课下基层”、司法技能大比武,提升干警业务素质,3名法官获评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推进“法院+高校”共建,联合培养高端审判人才,省法院累计招录21名法学博士,打造适应审判需要的专业化人才“蓄水池”。大力选拔使用年轻干部,先后选派31名干部交流担任中基层法院院长、副院长,面向下级法院选拔15名优秀年轻干部担任省法院部门负责人。全省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年龄、学历结构显著优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深入推进书香法院建设,127家中基层法院因地制宜深挖荆楚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坚持“一院一品”,着力打造优秀文化品牌,以文化“软实力”铸就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硬支撑”。

(八)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接受监督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强化“监督就是支持”意识,让司法活动始终置于人民监督之下。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专题报告执行工作情况,落实审议意见。坚持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办理作为改进工作的动力,对省两会期间代表委员提出的297条意见建议逐条办理回复,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交办的32件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全部办结反馈。

拓宽接受监督渠道。坚持三级法院院长定向联络、上门走访代表,积极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代表座谈交流、旁听庭审、参与调解、见证执行12545人次。主动对接省人大常委会司法监督工作平台,接受对案件庭审的实时监督。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审结抗诉案件340件。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推动人民陪审员实质参与案件审理。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全省法院召

开新闻发布会21次,上网裁判文书53.25万篇,让司法更透明、公正更可感。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法院工作取得的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各级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帮助的结果。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工作给予了充分的理解、信任、支持和有效的监督。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及广大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党和人民的要求相比,全省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的能力还有不足,服务保障支点建设的水平有待提高;二是案件总量持续高位运行,司法定分止争、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功能还需进一步发挥;三是基层基础工作还有短板,案多人少、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仍然存在;四是少数干警司法作风不正、违纪违法情况仍时有发生,全面从严治警需要持续加力。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推动解决。

二、2026年主要任务

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支点建设加力奋进之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履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职责使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贡献司法力量。

(一)以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时时处处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二个坚持”对照审视工作,通过依法履职把政治要求、法治精神融入审判实践,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以更强担当服务支点建设。树牢正确政绩观,主动融入中心大局,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长江司法保护,护航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解决执行难,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以更大力度深化改革创新。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深化对审判活动的制约监督,加强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以科技赋能促提质增效,着力提高司法裁判的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

(五)以更严要求狠抓队伍建设。坚持从严管党治院,巩固深化集中教育整顿成果,大力加强纪律作风和司法廉洁建设,提升司法能力,夯实基层基础,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荆楚审判文明之师。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省法院将在省委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诚履职担当,严格公正司法,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月3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守安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2025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主要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工作部署，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持续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北、法治湖北，为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8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守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省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推动全部检察工作向支点建设聚焦聚力，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办理各类案件20.5万件，26个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和优秀案例，扫黑除恶、民事执行监督、生态环境检察等22项工作的经验做法被最高检推广，202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机关以上表彰表扬，为服务保障“十四五”圆满收官、湖北加快建成支点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一) 聚焦维护平安稳定，以惩防并举统筹高水平安全和高效能治理。树牢总体国家安

全观，坚决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湖北建设，受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12.5万人，依法批捕30123人、起诉62128人。

从严惩治严重刑事犯罪。会同国家安全厅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增强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合力。健全严重犯罪案件捕诉衔接、快速办理机制，依法从重从严从快追诉严重暴力犯罪1755人，对重大恶性犯罪重拳出击、绝不手软。统筹推进扫黑除恶与破网打伞，起诉涉黑恶犯罪627人，纠正漏罪漏诉66人，同比分别上升56.8%、43.5%；高质效完成黄大发、龙宇成、肖心少等重大涉黑犯罪的刑事指控工作，直接立办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15人。一体推进毒品犯罪全链条打击和毒品案件法律监督专项活动，起诉毒品犯罪4030人，提出监督意见1347件，服务打好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加大对非法集资、金融诈骗、洗钱等金融犯罪的打击力度，起诉972人，协同追赃挽损1.6亿元。起诉涉枪爆、盗抢骗等危害社会治安犯罪19138人，协同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注重治罪与治理并重。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

度,推进常见多发犯罪综合治理。积极参与网络生态治理,从严追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5896人,协同加强网络乱象的打击治理。积极履行反电诈公益诉讼职能,协同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推动金融机构全面规范接入反诈大数据平台。制定深入推进醉驾依法治理的14条措施,发布醉驾以案释法案例,协同强化源头治理,起诉危险驾驶罪人数同比下降10.4%。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2343人;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依法追诉未成年人严重犯罪,深入开展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试点;协同推进专门学校规范化建设,并依法在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工作中履行职责。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同比下降16.7%和18.1%,系近年来首次“双下降”。协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结合履职办案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147件,1件入选全国十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抓实矛盾风险预防化解。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健全检察环节矛盾风险防控和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三级检察院领导干部包案办理信访2313件、接待下访1941件,持续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实现检察机关入驻县级综治中心全覆盖和实质化履职,源头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2558件。会同相关部门健全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工作机制,促进案结事了人和政和。

(二)聚焦服务支点建设,以专项行动服务高质量发展。着力强化支点意识、抬升工作标杆,制定实施检察机关服务支点建设“3+N”行动方案,全力保障省委“七大战略”实施。

大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1.9万件。全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起诉合同诈骗、串通投标、企业内部腐败等犯罪5410人。不良自媒体通过造谣抹黑、有偿删帖等手段向41家企业敲诈勒索,武汉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固定关键电子证据,精准追诉“网暴伤企”犯罪。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监督纠正应立不立、该撤不撤、越权管辖等涉企刑事案件485件,督促解除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2.4亿元,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的依法平等保护。加强民事诉讼监督,办理建工合同纠纷、虚假诉讼逃废债等领域监督案件3056件。配合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等涉企执法突出问题,办理相关行政检察案件59件。积极参与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提升行动,涉企案件“每案必检”机制入选国家部委改革事项。

服务打造科技创新高地。着眼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开展“保护科技创新”专项行动,高质量办理涉科技创新案件1015件。加强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司法保护,起诉妨碍科技创新、侵害科创企业产权等犯罪237人,依法稳慎办理涉新业态新领域刑事案件。落实《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省检察院挂牌成立知识产权检察部,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起诉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犯罪466人,围绕恶意抢注商标、滥用诉权等问题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118件。某公司员工跳槽前窃取上万份商业秘密资料,鄂州检察机关在依法严惩窃密犯罪的同时,针对企业管理漏洞提出检察建议,守护企业核心竞争力。指导宜昌、仙桃、潜江、神农架等地检察机关加强“秭归脐橙”“仙桃黄鳝”“潜江龙虾”“神农百花蜜”等国家地理标志品牌的综合司法保护,助力特色产业发展。

助推加快建设美丽湖北。以“助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为牵引,一体推进污染防治攻坚、重点湖泊治理和鸟类野生动物保护等专项监督,办理相关案件6417件。探索“刑事制裁+民事赔偿+生态修复”的三位一体治理模式,指导孝感检察机关、省检察院汉江分院对一起非法采砂案分别提起刑事公诉和民事公益诉讼,在严惩犯罪的同时依法追偿生态修复和损失赔偿费1132万元,让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带电长牙”。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监督活动,立办案件2158件。荆州、恩施等地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助推物流、船舶拆解等传统企业环保转型、绿色低碳升级。针对跨流域治理难题,强化检察一体履职和协同联动。十堰检察机关深化丹江口水库跨省协作机制,与陕西、河南等地检察机关联合开展清漂护河、非法养殖整治等工作,合力守护“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开展“助力大遗址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检察监督活动,办理了保护石家河遗址、楚纪南城遗址公益诉讼案等一批有代表性的案件。

助力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起诉职务犯罪案件1275人,其中原厅级以上干部53人,同比分别上升20.4%和8.2%。指导武汉、襄阳等地检察机关高质效办理足球领域系列腐败案和李刚、李勇等10名原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咸宁检察机关办理的李铁受贿、行贿等案起诉书获评全国优秀起诉书,荆州检察机关办理的闫某职务犯罪案获评全国优秀示范庭。积极参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从严追诉民生领域贪腐犯罪398人。会同省纪委监委、省法院建立对重点行贿人联合惩戒机制,发布6件惩治行贿犯罪典型案例,持续释放“受贿行贿一起查”的强烈信号。依法稳慎履行检察侦查职能,与省纪委监委建

立职务犯罪同步立案审查调查和侦查工作机制,立办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犯罪105人。

(三)聚焦解决急难愁盼,以司法为民守护高品质生活。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尽心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守护舌尖上的安全,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473人,办理食品非法添加、畜肉质量安全等公益诉讼1199件。襄阳检察机关探索“行刑衔接+从业禁止”全链条惩治预防模式,堵住食药领域涉罪人员刑满释放后“重操旧业”之路。保护群众身边安全,起诉危害安全生产犯罪236人,办理公共安全领域公益诉讼387件。指导铁路检察机关与11家铁路企业共建检察服务站,全力保障铁路安全和桥隧安全。强化侵犯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打击治理,起诉313人;针对过度收集、泄露公民个人信息问题立办公益诉讼156件,推动个人信息保护多元共治。严厉打击暴力伤医、医保基金诈骗等违法犯罪,促进医疗、医保、医药领域治理。某公司虚构劳务关系骗取生育津贴,黄石检察机关依托“两法衔接”平台监督刑事立案、从严追诉,协同筑牢医保基金“防火墙”。办理涉农刑事犯罪和公益诉讼案件688件,因地施策开展定点帮扶工作,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全心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依法起诉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格尊严等犯罪1404人,办理涉平等就业、女职工权益保障等公益诉讼128件,给妇女权益最温暖的检察守护。依法严惩针对老年人的非法集资、诈骗犯罪,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将公益诉讼条款写入《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更好保障银发族安享幸福晚年。加强残疾人就业、教育、交通出行等权益保障,

办理公益诉讼 85 件,以检察所能增进残疾人福祉。提升司法救助质效,向 1369 名因案致困当事人发放救助金 2678 万元。

倾心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检察+工会+人社”协作配合机制,办理涉劳动争议、社会保险等领域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581 件,立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公益诉讼 24 件。积极参与常态化治理欠薪工作,起诉恶意欠薪犯罪 77 人,办理劳动者讨薪维权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1267 件,依法追回欠薪 9702 万元。注重区分企业恶意欠薪和因经营困难等客观原因欠薪,统筹保障劳动者权益和企业发展。

悉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入职查询制度,结合办案对强制报告义务履行情况倒查 585 件次,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落实落细。协同民政厅等部门在省级层面率先制定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的工作意见,联合省妇联、省妇儿工委发布 9 件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第一道防线”。会同网信部门开展“清朗荆楚·网护未来”行动,协同相关部门推进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和娱乐场所等重点领域监管,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开展法治进校园、进乡村等活动 2003 次,持续擦亮“心尖上的检察”湖北未检品牌。

用心守护“国防绿”“英烈红”。深化军地检察协作机制,办理涉国防领域、军人权益等刑事犯罪和公益诉讼案件 76 件,发布 8 件典型案例。会同国防动员办制定加强军事设施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的意见,指导孝感、随州等地检察机关深入开展军用机场净空专项监督,保障执勤飞行安全。贯彻《湖北省英雄烈士保护条例》,指导黄冈、咸宁等地检察机关持续开展烈士纪念设施和红色文物保护专项监督,确保红色印记永不褪色。

(四)聚焦强化检察监督,以公正司法引领社会公平正义。坚持法律监督机关宪法定位,办理各类监督案件 9.8 万件,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彰显维护安全、促进法治、守卫正义、保护公益等检察制度价值。

强化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坚持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相统一,制定排除非法证据调查核实工作指引,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 15655 人、不起诉 18908 人,补强证据后对遗漏罪行追加逮捕 919 人、追加起诉 1783 人,让有罪者难逃法网、让无罪者不受冤枉。加强对违规立案、违法取证、刑事“挂案”、涉人身和财产强制措施的监督,监督刑事立案 1067 件、撤案 3845 件,清理“挂案”14013 件,对侦查活动违法、超期羁押等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18069 件。

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围绕保障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健全上下联动抗诉和同级监督机制,对确有错误的裁判结果依法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579 件,对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2259 件,相关经验被最高检推广。围绕促进刑罚执行公平公正,积极配合最高检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指引,对刑罚交付执行、变更执行等提出监督意见 9253 件。围绕解决民事“执行难”问题,一体推进民事执行监督和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专项行动,办理执行监督案件 1679 件,起诉拒执犯罪 127 人,同比分别上升 34.6% 和 16.5%。围绕促进依法行政,协同健全“府检联动”“两法衔接”等工作机制,针对“小过重罚”“过度执法”等问题提出监督意见 222 件;针对“以罚代刑”“当罚不罚”等问题,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238 件,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

意见 6176 件,同比分别上升 1.7 倍和 8.4%。

深耕公益诉讼检察实践。紧盯公益损害突出问题,立办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260 件和 6587 件,实现 14 个法定领域办案全覆盖。坚持保护优先、注重预防,在审前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 3174 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持续提升。对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后未落实公益保护责任的,依法提起诉讼 256 件,法院生效裁判支持率 100%。2025 年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湖北开展检察公益诉讼试点十周年。十年来,湖北检察机关忠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立办公益诉讼 5.1 万件,81 件案例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形成公益诉讼检察特色品牌,以生动湖北实践配合推进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检察履职,让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女子为反抗醉酒丈夫严重家暴将其捅伤,男子为保护家人将上门施暴者砍伤,黄冈、天门检察机关依法认定正当防卫,彰显法不能向不法让步。荆门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离婚析产监督案中,依法保护负担抚育子女义务一方获得经济补偿权利,树立尊重家务劳动的鲜明价值导向。社区矫正对象勇救落水老人获见义勇为称号,宜昌检察机关推动对其按重大立功表现予以减刑,以法之名扬善抑恶。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发布典型案例 19 批 179 件,组织开展检察听证 13633 场次,以案释法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五)聚焦提升检察公信,以接受监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秉持“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理念,进一步丰富接受监督的载体、形式、措施,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专题研究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向省人

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高质量办结 22 件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在省人大、省政协支持下,增聘 20 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代表委员担任特约检察员,评选发布 17 件“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事例,促进更多代表委员的“金点子”转化为检察履职“新动能”。制定关于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 19 条具体措施,主动邀请全国、省人大代表实地视察检察工作,积极参加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联合调研,会同工商联举办保障“楚商回乡”座谈会,加强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沟通联系,不断拓宽听取意见、接受监督渠道。

自觉接受履职制约。依法接受其他执法司法机关的履职制约,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案件认真审查,有错必纠;会同省法院建立交流会商机制,对“诉判不一”等案件常态化开展反向审视,统一司法理念和法律适用标准。真诚尊重、真心支持律师履职,组织召开深化检律良性互动座谈会,着力构建律师阅卷全场景保障机制,依法监督纠正阻碍律师执业问题,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依法公开案件信息、法律文书和重要案件办理情况。全省三级检察院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民法典实施五周年等重要节点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213 场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112 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完善外部监督工作机制,配合司法行政部门选任新一届人民监督员 1640 名,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查办案 17196 件次。

(六)聚焦夯实事业根基,以严管厚爱锻造高素质队伍。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扎实开展“干部素质和办案质效提升年”活动,

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全面推进从严管党治检。认真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培训、政治轮训,健全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机制,主动向省委和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制定和修订18项制度规范,推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深入推进政法队伍突出问题集中教育整治,开展违规吃喝、酒驾醉驾等6个专项整治,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查处68名违纪违法检察人员,通报5批反面典型案例,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化开展“以党的创新理论说办案、讲工作”活动,精心打造“支点检行”系列融党建品牌,“三融工作法”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融合十佳事例。

全面强化检察管理。着力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制定一体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28条措施,建立健全法律监督线索库、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等机制,推动检察管理、司法责任追究、检察人员考核评价贯通衔接。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畅通市县两级检察官向上遴选通道,加强检察官助理管理培养,推动各类检察人员有序交流,完善员额、编制动态管理和统筹使用机制,有效激发队伍整体活力。

全面加强队伍素能建设。健全年轻干部结对培养和集中培训机制,充实人才储备。常态化开展优秀文书评比、出庭评议、典型案例评选等活动,带动监督办案水平整体提升,全国检察业务标兵能手达41人。深化检校合作,开展“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法学名师进检察”活动37场次,推进理论研究和检察实践相融互促。出台激励干部担当作为50条检察举措,制

定基层检察院高质量发展指引,开展“对标先进找差距、争创一流树品牌”活动,激励奋勇争先、干事创业。十堰市郧阳区检察院等6个基层院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检察院“青橙塑能”品牌获评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特色品牌。

全面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健全数字检察与日常履职融合机制,依托大数据赋能成案6300余件,4个基层检察院在全国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业务竞赛中获奖,省检察院获评优秀组织单位。积极参与全国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首批试点,开展政法智能化应用技能提升活动,自主研发刑事全流程辅助办案系统和案件质量智能检查评查系统,为高质效检察履职注入新动能。

各位代表,新时代湖北检察事业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各级党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和监委、政法各部门配合制约的结果,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全省检察机关,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党和人民的更高要求期待相比,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检察理念更新变革仍需强化,促进“三个效果”相统一的意识和水平还有待提升。二是服务保障支点建设的针对性、务实性检察举措还不够丰富完善,在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上还需下更大功夫。三是做实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还需久久为功,对执法司法突出问题还存在监督不到位、不够有力的情况。四是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还存在薄弱环节,对检

察权制约监督还需强化,检察人员违纪违法仍有发生,损害了检察队伍形象。对这些问题,我们将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二、2026 年主要任务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湖北支点建设加力奋进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检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此次会议审议意见,持续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更加自觉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完善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持续擦亮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二是更加精准服务中心大局,全力保障支点建设。深化开展服务保障支点建设专项行动,持续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以保障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做实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助推美丽湖北建设。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犯罪,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促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是更加用情守护民生福祉,做深做实检察为民。围绕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食药、社保、医疗、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强化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劳动者等群体权益保障,做实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大涉农检察工作力度,依法服务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更好服务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四是更加有力强化法律监督,坚决维护公平正义。紧盯执法司法顽瘴痼疾、重点办案环节找准法律监督切入点,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的全方位监督,切实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坚持正确人权观,强化对涉及公民人身和财产强制措施的法律监督,切实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进一步提高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充分彰显检察公益诉讼的制度功能 and 价值。

五是更加严实抓好队伍建设,持续砥砺担当作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纠治“四风”顽疾,涵养新风正气。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优化检察管理,大力培育检察职业精神,激发检察人员履职尽责的事业心、尊荣感、奋进力。

各位代表!击鼓催征担使命,奋楫前行正当时。新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在省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千字当头、昂扬奋进,为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26年1月3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会议认为，“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十五五”时期是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聚力突破、全面提升的关键时期。纲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指导思想明确、发展思路清晰、目标任务可行。

会议要求，做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

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工作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锚定“确保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目标，深入实施支点建设“七大战略”，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目 录

第一章 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	第五章 积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实现良好开局	第一节 加快消费扩容提能
第二节 “十五五”时期我省发展的阶段性特征	第二节 推动投资扩量提质
第三节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	第三节 积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
第二章 加快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第六章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第一节 分业施策优化提升传统产业	第一节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第二节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第二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第三节 大力促进现代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第三节 推进财政金融体制改革
第四节 链群协同塑造产业国际竞争优势	第七章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打造新时代内陆开放高地
第三章 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一节 加快建设贸易强省
第一节 显著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	第二节 提升开放枢纽功能
第二节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第三节 做强开放平台能级
第三节 强化高价值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四节 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
第四节 以产业引领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第八章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四章 加快数智化转型升级 打造全国数智经济发展高地	第一节 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第一节 全链筑牢数智化底座	第二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二节 全面推进数智技术赋能	第三节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第三节 全力优化数智经济发展生态	第九章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第二节 推动汉襄宜“金三角”协同高质

量发展

第三节 以武汉都市圈为中心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

第十章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稳步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第一节 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第二节 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第三节 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

第四节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章 推动基础设施联网提质 夯实高质量发展硬支撑

第一节 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二节 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第三节 建设“荆楚安澜”现代水网

第四节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二章 加快建设文化强省 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一节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节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

第三节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

第四节 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

第十三章 完善人口发展战略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第二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三节 加快建设健康湖北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第十四章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扎实推

进共同富裕

第一节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二节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第四节 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

第五节 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五章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

型 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

第一节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

第二节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三节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第四节 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第十六章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

化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湖北

第一节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第二节 强化经济安全保障

第三节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第四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第十七章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深化法

治湖北建设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第二节 深化全面依法治省

第三节 健全完善监督体系

第十八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第三节 强化政策协同保障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全省发展

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社会主体行为,是“十五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

“十五五”时期,在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聚力突破、全面提升的关键时期。必须把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

作为一以贯之的战略定位、一脉相承的战略任务、一抓到底的战略机遇,进一步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推动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为湖北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实现良好开局

“十四五”时期是湖北发展史上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顽强拼搏、砥砺奋进,顶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风险挑战,推动支点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取得显著成效。

综合实力整体性跃升。地区生产总值先后跨过5万亿元、6万亿元台阶,人均突破10万元。产业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整体竞争力显著增强。“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加速崛起,5大支柱产业迈入万亿级规模。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实现翻番,光电子信息产业“独树一帜”。服务业与制造业加快融合发展,五大现代服务

业产业集群全面升级。农业综合效益显著提升,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从全国第7跃升至第4。

创新动能突破性提升。科技力量矩阵加速构建,国家实验室实现“零”的突破,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地建设。重大科技成果竞相涌现,电磁弹射、存储芯片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引领全球。“北斗七星式”创新体系加快构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5万家,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6100亿元、全国第3。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成势见效,湖北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升至全国第7、居中西部第1。

枢纽优势系统性重塑。“铁水公空”多式联运体系加快建设。高铁通车里程进至全国第5,实现“市市通高铁”,汉襄宜“1小时高铁圈”形成。长江黄金水道扩容提能,亿吨大港达到5个,武汉港集装箱吞吐量居长江中上游首位。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8400公里,“九纵五横四环”

高速公路骨架网基本形成。航空客货“双枢纽”格局全面形成,花湖国际机场畅达全球,累计开通货运航线111条、全国第1。

城乡区域协调并进。中心城市和都市圈发展能级显著提升,武汉经济总量突破2万亿元、稳居中部省会城市第1,带动武汉都市圈经济总量达到3.8万亿元,武汉都市圈中心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明显提升。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百强县不断进位,千亿元县持续扩容。乡村振兴提质增效,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拓展,农村寄递物流、充电桩、5G网络、四好农村路实现“四个全覆盖”,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步缩小。

改革开放纵深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全面推开,国有“三资”、开发区管理、营商环境等改革扎实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入实施,每年为经营主体降低各类成本超过1000亿元,在2025年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湖北创新环境居全国第3,市场、法治、政务环境居全国第4。省属国企改革阶段性目标全面完成,企业资产总额实现倍增。经济活跃度显著提升,经营主体总量突破1000万户。内陆开放高地初步形成,全省进出口总额突破8000亿元,跨境电商加速冲刺千亿级规模,325家世界500强企业落户湖北、中部第1。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行动有力有效,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全面完成,沿江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显著提升,长江干流、丹江口水库水质稳定在Ⅱ类及以上,有效保障了“一江碧水东流、一泓清水北上”。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划定落实“三区三线”,耕地实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森林覆盖率提

高到42.5%,城乡人居环境整体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显著,能源转型步伐加快,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居中部第1、占比达68.6%,碳市场累计成交额突破百亿元、全国第1。

民生福祉全面提升。每年办成十大类民生实事,连续5年城镇新增就业超过90万人、每年吸引超过40万高校毕业生扎根湖北。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6.9%、中部第1。新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45万个,城乡优质均衡教联体覆盖85%以上中小学校。基本建成城市10分钟急救圈、农村30分钟医疗圈,医防协同、平急结合的疾控体系基本形成,人均预期寿命从78岁提升到79.2岁。婴幼儿托位增至27.5万个,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到95%以上。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文化和旅游加快融合发展,全国文明城市增至22个,旅游综合收入突破万亿元。

治理效能显著提高。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平安湖北、法治湖北建设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发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粮食总产量稳定在550亿斤左右,能源供应韧性和安全水平进一步增强,重点领域风险有序化解。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安全生产能力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全省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十四五”时期,我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更加稳固,多年积累的发展优势条件更加稳固,在全国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更

加稳固,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节 “十五五”时期我省发展的阶段性特征

未来五年,我省发展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但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我们面临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重构供给体系和能力、赢得大国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机遇。同时,全球政治经济格局正在经历大调整、大分化、大重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同时,我国总体供需格局、发展要素条件、经济增长模式发生了深刻复杂变化。从我省看,湖北是经济大省、科教大省、生态大省、农业大省,随着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的叠加融合,我省作为我国经济循环“东西互济”、开放格局“陆海互济”、江河战略“南北互济”的

重要枢纽地位将进一步凸显。随着新发展格局的加快构建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纵深推进,我省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经济发展模式的特点和优势将进一步彰显。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度演进,我省优势产业的全链条发展将迎来巨大市场空间。同时,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产业转型、对外开放、民生保障等领域还存在短板弱项,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重点领域还有风险隐患。总体研判,“十五五”时期,我省处于战略地位整体跃升期、高质量发展关键转型期、综合优势系统重塑期、基本建成支点加速冲刺期。

荆楚潮涌正劲,会当奋楫笃行。全省上下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不确定性,为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贡献更大湖北力量。

第三节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

“十五五”时期,全省上下必须牢牢把握以下指导思想和原则,奋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深入实施支点建设“七大战略”,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

二、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坚持人民至上。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高水平开放、协同式创新,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治

理体系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守住民生底线、生态底线、安全底线、稳定底线,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主要目标

衔接支点建设“五年大变化、十年结硕果”的战略安排,整体提升发展能级、发展速度、发展质效、发展后劲,确保到2030年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经济增长保持适当速度,地区生产总值达到9万亿元左右。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居民消费水平明显提高,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取得明显成效。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县域经济不断壮大,汉襄宜“金三角”协同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以武汉都市圈为中心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创新驱动发展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基本建成,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快

速突破,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新质生产力取得重大突破,现代化产业体系竞争优势显著增强。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进一步发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持续激发。开放枢纽功能系统提升,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新时代“九州通衢”“九州通商”“九州通融”的枢纽地位更加巩固,内陆开放高地基本建成。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更具活力。

——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的时代价值充分弘扬,长江文化、荆楚文化、红色文化在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中焕发新的生机,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文商旅体融合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文化产业发展迈入全国前列,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基本建成。

——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分

配结构得到优化,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美丽湖北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北基本建成。

——新安全格局更加巩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金融、网络和数据等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更高水平平安湖北、法治湖北建设深入推进,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持续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不断加强。

到2035年,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前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全面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在中部地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专栏1 “十五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年	2030年	年均/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	5.5	—	5.5左右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6.1*	—	高于GDP增速	预期性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7.4	71左右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4.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9	—	>8	预期性
	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3.7	>22	—	预期性
	6.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0.1	13	—	预期性

续表

类别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 / 累计	属性
民生福祉	7.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3	—	5.5 左右	预期性
	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5.2	—	与 GDP 增长同步	预期性
	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4	11.8	—	约束性
	10.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 (人)	2.93	3.7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 (人)	4.26	5.1		
	11.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74.5	78	—	预期性
	12.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百分点)		—	—	在 2025 年基础上累计提高 6 个百分点	预期性
	13.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9.2	80	—	预期性
绿色低碳	14.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	约束性
	15.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20.3*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	约束性
	16.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微克 / 立方米)		36.2	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	—	约束性
	17. 优良水体比例 (%)		—	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	—	约束性
	18. 森林覆盖率 (%)		42.5	42.7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1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558.2	576.9	—	约束性
	20.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6300	7000	—	约束性

注：①带 * 的为 2024 年数据。②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按不变价格计算。③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指可以稳定达到的粮食产出能力。④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根据当前统计口径核算。

第二章 加快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
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坚持智能化、绿色化、
融合化方向，深入实施产业倍增战略，扎实推
进“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五大现代服
务业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强省、质
量强省、品牌强省，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
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一节 分业施策优化提升传统产业

强化数智技术赋能，突破性推进产业基础
再造，释放传统产业发展潜能，推动传统产业
焕新升级，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一、加快重点产业提质升级
实施重点产业焕新工程，提升在全国产业
发展中的地位和竞争力。汽车制造与服务产业

加快向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迭代升级和国际化发展,推进“车路云一体化”应用建设。推进传统燃油车向低碳化、电动化转型,提升壮大高性能特种功能专用车,推进闲置低效产能重组整合。加快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产业发展。现代化工产业加快向产业链后端延伸,提升高端精细化工、新能源材料、先进电子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加快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做强休闲食品、功能食品、医用配方食品,推动白酒、露酒等产品工艺革新、装备升级与业态转型,打造特色品牌,扩大荆楚农产品全国影响力。高端装备产业加快智能化突破、国际化布局,大力发展工业母机、绿色智能船舶、智能制造装备、海洋工程装备、

高端能源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现代纺织产业加快向价值链高端迈进,全链条推进高品质纺织新材料、功能性纺织品、定制化服装系统升级,拓展“数字营销+快反智造”新业态。低碳冶金产业加快向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强化高牌号硅钢、精品特钢等产品研发与应用,发展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和铜基新材料。绿色建材产业加快向“节能减排、低碳安全、便利和可循环”方向发展,提升新型水泥、高端玻璃和功能陶瓷等产品品质和品牌影响力,强化清洁生产和标准认证,加快创新产品应用拓展。建筑业加快向绿色智能建造转型,服务世界级重大工程和城市内涵式发展,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升“湖北建造”国际影响力。

专栏2 重点产业焕新工程

汽车制造与服务产业:鼓励武汉、襄阳、宜昌、荆门、十堰燃油车向低碳/零碳燃料和高效混动技术方向发展,支持随州发展壮大高性能特种专用车。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产量占比,超前布局氢燃料电池新一代能源动力汽车。加快车载智能芯片、高性能动力电池、高效电驱总成、高级别智驾系统、车载操作软件、智能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和系统的研发应用。积极构建汽车销售、维修改装、金融保险及衍生后服务产业生态。

现代化工产业:推动武汉、荆门炼化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延伸发展高端聚烯烃、高性能工程塑料、特种合成橡胶等终端产品。发挥宜昌—荆门—襄阳磷矿带资源优势,加快发展有机磷系阻燃剂、黑磷、磷酸锰铁锂等磷系新材料,加强磷化工伴生氟硅资源、磷石膏固废综合利用,建设高标准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有机硅产业园区,打造世界级磷化工产业基地。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和国家煤炭运输通道,推进荆州、襄阳、宜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精深加工产业发展。

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大力发展休闲食品、药食同源食品,做精做优乳饮产品,加快向功能型、高端化转型,打造武昌鱼、潜江龙虾、仙桃黄鳝、江汉大米、楚天好茶、洪湖莲藕、随州香菇、秭归脐橙、汉川河蟹、丹江鲂、恩施富硒食品、孝感麻糖米酒、蕲春蕲艾等知名区域品牌,提升品牌价值。实施现代农产品加工升级工程,持续提高荆楚农产品附加值和影响力。

高端装备产业:以高端数控系统研制为牵引,重点研制高速高精、复杂曲面、复合一体为特征的高端数控机床等加工装备,壮大重型超重型多坐标联动数控龙门镗铣床、大型齿轮加工装备、高端激光切割焊接光刻等智能制造装备规模。加快仪器仪表产品创新迭代,在光电子计量、智能传感器、精密测量、高端分析仪器等关键领域实现技术突破。依托武汉、宜昌、荆州、黄冈四大沿江船舶基地,加快船舶绿色动力技术迭代应用,提升内河绿色智能船舶谱系化供给能力。以武汉、荆州、潜江等地为重点,加快发展海洋工程装备、高端能源装备等。

现代纺织产业:推动武汉、襄阳、宜昌、荆州、孝感、咸宁、天门大力发展高性能纤维、特种纤维、可降解纤维等纺织新材料及制品。支持武汉、仙桃、宜昌、荆门、潜江、黄冈等地发展舒适型高效防护、智能穿戴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动柔性化、定制化服装提档升级。

续表

低碳冶金产业：加快武汉先进钢铁材料智造工程建设，提升高牌号硅钢、超高强汽车钢比重。推动黄石大力发展超高强度钢、高品质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有色金属等产品。支持鄂州大力发展海洋平台钢、桥梁钢、船舶用钢、压力容器用钢等优质板材。建设咸宁、随州、襄阳、荆州特色钢铁基地。

绿色建材产业：推动黄石、宜昌、荆门、孝感大力发展特种水泥、新型水泥基复合材料、环保涂料等高端产品，支持宜昌、荆门、荆州、咸宁发展轻质高透光伏玻璃、透明导电膜玻璃等前沿产品。

建筑业：推进研发设计、建造工艺、建筑材料和运营模式融合创新，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研发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推动智能建造全产业链发展。拓展新型装配式建筑 and 智能建造应用场景，试点应用模块化建筑。

二、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进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基础软件水平提升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不断增强产业链韧性和稳定性。聚力突破核心零部件，围绕汽车、船舶、激光等领域需求，突破一批高性能、高可靠、高强度的通用基础零部件，攻关车规级芯片、多功能传感器、高速精密控制电机、高功率光源、线控底盘等关键零部件，全面提升核心零部件保障能力。加速迭代关键材料，围绕集成电路、商业航天、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需求，发展高分子材料、化合物半导体、高品质高温合金、轻量化材料等一批基础材料和关键材料，巩固“代

际差”领先优势。全面升级先进工艺，围绕高速高精、复杂曲面等制造方向，推动精密成型、特种加工、表面处理等一批共性基础工艺发展，提高模块化封装、微纳制造、先进激光技术等工艺一致性、可靠性、稳定性水平。创新开发基础软件，加强国产可信软件、可信网络等核心技术攻关，开发操作系统、开发类软件、集成开发环境和支撑工具等基础软件产品，提供工业互联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重点攻关技术装备，围绕智能制造（建造）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智能农机装备、能源装备等重点领域，一体化推动研发、设计、制造、应用示范全周期管理，塑造装备行业领域竞争优势。

专栏 3 产业基础再造工程

核心零部件突破：开展高速精密轴承、高参数齿轮与传动装置、高可靠性液压气动密封件、高性能电机及控制系统、电液悬挂系统等关键产品研发，提高继电器、高压互感器等基础元器件自主供应能力。

关键材料迭代：推进光电敏感材料、光刻胶、燃料电池质子膜、超净高纯试剂等材料迭代应用，发展高性能合金材料、电子化学品、先进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等，加强超导材料、再生生物活性材料等研制。

先进工艺升级：推广工程化微米、亚微米加工工艺和封装技术、原子制造技术、先进机器人制造技术等，发展智能管控系统、连续流工艺、全流程自动化工艺等。

关键软件开发：提升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安全软件等基础软件供给能力，开发自主可控的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半导体工艺模拟及器件模拟工具（TCAD）等软件。

三、加快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推动汽车、纺织、建筑等行业全流程智能化升级，推进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嵌入生产制造核心环节，拓展智能辅助

设计、虚拟仿真、在线检测、故障预警等应用场景，推动大模型与智能网联汽车、数控机床等深度融合，全方位变革创新范式、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纵深推进绿色制造，加强绿色低

碳技术在化工、钢铁、建材等行业应用,推进传统产品工艺升级、节能技术改造、低碳原料替代等,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打造一批零碳园区、零碳工厂、绿色工厂、无废工厂。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生产、

AI制造、共享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原材料企业向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推动消费品企业发展“产品+内容+生态”全链式智能生态服务,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第二节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主动适应新兴和未来产业技术迭代速度快、市场活跃度高、成长空间巨大的突出特点,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多点突破,促进新业态跨界深度融合,推动新兴产业成为新支柱、未来产业抢占新赛道,构建产业梯度接续新格局。

一、接续壮大新兴产业

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规模化场景应用,完善产业发展生态,壮大新兴产业。做强世界级新兴产业能级,突破性发展光电子信息产业,建设“世界存储之都”,提升光电子信息“独树一帜”领先地位,全力推动东湖高新区向万亿规模“世界光谷”迈进。超常规发展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等重点领域,提升化学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发展水平,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大健康产业

发展高地。提升高成长性产业层级,推动以新型储能、智能电网装备为重点的新型能源

产业发展,健全全生命周期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电子信息材料、生物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打造国内前沿新材料产业基地。大力发展航空器研发制造,提升零部件、原材料等配套能力,提升航空运行和服务保障水平,扩大荆门爱飞客航空小镇、武汉世界飞行家大会等影响力。加快提升商业航天火箭、卫星整机及重要载荷研发制造能力,做大做强武汉国家商业航天产业基地,建设航天强省。完善低空基础设施网络,加快低空飞行器研发制造,拓展“低空+”应用场景。做大新兴特色产业量级,加快北斗高精度定位、通导遥一体化、物联网等关键技术突破,构建厘米级定位、纳秒级授时的时空基准网络,拓宽地理信息系统和时空信息数据应用,打造全国北斗时空智能产业技术创新策源地和产业发展高地。

专栏4 新兴产业壮大工程

光电子信息产业:做优做强光通信及激光高附加值产品,巩固存储芯片领先优势,推动国家存储器基地向世界级存算一体产业基地升级,加快氮化镓、氧化镓、金刚石等化合物半导体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提升传感器、车规级芯片规模能级,抢占硅基OLED等下一代显示技术赛道,大力发展新型智能终端,推动空地一体网络信息技术突破应用,全面巩固“独树一帜”优势。

大健康产业:加快重大创新药物和高端医疗器械研制进程,大力发展新型疫苗、新型抗病毒药物、抗体药物、细胞治疗药物、代谢性疾病治疗药物等,推动高端CT、高分辨率核磁共振、超声影像装备、手术机器人迭代研发,加快质子、重离子等先进放疗装备研发突破,推进创新药载体材料、细胞培养基和纯化填料等产品升级。高

续表

水平发展以蕲艾、黄连、茯苓、黄精等“十大楚药”为代表的特色中医药。加快精准医疗、康养服务等产业深度融合。 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高比能、高安全、长寿命固态电池等，加快突破全钒液流储能、钙钛矿光伏组件等技术瓶颈，推进锂电池、光伏、风电、压缩空气储能等产业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协同发展。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先进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关键光刻材料、超高纯氢氟酸、聚乳酸、纤维基复合材料、生物医用新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等，推进石墨基材料、超导与超构材料等前沿新材料技术研发与迭代应用。 航空航天产业：有序推动通用航空器研发制造，提升零部件、原材料以及飞控、通信等系统配套能力。突破大推力固体火箭和可重复使用运载火箭技术瓶颈，强化卫星整机、重要载荷及地面设备研制和规模化生产，主动融入国内外商业航天产业供应链体系。 低空经济产业：加快推进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等低空飞行器整机研发制造，构建低空智能制造产业体系。建设“设施网、信息网、航线网、服务网”低空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有序拓展“低空+物流”“低空+交通”“低空+农业”“低空+应急”“低空+文旅”等多业态场景应用。提升低空空域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低空飞行安全保障能力。 北斗时空智能产业：加快高精度定位导航技术、室内外融合定位技术、北斗+5G-A、物联网技术和核心软件算法突破，重点发展高精度北斗芯片、模组、板卡、集成终端等产品。高标准构建覆盖全省重要城市和交通干道的时空基准信息网络，强化“北斗+时空智能”融合创新和场景应用。

二、抢先卡位未来产业

探索多元技术路线联合攻关，依托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战略科技力量，汇集全球顶尖创新资源，聚焦人形机器人、脑科学与脑机接口、量子与光子科技、新型信息网络、生物制造、氢能等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突破一批可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的颠覆性技术。完善全链条育成机制，围绕“新技术突破——新场景应用——新物种涌现——新赛道爆发”

不同阶段，建设一批前沿交叉技术平台、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孵化育成中心，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争创一批国家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建立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创新“政府引导基金+社会耐心资本”模式，加强“股贷债保担”一体化联动，鼓励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健全审慎包容监管机制，探索“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鼓励先行先试，优化技术审查和伦理治理。

专栏 5 未来产业先导工程

人形机器人：推进人形机器人整机制造与迭代升级，加快高强高韧轻量化骨架结构与四肢材料、大直径高扭矩无框力矩电机、小型化空心杯电机、精密减速器、线性执行器、多模态传感器、灵巧手、仿真肌肉、电子皮肤、高性能运动控制与感知定位算法、决策与智能算法等重点产品和关键部件研发，大幅提升产业链配套能力。强化人形机器人在制造、养老、医疗、军民融合等多领域、多场景应用示范。 脑科学与脑机接口：加快推进脑机接口芯片、电极、编解码算法以及高性能整机的开发及产业化，探索脑机接口技术在功能重建、大健康、智能交互等方向应用，加快脑机接口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加快布局建设脑科学与脑机接口概念验证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协同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高标准建设中部脑科学中心，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脑科学与脑机接口产业先导集聚区。 量子与光子科技：推进磁共振波谱仪、磁共振成像仪、原子钟、重力仪、磁力仪、陀螺仪、激光雷达等光子量子装备迭代应用和新型光子量子材料产品研发，推动全自主时空基准体系、量子医疗、量子勘探、量子气象等领域应用发展。 新型信息网络：突破卫星网络核心技术，发展低轨卫星组网、通导遥一体化等关键器件，培育超高速移动宽带、高可靠低时延通信等未来业务场景。加快研发硅基异质集成光互连、多维复用等前沿技术，推动高

续表

速光通信网络技术典型应用。

生物制造:突破新型基因编辑酶与DNA大片段组装、人工酶设计与改造、生物酶与功能蛋白高效合成等核心技术,增强工业核心菌种、新型高效酶制剂、底盘细胞与生物反应器等供给能力,建立合成生物核心技术支撑体系。突破基因编辑与碱基修正、细胞规模化安全制备、高效靶向载体递送系统等关键技术,加快基因和细胞治疗技术在恶性肿瘤、遗传性疾病、退行性病变、再生医学等方面的应用。

氢能:重点开发阴离子交换膜电解水制氢、固体氧化物电解水制氢、生物质耦合柔性离网制氢等关键技术,研制石墨烯、高活性轻金属等固态储氢材料,加快大规模长距离输氢技术攻关,加快氢燃料电池关键部件与系统研发应用。

第三节 大力促进现代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连接生产和消费、打通产业链关键纽带作用,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形成服务业赋能实体经济、实体经济带动服务业升级的新支撑。

一、加快发展知识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

强化知识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在科技创新、数智赋能、产融结合、功能支撑等方面的作用,建设高水平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动科技服务提质扩容,大力发展研发试验、科技推广业,系统构建“研发——转化——生产——应用”全周期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强化信息服务数智赋能,重点加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行业应

用软件等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发展工业互联网、直播电商、供应链管理、数字内容等平台经济,建设“世界工业软件之都”。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引进境内外金融机构在鄂布局功能性总部,壮大省属金融企业,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拓展资本补充渠道,建强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发展高端商务服务,聚焦总部经济、会展广告、人力资源、节能环保、法律、咨询、认证、财税等领域,推动商务服务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深化服务业开放,加快推进武汉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

专栏6 知识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工程

科技服务:重点发展研究开发与产业化、技术转移转化与推广、企业孵化、检验检测认证、科技金融与知识产权、科技咨询、工程技术等领域,提升全产业链工业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加快布局建设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增强武汉“世界设计之都”影响力。引导科技服务机构市场化转型。

软件和信息服务:重点发展研发设计软件、汽车电子软件等,支持工业软件开源生态建设,培育根植性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持续提升中国软件创新发展大会影响力,加快武汉中国软件名城建设。加快发展人工智能、数据产业、网络安全、地理信息等信息服务业,建设一批软件信息服务业集聚区。

现代金融:引育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公募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推动设立省级金融控股集团,构建全牌照、全业态金融机构与中介体系,高水平建设武汉科技金融中心。推广金融租赁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因地制宜打造特色金融集聚区。

商务服务:以武汉、襄阳、宜昌为重点,打造高端商务服务集聚区,重点发展资本市场、公司治理、项目融资、海事海商、涉外服务、碳管理、品牌策划、猎头与人才测评等高附加值业态,培育共享用工、灵活用工等新模式。提升光博会、汉交会等品牌展会影响力,打造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城市。

二、大力发展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

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推动基础型生活服务品质提升,创新提升零售业,培育即时零售、智慧居家服务等新业态,打造知名商超、餐饮、住宿等连锁联盟品牌,推动家政服务向养老托育延伸,推广“物业+生活服务”模式,拓展城市15分钟便民生活圈,丰富便民消费供给。促进改善型生活服务扩量提效,发展抗衰老医学服务、健康综合管理等健康服务业,促进商务、演艺、动漫、展会、体育赛事与文旅深度融合,满足品质消费需求。

三、提高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水平

推动专业化服务嵌入研发、设计、制造、营销、管理等产业链环节,着力构建产业交叉

渗透、跨界协同的融合发展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强化工业设计、技术检测等科技服务供给,推广工业互联网和数智化应用,加强首台(套)装备、首版次软件应用示范,探索医工交叉、服务衍生制造等新场景,推动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深化服务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培育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推动服务向农业中后端环节及技术、品牌、营销、金融等领域延伸,推动“从田间到餐桌”全链条升级。推动服务业各领域交互作用、跨域融合,推动科技、信息、文化、体育、养老、家政、商贸等融合互促,培育数字创意、智慧康养、法律科技等新模式新业态。

第四节 链群协同塑造产业国际竞争优势

坚持把链群发展作为产业崛起的重要模式和组织形态,以链群协同推动产业高度集聚、深度分工、开放共享,提高产业链上下游自主可控协同配套能力、融通创新能力,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一、以世界级产业集群聚势引领产业链群布局

发挥各地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区位优势等比较优势,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聚链成势、集群发展,推动“51020”先进制造业集群更多迈向国家级、世界级。打造“武鄂黄黄咸”万亿光电子信息产业大走廊,发挥“世界光谷”创新策源功能,辐射带动鄂州、黄石、黄冈、咸宁承接产业转移和生产配套,壮大基础电子元器件、激光、印制电路板、光电模组等特色细分

产业,协同共建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汉孝随襄十”万亿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大走廊,以武汉为龙头建强汽车“研发——制造——应用”全链条,强化襄阳车联网等平台功能,赋能十堰商用车、随州专用车特色化发展,推动孝感零部件配套集群化升级,形成乘商并举、整零协同、创新驱动的产业发展格局。打造“宜荆荆襄”万亿新能源新材料大走廊,巩固提升宜昌磷化工及正极材料、荆门锂电池、荆州新能源材料、襄阳磷硅矿资源等优势,协同构建“磷矿——电池——回收”全生命周期产业链。打造“汉荆宜”生命健康大走廊,整合武汉生物医药研发、荆州医药化工、宜昌医疗器械等优势创新资源,实现跨域合作和功能互补。打造“汉黄荆荆宜”高端装备大走廊,以航空航天、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等为主攻方向,

强化“研发策源——中试转化——规模制造——绿色物流”区域间协同贯通,实现高端装备产业整体跃升。推动特色产业带状联动,建立跨区域利益共享与协同治理机制,培育壮大江汉平原高端纺织服装、鄂西鄂南绿色食品精深加工、“汉宜荆黄”绿色智能船舶、“孝荆黄”高端绿色纸卫品、鄂西北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产业带。

二、以世界一流企业链式带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围绕战略协同、资源共享、供需适配、能力互补,以“链主”企业为核心引擎,以专精特新企业为节点支撑,提升产业体系整体效能。实施“链主”领航行动,建立“链主”企业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打造一批百亿级、千亿级龙头企业和世界一流企业。完善“选种、育苗、培优”全周期中小企业培育体系,梯度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强化世界一流企业与“链主”企业的战略引领、创新主导和生态整合功能,通过机制创新、平台赋能、政策协同,构建大中小企业深度协同、融通发展的新型产业组织模式。实施产业链共建行动,支持“链主”企业带动中小企业深度嵌入产业链,鼓励“链主”企业制定供应商发展计划,通过技术赋能、标准输出、订单倾斜等方式,培育一批优质配套供应商,构建“核心企业+配套集群”供应格局,提升供应链的韧性安全。鼓励“链主”企业联合社会资本设立产业链发展基金,精准孵化上下游创新型项目和初创企业。实施创新链协同行动,坚持成本共摊、风险共担、成果共享,支持“链主”企业围绕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联合上下游企业开展协同攻关,主动为中小企业新技术、

新产品首台(套)应用开放早期应用场景。实施价值链共创行动,发挥“链主”企业赋能作用,倡导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健全利益共享机制,合理分配产业链各环节收益,激发中小企业协作意愿,推动“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促进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三、营造产业链群发展良好生态

用好“链长+链主+链创”工作机制,以优质产业生态促进链群协同规模化、深度化、长效化。强化政策集成,优化整合产业、科技、金融、人才等政策资源,形成面向链群协同发展的靶向精准、落地高效的“政策工具包”。健全要素清单化管理模式,保障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用地、用能、环境容量等需求。强化载体支撑,提高园区产业承载能力,因地制宜探索精简高效的现代园区管理体制,建设一批“高新产业主导、产学研协同、四链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生态园区。实施国家级开发区新赛道培育行动,支持开发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打造产业聚集、创新发展、开放合作的排头兵。强化资源共享,支持“链主”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研发平台、实验室、中试基地和数字化赋能平台,输出技术解决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和先进管理经验。举办“链上湖北”系列供需对接、创新大赛、论坛等活动,拓宽交流合作渠道。强化服务协作,加强政府、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各类创新服务机构等紧密合作,促进知识、技术、人才高效流动,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落地。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专业服务机构发挥桥梁作用,提供信息咨询、产品推广、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等服务。

第三章 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深刻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坚持“四个面向”战略导向，深入实施科创引领战略，统筹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

才强省建设，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

第一节 显著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

推进高能级科技力量体系化布局、协同化发展，大力开展原始创新研究，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强化高水平科技创新供给，加快形成关键领域先发优势。

一、体系化布局创新平台

优化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等高能级科技力量布局，增强“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小试中试——孵化转化——产业化”全链条体系化创新能力。构建高效实验室体系，高水平建设汉江国家实验室，在湖北优势领域争取国家实验室（基地）布局，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湖北实验室提质赋能，推动实验室协同交叉赋能，构建动态开放、多层协作的实验室体系。建设高水平科研机构，支持中央在鄂科研院所建设世界一流科研机构，

提升省属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引导社会力量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加快突破量子科技、生命科学、光电科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颠覆性技术。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在优势领域前瞻谋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现有设施功能，健全专业化运维和市场化运营机制，强化开放共享，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技术、人才溢出效应，产生更多创新成果。建强高能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关键核心、重点环节，强化高能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体系化布局、精准化赋能，开展跨学科前沿技术交叉研究和联合攻关，打造国内领先的“技术攻关——小试验证——中试放大——产业应用”全生命周期技术创新平台体系。

专栏 7 创新基础能力体系化提升工程

国家实验室：支持汉江国家实验室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原创性、系统性科学研究，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形成一批具有原始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标志性科研成果。探索建立跨领域、跨层级、跨学科协同攻关机制，在光电子信息、生物育种、化合物半导体等领域争取国家实验室（基地）布局。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脉冲强磁场、精密重力测量等设施加快原始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建设国家作物表型组学、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优化提升、深部岩土模拟扰动、高端生物医学成像地方设施等，聚焦优势领域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

全国重点实验室：支持在鄂全国重点实验室围绕测绘遥感信息、水资源与水电工程、数字制造装备与技术、

续表

材料复合新技术、作物遗传改良、生物地质与环境地质等领域,加强前沿交叉技术研发、产业共性技术突破、创新人才集聚、体系化协同创新,积极承担更多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整体提升实验室建设质效。在地球科学、农业等优势领域争取更多新建实验室获批布局。

国家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国家数字建造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智能设计与数控技术创新中心、下一代互联网接入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激光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光纤通信(传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微生物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全面提升创新平台科技供给质量。完善多层次产业创新平台体系,力争再获批100家左右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湖北实验室:推进光谷实验室、珞珈实验室、江夏实验室、洪山实验室、江城实验室、东湖实验室、九峰山实验室、隆中实验室、三峡实验室、时珍实验室等建设,聚焦光电子信息、空天信息、生命健康、生物育种、电磁能、化合物半导体、新材料、特色中医药等领域,加强产业发展急需环节科研攻关和应用技术研究,推行“以需定研”,构建“一室一园一产业”发展模式,营造链群发展的产业创新生态。

二、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强化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面向战略前沿领域提炼基础科学问题,加大长期稳定支持,实施“基础研究特区”计划,加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基础医学、地球科学等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建设。鼓励开展探索未知领域的科研,支持一批前沿研究、冷门研究、极端研究、交叉研究,力争在科技“无

人区”产出更多原创性成果。滚动实施“尖刀”技术攻关工程,瞄准前沿领域和未来产业,每年实施10项左右“尖刀”项目,突破一批制约产业链安全的“卡脖子”技术。实施“61020”科技创新成果遴选行动,聚焦重大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标志性创新产品三类创新成果,健全发现、评价和评估机制,每年遴选一批标志性成果。

专栏 8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

高端芯片:突破高性能存储器、三维集成、光电共封、超宽禁带半导体等前沿技术,推动晶圆切割减薄、量测机台等装备研制,推进专用激光器、静电卡盘等零部件迭代,加快高端光刻胶和抛光垫等先进材料研发升级。

存算一体:前瞻布局存算一体技术,加速新工艺、新架构、新材料研发,加快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全产业链技术攻关,形成覆盖装备材料、晶圆颗粒、系统产品、智能终端的全系列产品,支撑打造世界级存算一体产业基地。

第六代移动通信(6G):聚焦6G网络架构与关键器件研发,突破智能空口链路、超维度天线、内生安全、通感算融合、天空地海一体、高精度定位追踪与同步传输等关键技术,构建下一代智能、无缝覆盖的无线通信技术体系,探索6G应用场景示范。

量子科技:加快突破高精度量子测量、量子通信、量子计算等关键技术,探索基于新量子效应的量子精密调控和量子物态、量子态传输等,开展核磁共振、金刚石色心、里德堡原子、原子干涉、光量子等量子精密测量新技术研究。

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坚持临床需求导向,加强脑认知功能解析、重大脑疾病机理、植入式与非植入式脑机接口等基础理论研究,构建“临床发现——机理解析——技术验证”协同攻关体系。聚焦神经退行性疾病、脑血管病等重大疾病的致病机制,突破全脑高分辨成像、脑神经活动信号采集与处理、无创神经调控等底层关键技术。

作物基因组育种:整合高通量表型分析、多组学解析、基因组编辑和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研发具有高

续表

产抗逆、优质高蛋白等优良性状的作物品种,打造“种质资源挖掘——基因解析——育种技术——良种繁育——农业应用”全链条科技攻关体系。 氦氦核聚变能:加快氦燃料制备循环、高温超导磁体、第一壁材料、偏滤器、真空室系统、聚变堆材料等关键技术或产品攻关,开展磁约束氦燃烧等离子试验和多技术路径可行性验证,推进磁约束氦氦聚变工程化研发进程。 深空深海深地:开展深空探测技术与面向月球基地的原位建造技术攻关,开展深空导航增强技术及遥感数据智能处理与应用研究。发展海洋探测与水下中远距离通信、新型深潜器、深海机器人、能源勘探和采集等技术。突破深地先进测控与导向、状态监测及故障诊断等关键技术。
--

三、加快建成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强化国家科技战略承载功能,用好央地共建机制,加快建设以光谷科学岛为核心的世界一流东湖科学城,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高水平实验室集聚区、科教融合园区建设,深化光谷、车谷、药谷、网谷、星谷“五谷”协同创新,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支持武汉建设国际研发中心城市,鼓励国内外研究型大学、一流科研机构 and 世界 500 强企业在汉布局建设一批世界级协同创新平台、跨境联合实验室、离岸创新中心、外资研发中心等,引育一批全

球顶尖科学家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加快“原创性、交叉性、颠覆性”无疆界创新,推动世界光谷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海外蜂巢”和全球科技创新要素集聚高地。增强科技创新辐射带动效应,加快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车谷产业创新大走廊、武汉滨江数创大走廊“三廊”联动发展,建设武汉环大学创新发展带。建立健全汉襄宜跨区域协同创新机制,全力打造离岸科创集聚地和产业合作新高地,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创新联动发展。加快融入“3+3”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网络。

第二节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项目、资金、人才、技术、数据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落实企业在科技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中的主体地位。

一、强化企业科技创新决策主导地位

支持企业参与重大科技创新决策,赋予企业在技术路线制定、攻关任务分解、经费使用分配等方面更多话语权。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定期开展问计咨询。吸纳更多科技型骨干企业专家深度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和管理,建强“企业家+科学家”创新决策高端智库。强化企业技术创新自主决策,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自主开展科技创新方

向研判、技术研发储备、知识产权运用等研究,鼓励企业以公开竞争、揭榜挂帅等方式,牵头承担国家及省级重点科研计划和重大创新工程。推进科技创新联合体建设,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共享创新资源,推动企业主导的创新链和产业链协同创新。

二、强化企业创新要素投入主体地位

推进企业研发载体建设,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扩面攻坚行动,力争实现研发活动全覆盖。鼓励科技领军企业成立中央研究院、总部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开展原创性前瞻性创新研究。推动企业持续加大研

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等政策,鼓励“企业出资+政府跟投+金融赋能”三元共投模式,扩大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免申即享”范围,建立健全企业研发准备金、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和无抵押授信等制度。推动创新人才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大力引育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创新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服务企业机制,推广“科技专员”“科技副总”,培育一批能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卓越工程师。推进各级各类人才计划向企业人才同等开放并适当倾斜。推动数据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大企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快省级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平台产生的科学数据和工程试验数据等向企业开放,推动政务数据安全脱密开放共享,探索通过设立数据专区、分级授权等方式,加大面向企业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力度。

三、强化企业科研组织核心地位

完善企业主导的科技项目需求发起机制,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密切合作,面向产业需求凝练科技问题,完善“链主”出题、“链长”助题、“链创”答题机制,集中力量攻克一批

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以及颠覆性技术。创新企业承担的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机制,完善企业牵头、多方协同的科研项目立项评审、项目实施、验收评价等全过程管理,支持企业深度参与产业链攻关项目选定、人才选派、行业标准建立、科技成果认定等工作。完善企业发起的创新成果应用推广机制,加大政府采购企业自主创新产品力度,优先购买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

四、强化科技创新型企业主体培育

加快科技创新企业提质扩量,完善科技型企

业梯度培育及差异化精准支持体系,构建以科技领军企业为龙头、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专精特新企业和独角兽等“新物种”企业为骨干、科技型中小企业竞相发展的创新企业梯队。加大高成长型创新企业引育力度,在科创空间打造、协同创新平台构建、创新产品应用推广等方面提供精细化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大力培养创新型企业家,激发企业家勇当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创新氛围。

第三节 强化高价值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北斗七星式”成果转化体系,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为支撑,以场景应用推广为牵引,破解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瓶颈,提升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效率。

一、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有科研活动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建

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资产确认、使用和处置等规范化的资产管理机制。持续推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许可改革。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改革,推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新型收入分配改革、以创新创造为标准的人才评价改革和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科研项目生成改革,完善落实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保护,加快提

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建立专利创新导航机制,优化知识产权运营生态,强化新兴领域和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争取更多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布局湖北。健全尽职容错免责机制,完善科研项目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服务等活动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和免责认定标准流程。完善科技成果权益登记服务制度,保障合规免责交易。

二、健全全链条转化支撑体系

建强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一相结合的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和市州分中心,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转化机构,促进供需对接,撮合成果交易,提升科技成果供给与产业需求匹配度。培育高水平技术经纪人队伍,鼓励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强化技术经纪人学历教育,提升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水平,打造一批懂技术、懂市场、懂金融、懂法律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科技成果熟化中试平台,分类建设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心、熟化孵化基地、检验认证检测等成果转化平台,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制造业中试平台,完善“边研发、边验证、

边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快速迭代机制。深化跨区域协同转化与国际合作,与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创新资源富集地区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加强高价值科技成果引进,探索“异地研发、本地转化”“创新飞地”等模式,鼓励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研发合作和先进科技成果转化。

三、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场景应用

加大场景应用培育供给,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产业领域,定期征集、遴选、发布关键产业场景和重大集成应用场景清单,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实施一批”常态化推进。打造场景应用示范标杆,支持“链主”企业、产业园区联合高校院所,强化应用场景挖掘、试点示范培育、规模化推广应用,形成一批具有区域特色、可视化、可体验、可推广的行业应用样板。构建场景应用系统生态,在资本赋能、数据共享、跨区域协同、政策创新上提供软环境支持,协同产业链上下游、金融机构、监管部门等共同参与,系统构建覆盖科技成果转化全生命周期的应用场景。

第四节 以产业引领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促进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互融共促,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裂变效应。

一、完善一体化推进的协调机制

强化规划衔接,推动全省教育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人才发展规划深度融合、目标协同,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同步谋划教育发展和人才布局,制定重大科学任务同步设计人才培养

和学科建设方案。强化政策协同,加强学科建设、科技奖励、人才计划等各类政策工具的组合运用和统筹联动,畅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形成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的政策合力。强化资源统筹,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加大教育资源向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倾斜力度,健全高端人才长期发展跟踪服务机制,完善“楚才卡”等安才留才制度。强化评价联动,深化

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改革,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科技创新尽职容错免责机制。

二、协同推进创新型人才培养

强化“71020”高校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在鄂部属高校“双一流”建设水平,加快建成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国家交叉科学中心。持续实施省属高校一流学科建设突破行动,打造省属高校学科标杆。围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和合成生物、6G、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建设一批高水平科研平台和人才培养基地。强化学科专业动态调整,健全“产业需求——科研攻关——学科调整——人才培育”动态响应机制,根据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引导高校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超常规布局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急需学科专业,加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打造特色优势专业集群。强化科教深度融汇,发挥实验室体系、大科学装置集群、技术创新平台等作用,强化科研攻关和科技项目带动人才培育,推进重大科技任务“订单式”人才培养,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聚焦战略必争领域建设国家学院,打造国家战略急需人才培养基地。强化产教深度融合,支持省内高校依托优势学科与行业龙头企业联合培养工程硕士、博士,共建特色产业学院和科创学院,

构建教学改革与科创孵化协同育人。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开放性产教融合中心和特色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强化产教协同、供需适配,深入推进高校师生创新创业。

三、一体统筹条件能力建设

强化人才集聚平台建设,提升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企业、科技计划人才集聚培养功能,深化国际国内科技交流合作,深入实施战略人才力量“十百千万”行动,面向海内外加快引育一批高层次人才,培养造就更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湖北工匠、高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壮大博士后等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支持武汉建设全国重要人才中心。强化科教设施平台建设,加强各类科技创新和教学设施平台统筹布局和集聚发展,推动科研设备、教学仪器、公共平台、生活设施等共建共享。依托设施平台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提升青年人才科学探索精神和实践能力。强化产业师资队伍建设,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加快资源共享、课程共建、人才共育,推广实施“院士专家企业行”“产业教授”等,增加教育科研过程中的“产业元素”。强化科技教育能力建设,提升各学段学生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素养,提高理工科学生培养水平,壮大科技创新人才规模。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推进科技法治、伦理、诚信、安全建设。

第四章 加快数智化转型升级 打造全国数智经济发展高地

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大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及应用,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提升数智

湖北建设水平,促进生产方式深层次变革和生产力革命性跃迁。

第一节 全链筑牢数智化底座

强化数据、算力、算法等高效供给,打牢“硬基础”、突破“软建设”,夯实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的核心支撑。

一、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深化公共数据资源资产化改革,推进“一数一源”,实现公共数据多跨共享、有序开放。加大企业数据开发利用,实施国有企业数据效能提升行动,推动企业、研究机构 and 行业组织共同建设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创建国家数据标注基地,加强交通、医疗、教育、科研、制造、降碳等重点行业领域数据标注,建设高质量语料库和数据集。建设中部数据流通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服务功能和市场运营体系,积极参与国家数据要素市场标准制定,推动与外省其他数据交易场所互认互通,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

二、统筹推进算力设施建设

加强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加大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推动智能计算与超级计算融合发展,灵活部署边缘计算中心,推进“云边端”协同发展,提升算力供给水平。建设全

省统一算力互联互通平台,对接国家算力互联网服务平台,实现跨主体、跨架构、跨地域算力高效调度,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打造全国算力网络中部枢纽。建设算力高速直联网络,推进区域算力设施与国家枢纽节点间确定性、高通量网络建设,实现全省“算力圈”城市内1毫秒、市间3毫秒及各市州算力互联网间5毫秒超低时延。

三、促进算法模型迭代更新

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完善实验室体系,推进人工智能与认知科学、神经科学、心理学等学科交叉融合,推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协同发展,争取在群体智能、类脑智能、具身智能、人机混合智能等方面取得一批原创性成果。强化高质量模型供给,开展大模型基础架构创新、多路径技术探索、多模态数据处理等技术攻关,建好用好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垂直大模型。探索模型应用新形态,搭建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大模型创新应用产品和场景,建立健全模型能力评估体系,促进模型能力有效迭代提升。

第二节 全面推进数智技术赋能

大力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在产业发展、民生福祉、治理能力等领域赋能赋值赋智,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打造全国领先的数智经济发展高地。

一、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壮大数智经济核心产业,推动存储芯片突围,高水平建设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加快智能终端产业发展,打造世界级存算一体化产业基

地。建设人工智能科研平台,强化人工智能在生物医药、材料科学、能源科学、环境科学等科研领域的深度融合,积极探索新型科研范式。加强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加快人工智能在设计、中试、生产、服务、运营全环节落地应用,形成一批“AI+制造”湖北方案。创新服务业发展新模式,加快服务业向新型智能服务方式转变,发展智慧商圈、智慧物流、智慧文旅等新

模式。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推广人工智能在生产管理、风险防范等领域应用。

二、赋能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拓展数智技术在教育、医疗、文旅、就业、养老、消费等领域融合应用。打造虚实结合的智能教育环境,搭建虚拟课堂、智能教育助手等应用场景。打造健康湖北智能体,有序推动数智技术在辅助诊疗、精准医疗、健康管理、养老护理等场景的应用。深化智慧交通应用,推进国家智能网联汽车(武汉)测试示范区建设,推进襄阳、宜昌、十堰、鄂州等地开展“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构建数智便民服务圈,丰富发展智能家居、智慧出行和智慧社区。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强化人工智

能的就业创造效应。推动城乡智能普惠,加快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向乡村延伸。

三、赋能政府治理高效能服务

深化数智技术全流程应用,发展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智化政务服务。建设政务服务大模型,优化升级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鄂汇办”,打造精准识别需求、主动规划服务、全程智能办理的政府服务新模式。加强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安全等领域应用,提升监测预警、预防侦控、监管执法、指挥决策、现场救援等工作水平。围绕长江大保护、碳市场建设等,提升人工智能驱动的监测预测、模拟推演、问题处置等能力,推动构建智能协同的精准治理模式。

第三节 全力优化数智经济发展生态

坚持基础制度建设和应用环境优化并重,营造鼓励创新、安全公平的发展环境,构建国内一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生态,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创业优选地。

一、健全基础制度支撑

完善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授权运营、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规范,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落实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统筹建设全省数据产权登记体系。建立健全数据交易规则,探索多元化数据流通交易方式,推动数据交易机构、数据流通交易平台互认互通。建立健全第三方数据服务机构的行业标准和规范,提升合规认证、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水平。建立数据要素价格形成机制,

探索兼顾各方利益的数据收益分配机制。强化数据安全治理,加强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协同,提升动态安全防护水平。

二、强化应用环境建设

加快场景应用,搭建行业应用共性平台,创建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打造应用服务链,推动软件信息服务企业智能化转型,培育“数据即服务”“模型即服务”等新业态,创新数据保险、数据信托等金融服务产品。加强人工智能治理,强化重点领域人工智能标准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推动平台经济创新 and 健康发展。深化人工智能对外交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工智能多领域合作。

专栏 9 数智经济发展行动
数据资源创新供给工程：推进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试点建设，建设全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围绕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金融服务、绿色低碳等行业领域，打造一批“数据要素×”典型场景。 算力网络协同发展工程：推动武汉、宜昌、襄阳、十堰等地算力资源集聚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围绕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场景，按需部署边缘算力节点。 算法模型迭代突破工程：发挥人工智能研究院等平台作用，建好人工智能大模型公共服务平台（武汉），推动算法模型的模块化、系统化和平台化服务。开发面向行业应用的算法模型，建设“AI+化合物半导体”“AI+生物医药”“AI+先进材料”等平台。 人工智能产业培育工程：突破新型存储芯片、深度学习通用芯片、自动驾驶芯片、智能传感器、系统软件等关键技术，加快建设存储全产业链集聚区、存储器产业创新街区，打造全链条布局、全品系覆盖的存算一体产业生态。推动自主安全计算产业创新发展，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终端，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工程：在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民生福祉、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加快科学大模型建设应用，建设一批无人工厂、数字孪生工厂，推动智能体在信息、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创新应用，推广育种、种植、养殖、监测等农业领域智能应用，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标杆性示范场景。

第五章 积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
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
创造新需求，着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

为做强国内大循环、释放超大规模内需市场红
利提供坚实支撑。

第一节 加快消费扩容提能

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坚持“政策+活动+新场景+服务”四轮驱动，持续优化和扩大消费供给，积极培育新型消费，改善消费环境，释放消费潜能，加快打造消费新高地。

一、丰富消费供给

实施商品消费提质扩容行动，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推动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更新升级，推动汽车流通消费创新发展，提

升回收拆解服务水平，持续推进二手车交易便利化，扩大汽车全链条消费。支持电子产品、家电家具等回收体系建设，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持续推动中华老字号、湖北老字号创新发展，打造国货“潮品”、国际精品消费新增长点。积极推进首发经济，支持国内外高品质、高流量品牌来鄂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放开”，提升餐饮住宿、家政养老等服务品质，叫响“荆荆有味 楚楚动人”

楚菜品牌。促进大健康、新文旅、泛娱乐、智能化等改善型生活服务扩量提效,推进文商旅体多业态消费融合发展。积极拓展赛事经济、会展经济、演艺经济、冰雪经济、水上经济、夜间经济。精准培育新型消费,深化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发展即时零售、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模式,推动数智诊疗、家用机器人、低空飞行器等新型产品消费。

二、激发消费活力

培育多元化消费场景,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扩围升级,争创国家级示范步行街、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加快商业综合体、商圈、景区、街区“数字+”改造和业态升级,运用人工智能、扩展现实、全息投影等新技术,打造更多沉浸体验、剧本娱乐、线上演播、非遗文创等分众化、个性化、特色化消费新场景。鼓励推介引导型消费,聚焦满足人民群众对情绪价值、知识价值的更多需求,打造情绪消费、文化消费新产品新热点,鼓励电商平台创新数字消费新模式,支持各地举办大型连场演唱会、文博特展、音乐节、动漫节、电竞及“城超”“乡超”等特色体育赛

事。发展宠物周边、潮服潮玩等兴趣消费产品。打造消费活动热点,挖掘生态环境、美食特产等特色资源,持续开展“乐购湖北”主题活动,打造一批现象级消费盛事。实施县域商业提质增效行动,推动商贸企业积极布局县乡等下沉市场,推动“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建设一批荆楚特色“乡镇大集”。

三、优化消费环境

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性措施,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消费品全链条质量追溯机制,开展放心消费“双承诺”“荆楚放心礼”“荆楚放心游”等活动,畅通消费者投诉和维权渠道。培育壮大入境消费,深化武汉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支持武汉创建入境旅游首站城市、国际会展中心城市。推动退税商品扩数量、增品类、优服务。打造一批国际消费集聚区和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营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乐购湖北”消费环境,扩大消费领域金融供给。落实带薪错峰休假政策,充分发挥职工疗休养、职工福利费对消费的促进作用,探索推行中小学生春秋假等制度。

第二节 推动投资扩量提质

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坚持民间投资愿投尽投、国企投资功能补位、政府投资精准有效,统筹好基础设施和新兴产业、战略必争和民生必保、发展支撑和安全能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提高投资效益,切实以高效率投资创造新供给、激发新需求。

一、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优化政府投资结构,适应人口结构和流动趋势,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向教育、卫生、养老、

托育等公共服务领域,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加大科技创新、绿色生态、农业农村、安全保障等重点领域投资。加快推进三峡水运新通道、京九高铁阜黄段、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等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推动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稳步提升。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积极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和无形资产投资。健全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统筹“硬

投资”和“软建设”，提高投资综合效益。加强项目谋划储备论证，精准谋划更多发展所需、地方所能、群众所盼的高质量项目，强化土地、能耗、环评等要素保障。

二、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坚持放宽准入、保护权益、政策协同，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鼓励支持民间资本积极参与铁路、水电、供水等领域具有一定收益项目的建设，推动民间投资愿投尽投。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投资力度，推动新兴领域应用场景向民营企业开放。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健全“投融管退”机制。优化民营企业投资环境，依法保障民营企业投资运营合法权益，平等保障用地、融资等要素需求。

三、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统筹政府投资需求和能力，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强化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投资概算约束和事中事后监管，避免过度超前

建设和低效无效投资。构建“创投+产投”政府引导基金体系，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评价。完善投贷联动试点合作机制，加强投资政策与金融政策的协调配合，为投资项目提供精准有效的融资支持。发挥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普惠贷款等作用，优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机制，激发投资活力。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投资审批“一网通办”，加强项目信息共享和全过程管理，提升服务效能。

四、促进投资消费良性循环

聚焦投资消费结合点，以有效投资带动消费能力和意愿提升，以消费升级牵引投资方向优化，强化扩内需政策综合效应。支持就业增收带动能力强的行业扩大投资，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产教融合实训等领域投入力度。鼓励消费基础设施和消费服务功能提升类设施建设，推进老旧街区改造和传统商圈焕新，因地制宜推动交通枢纽、产业集聚区等拓展消费功能，加强物流仓储、农村寄递等设施补短板。推动县域商业提质增效，支持传统消费业态转型升级，引导大中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加快打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等环节，激活下沉市场消费潜力。

第三节 积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

坚持破立并举、先立后破，建立健全制度规则，有效破除卡点堵点，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顺畅流动。

一、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

完善现代产权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

单制度，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和信用修复制度。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覆盖所有经营主体的简易注销机制。落实有利于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统计、财税、考核制度，清理废除妨碍市场准入的规定做法。优化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生产地和消费地利益

分享,吸引更多企业总部、生产基地落户湖北。

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质量监管,完善新经济新业态监管机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依法依规治理低价无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统一市场监管执法,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自由裁量权管理。优化市场监管方式,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各类监管的有效衔接。完善综合执法体制机制,优化监管事项层级设置,提高基层执法效能。

三、促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推进流通物流、市场信息、交易平台等设施互联互通和规则衔接。健全高效顺畅的现代流通体系,完善物流枢纽网络。巩固提升长江、

福银、京广、二广等骨干通道承载功能和联运能力,推动“铁水公空网”基础设施和标准衔接。持续推进武汉——鄂州空港型、十堰生产服务型、武汉商贸服务型等9个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提升专业物流服务能力,打造一体运行物流集散网络,健全“4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5个城郊大仓基地”的生活物资流通骨干网络,加快工业品专业市场、小商品市场、农产品市场等转型升级。构建“1+17+N”全省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体系。加大智慧、绿色物流技术应用,打造一批低空物流、数智物流、线边物流、零碳园区等标杆物流场景。加快引育物流和供应链服务头部企业,力争5A级供应链、物流企业达到55家。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推动构建全链条信息信任和应用机制。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大数据监管,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

第六章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

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深层次改革,积极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

第一节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高水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高质量战略性并购重组,加快实体化转型发展,做大规模和能级,梯次培育一批行业领军

企业和龙头企业,推动一批地方国企新晋“中国企业500强”,实现“世界500强”零的突破。实施核心功能提档行动,围绕国有资本“三个集中”,推动国企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关键领域加大投资,优化区域、领域、行业布局,大力提升战略牵引能力、要素集聚能力、资源配置能力、辐射带动能力。实施市场化改革攻坚行动,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生产关系,优化企业管理运营体系,大力推动效率革命、压缩管理层级,提升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和价值创造能力。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制机制,深化分类改革,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加强主责主业管理,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构建差异监管、精准考核的治理体制,健全法治化、穿透式、协同型国资监管体系,加快打造市场化、专业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支持中央企业深耕湖北、高质量发展,创新央地合作模式,共同打造一批国家级优势产业集群和创新联合体。

二、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坚定不移发展民营经济,充分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支持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国企民企、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加大民营经济发展要素保障力度,加快建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健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股票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债券融资。促进

土地灵活高效适配、数据要素高效流通、人才服务优质便捷。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全面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强化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加大对违规收费的治理力度。加强民营企业能力建设,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风险管控,提升合规经营水平。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队伍建设,实施新时代楚商培养计划,弘扬楚商精神。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服务体系,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深化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常态化开展企业帮扶活动。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推动涉企问题反馈解决和惠企政策落地见效。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持续建设近悦远来、服务一流的营商环境。打造一流市场化营商环境,完善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规则,持续降低要素成本、物流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探索推进“高效办成一类事”改革,推出并丰富“一类事”集成服务。推行惠企政策全程网办、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推广信用承诺制,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政府守信践诺机制,畅通政府违约失信投诉渠道,持续开展“三乱”行为专项整治,推进“综合查一次”等联合执法,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打造一流国际化营商环境,稳步推动规则、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拓宽外资企业开办全程网办范围,简化通关流程,优化监管模式,强化互联互通,深化制度创新,细化惠企服务,建设与国际接轨的高标准开放环境。

第二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要素交易体系,促进各类要素资源做优增量、盘活存量、高效配置。

一、做大做强要素交易平台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依法监督,构建立足湖北、服务中部、面向全国、链接全球的要素交易服务平台体系。建强平台基础支撑,推进数据底座共享与交易平台分设有序衔接,实现线上线下一体运营,体系化建设产权、人力资源、技术、数据、生态环境等要素交易服务平台。完善平台交易体系,有序扩大要素交易品种,完善交易制度规则,优化配套综合服务,探索商业运营模式,更好聚集各类创新资源。深化平台多元合作,支持专业化企业参与平台建设,强化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对接合作,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强化平台赋能增效,探索跨区域交易协作机制,增强平台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共建共治共享,更好发挥集聚放大效应。

二、健全要素市场制度规则

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完善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交易规则,畅通土地、资本、人才等要素社会流动渠道。推进土地制度改革,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健全资本市场

投融资协同功能,提升制度包容性与适应性。

完善技术交易体系,推进技术成果高效转化。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打通社保、职称、档案等转移衔接通道,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促进劳动力和人才有序流动。完善要素价格机制,加强和改进价格治理,健全水、电、气及公共服务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价格的机制,更好发挥市场定价作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

三、优化存量资源盘活机制

创新存量资源利用方式,盘活用好存量资源,更好释放资产价值。盘活土地存量资源,完善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盘活存量和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及基础设施。推进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和土地用途依法合理转换,依法稳妥推进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工作。激活国有资产效能,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完善资产估值、履职尽责等政策,引入社会力量提升盘活利用效率,规范市场化运作流程,释放资产潜在价值。强化司法协同联动,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建立低效闲置资产处置联动机制,依法高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

专栏 10 要素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技术交易枢纽平台:构建“公益+市场”双轮驱动的功能体系,提供成果登记发布、技术合同认定、技术交易撮合、科技成果路演、孵化加速、科技金融支持、人才培养等服务。

生态环境权益交易平台: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交易,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绿色金融服务等特色交易。

农村资产权益交易平台:开展集体土地、集体经营性资产、集体项目招标采购等农村资源资产流转交易,积极拓展金融服务、综合农事服务、评估服务、大宗资产交易服务等增值服务。

多式联运服务平台:完善多式联运信息发布、一站式交易撮合、供应链金融支撑、关联配套服务和产业生态培育等功能,为海内外货源和运力优化重组、高效配置提供交易撮合服务和综合平台支撑。

续表

数据要素服务平台：开展数据合规认证、产权登记、流通交易等服务，推动数据供得出、流得好、用得安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千行百业。
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提供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人力资源供需撮合服务及数据开发、职业信用金融等增值服务，推动构建辐射范围更广、交易效率更高、服务功能更强的人力资源服务市场。
水权交易服务平台：聚焦开展区域水权、取水权和灌溉用水户水权等用水权交易及涉水经营权转让、水生态产品、水保碳汇等特色交易。

第三节 推进财政金融体制改革

坚持系统施策、重点突破，统筹推进财政、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高效落实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

一、加快大财政体系建设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围绕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用好政策空间，保持支出强度，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和财政政策支持。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以“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为核心路径，聚焦六类国有资源、五类国有资产、两类国有资金，统筹盘活存量和做优增量，推动国有资源资产化、国有资产证券化、国有资金杠杆化，促进国有“三资”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运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更好管控支出总量、优化支出结构、创新支出方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优化省以下财政体制，理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增加市县自主财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深入推进高质量财源建设，加快构建有利于地方税收增长的产业体系，形成多点支撑、结构合理的现代财源格局。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提升财政收入规模和质效。加强财会监督。统筹化债和发展，推动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二、推动金融改革创新

深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提高科技强省、美丽湖北的金融供给质量，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健全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养老金融服务，构建支撑数智湖北建设和智能经济发展的数字金融。加快构建股权投资引导体系，打造以种子投资、天使投资、产业投资为主体的万亿规模基金群。加快构建债权融资增信体系，推广“301”线上快贷模式和轻资产、宽信用、便利化融资创新措施，推动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中小企业商业价值等信用贷款改革。加快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公开募资培育体系，深化资本市场建设“楚天行动”，实施“黄鹤凌云”计划，发挥好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打造梯次培育、精准辅导、协同赋能的企业挂牌上市服务体系，推动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发行债券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等方式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健全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完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支持地方法人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等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类企业增强综合实力，面向全球招引头部金融机构和专业化金融服务中介，聚集新兴金融业态，构建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

第七章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打造新时代内陆开放高地

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重，大力实施枢纽提能战略，壮大开放型经济规模，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做强内循环、做优外循环、畅通双循环，

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在更广范围内拓展发展空间、集聚发展要素。

第一节 加快建设贸易强省

坚持“短期应对、中期拓新、长期转型”相结合，统筹规模扩容、动能培育与结构升级，提升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

一、提升外贸规模能级

实施经营主体培育壮大行动，支持外贸龙头育强、外贸平台倍增、专精特新外贸“小巨人”培育和中小外贸企业成长，实现外贸万企出海，力争每年新增1000家以上进出口实绩企业。实施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行动，深耕欧美传统市场，开拓东盟、拉美等新兴市场，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的经贸交流合作，加快构建多元、稳定、互惠的全球贸易“朋友圈”。实施进出口商品结构优化行动，精准识别国际市场动态变化，引导企业调整产品结构，积极推进光电子信息、汽车等优势产品出口提质扩容，持续提升出口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和附加值，积极参与国家“共享大市场·出口中国”系列活动。加快建设东湖高新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扩大先进技术、高端装备、能源资源和优质消费品进口。推动武汉加快打造中部外贸第一城。

二、培育外贸创新动能

着力培育绿色贸易，扩大新能源装备、节

能环保、有机农产品等绿色低碳产品出口。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促进旅行、建筑等传统服务贸易转型，重点推动信息技术、研发设计等知识密集型、高附加值领域服务出口。创新发展数字贸易，争创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发展云计算、人工智能、卫星导航等领域对外贸易，推动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数字金融等业态创新发展，推进服务外包数字化转型。加快拓展外贸新业态，高标准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海外仓，探索“跨境电商+海外仓+跨境重组供应链”的集团贸易，用好高水平开放研究院，开展新型易货贸易试点，发展新型离岸贸易。

三、加速外贸融合升级

推进产业贸易一体化，实施优势产业集群国际化发展行动，提升“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外向度，扩大中间品出口，将产业优势转化为出海优势。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支持龙头企业以工程承包、产业投资等方式，带动装备、物资、标准和服务走出去。深化内外贸一体化，推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制度规则协同、市场高效衔接、产品标准互认、服务体系融合。

第二节 提升开放枢纽功能

依托得中独厚的区位优势，健全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建设陆海空丝绸之路交汇点，打造全球供应链组织中心，整体提升开放辐射力。

一、加快畅通国际贸易大通道

推进陆港、水港、空港协同联动，稳步拓展向东衔接亚太、向西联通欧洲、向南通达东盟、向北畅达俄罗斯的国际运输通道。加快建设“轨道上的湖北”，提升中欧（亚）班列（武汉）集结中心枢纽集结能力，建成吴家山国际陆港，高标准建设中欧（亚）班列（武汉）第二始发站，全方位融入陆上丝绸之路。加快建设“水运上的湖北”，支持武汉港打造中部地区集装箱枢纽港，拓展江海直达等航运业务，加强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增强辐射能力，完善长江、汉江港航基础设施功能，拓展通往东盟、亚太航线，提升长江黄金水道通江达海能力，高效率联通海上丝绸之路。加快建设“航线上的湖北”，强化天河机场、花湖机场客货双枢纽协同，

加强与国际主要货运枢纽机场合作，加密国际航线，巩固欧洲、北美、南亚、中东4大骨干通道，培育东北亚、东南亚、南美、非洲等重点通道，积极构建经香港出海、经湖北入境新通道，立体式支撑空中丝绸之路。

二、积极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提升湖北开放影响力，积极对接融入多双边合作机制，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欧洲、中东、中亚等合作，打造区域经贸合作样板。办好中国——北欧经贸合作论坛、“相约春天赏樱花”经贸洽谈暨世界500强对话湖北、华创会等活动。深化基础设施“硬联通”，参与建设国际重大标志性工程，推动“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重要港口共用、园区共建。深化规则标准“软联通”，推进数字领域国际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制定航空货运安全运行等领域标准。深化人文领域“心联通”，稳步扩大国际友城网络，打造“荆楚文化丝路行”等文化品牌，推进中蒙俄“万里茶道”跨境文化旅游合作。

专栏 11 国际贸易大通道畅通工程

陆上国际物流通道：以武汉、襄阳、宜昌、十堰等为起点，经京九、京广、焦柳、浩吉铁路和二广、京港澳、大广高速等交通线路，向北至内蒙古二连浩特/满洲里口岸，直至俄罗斯；向南至粤港澳大湾区，连接深圳自贸试验区、香港澳门等自贸港。经武九、宁西、陇海、兰新铁路及福银高速等交通线路，向西北至新疆阿拉山口、霍尔果斯、红其拉甫等口岸，直至中亚、西亚和欧洲；向西南经沪昆铁路、沪昆高速等交通线路至云南瑞丽、磨憨、河口和广西凭祥、友谊关等口岸，直至南亚、东南亚及东盟各国。

海上国际物流通道：以宜昌港白洋港区、荆州港江陵港区、武汉港阳逻港区、鄂州港三江港区、黄石港棋盘洲港区、黄冈港武穴港区等长江沿线港口核心港区为起点，向东经长江黄金水道、沪昆铁路、沪渝高速至上海港、宁波港及上海、浙江自贸试验区，向东南经向莆铁路、福银高速至福州、湄洲湾港及福建自贸试验区，向南经汉湘桂内河航运大通道至广西钦州港，经京九铁路至深圳盐田港及广东自贸试验区，直至东盟各国。

空中国际物流通道：依托天河机场、花湖机场，稳定欧美等洲际航线，巩固完善亚洲国际中短程航线，加密欧盟、中东等国际货运航线，扩大国际航线覆盖率，建立国际快运物流体系。

第三节 做强开放平台能级

统筹布局建设科技创新、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等重大开放合作平台,完善平台管理体制机制,打造对外开放门户枢纽。

一、推进自贸试验区提质增效

实施湖北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持续提升制度型开放效能,逐步构建以贸易、投资、资金流动、交通运输、人员往来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为重点的政策体系,推动重点产业全产业链创新发展。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在数据跨境流动、跨境服务贸易、公平竞争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推动在优势产业领域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订修订。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推动贸易单证电子化传输,扩大跨境融资便利化政策覆盖面。拓展自贸试验区发展空间,积极争取优化调整区域布局范围,引导武汉、襄阳、宜

昌片区特色化发展,推动武汉片区与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州申建联动创新发展区,加强与沿江自贸试验区产业链协同合作。

二、加快建设现代化口岸

集聚口岸和平台功能优势,推进功能相近、区域相邻的平台优化整合,强化口岸与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协同联动。提升海关监管区域运营质效,推动综合保税区提质升级,大力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研发、保税维修等“保税+”业态。积极申建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加快口岸数智化转型升级,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建好用好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加快推进智慧口岸建设,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提升口岸辐射带动能级,加快临空经济区、临空临港临铁产业园区建设,推动开放型产业集聚发展。

第四节 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

全面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推进企业加速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形成双向投资合作新优势。

一、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

面向全球精准招商,开展产业链条、产业集群、产业生态、应用场景、要素储备、高端科创“六类”精准招商,提升招商引资效能,推动楚商回乡、共建支点,擦亮“投资中国·优选湖北”品牌。打造外资集聚园区,推动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中德国际产业园建设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节能环保

等领域,巩固武汉利用外资中部第一城地位。拓展外商投资合作空间,用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政策,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跨国公司在鄂开展股权投资和并购投资。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落实好“准入又准营”。常态化办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落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社会保险等政策。

二、有序推进对外投资合作

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鼓励绿色、数字、创新

领域对外投资,拓展卫生健康、农业、新基建等领域合作新空间。拓展境外经贸合作区多元平台功能,支持出海龙头企业参与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支持中国——比利时科技园打造“基础研究——技术转化——产业示范”全链条创新生态,加强境内外园区联动协作、产业对接互补。推动工程领域全产业链“走出去”,提升“湖北建造”“湖北智造”品牌国际竞争力。加强对外投资经营主体培育,推动省内企业与在鄂央企协同开拓国际市场。

三、完善企业出海综合服务

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支持具备条件的

境外湖北商协会、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鄂企法律服务机构等在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海外综合服务站,完善跨境投融资、资源对接、合规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打造湖北企业出海综合服务港。强化国际经贸规则运用,搭建综合贸易服务平台,建立健全贸易摩擦和纠纷综合应对机制,增强企业应对贸易壁垒能力。加强海外安全风险预警,健全海外安全风险监测、防控、处置机制,做好商事调解、经贸仲裁、敦促履约等多元化涉外商事纠纷调解服务,提升企业风险防控和合规经营能力。

第八章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城乡融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

第一节 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共同推进,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推进产需衔接、结构优化、品质提升,持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一、增强优质多元农产品供给能力

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推进农林牧渔并举,构建多元食物供给体系。增强粮食稳产保供能力,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巩固提升油菜扩种成果,强化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推动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粮食综合

产能稳步提升至576亿斤以上,油菜籽产量稳定在300万吨以上。促进“菜篮子”产品提质增效,强化生猪产能综合调控,优化调整家禽产业结构,促进牛羊产业提质节本增效,支持奶业养殖加工一体化,建设绿色菜园、精品果园、生态茶园、道地药园。优化水产养殖结构,扩大名特优品种养殖比例,稳步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稳固淡水渔业第一大省地位。合理开发森林食物资源,积极发展核桃、板栗、油茶、油橄榄等经济林,规范发展林药、林菌、林蜂等林下种养。分区分类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全过程质量监管和长效管护,确保

建成面积达到5309万亩。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因地制宜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广日光温室、植物工厂、垂直农业和集约化养殖等模式。

二、推进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坚持需求牵引和市场导向,充分发挥龙头企业自身优势,推动各类要素资源跨界融合、集成集约,形成特色鲜明、丰富多样、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全产业链,全面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坚持“外引内育”壮大骨干龙头企业,健全梯度培育机制,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格局,力争具有全国影响力、主营收入过百亿元龙头企业数量达到10家以上,省级以上重点企业达到1500家左右。深入推进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文章,集成推广应用先进加工技术和设备,推动副产物综合利用,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做优农产品产地加工,推动农产品就地就近转化增值。培育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产业强镇,建设和提升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3.3:1。健全农业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全省统一的农业综合供应链平台,做大做强禽蛋、小龙虾等产业供应链平台,推进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产地专业市场、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提档升级,推动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大力培育融合性新模式新业态,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生态康养、农村电商、农业科普、农事体验,鼓励发展农业生产租赁业务,探索农业众筹、认养农业等新业态。加快发展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推动设施提档、产品升级,打造一批特色旅游村镇。积极探索碳汇农业。做响农业品牌,

完善“省级+区域+企业”品牌矩阵,持续叫响“虾鳝米茶、藕菇橙艾”和武昌鱼等金字招牌,建立质量追溯和信用体系,打造更多荆楚优品。持续擦亮“特色之乡”名片,打造一批乡村特色产业专业村。

三、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引领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构建高效协同的成果转化体系,催生农业新质生产力。打造高能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做强武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洪山实验室,支持襄阳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宜昌建设农业微生物实验室、荆州打造洪湖(水生态、水产品)实验室。发展壮大龙头型、高速成长型、潜力型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200家。强化农业核心技术攻关,突破农业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技术,开发一批植物源、动物源、微生物源重大标志性替代蛋白产品,创制一批高附加值的功能食品、绿色投入品,打造千亿农业微生物产业。推进种业振兴,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大力发展生物育种,健全育繁推一体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选育和推广突破性品种,建设“武汉·中国种都”。推动农机装备迭代升级,加快大田农机、丘陵山区适用农机、农业机器人以及农产品加工成套设备研发应用,加大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2%。大力发展数智农业,开发农业生产大模型,构建覆盖农业全产业链实时感知体系,前瞻布局智能化农业基础设施,打造智慧农(牧、渔)场。健全公益性和经营性相结合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农业科技大市场,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72%。

第二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深化县镇村联动，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乡村治理和谐度。

一、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

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一体布局县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统筹优化村镇布局，完善乡村建设标准制定、资金筹措、群众动员等机制，推进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四类村庄差异化发展。加强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塑造“荆楚派”村镇风貌。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等问题。常态化开展清洁家园和绿化美化亮化行动，推动农村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长效保护乡村自然生态，建设美丽乡村。

二、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

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辐射，健全权责明确、主体多元、保障有力的长效管护机制。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推动农村公路骨干网提档升级，实现人口相对集中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推进乡镇对外双通道建设，开展县（市、区）全域公交建设行动。完善县乡村三级邮政快递网络，深化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农村寄递物流提档升级。提高农村电

信普遍服务水平，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向产业集聚、人口集中的乡镇和行政村延伸。健全农房建设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保障农房质量安全，建设现代宜居农房。

三、促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统筹推进县城、乡镇、村庄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资源、管理和服务向农村覆盖。深化城乡教联体建设，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和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加快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升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推进村卫生室逐步普及数智化医疗服务，加强农村传染病防控能力建设。推进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质增效，推动普惠养老服务向农村延伸。完善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引导经营主体进入社区服务领域。每个乡镇重点办好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1所卫生院、1个文体中心、1处养老服务综合体。

四、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全面振兴，健全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推进村民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支持农民群众多渠道参与村级议事协商。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实施乡风文明建设工程，保护传承乡村文化遗产，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赓续农耕文明。

专栏 12 农业农村现代化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 优先支持产粮大县建设高标准农田,以“一平”(田块平整)、“两通”(通水通路)、“三提升”(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基本标准,统筹开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

现代种业发展: 推进农作物、畜禽、水产、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高标准建设制种大县与区域良繁基地。支持武汉、襄阳、宜昌、荆州、恩施、黄冈、鄂州等地提升育种创新能力,创制一批高产、优质、抗逆突破性新品种。支持一批骨干龙头企业迈进全国种业第一梯队。农业核心种源自给率达到88%。

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 推进一批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预防控制、植物有害生物疫情监测检疫等项目建设,改造和建设一批动植物疫情及疫病监控中心(监测站)、区域中心、实验室。

农机装备升级: 加快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推动农业生产过程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打造一批绿色智能农机应用场景。加快推进以农机社会化服务为主的一专多能、平急两用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重点打造200个省级、300个市级、500个县级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现代设施农业提升: 推动老旧日光温室、塑料大棚改造,开展畜禽养殖圈舍、围栏翻新和养殖设备更新配套,加快老旧工厂化渔业设施更新升级,加大老旧农机更新力度。改造老旧蔬菜设施3万亩、畜禽养殖设施10万平方米、渔业设施5万立方米,报废更新老旧农机设备30万台套。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建设一批农田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整县推进一批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现代化生活条件补短板: 以县为单位,以集聚提升类村庄为重点,推进村内道路、给排水、卫生厕所改造、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和养老服务设施等建设。

第三节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创新农村资源要素配置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乡村发展动力活力。

一、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坚持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重组“投、补、贷、保”农业政策工具,稳步增加乡村振兴投入。探索财政资金“拨改投”试点,构建农业产业投资基金体系。落实普惠性、公益性农业补贴补助政策,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力度,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务农积极性。创新农业信贷机制,全面开展农民个人信用价值和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贷款、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持续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率和精准性,发展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丰富商业性农业保险品种,推动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

二、完善现代农村经营体系

健全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规范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户紧密合作,探索农民共享收益的土地经营权、劳动力、资金、设施等生产要素入股模式,推动增值收益分配向农户倾斜。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探索“共富工坊”模式,推广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

财产参股等多样化发展途径。

三、推进农村资源高效配置改革

健全要素保障和优化配置机制,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加快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确保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主要用于农村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依法保护农民和林业经营者权益,探索国有林场资源依法有偿使用。健全农垦资产监管和公司治理等体制机制。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强乡村人才引育,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健全青年入乡等制度体

系,加快建设乡村振兴“荆楚头雁”人才队伍,培育一批“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

四、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

坚持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常态化帮扶,保持帮扶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总体稳定。坚持精准帮扶,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精准识别、动态进出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体系,分类落实精准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实施产业和就业等开发式帮扶,对没有劳动能力的落实兜底式保障,健全扶志扶智长效机制,增强内生动力。加力帮扶欠发达地区,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加强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后续扶持。推进市场化导向的消费帮扶。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第九章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深入实施区域联动战略,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优化全省重大生产力布局,做好“强核、壮圈、联群”大文章,促进汉襄宜“金三角”大空间协同,

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构建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and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第一节 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坚持全省发展“一盘棋”,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发展,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空间保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与国土空间布局相适应、相统一。

一、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立足各地功能定位和主攻方向,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促进

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完善城市化地区格局,分类保障城镇发展空间需求,加强城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产业和人口向优势区域集聚,提升动力源地区辐射带动能力,强化区域高质量发展空间支撑。巩固农产品主产区格局,完善耕地管控体系和农业补偿机制,增强江汉平原、鄂北岗地、鄂东沿江地区等地保障粮食安全和供应重要农产品的功能。筑牢

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完善生态空间保护机制,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友好型产业,构建“三廊四屏多片区”国土空间保护体系。培育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富集区等特殊功能区,促进各地差异化发展。完善与主体功能区发展相匹配的政策体系和差异化分类考核评价机制。

二、加快特殊类型地区发展

落实差异化支持政策,增强各类支持政策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快各类特殊地区发展步伐。推动大别山、湘鄂渝黔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深化黄冈市与宁波市、恩施州与杭州市等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支持鄂西南等民族地区共同发展,不断推进团结进步事业,持续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支持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老工业区改造升级,培育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因地制宜推进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深入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

发展,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

三、优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用好省级政府负责统筹的建设用地自主权,强化占补平衡管理,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实行统筹存量与增量综合供地。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专项规划衔接,优化重大项目空间布局,统筹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构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

第二节 推动汉襄宜“金三角”协同高质量发展

坚持极核引领、点面支撑、协同共进,做强武汉、襄阳、宜昌三极点,补齐江汉平原腹地发展短板,努力将汉襄宜“金三角”打造成为全省现代化建设的驱动区、中部地区崛起的引领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一、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引领功能

加快建设武汉国家中心城市,全力打造全国经济中心、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区域金融中心,全面提升城市创新引领力、产业竞争力、国际影响力,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支持襄阳打造中西部发展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加快建设“南港北铁”综合枢纽,打造引领汉江流域、辐射南襄盆地的中西部非省会城市高质量发展典范。支持宜

昌打造联结长江中上游的区域性中心城市,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打造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清洁能源之都、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二、加快振兴江汉平原腹地

实施江汉平原重大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扭转缺水缺路现状,支持各地发挥比较优势竞相发展、协同发展,夯实汉襄宜“金三角”腹地支撑。推进江汉平原水资源配置工程,促进区域河湖水系连通,构建“两主四千多支”补水体系,新增年供水能力7亿立方米,大中型灌区灌溉耕地贡献率达到80%。建立连接主要城市的“优质、多源、互补”供水网络,增强供水安全韧性。加快构建“铁公空”立体交通网,打造荆门、

荆州“十字型”高铁枢纽,铁路、高速公路里程分别超过1500公里、2200公里,形成江汉平原“三横三纵”高铁主骨架、“六纵六横多联”高速公路布局,推动荆州沙市机场改扩建和通用机场建设,持续拓展加密运输机场航线网络。构建“一特七超四通道”坚强韧性电网,推进荆门1000千伏特高压站主变扩建工程,建成天门、荆门东500千伏及一批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电网供电能力提升50%。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积极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打造绿色化工、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循环经济、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特色产业集群。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400万亩,推进江汉平原全域建成高标准农田,建成全国优质水稻、淡水产品核心产区和高油酸油菜、优质大豆主产区,打造高效优质农产品生产区。

三、加快推动汉襄宜“金三角”协同发展

充分发挥福银、沿江、呼南高铁等通道联结作用,培育壮大汉襄、汉宜、襄宜复合发展带,促进各地更好融入汉襄宜“金三角”协同发展格局。加快交通同网,高质量建设沿长江、汉江等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推动跨区域骨干基础设施“成圈、成群、成网”,合力推进沪渝

高速汉宜段改扩建、襄宜高速等支撑性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完善低空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和低空应用场景服务体系,探索开展城际低空客运,强化武汉港、襄阳港、宜昌港联动发展,构建绿色高效集疏运体系,打造汉襄宜半小时低空经济圈、1小时高铁圈、3小时高速圈。推动科技同兴,创新飞地、平台、人才合作机制,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跨区域、跨行业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建立汉襄宜跨区域创新资源对接、成果转化机制,加快建设汉襄宜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深化产业同链,建立“武汉研发+宜昌算力”跨区域协作机制,全力打造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大走廊,做大做强汉襄宜优势产业集群。加强生态同保,强化重点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巩固“两江一平原”良好生态本底。促进开放同享,建好用好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载体,加强区域内产贸联动,共建高效贸易出海物流通道,打造能级更高、引领更强、合作更深的内陆开放高地。

第三节 以武汉都市圈为中心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

发挥武汉都市圈中心作用,优化都市圈城市群协同发展格局,积极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加强与其他重要经济区互动发展,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

一、加快建设现代化武汉都市圈

加快武汉都市圈深度同城化进程,支持黄石打造都市圈重要增长极、鄂州打造都市圈协同发展区、孝感打造都市圈副中心城市、黄冈

打造都市圈协同发展重要功能区、咸宁打造都市圈绿色发展重要增长极,推动仙桃、天门、潜江加快一体化发展。建设智慧高效的同城化交通网络,全面畅通都市圈城际未贯通路段和瓶颈路段,建成都市圈环射高快速路网,推动城际铁路公交化常态运行,完善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1小时通勤圈。加强天河机场与花湖机场协同发展。以武汉阳逻港为核心联动黄石新港、

鄂州三江港、黄冈黄州港等，进一步加密出海通道。推动区域科创资源共用，互设“双向飞地”创新平台，构建“研发在武汉、转化在都市圈”的科技同兴模式，支持各地在武汉建设离岸科创园、创业孵化平台，鼓励武汉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平台在其他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强化优势产业协同联动，开展“总部+基地”“研发+生产”“生产+服务”等协作，深化园区共建，加快形成“头部在武汉、链条在周边，融资在武汉、投资在都市圈”的产业发展格局。推进民生服务共建共享，统筹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政务服务事项跨市通办，推动教育合作高质量发展，完善跨区域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加强监管标准衔接和执法协作，加快实现涉企审批流程标准化和信息互联互通。

二、加快壮大“襄十随神”“宜荆荆恩”城市群

加快“襄十随神”城市群协同发展，支持十堰建设鄂西区域性中心城市、随州建设全国专用汽车和应急产业转型基地、神农架林区打造生态文明建设高地。构建“襄十随神”城市群轴带式协同发展总体格局，以武西高铁、汉十高速为主轴，共同建设襄宜南、丹河谷、随枣等城镇组群。完善汉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实

施骨干交通工程，共建跨区域铁路、水路、公路，联合建设中部地区重要的铁路客货运中转枢纽、汉江航运中心，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协作，重点打造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集群，共建绿色有机农产品产业链，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构建汉江生态廊道，加强汉江及沿线地区生态治理保护，共同筑牢秦岭——大巴山、桐柏山——大别山生态屏障。

加快“宜荆荆恩”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支持荆州打造江汉平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荆门打造全省支点建设重要增长极、恩施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区。推进城市群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长江黄金水道、沿江铁路与呼南纵向通道的纽带功能，加快高速公路和轨道交通联通，畅通毗邻县市高速公路连接，形成“对外同辐射、对内成一体”的交通体系。推进重点产业互动互促，联动发展特色农业、绿色化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和文旅康养等优势产业。推进生态环境联保共治，推进三峡库区消落带生态修复，加快实施清江片区、荆南四河、沮漳河、四湖等流域片区综合治理工程，共同建好生态安全缓冲区和长江中下游水源涵养地。

专栏 13 各市州发展重点指引

武汉都市圈	武汉市：培育发展智能经济、低空经济、枢纽经济、平台经济、头部经济、流量经济，提档升级“两江四岸”核心区，支持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加快建设“世界光谷”、打造世界一流科技园区，支持长江新区加快建设内河航运枢纽、打造都市副中心，支持武汉经开区联动江夏、蔡甸、汉阳等协同打造“世界车谷”。 黄石市：坚持产业强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科技创新协同区，巩固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 鄂州市：加快建设国际一流航空货运枢纽，构建“枢纽+产业+贸易+平台”生态圈，打造宜居宜业空港新城。
-------	--

续表

武汉都市圈	孝感市：以汉孝深度同城化为牵引，深化交通、产业、科技一体化发展，建设区域重要商贸物流基地和中华孝文化名城。 黄冈市：坚持依托都市圈、辐射大别山，打造全国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持续提升鄂豫皖毗邻地区辐射力和影响力。 咸宁市：深化产业倍增、科技赋能、动力培育、能级提升、幸福咸宁五大行动，建好武汉“后花园”，推进武咸全方位协同发展。 仙桃市：深化城乡融合发展、产城融合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水乡田园城市，打造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天门市：实施工业倍增、新型城镇化、资智回乡行动，建设全国纺织服装产业基地，打造水乡特色鲜明的新时代侨乡。 潜江市：深化产城融合、油地融合，以现代化工为牵引推动产业转型、再造发展新优势，努力在全省县域经济发展中打头阵。
“襄十随神”城市群	襄阳市：巩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优势，推进新城兴业聚人、古城保护利用、旧城更新提质，大力发展临港经济、枢纽经济、流域经济，努力成为中西部地区具有重要辐射力、带动力的增长极。 十堰市：更好发挥“仙山、碧水、汽车城”特色优势，打造知名旅游目的地，提升国家战略水源地、中国商用车之都影响力。 随州市：突破性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专用汽车，构建安全应急全链条创新体系，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链式升级。 神农架林区：坚持生态优先、生态惠民，持续擦亮“生态王国、神农秘境”文旅品牌，大力发展特色农林、生物经济等生态产业。
“宜荆荆恩”城市群	宜昌市：推进三峡水运新通道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完善三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绿色低碳现代产业体系，努力成为长江大保护重要展示窗口、长江经济带重要枢纽。 荆州市：坚持产业强基、枢纽壮腰、文化铸魂、绿色崛起，保护性开发长江生态带和历史文化传承带，加快复兴步伐。 荆门市：大力发展枢纽经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区域交通物流新枢纽、先进制造业基地、国家优质商品粮油基地。 恩施州：彰显世界硒都、华中药库、天然氧吧等优势，突破性发展富硒、生物医药、旅游康养、清洁能源等生态产业，高水平建设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

三、共同建设现代化长江中游城市群

健全鄂湘赣三省合作机制，加强武汉与其他省会城市合作，探索建立长江中游城市群城市联盟，以科技协同为牵引，深化产业、交通、生态、文旅、开放、民生协同，共同打造全国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群。打造科技创新联动发展共同体，争创长江中游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中部技术交易大市场，推动东湖科学城与湘江科学城、南昌未来科学城联动发展，推进光谷科创大走廊与湘江西岸、赣江两岸科创走廊协作，建立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联合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

目和科技攻关任务，共建“科创链上的中三角”。完善武汉都市圈与长株潭都市圈、南昌都市圈产业合作模式和信息对接机制，积极承接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合力建设光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先进材料、航空航天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壮大“产业链上的都市圈”。打造长江中游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强化交通枢纽协同联动，提升武汉与长沙、南昌机场枢纽协同能力，推动建设一批省际高速公路，谋划推进汉湘桂内河航运大通道、荆岳高铁等重大项目，建设“运河上的鄂湘赣”“轨道上的长江中游城市群”。

打造长江中游美丽中国先行区,推动建设流域联动的智慧水文监测预警系统,促进武汉新港与岳阳港、九江港共建绿色港口群,落实长江中游三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环境污染跨区域联合执法。拓宽民生领域合作,推出跨省精品旅游线路,推动旅游一卡通扩面提质,共同打造知名旅游品牌,扩大教育、医疗、社保等高频事项跨省通办范围。

四、深化省际协作合作

深度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深化南水北调京鄂对口协作,加强与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对接融合,谋划建设大湾区离岸创新中心,强化鄂港交流合作。

加强与中部地区、沿长江省市合作,推进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流。促进鄂台经贸融合、人文交流,推动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北)提质扩容。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窗口,探索共建产业合作园区。加强与沿海地区海洋经济合作,建设通江达海、连接内外的物流体系。加快推进汉江生态经济带绿色低碳发展,推动淮河生态经济带跨省合作。深入推进洞庭湖生态经济区、“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龙凤经济协作区、黄冈——九江、英山——岳西和口子镇等省际毗邻地区协同发展,打造一批省际区域合作样板。加大对口援藏、援疆工作力度,提升对口支援综合效益。

第十章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稳步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坚持人民城市理念,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高县城承载能力,加快城市更新、提质、

转型,推动城市集约高效发展,努力建设具有荆楚特色的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现代化人民城市。

第一节 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坚持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新型城镇化的首要任务,健全公共服务配套政策体系,提升新市民归属感,加快全面融入城市。

一、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

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行常住地登记户口制度,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全面取消除武汉市外全省其他地区落户限制,清除隐形落户门槛。进一步调整完善武汉市积分落户办法,优化学历、购房、就业创业等落户措施,精简积分项目。在武汉都市圈探索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

计互认、居住证互通互认。完善农村籍大学生、退役军人、科技人才等群体迁入原籍或落户就业创业地政策。简化户籍迁移手续,用好户籍管理政务服务平台,提高户籍登记、迁移便利度。

二、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

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推进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按常住人口规模动态调整各地教师、医护人员等基本公共服务力量。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

政策范围,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促进租购住房群体享有同等公共服务权利。推动转移支付、要素配置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相协调机制,推动财政性建设资金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城市倾斜。

三、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权益

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进城

人口自愿有偿退出办法。健全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稳定职业院校面向农业转移人口招生规模,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维护进城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农业转移人口民主政治权利,鼓励符合条件的参与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支持竞聘城市社区工作者。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加入互助类、文体类等社会组织,促进新老市民沟通交流和相互融合。

第二节 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统筹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分类引导县城发展方向,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一、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推动县域经济量质并进。推进县域产业集中集约集聚发展,对接融入“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做大做强根植性主导产业。完善县域产业集群梯次培育机制,重点支持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特色优势产业延链补链,“一县一业”打造100个特色产业集群。实施“双百”科技赋能工程,支持县域在创新资源富集的中心城市加强“科创飞地”建设。实施经济强县高质量发展行动,力争千亿县增至10个以上。实施县域经济“双20”帮扶机制,以产业帮扶为主攻方向促进欠发达县产业振兴。

二、增强城镇综合承载服务能力

坚持“聚人口、兴产业、强功能、提品质、优服务”,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增强县城要素集聚功能和综合承载能力,推进人产城融合发展。完善县城市政设施体系,推进市政道路与干线公路高效衔接,健全防洪排涝设施,加强老化管网建设改造,夯实县城运行基础支撑。实施县城建设提质行动,突出县城特色风貌,建设“美丽街区”“精品街道”,打造更多宜居宜业宜游的魅力县城和绿色低碳县城。健全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体等公共服务均衡性布局 and 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优质高中、三级医院、综合型养老机构全覆盖。分类分批推动镇域经济加快发展,加强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建设,深化赋权强镇改革,重点打造一批工业重镇、农业强镇、文旅名镇、商贸大镇。

第三节 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

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推动城市从外延扩张、规模驱动、粗放管理向存量提质、

创新驱动、精细治理转变,实现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

治理增效,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走出一条现代化城市内涵式发展之路。

一、优化城市规模结构

坚持“精明增长”“紧凑城市”理念,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统筹安排山、水、城、产、路、岸空间布局,做好“生态留白”,就近满足居民生产生活需求。科学管控城市规模,严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强化规划约束力,防止盲目扩张“摊大饼”。推进城市空间形态优化,塑造沿江城市优美滨水空间形象,强化平原城市河网水系格局保护,优化山地丘陵城市天际轮廓线,推进城市滨水控宽度、临山控高度、整体控密度。加强城市内部空间统筹,推动组团式集中布局,严控超高层建筑建设,高效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协调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合理控制老城区开发强度和人口密度,促进新老城区联动发展。做优做强核心发展区,推动行政服务、总部办公、商务服务、金融服务等高端要素集聚,提升城市中心显示度。支持武汉探索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新路子,有序疏解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等非核心功能,支持周边中小城市主动承接功能转移。

二、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加强城市体检,坚持“留改拆建控”并举,推行针灸式、微改造、精提升、微运营的方式,改造提升“三区一村”,盘活存量资源,建立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培育城市创新生态,打造创新园区街区,搭建未来技术应用场景。营造高品质生活空间,完善嵌入式服务设施,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加快建设完整社区,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加快美丽城市建设,推进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建设群众身边的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城市绿道和慢行网络,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广绿色建筑建材,推动城市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塑造荆风楚韵城市文化品牌,强化城市风貌管控,坚持修旧如旧,推进荆州古城、襄阳古城、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等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推进老旧管网改造,补齐人民防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短板,加强电梯安全管理,提升高层建筑火灾防范和救援能力,开展公共设施“平急两用”改造,增加生态屏障、隔离疏散通道,预留防灾减灾弹性空间。

三、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建立城市数字化共性底座,深化城市数据资源开发和多场景应用,构建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打造线上线下联动、服务管理协同的城市共性支撑平台。推进智能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有序实施城市泛在感知工程,建设智能传感终端与物联网平台,推动供水、排水、供电、燃气、消防、综合管廊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管理,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道路、桥梁、管网等基础设施深度融合。推动城市数智服务,构建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深化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提升市政设施建设、应急指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智能化水平,建设“善感知、会呼吸、有温度”的智慧城市。加快高品质智慧社区建设,完善停车引导、智能充电、安全监控等配套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响应效率与生活便捷度,打造虚实交互、智能宜居的生活空间。

专栏 14 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

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建成 77 个市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改造城镇燃气管网约 2000 公里、排水管网和排洪通道约 2800 公里、供水管网约 3000 公里、污水管网约 7000 公里，同步推进智慧化改造。因地制宜建设供热管网和综合管廊。

宜居安居水平提升：改造城镇危旧房 1.88 万套（间）、城镇老旧小区 5000 万平方米，加装更新老旧电梯 1 万部。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4.1 万套（间）、公共租赁住房 0.3 万套（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0.6 万套（间）。平稳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

老旧街区厂区改造：推动老旧街区功能转换、业态升级、活力提升，以市场化方式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厂区、厂房和设施，更新改造老旧街区厂区 50 个。

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推动城市快速交通及主次干道建设，有效衔接区域快速路网，促进都市圈交通协同发展。推进武咸城际南延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武汉绕城高速改扩建，建成武汉都市圈环线、燕矶过江通道，推进武汉至黄梅高速、江夏至咸宁高速、武鄂高速改扩建等项目。

美丽城市建设：改造提升城市公园 100 个、新建口袋公园 500 个，新建城市绿道 1500 公里。推动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8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建筑垃圾有效处置率达到 90%。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保护提升历史文化名城 12 座、历史文化街区 30 处，建设 30 个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典型项目。

第四节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坚持政府保障基本、市场满足多层次需求相结合，着力防范风险、强化监管、创新发展模式，促进高品质供给、高效率保障、高水平运行，推动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一、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深化供给结构、经营方式、监管方式变革，在存量更新提质和增量小区开发中推动房地产转型发展。重构房地产商业模式，统筹推进存量地产空间重组、政策整合、资源链接，匹配“住、吃、游、购、娱、医、养”商业全生态服务需求，通过运营服务、资产增值等多种方式实现资金平衡，推动增量小区从单一住房产品开发销售转向“好房子+好服务”双轮驱动。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根据人口变化合理确定住房需求，科学安排土地供应、引导配置金融资源，实现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促进房地产供需平衡、结构合理。完善房地产开发、融资、销售制度，推行项目公司制、主办银行制，

有力有序推行现房销售，逐步提高预售门槛，强化预售资金监管，切实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

二、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坚持货币与实物相结合、配租与配售相结合，以需定建、以需定购，多渠道筹集保障房源，引导支持社会力量运营长期租赁住房，健全住房需求调查、申请审核、轮候、分配、准入、使用、退出等管理机制，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推动需求端与供给端协同，因城施策优化住房消费政策，激活返乡置业、教育置业、创业置业和改善性置业需求。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培育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机构，扩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加强租赁市场监管。

三、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

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落实高品质住宅技术标准，全链条提升住房设计、材料、建造、运维水平，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运用，

推广全屋智能应用,提高住房产品质量和智能化水平。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广“酬金制”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健康等领域延伸。强化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探索建立房屋

安全管理资金账户,对多层住宅、公共建筑和经营性自建房等定期开展房屋体检,鼓励房屋产权人购买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切实提高房屋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一章 推动基础设施联网提质 夯实高质量发展硬支撑

聚焦“补短、联网、提能、安全、生态”,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全面提升基础

设施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和安全韧性。

第一节 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加快建设交通强省,高质量构建“铁水公空”多式联运体系,打造畅联全国、通达全球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推动“九省通衢”向新时代“九州通衢”加速迈进。

一、加强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

构建以“一核双环十二通向”为骨架的高速铁路网,全面贯通国家高速铁路“八纵八横”湖北段,高铁里程达到3600公里。推动普速铁路补短联网,深化干线、城际、市域(郊)、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构建“一横一纵一网多支”高等级航道网,优化“五主十重”港口功能,推进长江黄金水道万吨级航道畅通工程,实现汉江3000吨级航道直通襄阳,打造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建设以“十三纵九横四环”为骨架的高速公路网,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1万公里。优化提升普通国省干线网,全面推进瓶颈路和低等级路段升级改造。高标准建设以天河机场、花湖国际货运机场为核心的“双枢纽、多支线”现代化机场集群,统筹推进通用机场建设。构建“一核三极”低空基础设施布局,实现起降场地县域全覆盖。

二、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级

强化武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支持武汉加快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打造国际一流航空枢纽、全国高速铁路网中心、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全国高速公路路网中心、中欧(亚)班列(武汉)集结中心、武汉多式联运服务中心。强化襄阳、宜昌、“黄冈——鄂州——黄石”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打造荆州、十堰等一批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强与长江中游城市群交通互联互通,共同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第五极”。

三、强化交通基础设施系统集成

以“建、联、智、用”为重点,加快建成“两枢纽四中心”的“铁水公空”多式联运体系。实现主要港区二级以上公路和货运铁路全覆盖,显著提升长江黄金水道集疏运功能。推动公路、铁路、城市轨道等共用过江通道,促进通道、岸线等资源集约利用。统筹功能提升和绿色安全智能发展,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功能,全面实施高速公路服务区提质升级行动,建设改

造一批有地域特色、业态丰富、功能集成的高品质服务区。加强综合客运枢纽港站建设，探索旅客联程运输“一票制”。促进“铁水空

仓邮”六网数据联通，大力实行“一单制”“一箱制”。

专栏 15 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

高铁贯通及武汉枢纽提能：建成合肥至武汉高铁、宜昌至涪陵高铁、武汉枢纽直通线、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贯通沿江高铁湖北段。建成宜昌至常德高铁，贯通呼南高铁湖北段。建成襄阳至黄冈高铁湖北段，贯通京港高铁西段。建成西安至十堰高铁，高标准贯通福银通道湖北段。谋划论证荆州至岳阳高铁、随州至信阳高铁、武九高铁直通线、十堰至南阳高铁、武汉至澧县（张家界）高铁、武汉至安庆高铁、武咸城际铁路南延等项目及武汉枢纽提能工程。

普速铁路补短联网：建成花湖机场联络线、宜昌茅坪港疏港铁路、襄阳小河港疏港铁路、荆州港铁路专用线、汉江沙洋港疏港铁路等项目。谋划推进鸦鹊岭至宜昌、长江埠至荆门等扩能改造和安康经恩施至张家界铁路、恩施至黔江铁路、常德经咸宁至九江铁路、江汉平原货运铁路西延等项目。

水运保障能力提升：建成长江中游荆江河段航道整治二期工程、武汉港江夏港区金水一期码头等项目。推进三峡水运新通道、长江黄金水道万吨级航道畅通工程、黄石港棋盘洲港区四期、宜昌港枝江港区综合码头等项目，深化论证武汉港阳逻港区三期、荆州监利港区白螺石化码头、鄂州燕矶港区改扩建等项目。建成汉江丹江口至襄阳段、碾盘山至兴隆段（二期）、兴隆至蔡甸段航道整治工程及崔家营、雅口、碾盘山、兴隆枢纽二线船闸、唐白河航道等项目。推进汉江王甫洲枢纽二线船闸工程、沮漳河、东荆河等通港达园支流航道等项目。

高速公路扩容提质：建成京港澳、福银、二广、沪渝等国家高速公路湖北段改扩建和武汉至重庆、平顶山至宜昌、鄂州机场高速二期、李埠长江大桥、恩施大峡谷支线等项目。推进岱黄高速、机场高速、武岳高速改扩建和房县至五峰、荆门经潜江至监利、孝感经荆门至宜城、天门经仙桃至洪湖、当枝松北延、黄石新港、宜昌城西、荆门至随州、江夏至梁子湖、武汉至霍山、监利至华容、公安至安乡、松滋至石门、来凤至秀山、十巫高速北延、老河口至鄖阳、利川至云阳、黄梅至望江等项目。

航空提能补网：建成恩施机场迁建、十堰武当山机场改扩建、荆州沙市机场改扩建、民航武汉区域管制中心等项目，提升民航运输服务能力。建设武汉都市圈、鄂西北、鄂西南、江汉平原四大通用机场群，扩大通用航空网络覆盖。分层分类建设低空基础设施，建成武汉空天地一体化、花湖机场低空物流中心等项目。

第二节 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全面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统筹推进“内增、外引、强网、增储、惠民”，建立以可再生能源为增量供应主体、化石能源为兜底保障、新型电力系统为关键支撑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新型能源体系，打造长江中游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全国重要电力调蓄中心和全国天然气管网核心枢纽。

一、提升风光水火多元可靠供给能力

健全多能互补供给格局，确保能源电力安

全可靠供应。实施新能源倍增行动，加快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新能源基地建设，以就地就近消纳为主推动风光发电资源高效利用，有序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8000 万千瓦。因地制宜推动生物质能、地热能多元利用。加强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布局，积极发展绿电制氢、绿色氢氨醇，协同推进武汉、黄石、潜江国家氢能区域试点，打造全国重要的氢能枢纽基地。提高水电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加快姚家平、淋溪河等水电站建设,推进葛洲坝等水电站扩机增容,深化中小水电绿色改造,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到70%。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有序建设一批支撑性电源,优化存量机组结构,加快现役煤电机组改造升级,推动煤电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型。

二、打造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电力系统

加强源网荷储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运行调度等方面的衔接协同,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建设坚强智能柔性电网枢纽平台,争取绿电入鄂第三直流通道建设,发挥华中“日字型”环网作用,提高省间互济能力。优化升级“四环九通道”主干网架,提升配电网承载力和灵活性,加快微电网建设,强化主配微各级电网协同,支持武汉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推动电网数智化改造升级,加快构网型技术应用,建设智慧化调度体系。加快电力调节性资源建设,在电网关键节点、新能源富集地区、重要负荷区域布局建设一批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电站,鼓励用户侧储能建设,储能装机达到1700万千瓦。加快推进虚拟电厂规模化发展,常态化参与电力系统调节。构建灵活弹性的电力负荷,挖掘需求侧资源潜力,推动多元用户资源参与需求响应。积极推进交能融合、电算协同、车网互动,支持光储充一体化、绿电直连等新业态发展。

三、夯实化石能源兜底保障

优化煤炭输送储配体系,加快荆州江陵煤

炭铁水联运储备基地二期工程建设,打造华中地区最大煤炭储配平台,推进襄阳、宜昌、黄冈等煤炭储备基地建设,支持用煤企业改扩建现有储煤场地,煤炭储备能力达到2000万吨。完善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加快鄂西页岩气调查勘探和商业化开发,力争产能达到20亿立方米。建成川气东送二线湖北段,加强省内天然气支管网互联互通,形成“五纵四横”油气管输网络,油气管道里程达到1万公里。沿国家干线管道、沿江通道集约化布局大中型储气设施,建设“天潜云应”地下盐穴储气库群,天然气储气能力达到4.3亿立方米。

四、提升能源惠企利民服务质效

持续打造“有电可用、用电不贵、服务更优”良好环境,破解民生用电堵点,加快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巩固深化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完善便捷高效的城乡充电基础设施网络,电动汽车充电桩达到130万个。推动宜昌、咸宁、恩施、十堰等地天然气管道向偏远地区延伸。完善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现货、中长期、辅助服务等电力市场体系,持续深化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居民电价机制、新型储能价格机制等,健全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

专栏 16 能源基础设施重大工程

新能源倍增:在荆门、随州、仙桃、宜城、应城、麻城、江陵、赤壁、武穴、汉川等地建成10个风光火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结合抽水蓄能开发投产时序或利用现有水电,建设一批风光水储一体化项目。依托新增负荷、燃煤自备电厂替代、出口外向型企业建设一批绿电直连项目。

续表

电力调蓄中心:建设罗田平坦原、黄梅紫云山、长阳清江、南漳张家坪、团风魏家冲、大悟黑沟、竹山潘口、通山大幕山、远安宝华寺、松滋卸甲坪、秭归罗家等抽水蓄能项目,全面增强湖北在大规模西电东送中的电力汇集、储存、调节功能。在供电断面紧张区域、新能源外送卡口区域布局建设一批新型储能电站。 数智化坚强电网:建设第三条特高压直流入鄂通道和皖鄂直流背靠背工程,以及40个500千伏主网架项目。实施146个220千伏电网项目、3.49万个110千伏及以下城乡配网项目。优化电网安稳控制系统配置,增强电压、频率调节支撑能力,提高接入互动、柔性控制和抗扰动水平。在武汉市武昌核心区域、金银湖区域打造灵活智能城市配电网样板,在广水市开展中低压数字化有源配电网升级改造应用。 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加快利川建南、远安等区块页岩气产能项目建设,实施恩施咸丰建始、宜昌东、荆门北(西)等页岩气区块勘探开发项目。建成川气东送二线湖北段、枣阳至宣城联络线、巴东支线以及西峡至十堰等输气管道。建设潜江、天门小板、应城、云应、仙桃等地下盐穴储气库和武汉白浒山液化天然气(LNG)储气设施。
--

第三节 建设“荆楚安澜”现代水网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增强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畅通、调控有序的安全韧性现代水网。

一、筑牢安全可靠防洪排涝网

坚持“扩排、增蓄、控险”,健全由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等组成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加强江河防洪治理,加快长江干流堤防提档升级、河势控制及崩岸治理,谋划实施汉江流域水安全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清江、富水等重点中小河流系统治理,提升河道泄洪能力,全省1—3级堤防达标率达到90%以上。完善梯级水库群建设,加快骨干控制性枢纽、大中型水库建设,加强梯级水库群防洪调度,增强重点流域洪水调控能力。定期开展病险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及时开展除险加固。稳妥推进蓄滞洪区布局调整,加快洪湖东分块、武湖、涨渡湖等蓄滞洪区前期工作,开展洲滩民垸分类治理,增强洪水分蓄能力。加强重点易涝区治理,以涝片为单元整装推进、洪涝兼治,

提升重点易涝区“蓄、排、滞、分”整体能力。健全雨情水情监测预报体系,提高暴雨和洪水预报精准度,增强暴雨集中区防洪避险能力。坚持旱涝同防同治,促进洪水资源化利用。

二、织密空间均衡水资源配置网

坚持互联互通、互调互补,推动各层级水网协同融合,提升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完善国家水网主骨架大动脉,建设引江补汉工程,提升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输水能力。加快构建省级骨干水网,建设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鄂北二期等重大引调水工程,实施大别山南麓等水资源配置工程,提升江汉平原等区域用水保障能力,省级水网覆盖范围达到90%。推动市县水网协同,实施一批中小引调水和河湖水系连通工程,畅通末梢水网。构建数智水利体系,推进“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行动,实现重点流域和工程全要素数字映射、智能模拟和前瞻预演,提升省、市、县水网一体协调的智慧调度能力。

三、打造集约高效城乡供水保障网

以百库千湖为调蓄结点,统筹当地水和外调水、常规水和非常规水,推行优水优用、分

质供水,提升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构建多水源供水格局,挖掘现有水源调蓄工程供水潜力,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升级改造长江沿岸取引水设施,优化完善武汉、襄阳、宜昌等城市备用水源布局,推进县(市)应急备用水源全覆盖。完善城乡供水网络,加强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

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在具备条件的地方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健全灌溉工程体系,实施灌区现代化建设和改造,建设黄梅引江、浮桥河、隽东等大中型灌区,改造随中、漳河等灌区,加强末级渠系建设和田间工程配套,推进水闸、泵站等建设,全省耕地灌溉面积达到4900万亩以上。

专栏 17 水利基础设施重大工程

引调水:建设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等工程,实施引隆补水、引清入宜等工程,推进大别山南麓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深化论证江汉平原、鄂中丘陵区、环洞庭湖、鄂东南等水资源配置工程。

防洪减灾:实施长江干流堤防(湖北段)提档升级、长江干流洲滩民垸防洪治理、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湖北)等河道整治及堤防建设工程,建设姚家平等控制性枢纽,谋划论证鸳鸯峡枢纽工程,推进武湖、涨渡湖、西凉湖、洪湖东分块等蓄滞洪区建设。实施簰洲湾等洲滩民垸整治工程。推动汉江、清江、富水、汉北河、东荆河、沮漳河、府澧河、荆南四河等重点中小河流治理。推进螺山片、大冶湖片、华阳河片、通顺河上游片、荆南沿江垸片、梁子湖片、汉江河口片、沔汉湖片、府澧河片、汉南片等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

重点水源:加快黄荆口、纳水溪、两河口、潭口二库等水库工程建设,新建筲箕岩、金鸡河、卜鸽岩、鹰咀岩、季河、草木湾、武禹河、小峰河等中型水库。加快霍河、雨山、双石、樊桥、浮桥河、天堂等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建设,实施黄洛平拦水闸、高店拦河闸、虎山拦河闸、大坑子闸等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推进一批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

大中型灌区:建成浮桥河、太湖港、武穴北等大型灌区,推进隽东、巴东江北、沮西等中型灌区建设,实施随中、漳河、黑花飞、荆江、举水、郑家河、梅院泥、孟溪大垸等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加快推进黄梅引江、牛车河、巩河、温峡口、三峡库区、天门引汉、引丹、白莲河、泽口、冯家潭、东风渠、西门渊、老江河、观音寺、徐家河等灌区项目前期工作。

第四节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和集约高效利用,加快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融合贯通,更好支撑产业升级和数智化发展。

一、构建泛在互联网基础设施

完善信息通信网络,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演进(5G-A)、万兆光网和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建设,开展6G网络研发及应用验证,实现无线和固定接入网络万兆演进升级。高标准建设国家(武汉)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部

署干线400G和城域800G高速光传输系统,布局量子通信骨干网,实现大宽带、低时延全光接入网络市州全覆盖。构建终端、网络、平台“三维一体”物联感知体系,集约化部署泛在智能感知终端,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和城市数字孪生操作系统,统筹推进市政、交通、应急、环保等智能感知设备协同部署,建设省级物联感知神经元节点。建设面向全国的卫星公共数据服务平台。打造全省北斗卫星导航定

位基准站(CORS)“一张网”,建设北斗时空信息数据底座和“北斗+5G”高精度位置服务平台。

二、打造数智赋能融合基础设施

推动工业互联网扩面升级,提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武汉)服务能力,完善“一核多点”标识解析布局体系,拓展“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按需布局边缘计算节点,推进“边云网”协同网络向产业园区延伸。构

建车联网平台,推动数据安全接入和实时联通,加快“中心——区域——边缘”三级一体化云控平台、城市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监测平台等体系化建设。搭建全省统一区块链底座,建强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武汉),布局一批骨干节点和城市节点,打造区块链技术和应用创新高地。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升级,创新数智应用场景,大力推动智慧交通、智慧水利、智慧能源、智慧市政、智慧农业设施建设改造。

第十二章 加快建设文化强省 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大力实施文化创新战略,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促进长江文化、荆楚文化、红色文化创造

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打造特色显、融合深、业态新、荆楚韵、国际范的现代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

第一节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不断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汇聚昂扬奋进的精神力量。

一、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提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效。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全社会“大思政课”宣传宣讲,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深入推进理论宣传宣讲,发挥“两团多队”作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大众化、通俗化。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化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推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推动湖北哲学社

会科学高质量发展,加强新型智库建设,办好“长江高端智库对话”活动。

二、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社会发展和日常生活。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作用,大力弘扬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涵养英雄湖北的精神气质。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荆楚楷模、湖北好人、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推动社会见贤思齐、崇尚先进、争做先锋。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法治文化。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建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城市文明,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培育时代新风新貌。

三、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

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深化媒体融合发展,做大做强湖北发布、极目新闻、九派新闻、长江云等品牌,打造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凝聚新媒体和自媒体传播合力,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强化网络内容

建设,持续推进网络正能量传播工程,加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力度,提升信息化条件下综合治理能力,建立良好网络生态。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的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规范网络内容生产、信息发布和传播流程,推动网络视听和广播电视一体化监管,督促互联网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第二节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

加强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高品质文化服务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

一、推进文艺创作勇攀高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创作的生命线,提高文化原创能力,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事业。实施新时代艺术创作系列工程,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鼓励文艺工作者扎根生活、潜心创作,推出一批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精品力作。扶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提高京剧、汉剧、楚剧、黄梅戏、花鼓戏等传统戏曲影响力,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推出更多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完善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创新文艺人才引育机制,加强文艺领军人才与青年拔尖人才培育和引进,培养一批德艺双馨的文化名家。

二、促进公共文化服务高品质发展

实施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核心的文化惠民工程和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推动

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争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引领区。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推进楚文化博物馆、谭鑫培大剧院、省非遗馆等项目建设,打造城市书房、市民夜校、社区文化驿站、文化长廊、农家书屋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完善“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大力培育基层社会文艺团队、乡土文艺人才,常态化开展“荆楚红色文艺轻骑兵”“荆楚四季村晚”等活动,引进更多国内外优秀文艺作品到湖北展演。办好世界华人炎帝故里寻根节、屈原故里端午文化节、国际武当太极文化节、中国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长江文化艺术季、楚文化节等活动。打造高品质、分众式、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新业态,建设完善数智档案馆、智慧图书馆、数字博物馆、公共文化云,推进省、市、县三级公共文化场馆网络连通、资源共享,精准对接群众文化需求,推广“订单式”“菜单式”“预约式”服务。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湖北。加强新型广电网络建设,提升超高清内容制播能力,深化互联网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统筹推进档案、地方志事业发展。

三、提升荆楚文化国际影响力

扩大对外文化交往,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讲好中国故事、湖北故事。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积极发挥国际传播重点基地牵引作用,建强地方国际传播中心,构建多维传播矩阵,注重全球化、区域化和分众化表达,增强荆楚文化传播的亲和力、实效性。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构建长江与世界大河文明对话机制,

办好“世界因你而来”“让世界沿着长江读懂中国”“视听中国·湖北传媒周”等宣传活动,推动艺术精品、文物精品、非遗代表性项目赴外展演,推进鄂产网文、网剧、网游产品加速出海。

第三节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

实施荆楚文脉赓续工程,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让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

一、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实施荆楚文化基因解码、文化标识体系建设工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体系,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加强长江文明溯源研究和传播展示,建好用好长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办好长江文化研究院,建好长江博物馆,打造长江文明核心展示区。实施荆楚大遗址传承发展工程,推动学堂梁子、苏家垄、石家河等创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推动荆州纪南城、宜城楚皇城、潜江章华台、大冶鄂王城等楚文化遗址提档升级。加强武当山古建筑群、神农架、唐崖土司城、明显陵等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进“万里茶道”、铜绿山古矿冶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释放随州曾侯乙编钟世界记忆遗产价值,推进湖北出土简牍文献申报世界记忆名录。推进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建设文化遗产数字资源库。强化非遗系统保护,建好武陵山区(鄂西南)土家族苗族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完善

皮影戏、采茶戏等非遗项目及传承人保护体系。实施荆楚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加强中原军区旧址、武汉红巷革命旧址等革命文物保护展示,推进红安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和鄂豫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擦亮“洪湖水浪打浪”红色文化品牌。加强出土简牍、文献古籍修复研究,创建云梦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编纂《荆楚文库》。

二、促进优秀传统文化活起来

深度挖掘长江文化、荆楚文化、红色文化内涵价值,创新文化遗产内容表达方式,打造更多承载中华文化、展现荆风楚韵的文化标识、文化现象、文化产品。实施博物馆提质增效工程,强化省博物馆引领作用,提升中小博物馆展陈能力,擦亮“荆楚瑰宝”品牌。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推进老字号复兴、工业遗产激活、传统业态焕新,推动文化遗产更好融入现代生活。打造编钟、简牍、漆器等荆楚文化主题IP,推动始祖炎帝、诗祖屈原、茶圣陆羽、医药双圣李时珍等名士文化艺术性展示,加强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

第四节 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创新发展

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和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健全文化产业体系 and 市场体系,促进生产创新、场景拓展、业态融合、价值跃升,努力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全省支柱产业。

一、科技赋能提升文化产业发展能级

以数智化驱动文化创作生产和消费变革,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培育文化发展新动能。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建好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湖北省域中心和华中区域中心,对长江文化、荆楚文化、红色文化等资源进行高精度采集、可视化存储和标签化解析,为文化保护传承与创新应用提供坚实数据支撑。数智赋能文化创作生产,运用互联网思维和信息技术改进文化创作生产流程,对传统文化进行现代表达,大力推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在创作端深度应用,创新性发展微短剧、微视频,建设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视听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培育“科技+文旅”体验场景,深度融合VR/AR、全息投影、智能传感与沉浸式叙事,在博物馆、景区、街区打造可进入、可互动、可衍生消费的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建设沉浸式电影院、数字音乐剧场等新型文旅服务设施,拓展智慧景区和科技潮玩文旅新场景。发展文化产业新业态,推进武汉东湖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中国(湖北)网络视听产业园等重点文化园区规范创新发展,发展壮大数字出版、游戏动漫、网络视听、智能穿戴、创意设计等产业集群,打造一批现象级动漫影视和舞台艺术精品,支持武汉打造游戏设计生态之都。

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建立符合文化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机制。

二、全域联动打造知名文旅精品

立足“五个一”文化旅游资源,打造一流文化旅游产品,厚植“知音湖北”核心竞争力。打造精品旅游景区,建成5家龙头文化旅游景区、20家5A级景区、100家特色景区和8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00家省级旅游度假区。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做大做强“神武峡”“赤黄红”两大文旅主轴,提升“荆襄随”荆楚文化旅游走廊影响力,优化三国文化、楚文化、炎帝文化、工业文化等特色旅游线路,促进沿线重点景区联合互动,推动旅游全域全季全时发展。打造精品旅游城市,建设武汉知名都市旅游城市和襄阳、宜昌、荆州、黄冈、十堰、恩施等特色旅游城市,联动建设一批个性化、特色化的旅游名县名镇名村。建设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核心区,提升“船、岸、景”一体联动水平,打造中国内河游船游艇旅游最佳目的地。加强文旅项目建设规范管理,防止闲置浪费。

三、链态融合打造一流文旅产业生态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化文旅融合、科技赋能,推进文旅产业提质升级。实施“文旅+百业”“百业+文旅”产业延链行动,因地制宜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游轮旅游、低空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演艺旅游、赛事旅游等特色业态,实施“知音美宿、荆楚美食、荆楚好品、不夜荆楚”计划,推动文旅全域全业态融合。实施文旅企业引育行动,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支持重点文旅企业做大做强,引入全球优质文旅资源,引进装备生产、投资运营等领域头部企业,培育壮大一批优秀文旅

企业和品牌。实施配套服务升级行动，加强旅游设施和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打造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网络、赏心悦目的旅游景观环境、近悦远来的旅游服务体系。实施市场拓展行动，推进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全球推广计划，举办“春赏樱、夏看荷、秋品桂、冬观梅”“超级文旅日”等活动，推动“引客入鄂”，吸引“五洲游客聚湖北”。

专栏 18 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重点工程

代表性文化旅游景区：打造黄鹤楼滨江旅游景区、大武当生态文化旅游景区、长江三峡旅游度假区、神农架生态旅游景区、恩施大峡谷地质旅游景区等五大核心景区，擦亮白云黄鹤、太极武当、壮美三峡、神农秘境、风情恩施等五大文旅 IP。

标志性文化旅游线路：串联武当山、神农架、长江三峡、恩施大峡谷等精品景区，打造集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于一体的“神武峡”生态文化旅游线路。串联赤壁古战场、黄鹤楼、红安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革命烈士纪念馆、洪湖湘鄂西红色革命基地等重点景区，打造集三国文化、都市文化、红色文化于一体的“赤黄红”荆风楚韵文化旅游线路。

支撑性文化旅游城市：武汉依托长江、汉江、东湖、龟山、蛇山等重要山水形胜，挖掘长江文化、知音文化、红色文化、汉派文化内涵，打造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核心城市。襄阳打造三国文化旅游名城，宜昌打造峡区旅游城市。

万亿级文化旅游产业：实施一批亿元级和一批千万元级“小而美”文旅项目，培育1—3家千亿级文旅企业。文化旅游业规模实现倍增，全省游客接待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进入全国前列。

便利化文化旅游服务：新创6家五星级旅游饭店、20家四星级旅游饭店和一批等级旅游民宿。改造提升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旅游景区连接线建设，实现5A级旅游景区至少两种交通方式通达，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的公路连接线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公路标准。推进国际机场、5A级旅游景区实现多语种标牌和智能语音导览设施、入境游客综合服务站全覆盖。提升导游规范化水平。

第十三章 完善人口发展战略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以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

人口服务体系，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努力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

健全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和夫妻共担育儿责任。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倡导积极婚育观，讲好新时代美

好爱情、幸福婚姻、和谐家庭故事。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破除婚嫁大操大办、高额彩礼等陋习。支持多子女家庭子女同校就读，住房保障和购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优化青年交友婚恋服务，搭建线上、线下公益服务平台。推动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和母婴设施配备。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完善人口监测体系和预测预警制度。实施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加强人口国情国策教育和生育政策宣传解读,营造生育友好氛围。

二、完善生育支持政策

坚持生育友好的政策取向,推动生育支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提高育儿补贴和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效能,探索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政策体系。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合理提升产前检查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基本实现政策范围内住院分娩个人“无自付”,将适宜的分娩镇痛项目纳入保障范围,推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医疗费用保障范围。全面落实婚育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对3岁以下婴幼儿父母职工实行弹性工作制。优化生殖健康服务,加强生育力保护,实施生殖健康促进、早孕关爱、不孕不育防治、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稳定在3.5‰、9/10万以下。加快建设高水平妇幼保健机构、危重症孕产妇

及新生儿救治中心、生育友好医院。推进辅助生殖技术规范有序应用,加强医疗费用保障。探索对婴幼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提供资助。

三、健全育幼服务体系

加快“1+N”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发展可持续的普惠托育服务。加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市州全覆盖,示范带动有条件的县市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大力发展社区托育服务和家庭托育点,推动以城市为单元统一规划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网络,建设连锁化、小微型“家门口”托育点,积极探索老幼共托新模式。支持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鼓励招收2—3岁幼儿。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普惠托育服务,推动用人单位办托,支持民办托育服务机构发展。发展医养结合服务,促进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形成紧密的业务指导和签约服务关系。深入开展普惠托育补助示范试点,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实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能力,提高托育服务安全性和规范性。推动建设智慧托育服务监管信息化平台。

第二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基本建成教育强省。

一、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立德树人机制综合改革,

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大思政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全面实施新时代高校思政课课程方案。创新实践育人形式,建设大学生社会实践专门课程,建立中小学校国情研学制度,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

质量提升,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发挥有益补充作用。加强健康学校建设,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和劳动习惯养成计划,强化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加强感恩教育、快乐教育、平凡教育、挫折教育,普及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持续实施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行动,开展中小学生争做“好孩子、好学生、好公民”活动。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二、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

坚持供给与需求相适配、当前和长远相结合,加强公共教育资源供给各环节系统谋划和前瞻布局,推动学段教育资源贯通使用,推进全学段闲置教育资源功能可转换、设施再利用、价值再发挥,确保平稳安全渡峰。加强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推动全省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6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3%以上。优化中小学布局,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落实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政策,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坚持新建扩建普通高中与利用闲置资源改建并重,统筹特色普通高中、综合高中建设,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有效应对高中阶段达峰、渡峰。健全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实施优质本科扩容计划,扩大省属公办优质本科和研究

提升高校渡峰承载能力。分类推进高校特色发展,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优化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创建,提升特色高职院校办学水平,办优办精中等职业学校,强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完善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加强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区建设。

三、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推动形成健康的教育环境和生态。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加快中考改革探索,推动高考综合改革,推进数字技术在教育评价中的运用。完善办学治教工作机制,健全督政、督学、评估监测教育督导体系和地方性教育法规规章,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深化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机制、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构建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提高到89%以上。完善教育战略性投入保障机制,健全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建立预算绩效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教育经费监管和绩效评价。推动教育数智转型发展,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探索将人工智能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提高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加强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

专栏 19 教育强省建设重点工程

基础教育：新建、改扩建200所左右普通高中，建好40所特色高中、100所综合高中。支持中学实验仪器提档升级。实施城乡教育联合体建设行动，覆盖义务教育学校和县（市、区）薄弱一中，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7%、高中阶段教育完成率达到90.5%。

高等教育：建设一批高校科研平台，更新一批教学科研设备。建设一批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动态调整优化学科专业20%以上，推动本科及以上学历理工农医类毕业生占比达到58%。加快改善本科高校生活设施，新

续表

增公办本科高校学生宿舍床位5万张以上。

职业教育：创建一批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重点建设20所高职学校和100个专业群。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基地和校企合作平台，建设20个市域产教联合体、100个跨区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更新先进实训设备。建设一批优质技师学院和优质专业。

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充分依托存量资源，支持有需求的县办好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支持人口规模大的城市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鼓励康教融合。将特殊教育纳入师范类学生必修课程。每个市州建成1所公办专门学校。

教师队伍：定向培养3000名本科及研究生层次的县市全科型教师，中小学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到95%，培养造就一批荆楚名师。

第三节 加快建设健康湖北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推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一、健全公共卫生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促进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建立健全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物资保障和监督管理体系，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疾控体系建设，优化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监测预警机制，建成国家和省域公共卫生中心，完善公共卫生实验室网络，提升防控重大传染病能力。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优化院前急救网络，加强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设和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准备，推进血站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强化重点人群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综合干预。健全职业病综合防控体系。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实施合理膳食行动与国民营养计划，持续开展健康体重管理行动，全面提高个人主动健康能力。

二、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加快建设智慧化现代医疗体系，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优质高

效的健康服务。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建好襄阳、宜昌、咸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组建省级医疗联盟，增强区域医疗卫生辐射力。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全覆盖，加强县域内资源共享中心、县级医院专科专病和基层特色科室建设，健全巡回医疗制度，提高家庭医生服务覆盖率和感受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合理增加药品品种配备，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实施“323+”行动，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13%以内。强化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整体提升病理、护理、儿科、麻醉、精神卫生、感染、老年医学等专科建设水平。加强医院床位资源配置管理，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模式由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强化医疗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实施医学高层次人才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加强全科医生、执业医师和护士队伍建设，提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水平，壮大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推进病房改造和医疗设备更新。建设覆盖全省的公众健康服务“一张网”，拓展多层次数智医疗应用场景，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推

广检验检查结果互认。

三、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目标统一、政策衔接、信息联通、监管联动。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完善薪酬制度，加强医疗服务综合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行为，加强医疗卫生领域法治保障。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优化结余资金使用，完善不同层级医疗机构差异化支付政策，减轻参保者个人费用负担，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国家药监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华中分中心功能，大力发展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健全医保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机制，鼓励商业保险扩大创新药支付范围。

四、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工程，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促进中西医协同，建强省级中医优势专科联盟，创建国家领军中医优势专科，优化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设置，加快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建设，健全中西医结合多学科诊疗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保护和科技创新，争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开展中医药典籍、技术、方药、经验等

挖掘保护和转化利用，强化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中医药创新研究。加强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推进中药制造数智化转型，做大做强中医药产业。培养中医药特色人才，实施时珍人才工程，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工作室建设和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推进“西学中”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五、加快建设体育强省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实施奥运续金、公共体育服务提升、育苗强基提能、产业融合发展、体育文化涵养五大工程，促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积极发展群众体育，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群众身边运动空间扩容行动，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加快体育场馆智慧化改造，构建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构建体医融合促进健康新模式，加快建设社区运动健康中心，推广运动处方应用。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构建多层次多项目赛事体系，积极申办国际级、国家级体育赛事，提高武汉网球公开赛、武汉马拉松等赛事影响力，备战奥运会、亚运会和全运会等重大赛事，办好第十七届、十八届省运会，开展“汉超”“村BA”等区域性、群众性赛事活动，丰富优质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发展赛事经济，推进钓鱼、马术、冰雪、水上等户外运动发展，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栏 20 健康湖北建设重点工程

公共卫生体系：依托省疾控中心建成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成武汉、襄阳、宜昌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推进省、市、县三级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争创国家区域血液安全中心（武汉），加强市州血站基础设施建设。

智慧化现代医疗体系：创建 1 个国家医学中心，建好 3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组建省级专科联盟，围绕传染病、肿瘤、精神等专业建设 5 个高水平特色专科医院，围绕心血管、老年病、辅助生殖等领域建设 15 个

续表

综合医院特色专科诊疗中心。建设100个基层特色科室,培养5000名基层全科医生。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县级医院、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建设智慧医院,实现三甲医院AI云陪诊、检查检验结果跨机构互认、智能随访等7个数智化就医场景全覆盖。

重点人群医疗服务补短板:建成国家精神疾病区域医疗中心,提升市州精神卫生中心疑难危重患者治疗能力,推进公立精神卫生中心县(市)全覆盖。加强医疗机构儿科服务能力建设,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稳定在90%以上。每个市州至少建强1家三级医院的老年医疗特色专科,建设1个二级及以上康复医院。

中医药传承创新:争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成4个国家老年中医药健康中心。建成2个省级中医医学中心、5个区域中医诊疗中心。推动每个县级中医医院至少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全民健身:建设省级健身设施项目1200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100%。建设宜昌、恩施等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举办“荆楚杯”城市足球联赛、城市篮球联赛等省级赛事200场以上,带动“恩施BA”等地方赛事活动万场以上。推动武汉专业足球场等重点竞技体育项目建设。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促进老有颐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一、健全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

坚持基本需求政府保障、多元供给市场调节,优化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多元供给格局,推动养老服务扩容提质增效。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有序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健全三级公共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养老服务设施站点。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行“社区+物业+养老”和“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家庭养老床位。优化社区(村)养老服务供给,完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培育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统筹推进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养老机构分类发展,实现失智护理院或专护专区市州全覆盖、失能特困供养机构县

(市、区)全覆盖。促进医养结合,通过一体联建、签约合作、委托管理等形式,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设施)深度融合、服务衔接,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推进养老服务人员队伍职业化建设,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二、营造丰富多彩老年生活

坚持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围绕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丰富适老化产品和老年服务供给,培育银发经济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完善银发经济统计。实施老年用品焕新行动,推动老年用品绿色化、智能化、品牌化升级,强化养老照护产品、康复辅具、特医食品等研发制造,推广应用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智能感知等智能设备,布局建设一批银发经济产业园。实施银发业态融合发展行动,促进养老服务与健康、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家政等产业跨界融合、集聚发展。加快发展银发列车、银发邮轮,开通5条以上跨省银发旅游专列和主题特色旅游列车。鼓励

企业开发银发文化研学、智慧学习、游学养老等教育服务产品，引导老年人体育和健康消费。实施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行动，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优化就业、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拓展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工作岗位，依法维护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

三、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加强老年人权益维护和保障，营造良好敬老社会氛围。建设老年宜居环境，推进公共设施、社区环境

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开展老年人数字素养能力提升行动，推进数字技术适老化和改造，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落实老年人社会优待政策，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出行便利、乘车优惠、门票减免等政策措施，加强高龄独居老人和空巢老人关爱服务。畅通老年人社会参与渠道，深入实施“荆楚银龄行动”，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办好老年大学（学校）。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

专栏 21 “一老一小”服务优化重点工程

养老服务：争取5个市州纳入国家养老服务体系提质增效支持范围。支持100个普惠养老项目建设，新增5万张普惠养老床位。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全省养老床位数达到57万张，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床位占比超过40%。

医养结合服务：争取5个市州纳入国家医养结合城乡统筹发展城市。每个市州至少1家市级综合性医院、每个县（市、区）至少1家县级医院建设医养结合设施，全省医养结合总床位数达到16万张以上。

生育医疗服务：推进市州妇幼保健院全部达到三级甲等标准。免费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先天性心脏病等筛查，筛查率保持在95%以上。

托育服务：争取5个市州纳入国家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范围。新建3个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实现市州全覆盖。建设50个普惠托育服务、300个城市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项目。全省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位占比达到60%。

第十四章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更加公平普惠、精准有力的社会政策，

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畅通社会流动渠道，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第一节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坚持扩大就业容量和提升就业质量相结合，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

一、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实施

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计划,拓展服务业吸纳就业主渠道,挖掘新兴领域就业潜力,促进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推动就业“长”在产业上。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社保等政策,对外贸、建筑、住宿、餐饮等吸纳就业多的行业企业持续强化政策支持,加力拓宽就业渠道。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帮扶,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保护劳动者权益,落实劳动标准,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规范平台企业用工管理。健全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机制,积极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提高就业供需匹配质效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全面推广“产教评”“项目制”“订单式”培训模式,重塑职业技能评价体系,扩大高质量培训供给。推进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参训者,探索实行未就

业重点群体培训补贴申领制,积极推广“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培训模式。健全精准高效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用好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推行数字赋能的就业公共服务模式,加快流动人员档案服务数智化。完善人力资源需求预测、供需匹配机制,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和用人观念,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加强创业带动就业

健全创业支持体系,优化创业金融服务,完善创业全周期帮扶保障体系,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创业生态。深入实施“抓创业促就业”系列行动,大规模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新创业和校友回归、以乡情为纽带的楚商回乡与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协同推进青年、妇女、退役军人、残疾人创业,培育发展更多创业主体。引导产业集群、孵化器、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等创业创新载体积极吸纳就业,放大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专栏 22 就业促进与服务提升重点工程

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持续推进“才聚荆楚”工程,每年举办校园招聘会、就业大讲堂、求职能力实训等活动 2000 场以上,每年新增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鄂来鄂就业创业 40 万人以上。强化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协同,壮大荆楚特色劳务品牌,开展订单式技能培训。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援助制度,强化市场岗位供给与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每年实现 10 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现代化人力资源培训:建成 1 家省级公共实训基地,每年建设 10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20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30 场“湖北工匠杯”省级技能竞赛,全面实施“新八级工”提质扩面行动,建立 30 条“产教评”技能生态链,支持办好 30 所优质技工院校。全省技能人才总量突破 1200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90 万人次。

就业公共服务提质:建成“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驿站等就业公共服务网点 7000 个。完善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功能。

创业带动就业效能提升:强化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联动支持,创优“马兰花”创业培训品牌,促进“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建成 300 个以上返乡创业园区(基地、街区),打造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

第二节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完善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

一、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平稳增长

健全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动工资水平与经济效益相匹配。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定期发布工资指导信息。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鼓励企业探索协议工资、项目工资、股权激励、项目收益分红。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薪酬管理,推动实现薪酬结构合理、水平适当、管理规范。落实地区性津贴补贴倾斜政策,加大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资倾斜力度。动态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完善治理欠薪长效机制。

二、健全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机制

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强化技术技能价值激励分配导向,完善企业技术技能评价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规上企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倾斜。扩展管理要素参与分配途径,建立管理者收入与绩效、贡献挂钩机

制,统筹用好员工持股、股权激励、股权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措施。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丰富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完善数据要素参与分配路径,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向数据价值和使用权的创造者合理倾斜。

三、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

健全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税收政策,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合理调节和缩小行业、地区、城乡、人员收入差距。更好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慈善的渠道,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聚焦重点群体精准实施增收政策,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匹配度,推动技术工人薪酬和技能“双提升”,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多措并举促进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积极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致富带头人,提高增收致富能力。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以强化重点群体保障、增强制度可持续性为重点,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一、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实施高质量参保行动,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

基础养老金,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支持商业养老保险有序发展。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发挥商业医疗保险补充保障作用。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明晰用工方和平台企业缴费责任。扩大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覆盖面,逐步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稳步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建立全险种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优化社保经办管理服务,畅通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渠道。

二、增强社会保险体系可持续性

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加快实现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巩固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加强参保缴费激励,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等补助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健全社保基金长效筹集、统筹调剂、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机制,

继续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扩大基金市场化投资运营规模,加强信息披露和绩效评价。

三、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构建综合救助格局。健全困难群众精准识别、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其他经济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规范与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强化临时救助作用,全面推行急难事项“小额快救”,落实急难发生地临时救助政策。加快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加强救助体系与其他政策有效衔接,激发救助对象脱困解困内生动力。

第四节 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

健全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服务保障水平,营造有效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的社会环境,激发共同奋斗内生动力。

一、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依法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行使民主权利、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妇女平等受教育权利和就业权益,依法保障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深化拓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巾帼创业就业促进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支持妇女参与基层治理。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乳腺癌、宫颈癌综合防治,全面实施适龄

女童 HPV 疫苗免费接种。持续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

坚持儿童优先发展,切实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加强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开展儿童近视、超重肥胖、脊柱弯曲异常、心理异常和龋齿等早筛查早干预,丰富儿童用药品种,提高儿童医疗保健服务水平。完善公益普惠儿童福利体系,健全困境儿童服务保障体系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不断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水平,加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强化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有效防治学生欺凌。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拓展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推进儿童友好建设,促进政策体系、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五个友好”。

三、支持青年全面发展

加快建设青年友好型省份和青年友好型城市,持续做好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积极培养青年人才,发挥“博士服务团”“科技攻关青年突击队”作用,激励青年参与科技创新、岗位建功、乡村振兴。拓展青年志愿服务,擦亮“本禹志愿服务队”等品牌,广泛培养西部计划志愿者,持续实施青年志愿服务“社区计划”。关爱青年学习成长,帮助青年解决求学工作、创新创业、婚恋生育、住房保障、社会融入等实际困难。完善青年群体利益表达和诉求响应机制,拓展青年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

四、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组织管理、工作运行和政策制度体系。健全退役安置政策,完善退

役军人技能培训体系,拓宽就业渠道,强化创业扶持,推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安置就业。完善抚恤优待体系,健全优抚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加强优待项目统筹管理,完善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和法律服务体系。深化优抚医院、光荣院管理改革,完善优抚医疗康养体系。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健全退役军人荣誉激励和表彰奖励制度。

五、提高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制度,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强化对重度残疾、多重残疾、一户多残等群体兜底保障,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完善残疾人服务设施功能,全面推进公共设施、信息交流、社会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科技助残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增强康复辅助器具助残功能,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完善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就业促进机制。

专栏 23 社会关爱与服务提升行动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完善医疗康复、基本公共教育、心理健康关爱等服务保障体系,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面向社会提供养护、康复、特殊教育等服务。建设1—2家省级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推动市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体化、规范化运行。

退役军人优抚和烈士褒扬:支持一批优抚医院建设,推动有条件的优抚医院建设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支持一批区域型光荣院建设,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支持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提升展陈和管护水平。推进军供站建设,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残疾人服务:建成省级盲人按摩医院,建设一批专业化的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老年服务+残疾子女”家庭照护单元。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公益性殡葬服务: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加快推进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新建或改扩建设施老旧、服务功能严重不足的殡仪馆,有序新增、更新殡葬设施设备,推进公益性公墓等建设,探索建设生态安葬纪念园。

第五节 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一、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制度体系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内容,推进区域、城乡、人群间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筹。动态调整省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分地区分领域制定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基本质量标准、均衡评估办法,促进区域间服务标准衔接,实现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落实各类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标准,制定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路径、措施,探索开展均等化实现程度评价。加大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力度,合理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二、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人口变化相协调,优化服务设施建设布局和运行管理,逐步实现

服务半径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适用、保障有力。全面推进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推动人口集中流入地城市“一城一策”制定相关实施办法,规范实施以就业居住年限为主要条件的紧缺公共服务梯度供应,逐步减少梯度层次和服务差异,落实持居住证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逐步将未落户常住人口纳入常住地儿童关爱、社会救助等范围。改善人口持续净流出地区基本公共服务结构,提升人口集聚地区服务能级。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农村提供形式灵活的基本公共服务。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优化公共服务领域事业结构布局,巩固完善充分考虑常住人口服务对象数量、服务成本等因素的财政转移支付分配机制。

第十五章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实施美丽湖北战略,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统筹推进环境保护、生态治理、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共治”,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提档升级行动,确保“江湖安澜、碧水东流、净水北送”。

一、高水平保护长江生态环境

始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巩固提升长江高水平保护质效。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管网短板,建立厂网一体化规划建设

运维机制。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提标治理,强化化工企业污染防治,推动设施常态化稳定运行,开展长江沿江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深入推进化肥农药控量增效。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推动船舶污染物依法依规分类接收、转运、处置。高效保护利用岸线资源,科学划分保护区、保留区和控制利用区,建立岸线使用动态退出机制。强化入河(湖)排污口治理,健全监测监管体系,推行“一口一码”管理。推动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推进长江流域化学需氧量、总磷浓度超标断面整治,深化长江、汉江、清江等重点流域跨区域联防联控。

二、筑牢长江中游生态安全屏障

深入实施河湖长制、林长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美丽山川,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可持续性。打好湖库治理攻坚战,保障丹江口和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流域水质安全,加强洪湖、梁子湖、斧头湖等重点湖泊治理。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推进武汉国际湿地城市建设。全面推进自

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严守3.73万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健全林地分级分类保护管理体系,守牢防火防虫底线,提升森林质量。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幕阜山、武陵山和秦巴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强化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促进水生生物资源持续修复,提升长江干流水生生物完整性。构建物种迁徙生态廊道,保护江汉湖群等候鸟迁徙廊道和中华鲟、长江鲟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实施濒危物种拯救行动,加大金丝猴、长江江豚、水杉、大别山五针松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加强古树名木分级保护,推动创建武汉国家植物园。推进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监测网络建设,强化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开展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加大生物遗传资源普查、保护和监管力度。加快神农架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守护好“物种基因库”,争创神农架国家公园。

第二节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环境质量改善成效。

一、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动固定源深度治理,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开展面源污染精细化管控,推进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协同

减排,控制PM_{2.5}和臭氧污染。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提级行动。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和环境噪声污染治理。推进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母亲河复苏行动,健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入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计划,持续开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推进受污染耕地、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地下水资源管控与保护。

二、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实施“无废细胞”工程,开展无废企业、无废景区、无废园区等建设,有序推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推进贮存处置设施达标升级,加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等源头减量、分类收运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治理和规模化利用,加强对磷石膏库(堆)、尾矿库、生活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环境风险整治,开展重金属排放管控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固体废物。优化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方式,从严控制危险废物填埋处置规模,开展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监管。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素、抗生素、微塑料等协同治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全过程管控。

三、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完善生态环境标准、监测、评价和考核制度。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加大环境风险防控力度,健全生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损害赔偿制度,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生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机制,加强跨区域跨流域联合执法,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开展水生态考核,有序推进水生生物监测,组织开展重点水体水生态基础调查。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以流域为重点开展横向补偿,探索建立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开展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并深化结果应用。推动“水网+”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绿色水经济,提高水网综合效益,培育壮大现代林经济。支持宜昌、十堰、恩施、黄石、咸宁、孝感等地探索“两山”转化路径。

专栏 24 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重点湖泊水质攻坚行动,推进中小河流和重点山洪沟系统治理,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65%左右。

水土保持:实施水土流失重点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行动,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8000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86.1%。

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实施一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恢复,建设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与救护中心、种源繁育及野化放归基地等项目,加强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

湿地保护与修复:实施湿地恢复和综合治理面积5万亩,新增国家(国际)重要湿地1—2处、省级重要湿地3—5处。

生物多样性保护:完成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推动宜昌、十堰、恩施、神农架等地开展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实施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低质低效林改造行动,推进十堰、孝感等地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

重点生态资源保护:开展森林防火综合监测,推进森林防火装备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一批航空护林站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级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等项目。

续表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完成工程治理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1731 公顷，实现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清零”。 磷石膏库和重金属环境污染治理：推进磷石膏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丹江口库区重金属污染排查，实施一批磷石膏和重金属环境治理项目。推动磷石膏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提升磷石膏综合利用水平。

第三节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坚持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依托“中碳登”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碳市场中心和碳金融中心。

一、全面实施碳排放双控新机制

加快构建全省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激励相结合，稳步实施地方碳排放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建立全省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科学合理分解碳排放双控目标，压实碳排放目标落实责任。建立省市两级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和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立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平台和管理制度。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新建和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工业项目按要求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加强监测管控，全面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有效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二、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严格能效约束和排放准入，完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部门联审会商机制，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目，加快绿色低碳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建设一批零碳工厂和园区。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加快推进新增用电量主要由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

利用，推动实现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因地制宜开展余热资源利用和非化石能源供热。加快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超低排放改造力度，推进食品、纺织、造纸等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清洁化替代，鼓励企业提高设计和制造水平，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发展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实施制冷能效提升和绿色照明行动。推动交通动力清洁低碳替代，加快货运、公共领域电动化和绿色燃料车船应用，促进新能源重卡等装备规模化应用，推进电化、气化、氢化长江，打造一批低碳零碳运输走廊。健全重点领域能效诊断机制，深入实施能效标识和能效“领跑者”制度，健全节能降碳地方标准体系。提升算力设施、5G 基站等新兴领域用能效率。

三、打造全国碳市场高地

建设全国碳市场注册登记机构，组建武汉碳清算所。推进湖北区域碳市场与全国碳市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衔接。探索推行配额有偿分配，逐步将配额由强度控制转向总量控制。建立电力市场、绿证市场、碳市场有效衔接的市场机制。稳妥推进碳金融创新，扩大碳金融产品和规模，深化气候投融资试点

建设,打造多元化碳金融服务体系。完善碳普惠体系,拓展多元化应用场景,实施重点产品碳标识认证。培育发展低碳服务业,强化节能

环保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建设。推进襄阳、十堰国家级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

第四节 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

一、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6。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优化产业用地布局,提高用地容积率,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促进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尾矿回收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广应用高品质再生材料,发展壮大再制造产业,提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动力电池、退役风电光伏设备、报废汽车等产品高值化规范化利用

水平。

二、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加强资源环境国情教育,积极推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有序推进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家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广节能家电、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推进食品节约,以餐饮行业、机关和企业食堂、外卖等为重点有效遏制餐饮浪费,深化“光盘行动”。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倡导“以竹代塑”。积极引导绿色出行,加快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弘扬生态文化,加强自然科普教育,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推进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社区建设。

第十六章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湖北

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注重本质安全,加强安全体系和

能力建设,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第一节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以维护政治安全为根本,健全协调机制,凝聚维护国家安全合力,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

一、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

巩固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加强国家安全法治实施,贯彻落实国家安全战略和政策,推进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协调机制制度化、规范化运行。健全国家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快推进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等体系建设,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加大国家秘密保护力度,防范窃密泄密风险。强化国家安全科技能力保障,推进“安盾工程”建设,加快“网数智”技术应用。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隐患意识和素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二、坚决捍卫政治安全

始终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全力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强化政治领域风险排查、分析研判和防范处置,坚决防范和打击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和非法宗教渗透、邪教

滋扰等活动。增强政治安全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严防其他领域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深化反恐怖反分裂斗争。坚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强新闻宣传、网络舆论、社科理论、文艺等重点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维护政治安全专门体系、专门力量、专门能力建设,推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协调机制高效运行。

三、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为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提供有力支撑。落实深化跨军地改革要求,构建各司其职、紧密协作、规范有序的跨军地工作格局。加快国防科技工业转型升级,推进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转化,助力先进武器装备发展。把国防动员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国防建设军事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全面贯彻国防要求,加强国防战略预制。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加强新域新质动员力量建设,提升快速动员和综合保障能力。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完善双拥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第二节 强化经济安全保障

坚持底线思维、综合施策,增强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加强非传统安全风险防控应对,防范化解重点领域安全风险。

一、提升粮食和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完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占补平衡管理,加大垦造耕地力度,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构建耕地保护体系,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000万亩左右。开展全链条节粮减损,加强粮食烘干能力建设。强化粮食

购销和储备管理,健全省市县三级政府粮食储备体系,实施绿色仓储提升行动,调整优化地方粮食储备功能布局,加快建设华中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中心。落实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化肥储备制度。优化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加强能源资源供应保障。做好能源安全预测预警预案,落实能源保供中长期合同制度,加强能源保供运行调度,确保核心部门、关键产业和重要民生用能需求。强化输电输油输气

通道安全管理,提高防灾减灾抗灾能力。优化重要负荷应急备用电源配置,提升分布式能源在区域能源保障中的作用。加快建设现代能源储备体系,严格执行重点电厂电煤最低库存制度,健全油气应急储备制度。稳步提升重点矿种资源保障水平,开展综合性基础性地质调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储备,建设宜昌襄阳磷矿资源、黄石铜矿资源等战略性矿产储备基地。

二、健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长效机制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统筹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有效化解,严防系统性风险。建立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严肃财经纪律,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深化央地监管协同,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制度。强化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增强抗风险能力。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积极建设战略性产业基地、物资储备基地和基础设施,增强战略腹

地支撑。

三、增强新兴领域安全保障能力

深化网络空间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防护,严厉打击整治窃取个人信息和网络诈骗、暴力、谣言等违法犯罪活动和侵犯群众利益的行为。加强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建设,健全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机制,提升5G/6G通信安全服务保障能力,推动商用密码在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全面应用,构建全方位安全屏障。大力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加强网络安全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网络安全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提升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能级。支持重点行业领域容灾备份体系建设,强化工业控制系统和新技术新应用网络安全防护。加强对人工智能、生物、生态、低空等新兴领域安全风险研究应对,建立健全新业态安全监管体系,提升新技术风险防控能力。

第三节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高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加快构建全链条防控体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推进协同监管。加强优质食品药品供给,完善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严格网络销售监管和进口准入管理,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化食品安全标准管理,推广食品安全数

字化追溯体系,持续开展“校园餐”等问题整治,抓好平台外卖、直播带货等新业态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预制菜生产许可管理和质量监督检查。强化药品安全治理,加强疫苗、血液制品、麻精药品、集采中选产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特殊化妆品和儿童化妆品等重点品种的监管,加强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的监管,遏制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提高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公信力,加强上市后临床使用数据监测。严格生物技术研发应用监管。推动社会共治,完善“公安+行政”联动机制,

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作用,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二、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完善考核巡查、明察暗访、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控,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完善重大基础设施设防标准和新业态、新材料安全监管标准。加强消防、危化品、燃气、矿山、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维护校园安全、景区安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内部隐患排查机制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以科技赋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在线监测,推动重点高危行业领域全覆盖接入风险隐患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奖励机制,构筑安全生产社会共治新格局。

三、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工作机制,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队伍、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社会应急力量、基层救援队伍建设,强化与驻鄂部

队及驻地武警部队协同配合。深化细化灾害应对预案,定期开展实战演练,提高预案科学性和实用性。完善应急救援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省应急科创中心暨服务平台,推进人工智能及大模型赋能应急管理应用。建设实战训练、装备试验、航空保障、科普教育等综合性应急救援基地。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健全以实物储备为底线、协议储备为补充、数字储备全覆盖的多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先进应急装备研发使用,坚持科技赋能安全应急产业发展,支持十堰、随州、仙桃、赤壁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坚持全天候积极防范、全力量有序协调,统筹抓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气象、地震、地质灾害防范等工作。强化源头预防,开展重大工程项目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科学确定设防标准。提高极端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强化突发暴雨、洪水、低温雨雪冰冻等临灾预警,充分发挥长江流域气象中心和全国暴雨研究中心作用。完善直达基层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强化关停撤转等刚性措施,确保特殊地段、重点部位群众安全转移。健全巨灾风险保障体系和安全风险分担机制。实施基层综合减灾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建设。

第四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和社会治理政策法规体系,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一、提升新兴领域治理效能

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巩固提升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分类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探索互联网平台企业党建工作新模式。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转型发展。加强新就业群体关爱凝聚,全面推进友好场景建设,依法维护新就业群体合法权益。培育新就业群体先进典型,引导参与社会治理和行业自治。积极探索新兴领域发展党员有效办法,创新党组织设置方式。健全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协调机制,支持“两新”工委加强跨部门工作统筹和协同联动。

二、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

推进党建引领“多格合一”改革,完善自治、法治、德治融合的治理体系。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做法。开展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示范县(市、区)创建,持续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行动,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推进“村湾夜话”“小区议事会”等议事协商平台建设,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备,完善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机制,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持续推进“头雁工程”,加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创新基层治理方法和载体,完善网格化、自治化、数字化治理平台。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推进移风易俗,有效治理婚丧嫁娶中的陋习等问题,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

三、做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

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落实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制度,夯实社会治理群众基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健全利益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关心关爱困难、弱势群体。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和危机干预机制。畅通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发展志愿服务,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发现、调处化解、反馈报告、抚慰救助等机制,推进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四、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

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构建社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强化跨地区、跨部门、跨军地矛盾风险监测预警防控和协同处置。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平安创建,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建立跨境犯罪重大专项打击联合工作机制,纵深推进清剿毒品集中攻坚行动,依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等突出违法犯罪。建立健全有组织犯罪预防治理体系、青少年违法犯罪综合治理体系和经济犯罪治理体系联席会商机制。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违法犯罪,提升刑罚执行质效。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统筹推进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扎实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和监管场所等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提升“平安长江”执法保障能力,提高民航、缉私等行业公安管理水平。

第十七章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深化法治湖北建设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

有机统一,不断健全权力监督制约机制,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凝聚省域治理的最大共识。

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推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落实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完善“两个联系”制度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建好用好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完善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监督等工作机制。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机制,推动代表议案建议高质量办理。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完善人大工作运行制度机制,不断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持续提升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履职效能。加强制度化、规范化、

程序化等功能建设,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机制,增强民主监督实效。健全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平台,加强各种渠道协同配合。健全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大力培育协商民主文化,推动一线协商有机嵌入基层治理体系。

三、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侨务政策,更好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作用。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支持民主党派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做好对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团结引导工作。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坚定信心、推动发展,促进“两个健康”。做好港澳工作和对台工作,发挥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争取人心的作用,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

四、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完善

村(居)民自治组织体系,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

民主管理制度。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强化青少年、妇女儿童、红十字等事业发展政策保障。

第二节 深化全面依法治省

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湖北。

一、推进高质量立法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法律,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提高立法质效。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加强省内省际协同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全链条,扩大人大代表、人民群众、专家学者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增强全社会对立法的广泛了解和认同。全面统筹立改废释,推动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二、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大力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管理创新、服务变革,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型服务型政府。严格遵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重大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制度。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加强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行业监管部门衔接协调机制。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加大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和复议决定等失信行为的惩治力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强化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

三、强化严格公正司法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化对侦查、公诉的审判监督。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完善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强化人权执法司法保障,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完善司法惩戒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优化审判、检察等机构职能体系和专业化布局。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

四、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全面实施“九五”普法规划,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建设智慧法治产教融合基地。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规范化水平。加快涉外法治能力建设,着力打造一流涉外法

治人才队伍、国际仲裁机构、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和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第三节 健全完善监督体系

深化拓展清廉湖北建设,健全权力制约制度,推动完善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一、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

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深入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提升各类监督主体的工作一致性、措施联动性、制度匹配性、信息集成性,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深化政治巡视巡察,落实全覆盖任务,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健全纪检监察制度体系,促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提升监督整体效能。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紧盯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推动行权数字化,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不断提高行政效率与公信力。规范政府督查,强化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深化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过程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健全基层监督体系,

发挥群众监督作用,规范小微权力。

二、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深化腐败治理,从严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深化整治重点领域和“关键少数”腐败,坚决惩治新型腐败、隐性腐败和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着力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狠刹“四风”顽疾,深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经常化、制度化开展纪律教育,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增强党员干部崇廉拒腐自觉。细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提升问责处理精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减责免责事项清单,加强诬告陷害行为联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澄清正名工作,做实回访教育,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

第十八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

同机制,最大程度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凝聚强大合力。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健全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

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坚持重品行、重实干、重实绩用人导向,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严管厚爱,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注重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依据本规划纲要同步部署、同步编制、同步实施一批省级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精简数量、提高质量,加强规划间衔接协调,防止规划过多过滥、缺乏实效。省人民政府要明确责任分工,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分解落实到各地区、各部门、各年度。加强规划宣传,做好

规划解读,推进信息公开,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识了解。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根据监测评估情况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的政策举措,规划实施情况依法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等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完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

第三节 强化政策协同保障

聚焦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研究制定财税、金融、投资、产业、土地、科技、环保等相关配套政策。健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统筹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协同推进政策实施和预期引导,推动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同向发力。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和资金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项目和资金走,依据本规划明确的重大工程项目专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需求。加强省财政预算与

本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年度预算安排优先考虑本规划实施的年度需要。

实现省“十五五”规划目标,使命光荣、任务艰巨。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鼓足干劲、奋发进取,久久为功、善作善成,为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而努力奋斗!

关于《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起草说明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规划纲要》编制过程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成立了由王忠林、李殿勋同志任组长，诸葛宇杰、张文兵、彭勇、黎东辉同志任副组长，省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规划起草组。2025年4月17日、24日，省委、省政府分别召开专题会议，正式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王忠林、李殿勋同志先后21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作出33次批示，对统筹推进规划编制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一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2025年5月至9月，围绕事关湖北中长期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深层次重大问题，省“四大家”领导深入一线开展领题调研；组织有关单位开展了29个方面的课题研究，多次请专家学者把脉问诊，与经营主体座谈交流，向基层寻策问计。二是谋深谋实重大项目。强化重大工程项目支撑，把专栏作为规划落地的“施工图”，谋划设置22个工程专栏、120项具体子工程，力求纲要任务更聚焦、重点更突出、表述更直观。三是精心起草规划文本。起草专班两次集中封闭，编制形成纲要初稿。张文兵、黎东辉同志多次带领专班逐章逐句研究纲要文本，各位副省长组织分

管部门专题研究，提出明确具体的修改意见。起草专班反复打磨、数易其稿。四是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坚持开门编规划，多方凝聚社会共识，开展“智汇荆楚·共建支点”网络建言献策活动，共征集群众建议1356条。书面征求省内外40位专家学者、17个市州和51家省直部门意见，广泛征求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意见，完成省人大财经委组织的专家初步审查工作，共收到意见建议1163条，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逐条认真研究吸纳。五是严格按照程序报审。2025年12月29日，李殿勋同志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2026年1月16日，王忠林同志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研究审议《规划纲要》，提出明确审议意见。2026年1月22日，国家发改委反馈《规划纲要》衔接审查意见。2026年1月24日，省政府召开第5次全体会议，研究审议《规划纲要》。根据上述意见，起草专班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此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

二、《规划纲要》总体考虑和框架内容

（一）总体考虑

起草过程中，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坚持对标对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和国家发展大局中找准定位、谋划发展。对标党中央和省

委规划建议,在规划体例与国家纲要保持一致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上下贯通抓好落实。二是坚持科学务实。深入贯彻支点建设要求,全面衔接“七大战略”,立足经济大省、科教大省、生态大省、农业大省优势,提出务实管用的目标指标、发展思路、关键举措和工作抓手。目标指标设置综合考虑发展需要和支撑条件,既积极有为,又切实可行。三是坚持前瞻布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准确把握国家战略导向和经济社会潜在发展需求,研判科技产业变革趋势,顺应智能化发展大势,应对人口变化形势,对未来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作出系统性、前瞻性谋划,力求在激烈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四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湖北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以及产业转型、民生保障等领域瓶颈制约,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高水平开放、协同式创新,谋深做实一批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补强现代化建设短板弱项。

(二) 框架结构

《规划纲要》以章、节形式展开,设置18章、65节。对接国家纲要篇章结构,结合湖北发展实际需要,将数智经济、城镇化、基础设施、人口、民主法治5项内容独立成章。分三大板块。第一章为第一板块,是总论,主要阐述全省“十五五”时期的发展基础、阶段性特征、总体要求。第二章至第十七章为第二板块,是分论,主要阐述产业、科技、数智经济、内需、改革、开放、农业农村、区域协调、城镇化、基础设施、文化、人口、民生、生态、安全、民主法治16个领域重点举措。第十八章为第三板块,主要阐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强化政策协同保障。

(三) 主要内容

《规划纲要》锚定“确保支点建设取得决

定性进展”主要目标,重点部署未来五年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任务举措。内容安排如下。

第一,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发展能级、发展速度、发展质效、发展后劲整体提升。加快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加快数智化转型升级,打造全国数智经济发展高地。推动基础设施联网提质,夯实高质量发展硬支撑。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具体包括第2、4、11、15章)。

第二,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显著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强化高价值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以产业引领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具体为第3章)。

第三,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深层次改革,积极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财政金融体制改革(具体为第6章)。

第四,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新时代内陆开放高地。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重,大力实施枢纽提能战略,壮大开放型经济规模,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做强内循环、做优外循环、畅通双循环,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在更广范围内拓展发展空间、集聚发展要素。加快建设贸易强省,提升开放枢纽功能,做强开放平台能级,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具体为第7章)。

第五,坚定不移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切实增强发展的均衡性协调性包容性。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稳步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体包括第8、9、10章)。

第六,坚定不移创造高品质生活,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积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完善人口发展战略,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具体包括第5、12、13、14章)。

第七,坚定不移筑牢高水平安全,以系统观念守住安全防线。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注重本质安全,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经济安全保障,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具体为第16章)。

第八,坚定不移促进高效能治理,深化全面依法治省。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健全权力监督制约机制,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深化全面依法治省,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具体为第17章)。

第九,坚定不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提供根本保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最大程

度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聚现代化建设强大合力(具体为第18章)。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重点问题

(一)关于衔接落实支点建设目标任务情况

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湖北一以贯之的战略定位。在《规划纲要》起草过程中,起草专班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发展提出的更高定位、更高标准、更高要求,紧扣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这个奋斗目标和工作主线,明确未来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及任务举措,确保《规划纲要》与支点建设在战略上高度契合、目标上有机结合、推进上深度融合。《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充分衔接支点建设“五年大变化、十年结硕果”的战略安排,明确提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9万亿元左右”等目标。纲要相关章节对支点建设能级跨越、科创引领、产业倍增、枢纽提能、美丽湖北、文化创新、区域联动“七大战略”进行部署,明确提出科技强省、制造强省、交通强省等“13个‘强省’和数智湖北、美丽湖北、平安湖北等建设,把支点建设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关于经济社会主要指标设置情况

对照国家纲要,《规划纲要》拟按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低碳、安全保障五个类别,设置20项主要指标,包括12项预期性指标和8项约束性指标。与国家纲要相比,除2项绝对量指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没有可比性外,其他18项均与国家同一水平或高于国家水平。

(三)关于重大工程专栏谋划情况

紧紧围绕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把《规划纲要》专栏作

为支撑重大战略部署、细化任务分解、引导投资方向的重要抓手,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按照五大板块谋划设置了22个重大工程专栏,谋深谋实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在谋划中,坚持全省“一盘棋”,既考虑全局性系统性,覆盖全省各地区各领域,又体现牵引性标志性,突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入栏项目充分考虑技术可行性、资金可筹措性与风险可控性,优先从“十五五”全省重大标志性项目清单中遴选,吸纳地方申报且经省级论证的成熟项目,确保规划项目可落地实施。

一是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板块。结合打造创新链、产业链等需要,围绕引导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统筹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应用等各环节,全面对标“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的35个细分领域,分别从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技术攻关、数智经济等层面,设置8个专栏,一体谋划重点项目。①重点产业焕新工程专栏锚定制造强省提质目标,聚焦湖北汽车制造与服务、现代化工、现代农产品加工、高端装备、现代纺织、低碳冶金、绿色建材、建筑业8大重点产业,细化落实“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任务,筑牢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基础。②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专栏围绕产业链自主可控战略需求,聚焦国家所需、湖北所能、产业所困,重点布局核心零部件突破、关键材料迭代、先进工艺升级、关键软件开发4大工程,筑牢产业链安全底线。③新兴产业壮大工程专栏聚焦湖北优势领域,重点布局光电子信息、大健康、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北斗时空智能产业壮大7大工程,推动新兴产业从“点状突破”成长为支柱产业。④未来产业先导工程专栏依托战略科技力量,探索多元技术路线

联合攻关,聚焦人形机器人、脑科学与脑机接口、量子与光子科技、新型信息网络、生物制造、氢能6个新赛道,突破一批可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的颠覆性技术。⑤知识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工程专栏着力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从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现代金融、商务服务4个方面重点部署,形成服务业与实体经济相互促进的新支撑。⑥创新基础能力体系化提升工程专栏突出高水平科技创新供给,体系化布局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湖北实验室5大科技力量,加快形成关键领域先发优势。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栏紧扣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要求,对接前沿领域与“卡脖子”任务,聚焦高端芯片、存算一体、第六代移动通信(6G)、量子科技、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作物基因组育种、氦氖核聚变能、深空深海深地8大方向加强技术攻关,增强产业安全与未来竞争力。⑧数智经济发展行动专栏围绕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及应用,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从数据资源创新供给、算力网络协同发展、算法模型迭代突破、人工智能产业培育、“人工智能+”场景应用5个方面进行布局,推动数智技术在各领域赋能赋值赋智。

二是深化改革开放板块。重点围绕畅通要素流动和资源配置渠道,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构建陆海空国际贸易开放通道,建设高效现代流通体系。⑨要素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专栏坚持完善要素交易体系,聚力做大做强技术交易、生态环境权益、农村资产权益、多式联运服务、数据要素、人力资源、水权7个要素交易服务平台。⑩国际贸易大通道畅通工程专栏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重点实施陆上、海上、空中3大国际贸易大通道畅通工程,构

建“陆海空”三位一体通道,巩固新时代湖北“九州通衢”“九州通商”“九州通融”枢纽地位。

三是城乡融合发展板块。紧扣城市内涵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要求,着力破解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将城乡补短板强弱项、融合发展等项目纳入专栏,推动城市功能品质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提升。⑪ 农业农村现代化工程专栏围绕湖北农业优势领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种业发展、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农机装备升级、现代设施农业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现代化生活条件补短板7项建设行动,支撑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目标实现。⑫ 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专栏围绕城市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目标,对标国家政策导向,实施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宜居安居水平提升、老旧街区厂区改造、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美丽城市建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6大工程,补齐短板弱项,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与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重大基础设施板块。聚焦“补短、联网、提能、安全、生态”,突出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导向,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和安全韧性。⑬ 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专栏对接交通强国与综合立体交通网等规划,围绕铁、水、公、空四大领域,设置高铁贯通及武汉枢纽提能、普速铁路补短联网、水运保障能力提升、高速公路扩容提质、航空提能补网5大重点工程,筛选具备规模效应的通道型、节点型重大项目。⑭ 能源基础设施重大工程专栏落实“双碳”要求与湖北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部署,实施新能源倍增、煤电兜底保障、电力调蓄中心、数智化坚强电网、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5大工程,支撑打造长江中游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全国重要电力调蓄中

心和全国天然气管网核心枢纽。⑮ 水利基础设施重大工程专栏紧扣国家水安全战略建设目标,重点推进引调水、防洪减灾、重点水源、大中型灌区4大工程,支撑“荆楚安澜”现代水网建设。

五是生态民生板块。着力在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及生态保护修复方面下功夫,将“惠而实”“小而美”民生项目和长期性、系统性生态项目纳入专栏。⑯ 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重点工程专栏围绕文化强省与打造世界级文旅精品目标,实施世界级文化旅游景区、标志性文化旅游线路、全球性文化旅游城市、万亿级文化旅游产业、国际化文化旅游服务5大重点工程,努力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全省支柱产业。⑰ 教育强省建设重点工程专栏聚焦教育现代化建设要求,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教师队伍5个方面重点部署,推动教育与人口质量提升、产业升级深度融合。⑱ 健康湖北建设重点工程专栏围绕健康中国建设目标,推进公共卫生体系、智慧化现代医疗体系、重点人群医疗服务补短板、中医药传承创新、全民健身5大重点工程,提升医疗服务普惠性与应急保障能力。⑲ “一老一小”服务优化重点工程专栏对接人口高质量发展政策导向,重点关爱“一老一小”,实施养老、医养结合、生育医疗、托育4大工程,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⑳ 就业促进与服务提升重点工程专栏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对接产业技能人才需求,明确重点群体就业支持、现代化人力资源培训、公共就业服务提质、创业带动就业效能提升4大方向,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与重点群体就业难题。㉑ 社会关爱与服务提升行动专栏强化对各类群体关心关爱,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退役军人优抚和烈士褒扬、残疾人服务、公益性殡葬服务4类行动,激发

各类群体共同奋斗内生动力。②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专栏围绕长江大保护和美丽湖北建设要求,实施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与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重点生态资源保护、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磷石膏库和重金属环境污染治理9大重点工程,提升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宝贵意见建议,源于基层实践、传递社会呼声、承载人民期盼,对高质量编制规划纲要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我们将对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逐条梳理、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在纲要文本、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中充分体现和落实,努力编制贯彻中央要求、契合湖北实际、顺应人民期盼、引领未来发展的高质量“十五五”规划。

关于《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6年1月30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上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鲁宇清

主席团: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大会日程统一安排,会议期间组织专人到每个代表团认真记录了人大代表对《纲要(草案)》的审查意见建议,共85条。会同省直有关单位对意见建议逐条进行衔接论证,并与相关人大代表充分沟通,分类处理、应纳尽纳。

一、拟在《纲要(草案)》中吸纳意见35条

1.第二章第四节,在“以世界级产业集群聚势引领产业链群布局”中,将“襄阳磷矿资源”修改为“襄阳磷硅矿资源”。

2.第七章专栏11,在“海上国际物流通道”

中,增加“黄冈港武穴港区”内容。

3.第十一章专栏15,在“水运保障能力提升”中,增加“鄂州燕矶港区改扩建”内容。

4.第十一章专栏15,在“高速公路扩容提质”中,细化增加“老河口至郧阳、利川至云阳、黄梅至望江高速公路项目”内容。

5.第十二章第四节,在“链态融合打造一流文旅产业生态”中,增加“低空旅游”内容。

6.第十二章专栏18,在“国际化文化旅游服务”中,增加“提升导游服务规范化水平”内容。

7.第十六章第一节,在“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中,增加“把国防动员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内容。

另有26条意见建议已在《纲要(草案)》

中有相关表述。具体包括：武汉经罗田英山到安庆高铁、涨渡湖蓄滞洪区、东荆河段水利工程、大别山南麓水资源配置工程、富水流域综合治理、锂电池产业发展、数智技术赋能基础教育、荆楚文化精品旅游线路培育、健全生活物资流通骨干网络、打造孝感麻糖米酒品牌、文旅融合人才培养、壮大林下经济、老旧校区更新等。

二、拟在专项规划中研究采纳意见 50 条

对部分涉及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具体项目，经与省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考虑国家要求、项目成熟度和过小过细等因素，拟在编制省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实施方案时，进一步认真研究、应纳尽纳。

特此说明。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6 年 1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慧

主席团：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对“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的总体评价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十四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顶住世纪疫情

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风险挑战，胜利完成“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推动支点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取得显著成效。同时，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产业转型、民生保障等领域尚有短板弱项，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提出新课题，重点领域还有风险隐患。

二、“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纲要草案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 and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提出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举措，反映人民群

众期盼,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总体可行。

建议本次会议批准纲要草案。

三、做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建议

“十五五”时期是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聚力突破、全面提升的关键时期。要衔接支点建设“五年大变化、十年结硕果”的战略安排,整体提升发展能级、发展速度、发展质效、发展后劲,确保到二〇三〇年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统筹推进传统产业优化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促进现代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加快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产业链群协同提质,增强产业体系完整性、先进性和安全性。持续增强原始创新策源功能,强化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成果转化体系,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

(二)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全方位扩大内需。加快消费扩容提能,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性措施,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推动投资扩量提质,扩大有效投资,提升投资效益,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制度,推动市场竞争秩序持续优化,吸引更多企业总部、生产基地落

户湖北。

(三)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深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加强大财政体系建设,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重,重构开放通道,重塑物流体系,壮大开放型经济规模,推进高标准制度型开放,在更广范围内拓展发展空间、集聚发展要素。

(四)优化区域经济布局,努力形成区域协调、城乡融合、优势互补、各展所长的发展格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城乡融合和乡村全面振兴。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优化城市规模结构,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加快百强县进位、千亿县扩容。强化汉襄宜“金三角”引领支撑作用,加快推进武汉都市圈同城化发展、襄十随神城市群协同发展和宜荆荆恩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健全鄂湘赣三省合作机制,拓展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等区域合作。

(五)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人口服务体系,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高

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群众基本住房需求和改善性置业需求。统筹推进环境保护、生态治理、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湖北。加强重点领域安全保障,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确保全省政治大局稳定、社会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六)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全面实现。加快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加强主要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在各地区、各部门、各年度

的分解落实。完善财税、金融、投资、产业等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协同推进政策实施和预期引导。谋深谋实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依法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的政策举措,确保“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湖北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6 年 1 月 31 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湖北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湖北省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湖北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湖北省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湖北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湖北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是加快建成支点的开局之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省《政府工作报告》与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锚定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目标，大力实施能级跨越、科创引领、产业倍增、枢纽提能、美丽湖北、文化创新、区域联动七大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创新”系列行动，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全省经济呈现出顶压前行、向新向

优发展的良好态势，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顺利实现，交出了经济大省挑大梁的实干答卷、支点建设开新局的奋进答卷、“十四五”圆满收官的发展答卷。

（一）坚定不移扩大内需稳增长，发展态势稳中向好。坚持把扩大内需作为战略基点，全力抢抓国家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政策机遇，充分发挥投资连接生产、消费的关键性作用和消费牵引供给、畅通循环的基础性作用，有力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全年 GDP 增长 5.5%，增速居全国第 5、经济大省第 2。

一是项目投资量质兼得、持续领先。坚持把扩大有效投资摆在突出位置，全力以赴上项目、扩投资、提质效，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6%，比全国高 6.4 个百分点。向上争取再创新高，深化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抢抓国家宏观政策加力实施机遇，争取“两重”、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和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等中央资金 2430.4 亿元，创历史新高。向难攻坚成效显著，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审批提速、要素保障、项目包保等机制，抓实“三率两量”调度，沪渝高速汉宜段改扩建、武汉新芯三期等 9225 个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加快

建设，新开工产业类项目占比过六成。全年盘活存量土地 26.5 万亩，批准建设用地 39.7 万亩、中部第 1。民间投资持续激活，坚持“民营资本愿投尽投、国有企业功能补位、政府投资规范高效”，出台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加快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滚动发布两批 504 个面向民间资本的投资项目、总投资 5150 亿元，民间投资增速连续 5 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招商引资量质并进，大力推进“六大精准招商”和“全民创业工程”，成功召开第七届楚商大会，掀起返乡兴业、投资家乡热潮，全年招引亿元以上签约项目 8704 个、增长 16.6%，其中“51020”产业补链强链项目占比达 83.3%。

专栏 1 2025 年重大项目推进情况	
领 域	推 进 情 况
铁路	◇ 建成襄荆高铁、沿江高铁武汉至宜昌段，高铁通车里程 2585 公里，从全国第 13 跃升至全国第 5； ◇ 加快建设沿江高铁合肥至武汉段和宜昌至涪陵段、西安至十堰高铁、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 ◇ 新开工宜昌至常德高铁、武汉枢纽直通线； ◇ 阜阳至黄冈高铁可研获批并启动实施。
水运	◇ 建成富水航道、汉北河航道工程，新增改善三级航道里程 92 公里； ◇ 建成运营蕲春港石鼓冲配套码头工程、黄石港富池电建建材产业园码头等港口项目，新增港口吞吐能力 5230 万吨，全省港口吞吐能力达 6.4 亿吨； ◇ 新开工三峡水运新通道先期工程、汉江碾盘山至兴隆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期、武穴港田镇港区亚东 2 号码头改扩建工程等 8 个重大港航项目。
公路	◇ 建成京港澳高速公路鄂豫界至军山段改扩建、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黄石段改扩建、蕲春至太湖高速公路蕲春东段、随州至信阳高速公路、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随岳高速至沙洋段（天门西段）等 11 个项目，共计 559 公里； ◇ 新开工福银高速公路孝感至随州段改扩建、二广高速公路襄阳郢营枢纽至隆中互通段改扩建、英山至黄梅高速公路、宜昌城西高速公路、荆门经潜江至监利高速公路荆门至沙洋段等 18 个项目，共计 1291 公里。
民航	◇ 建成武汉天河机场第三跑道、襄阳机场机坪改造项目； ◇ 新开工十堰武当山机场飞行区改扩建工程； ◇ 枣阳通用机场、屈家岭通用机场、松滋通用机场完成核准，荆州沙市机场一期改扩建可研获批。
能源	◇ 建成投产蒲圻电厂三期、汉川电厂四期 7 号机组共 300 万千瓦大型清洁火电，华润建始、深能云梦、荆门掇刀区、孝感临空经济区、大悟大新镇等新型储能电站；建成金上一湖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和武汉东新、黄石大冶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产房县—竹山、长阳—秭归等输气管道，国家重点干线输气管道川气东送二线湖北段在建里程 440 公里； ◇ 新开工秭归抽水蓄能电站，编钟、广济等 500 千伏主变扩建项目，忠武线、川气东送一线利川城区迁改工程，武汉白浒山液化天然气储配基地。
水利	◇ 建成蕲水灌区新建扩建工程和漳河、东风渠、泽口等 9 个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 加快建设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姚家平水利枢纽、引江补汉工程等重大项目； ◇ 新开工引隆补水试验段、嘉鱼合镇垸簪洲湾堤整险加固工程、洞庭湖区四河堤防加固二期工程等重大项目； ◇ 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可研获批。
产业	◇ 建成小米智能家电、先导稀材高端化合物半导体材料、武钢无取向硅钢、宁德邦普全链条一体化产业园、华鲁恒升荆州基地二期、软通动力第二总部、达梦数据库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 ◇ 新开工武汉新芯三期、美的空调华中智慧工厂、宜昌楚能二期、三峡集团武汉生产科研基地、江城实验室先进封装中试平台二期及产业化基地、湖北省智能化新能源船舶产业园一期等重大项目。

续表

领 域	推 进 情 况
民生	◇ 建成谏家矶城中村综合改造、武汉市肺科医院、梁子镇城乡融合核心区改造等重大项目； ◇ 新开工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网安大学一期、湖北华航精准医学中心、藏龙岛长咀社区城中村改造等重大项目。

二是消费市场稳步壮大、持续激活。实施提振消费七大专项行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7%。焕新消费激活有力，加力扩围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在全国率先启动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政策，合计拉动消费超 1200 亿元，其中限上新能源汽车、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手机销售额分别增长 14.4%、23.7%、17.9%。文旅消费跨越万亿，召开全省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大力推进“知音湖北”全球推广计划，持续优化过境免签审批、巡演项目审核等政策，成功举办长江文化艺术季、国际武当太极文化节、“武网”“汉马”等重大活动，落地全省首家市内免税店，推动 225 家离境退

税商店实现“即买即退”，全年接待游客 9.95 亿人次、增长 14%，旅游综合收入突破万亿元、增长 16.5%，其中吸引入境消费者 391.6 万人次、增长 40.5%。新型消费亮点纷呈，大力发展首发经济、智慧商圈、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场景，更好满足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消费需求；精彩举办“乐购湖北”系列促消费活动 4000 余场，新开业武汉滨江天街等商业综合体 22 个，成功落地人形机器人 7S、灵伴科技 AI 眼镜等 430 家首店；全国首批零售业创新提升、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等试点示范先后落户湖北。

专栏 2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成效	
领 域	工 作 成 效
汽车	◇ 汽车报废更新累计使用资金 26.4 亿元、补贴 14.4 万辆，带动消费 138 亿元； ◇ 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累计使用资金 27.4 亿元、补贴 28.7 万辆，带动消费 489.2 亿元。
家电产品	◇ 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累计使用资金 31.5 亿元、补贴 484.2 万台，带动消费 177.6 亿元。
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	◇ 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购新补贴累计使用资金 9.6 亿元、补贴 274.5 万台，带动消费 76.5 亿元。
家装厨卫和适老化产品	◇ 家装厨卫和适老化产品换新累计使用资金 49.2 亿元、补贴 3521.5 万台，带动消费 319.5 亿元。
电动自行车	◇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累计使用资金 2.04 亿元、补贴 34.4 万辆，带动消费 10.5 亿元。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	◇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累计使用资金 0.95 亿元、补贴 2237 辆，带动消费 6.9 亿元。
营运货车	◇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累计使用资金 4.8 亿元、补贴 7917 辆，带动消费 16.3 亿元。
农业机械	◇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累计使用资金 2.2 亿元、报废机具 13.5 万台，惠及 8.8 万农户，带动消费 38 亿元。

(二) 坚定不移培育新质生产力，增长动能接续转换。出台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意见，推进“51020”先进制造业和五大现代

服务业产业集群提升工程，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9%，光电子信息等5大支柱产业迈入万亿级规模。

专栏3 2025年5大支柱产业发展情况	
产 业	发 展 情 况
光电子信息	◇ 全年产业规模1.05万亿元； ◇ 长江存储、星纪魅族、芯擎科技荣登2025独角兽企业榜单；光电子信息领域营收过百亿企业达11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3家、增加11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3家，数量均居全国前列。
汽车制造与服务	◇ 全年产业规模1.1万亿元； ◇ 全省锂电池、汽车零配件分别出口187.4亿元、176.5亿元，分别增长163%、22.6%； ◇ 东风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突破100万辆、增长21%，岚图梦想家荣膺高端多用途汽车（MPV）市场月销冠军，奕派科技跻身月销量“三万俱乐部”，长城高山、坦克500、猛士M817等车型持续畅销。
大健康	◇ 全年产业规模1.1万亿元； ◇ 全球首个“稻米造血”1类新药禾元生物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武生所全球首款六价轮状病毒活疫苗、宜昌东阳光艾考磷布韦片、健民药业小儿牛黄退热贴膏获批上市，全年共获批4个国家1类新药、创历史最好水平，连续6年不断档获批13个国家1类新药，数量居中部第1、全国第6，其中创新中药5个、数量居全国第1； ◇ 兰丁智能“利用AI在资源匮乏地区开展大规模宫颈筛查实践”被世界经济论坛认定为“全球性人工智能标杆项目”； ◇ 国家药监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华中分中心成功落地，华中农业大学、湖北大学、嘉必优、安琪酵母等4家单位入选全国首批生物制造中试能力建设平台名单、数量居全国第1。
现代化工	◇ 全年产业规模1.02万亿元； ◇ 全省营收百亿级化工企业由2024年的8家增至10家； ◇ 精细化工占比提高至45.3%，有机硅单体、高分子量甲基乙烯基硅橡胶、气相白炭黑产能产量均居全球前3，电子级磷酸、硫酸产能产量均居全国第1。
现代农产品加工	◇ 全年产业规模1.04万亿元、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6.6%，均在中部领先、居大省前列； ◇ 全省营收过百亿元农业企业由2024年的6家增至8家；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6959家、净增230家。

一是传统产业加速焕新。持续实施“技改提能、制造焕新”行动，累计争取国家设备更新资金114.3亿元，宜昌获批全国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打好汽车、化工、钢铁产业转型“三大战役”，接力实施纺织、食品、建材产业转型“新三大战役”，制造业投资持续保持近两位数增长；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33.3%、占比提升至45%；武钢0.1毫米全球最薄无取向硅钢项目建成投产，全省优特钢产能占比超72%；精细化工营收占比提升至45%以上。全力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黄石、荆门入选全国中小企业

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业企业上云率近六成，超万家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101家企业入选国家5G工厂名录、全国第3。

二是新兴产业加速壮大。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加快集成电路、生物制造、绿色智能船舶、高端装备等产业发展，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5.5%，占规上工业比重提升至17.4%、比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集成电路产业产值突破1500亿元、增长36%。航空航天、北斗产业营收规模突破千亿元，锂电池产能达到398吉瓦时、全国第4。全球首个“稻米造血”1

类新药获批上市,全年共获批4个国家1类新药、创历史最好水平。全球最大万吨级纯电动运输船“葛洲坝”号顺利下水,华中10型数控系统等3款世界级标志性工业母机产品成功首发,超低轨通遥一体“楚天星座”2颗卫星发射入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成功举办中国5G+工业互联网大会、第二十届光博会,累计建成5G基站18.8万个,算力规模达1.8万P,算力运载力指数居全国第6、中部第1,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超过6000亿元。出台实施知识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规上服务业营收增长11.4%、经济大省第1。

三是未来产业加速布局。实施未来产业培育工程,积极争创武汉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加快建设5个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大力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涌现出传神语联“任度”、莱博信息“科研+”等97个重点大模型,人工智能产业营收突破1500亿元、增长30%以上。国内规模最大、场景最全的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建成投用,推出“劳动者”“荆楚”“神农”等20款人形机器人。部署全国首批6G综合试验网络;脑机接口医疗服务价格全国首发,全球首创高通道植入式脑机接口系统进入临床试

验,华中地区首家脑机接口门诊及病房投入使用;武汉都市圈获批国家首批氢能区域试点;峰飞航空武汉总装基地等项目竣工投产,长江航特获颁国内首张载人飞艇商业经营许可证,湖北省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建成并上线试运行,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省低空一张网”。

(三)坚定不移推进协同式创新,科创能级显著跃升。扎实推进科创引领战略,努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湖北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排名提升1位至中西部第1,新增“两院”院士11人、全国第2。

一是科创矩阵加快体系化升级。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汉江国家实验室成功转段,建成在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8个、数量居全国前列,在鄂全国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后总数增至45家、全国第4。10家湖北实验室全部实体化运行,发布亮点成果30项,在化合物半导体、北斗导航等前沿领域突破领跑。国家火炬中心中部中心、国家工业母机创新研究中心成功落地,2家中试平台获评首批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全国第3,国家级创新平台总数达到164家。建成全国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鸿蒙生态创新中心。

专栏4 2025年科创平台建设情况

领 域	建 设 成 果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 建成在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8个、数量居全国前列; ◇ 深部岩土工程扰动模拟设施完成工艺和建安工程验收,预计2026年上半年完成整体验收;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优化提升项目、国家作物表型组学研究设施、高端生物医学成像设施进展顺利;磁约束氦氖聚变中子源预研装置完成可研批复。
实验室体系	◇ 汉江国家实验室成功转段; ◇ 深入实施湖北实验室效能提升“十大行动”,东湖实验室、九峰山实验室、珞珈实验室等10家湖北实验室诞生6英寸磷化铟基探测器和激光器的外延生长工艺、北斗高精度定位与授时芯片研制及通导遥一体化应用等全球顶尖技术,发布亮点成果30项。

续表

领 域	建 设 成 果
国家级 创新平台	◇ 在光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领域新获批6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总数达94家； ◇ 九峰山实验室化合物半导体中试平台、武汉中科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先进功能材料中试平台获评首批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数量全国第3； ◇ 推动8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高水平建设。
新型 研发机构	◇ 湖北省工业互联网专业型研究所、固态电池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航空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一批新型研发机构获批，新备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32家，总数达到547家、居全国前列，实现市州全覆盖。

二是重大成果加快全链条转化。持续推进“61020”全链条攻关，全力实施35项“尖刀”攻关项目，产出42项重大创新成果，全球最快时速800公里的磁悬浮技术、全球最高强度平顶脉冲磁场、全球首款北斗高精度芯片等重大突破持续涌现。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3.7件、增长19.3%。完善政产学研金服

用“北斗七星式”成果转化体系，做强概念验证中心、制造业中试平台、技术经理人队伍等“五大支撑”，启动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率达到68.9%，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6100亿元、全国第3，连续5年每年跨越一个千亿级台阶。

专栏5 “尖刀”工程进展情况	
领 域	主 要 成 果
总体情况	◇ 2023年实施以来累计投入财政资金16亿元，撬动社会研发资金20.8亿元，打通“研发——中试——产业化”全链条； ◇ 实施35项“尖刀”技术攻关项目，形成“看得见、摸得着”的重大创新成果42项，实现关键技术突破12项，多项成果达到全球领先水平。
重点领域 突破	◇ 光电子信息领域，全球首款170吉赫兹电光调制器问世，打破国外垄断，为6G研发抢占先机；北斗高精度芯片精度达厘米级、成本降至千元级，赋能智慧城市等新业态； ◇ 先进材料领域，研制的光刻胶（PSPI）实现国产替代；研制的高冰级船舶轴系用钢已在“雪龙号”系列破冰船开展应用，填补了我国大尺寸船舶轴系用钢的空白； ◇ 高端装备领域，研制了驱控一体化数控系统，控制精度从3.1微米提升至1.54微米，高端数控机床市场替代率由15%提高到82%； ◇ 生命健康领域，“植入式脑机接口系统研发”项目成功研制了多通道双向神经信号测量调控芯片，成功完成湖北第一例、全国第二例临床试验手术，为植入式脑机接口系统化的全国应用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创新生态加快整体性优化。实施战略人才力量“十百千万”行动，新遴选支持240名青年拔尖人才、200名卓越工程师。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科技人才评价等国家改革试点，迭代升级科研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改革，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制度环境持续完善。扎实推进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工程，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分别达到3.5万家、

5万家。成功落地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基金7只、规模76亿元，国家量子、人形机器人联合基金落地。武汉入选国家科技金融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城市，湖北在全国知识产权保护考核中获“四连优”。

（四）坚定不移推进深层次改革，内生动力全面激发。注重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两个作用，坚持以改革促发展、激活力、增后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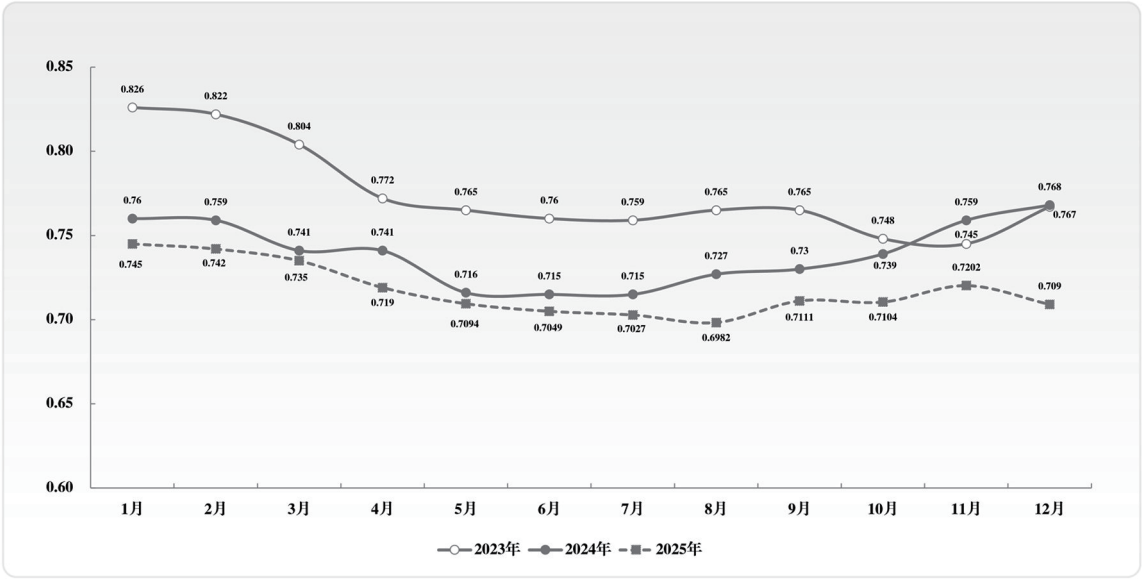
优服务。

一是重点改革加快突破。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成效明显，出台实施“金木水火土数”六类资源盘活专项实施方案，采用“用售租融”等多种方式，全年盘活国有“三资”总额3000亿元以上。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圆满收官，新组建湖北大数据集团，省属企业资产、营收、利润持续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入围中国企业500强的地方国企新增1家、总数达到7家。地方金融创新加速赋能，重构“创投+产投”引导基金体系，省级引导基金设立参股基金24只、总规模达934亿元；重构债权融资增信体系，发放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两农”信用价值贷款与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1867亿元，带动全省贷款余额达到9.38万亿元、跃居中部第1；重构多层次资本市场公开募资培育体系，17家企业通过上市和并购融资，175家企业发行各类债券1193只，全省直接融资7990亿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起势，把握“立足湖北、依托武汉、面向中部、服务全国、链接海外”功能定位，按照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运营模式，挂牌运营中部数据流通服务中心、中国水权交易所武汉交易服务中心等7大要素交易服务平台。实施全国首例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全年完成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标段8634个，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标段比例达到57.8%。积极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持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湖北电力现货市场在华中区域率先正式运行。

专栏6 2025年地方金融创新工作进展情况	
领 域	进 展 情 况
股权投资 做引导	◇ 省级引导基金设立参股基金24只、总规模达934亿元，依托楚天凤鸣科创母基金，设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种子基金、区域科创种子基金、重点行业领域科创种子基金，切实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 省属企业设立和参股基金302只、实缴规模超7000亿元，包括：长江资本发起设立目标规模100亿元的人形机器人产业投资母基金，中信科与湖北铁路发展基金等合作设立规模50亿元的中国信科产业基金； ◇ 与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中国建设银行共同设立首期规模200亿元的湖北社保科创基金。
债权融资 做增信	◇ 累计发放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1109.7亿元，创新积分贷933.4亿元，科技人才贷347.7亿元； ◇ 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入库企业超67.9万户，累计发放贷款671.3亿元； ◇ “两农”信用价值贷款授信12406笔、金额57.3亿元，放款11356笔、金额47.7亿元；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放款38.3亿元； ◇ 联链通、楚道云链等供应链金融试点平台推出仓单质押、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等创新业务，成功申请供应链票据平台直连上海票交所，累计实现融资额超408亿元，降低链上企业融资成本7.55亿元； ◇ 深化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累计发放贷款超1万亿元。
多层次资本市场公开募资做培育	◇ 新增兴福电子、宏海科技、禾元生物、超颖电子4家境内上市企业，新增元光科技、香江电器、大众口腔、翰思艾泰4家港交所上市企业，全年共新增企业上市8家； ◇ 发行科技创新债券712.7亿元、资产支持证券325.3亿元，规模均居中部第1； ◇ 九州通发行国内首单医药仓储设施公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募集资金总额11.6亿元，成为A股+公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双上市”企业。

二是价格改革全力深化。一体推进“源网荷储”各领域电价改革，统筹完善“上中下游”各环节电价机制，全省工商业月均电价降至0.717元/千瓦时，同比降低2.3分/千瓦时，电价水平降至全国第18、中部第5。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圆满完成，10年来累计完成改革验收面积4810.4万亩。探索将污水管网运维费用纳入成本，

推动宜昌、荆州、鄂州纳入国家长江干流污水收费改革试点城市。稳妥有序解决气价倒挂矛盾，襄阳、孝感、黄冈、荆门、鄂州、天门、仙桃、潜江等地全面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扎实开展殡葬服务机构减项降费优服务行动，全省殡仪馆内平均治丧费用下降42%，公益性公墓均价下降30%。



2023—2025 年湖北工商业当月电价趋势图（单位：元 / 千瓦时）

三是营商环境全面进位。召开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出台实施持续改进提升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全面落实惠企政策，累计为经营主体降低各类成本1000亿元以上，全省新登记经营主体192.2万户、全国第2，经营主体总量达到1012.6万户、成为全国第6个突破千万户的省份。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改革，累计推动结婚落户、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等68项重点事项在全省落地实施，2025年新上线重点事项办理平均减时间83%、减材料54%，

17个重点领域1000项高频事项全省通办。26项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纳入国家部委试点，4项被肯定为全国首创。召开民营经济发展大会，成立民营经济发展局，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推介纳入国家民间投资清单项目数量居全国第1，常态化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省市县包保服务企业4.92万家。在2025年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湖北创新环境排名全国第3，市场、法治、政务等环境排名全国第4。

专栏 7 2025 年全省为经营主体降成本情况	
领 域	降 成 本 情 况
税费减免	◇ 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省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800 亿元。
用电成本	◇ 强化煤电容量电价、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落实,出台节假日深谷电价机制,累计降低工商业用电成本 60 亿元。
普惠金融	◇ 新增应急转贷纾困业务 7526 笔,转贷业务规模 660 亿元,为 6065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转贷续贷服务,降低企业转贷续贷成本 24 亿元; ◇ 共有 91 家市县转贷机构、134 家银行加入全省应急转贷纾困体系,实现应急转贷纾困服务县域全覆盖。
物流优惠	◇ 积极做好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收费等工作,共减免高速公路通行费 60.6 亿元,优惠流量 1.55 亿辆。
用工成本	◇ 全省减征失业保险费 59.3 亿元,惠及企业 46.4 万家。
准入成本	◇ 为新开办企业赠送印章超 24.8 万套,价值合计约 0.6 亿元。

（五）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开放，枢纽功能显著提升。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重，大力重构开放通道、重塑物流体系，大力推进开放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快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一是新时代“九州通衢”加快推进。长江黄金水道功能持续提升，长江宜昌至武汉段 4.5 米水深航道工程主体完工，5000 吨级船舶可常年直达重庆，汉江航运提能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高等级航道总里程突破 2300 公里、居全国内河第 2。铁路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在建高铁 7 条，高铁通车里程达到 2585 公里、里程排名从全国第 13 位跃升至第 5 位；获批建设中欧（亚）班列华中区域集结中心，战略性开行跨里海南通道、中亚班列，全省班列连续 3 年高质量开行 1000 列以上。高速公路建设全面提速，京港澳、沪渝、福银、二广等“两纵两横”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 8400 公里。航空客货运“双枢纽”加快打造，花湖机场新开通巴黎、米兰等 26 条航空货运航线，累计达到 111 条、全国第 1。多式联运发展成效显著，申报创建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

工程 8 个、获批命名 4 个，数量均居全国首位；主要港口实现铁路衔接，多式联运行业营收增长 41.2%。物流体系加快重塑，武汉成为全国第二个获批建设“五型”国家物流枢纽的城市，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累计归集“铁水公空仓邮”数据 84 亿条，全省 A 级物流企业数量保持全国第 1。

二是新时代“九州通融”加快推进。湖北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深入实施，累计 30 项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国推广。综保区发展质效持续提升，武汉东湖综保区获评全国、中部“双 A”类综保区，襄阳等其他 4 个综保区均为“双 B”，取得历史最好成绩。口岸建设成效凸显，花湖机场建设内陆首个航空智慧口岸，试点经验在全国推广；武汉港花山、汉南港区，荆州港盐卡港区，十堰武当山机场先后获批临时开放，全省海关指定监管场地数量达到 17 个、中西部第 1。全面落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务实合作成果，“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增至 4 家，牵头建成新西兰奥克兰中国文化中心，国际交往平台影响力持续提升。

三是新时代“九州通商”加快推进。实施

外贸突围行动,进出口总额增长18.2%、全国第3。新市场加快开拓,大力开展“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行动,组织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322场,全省对东盟、欧盟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分别增长16.7%、40.2%、21%。新业态加快培育,鄂州跨境电商综试区成功获批,扎实推进海外仓“千仓万企”计划,加快推动速卖通、沃尔玛全球电商等重点项目落地,带动全省跨境电商增长五成;积极开展新型易货贸易试点,完成全省首批外贸领域新型易货贸易订单。新主体加快增长,新增有进出口实绩企业1357家、总数突破1万家,新设外商投资企业673家、中部第1。

(六)坚定不移联动发展促协调,空间布局不断优化。着力推进区域融通、城乡融合,加快形成多极支撑、城乡共建、协同增长的发展格局。

一是汉襄宜“金三角”加快协同发展。武汉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加快推进,环线高速公路加快建设,32条城际“断头路”“瓶颈路”成功打通;武汉——鄂州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建设,“32232”科技合作工程持续推进,都市圈“一圈通办”事项增至1062项。汉襄宜“金三角”加快联动,襄荆高铁、沿江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建成通车,沪渝高速汉宜段改扩建、襄阳至宜昌高速公路等重大工程加快建设,汉襄宜“1小时高铁圈”“3小时高速公路圈”基本形成;汉襄宜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加快建设,襄阳与武汉高校合作建成省级以上创新平台538家。

二是鄂湘赣“中三角”加快联动发展。以武汉都市圈为中心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建立长江中游三省联动发展部门合作机制。加快推进汉湘桂内河航运大通道湖北段38个重

点交通项目,其中已开工10个、完工5个。谋划建设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创新联动发展共同体,鄂湘赣三省公积金互认互贷覆盖20城,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实现共享,旅游一卡通覆盖三省超300家景区。长江中游城市群基本形成大气污染预警联动、流域生态补偿和固体废物治理新格局。洞庭湖生态经济区、“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龙凤经济协作区等毗邻地区合作持续深化。

三是城乡加快融合发展。实施县域经济“双20”帮扶机制、“双百”科技赋能工程、经济强县高质量发展行动,8个全国百强县位次总体前移,百强县数量居全国第4、中部第1,潜江、宜都、大冶地区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元,千亿县增至4个。重点培育40个年营收过百亿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新增4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制定加快建设农业强省规划,仙桃等5个县市获批创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综合产值达1.19万亿元,其中产值过千亿元的产业链新增2条、达到6条,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到1336家,其中国家级98家,营收过百亿元的企业新增2家、达到8家。成功举办2025湖北农博会,“虾鳝米茶、藕菇橙艾”和武昌鱼“8+1”金字招牌强势出圈。城市品质持续提升,新建绿道198公里,开放共享绿地公园160个,新建改造地下管网6351公里。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农村寄递物流、充电桩、5G网络、四好农村路“四个全覆盖”进一步优化提升。扎实开展清洁家园行动,京山等3个县市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成效明显地区,保康入选全国第一批美丽乡村先行区。常态化开展监测帮扶,加力扩围实施以工代赈,全省返贫致贫风险消除率74.5%,在国家脱贫攻坚年度考核评估中实现“九连好”,乡村振兴

战略实绩考核首考取得“好”等次，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5.9%。

专栏 8 2025 年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情况	
产业链	建设情况
茶叶产业链	◇ 深入实施“茶十条”，加快构建“1 + 7 + N”茶产业品牌矩阵； ◇ 赤壁青砖茶、恩施玉露等 12 个茶叶品牌入选中国茶叶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估榜、数量全国第 4； ◇ 举办楚天好茶出海战略研讨会，组织开展楚天好茶“山东行”“香港行”“德法行”等专题推介活动； ◇ 全省茶产量 49.7 万吨，产业链综合产值突破 1000 亿元。
优质稻米产业链	◇ 深入实施“米九条”，“江汉大米”连续两年获评中国粮油影响力公共品牌； ◇ 稻谷产量 378 亿斤，优质品种种植面积占比 81 % 以上； ◇ 国家级龙头企业 18 家、国家粮油放心企业 112 家； ◇ 产业链综合产值达到 1500 亿元。
菜籽油产业链	◇ 油菜总产首次突破 300 万吨、全国第 2； ◇ 大力发展高油酸油菜产业，种植面积达 56 万亩、总产 8 万吨； ◇ “荆楚粮油”“湖北菜籽油”连续四年获评“中国粮油领导品牌”“中国粮油最具影响力品牌”，产业链综合产值近 500 亿元。
特色淡水产品产业链	◇ 深入实施“虾十条”“鳊七条”，小龙虾产量 150 万吨、黄鳊产量 21 万吨，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41.7 %、59.2 %； ◇ “潜江龙虾”品牌价值达 527.2 亿元，连续 7 年登顶全国小龙虾品牌榜，“仙桃黄鳊”品牌价值达 306.5 亿元，荣登全国水产品品牌声誉榜； ◇ 小龙虾产业综合产值超过 2000 亿元。
现代种业产业链	◇ 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创新攻关、企业扶优、基地提升、市场净化五大行动，全省种业企业营收达 415 亿元； ◇ 拥有 8 家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和 1 家种公猪场，淡水种苗销量连续 10 年居全国第 1；2025 年全国农作物主推品种中，我省占 12 个、全国第 1。
柑橘产业链	◇ 深入实施“橙六条”，柑橘总产 615 万吨、占全国近 10 %；柑橘产后处理率达 80 % 以上、居全国之首； ◇ “宜昌蜜桔”“秭归脐橙”区域公用品牌价值均突破百亿元，产业链综合产值超 500 亿元。
蔬菜产业链	◇ 深入实施“藕七条”“菇七条”，加快建设鄂西北香菇、江汉平原莲、鄂西高山地区魔芋、嘉鱼甘蓝产业集群，全年蔬菜及食用菌产量近 4800 万吨，产业链综合产值突破 1050 亿元； ◇ “随州香菇”品牌价值达 205.8 亿元，蝉联全国食药食用菌区域品牌价值榜首，“洪湖莲藕”品牌价值达到 258.6 亿元、居全国行业首位。
中药材产业链	◇ 深入实施“艾七条”，蕲艾、福白菊品牌价值分别达到 142 亿元、72.8 亿元，产业链综合产值超 950 亿元； ◇ 大力发展“十大楚药”，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 550 万亩，其中鄂优十六味面积 210 万亩。
生猪产业链	◇ 深入实施“牧十条”，加快发展现代猪肉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全省生猪出栏 4657.4 万头； ◇ 生猪国家级龙头企业 10 家，武汉金龙入选全国发展潜力头部企业、排名第 4；产业链综合产值达到 3000 亿元以上。
家禽及蛋制品产业链	◇ 加快建设以随州、咸宁等为主体的肉禽加工区，以黄冈浠水、荆荆宜等为主体的禽蛋产业集群，全省禽蛋产量达到 261.1 万吨，家禽出笼 5.17 亿只，家禽及蛋制品领域国家级龙头企业达到 7 家； ◇ 产业链综合产值突破 1000 亿元。

（七）坚定不移保护环境优生态，美丽湖北加快建设。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着力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我省代表长江流域和中部地区成功入选全国首批省域美丽中国先行区。

一是长江大保护持久战扎实推进。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扎实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严格落实

长江十年禁渔，全面加强洪湖、梁子湖等重点湖泊治理，洪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标准。478家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全面完成，12480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实现整治全覆盖，长江干流湖北段水质连续7年稳定在Ⅱ类，丹江口水库水质持续多年保持在Ⅱ类及以上。全面推行林长制，扎实推进国土绿化五年攻坚提升行动，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稳步提升，森林覆盖率达到42.5%。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修复长江干支流废弃露天矿山326个，成功申报实施湖北长江重点生态区大别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宜都市松宜矿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恢复工程入选第三批国家山水工程典型案例。

二是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全面开展空气改善行动，推动全省97%的长流程钢铁产能和23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86.1%、提升2.4个百分点。推进重点流域水质提升攻坚，常态化开展“三湖一库”专项监测，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5.2%，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实现动态清零，设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强化农用地污染源头管控，推动4个重点市州编制实施耕地重金属污染整县整治

实施方案，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3%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提升至66.5%。印发实施磷石膏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推进打击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等专项整治行动，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到74.08%。

三是绿色转型升级战步伐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建设，新增风光发电装机连续3年超过1000万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占比提高至68.6%。碳市场建设加快推进，新纳入钢铁、水泥、铝冶炼三大行业，中碳登注册企业扩容至3500家，我省区域碳市场累计成交额突破百亿元、占全国比重超四成。绿色产业体系加快培育，荆门高新区入选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累计建成国家级绿色工厂268家、绿色工业园区10家；培育形成武汉绿色低碳、襄阳资源循环利用等8个节能环保产业集群，营收突破6000亿元。大力推进电化、气化、氢化长江航运发展，运营绿色动力船舶151艘，数量居长江流域第1。推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地耗下降22%、全国第1。

（八）坚定不移兜牢底线保民生，人民福祉不断增进。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回应新时期群众新的诉求和关切，十大类55项民生实事项目如期完成，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全国第8、排名连续4年进位。

专栏9 2025年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领 域	完 成 情 况
纾解生育后顾之忧	◇ 构建覆盖城乡的产前筛查与诊断网络，为新生儿免费提供5种遗传代谢病、听力筛查，服务新生儿21.78万名； ◇ 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全省千人口托位数达4.72个；开设各类“爱心托管班”6279个，服务少年儿童25万人次； ◇ 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96所，新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6.38万个，城乡教师双向交流轮岗1.7万人； ◇ 64个县（市）7579户二孩、三孩家庭购房补助全部兑现。

续表

领 域	完 成 情 况
护航稳岗 就业创业	◇ 募集就业见习岗位 6.32 万个，帮助困难人员就业 13.11 万人； ◇ 帮助 1.7 万名退役军人实现就业创业； ◇ 规范建设“青年夜校”103 个，服务青年超 20 万人次； ◇ 培训乡村产业振兴“头雁”人才 890 人、农民 24781 人； ◇ 积极开展科技特派员惠农下乡行活动，累计服务合作社等 1381 家，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 1284 项，培训农技推广人才等 13821 人次。
打造优质 医疗服务	◇ 为 11.9 万名 14 岁女生提供免费自愿接种 2 剂次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 ◇ 免费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和心脑血管疾病筛查 5881 万人次； ◇ 加快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新增互认检查项目 105 项、检验项目 40 项； ◇ 91 种国家新增谈判药品全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惠及 335.11 万人次，为群众报销费用 17.17 亿元。
用心扶老 帮困助残	◇ 2.5 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完成适老化改造； ◇ 8768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完成无障碍改造，为 5.54 万名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 优化机构养老服务，实现全省县级特困供养机构全覆盖，全省医养结合床位增长 20 %。
持续推进 安居宜居	◇ 新建（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9.33 万套（间），筹集城中村改造安置房 5.01 万套，新建城市口袋公园 230 个； ◇ 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6 个，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2691 台。
畅通交通 出行网络	◇ 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14.97 万个； ◇ 新建改造充电桩 15 万个，公共桩总量突破 30 万个、中西部第 1； ◇ 完成农村公路提升工程 1.03 万公里，新增通双车道建制村 1009 个，改善次差路 3026 公里，建设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5487 公里； ◇ 优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机制，完成垫付救助 9877 人次，垫付金额 3.25 亿元，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垫付率达到 100 %。
综合整治 城乡环境	◇ 完成 5413 个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建设； ◇ 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66.5 %； ◇ 新增农村照明路灯 23760 个，完成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58 家，为 126 万农村人口改善供用水条件。
强化食品 药品安全	◇ 深入开展食品添加剂、肉类产品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共排查整改问题 2.6 万个，查处案件 4800 件； ◇ 开展食品重点领域监督抽检 13.3 万批次，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 %； ◇ 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监管措施，排查整改风险问题 2.5 万个，查处违法案件 691 件； ◇ 完成药品监督抽检 11633 批次，省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采中标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
丰富群众 文体生活	◇ 提档升级基层文化广场 100 个，向公众开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105 家； ◇ 历史文化街区挂牌 44 片、历史建筑挂牌 4455 处，挂牌率均达到 100 %； ◇ 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项目完工 209 个，全民健身补短板工程项目完工 105 个。
防范消除 风险隐患	◇ 配备水域救援、森林防灭火、抗洪抢险、综合保障、地震和地质灾害等应急救援装备 6.1 万台（套），按需配发至 1344 个乡镇（街道）； ◇ 更换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盖 6.5 万个； ◇ 全省 147 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全部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一是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拓展就业需求与优化就业供给”两端发力，大规模推进以乡情为纽带的楚商回乡投资兴业与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大规模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校友回归与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新增返乡创业经营主体 13.9 万个，带动就地就业 36.8 万人，吸引高校毕业生留鄂来鄂就业创业 46.5 万人，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93.9 万人，均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 5.3 %、控制在 5.5 %左右的目标范围内。归集发布市场化岗位超百万个，募集开发政策性岗位 21.2 万个、创历年新高。

专栏 10 2025 年“四类创业”工作进展情况	
领 域	进 展 情 况
楚商回乡	◇ 举办招商回乡专题活动 2000 余场，走访重点楚商超 1 万人次，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7821 个，其中“51020”先进制造业项目 6502 个。
返乡创业	◇ 新增返乡创业经营主体 13.9 万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44.1%，带动就地就业 36.8 万人，新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66 万户。
校友回归	◇ 各地各校组织开展系列活动超 400 场，新增校友捐赠 4.68 亿元，推动 155 个校友重点企业项目签约，签约金额 314.8 亿元； ◇ 组织 1200 余家校友企业提供近 8 万个就业岗位。
高校师生创新创业	◇ 新增高校毕业生留鄂来鄂就业创业 46.5 万人，省属院校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超 1500 人，新进站博士后 2147 人、增长 28.6%； ◇ 开设“专创融合”特色课程 2126 门，组织师生参与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8000 余项，孵化创业团队 5200 余个，新设高校科创种子基金 5 只，培育瞪羚企业 3 家、种子独角兽企业 1 家； ◇ 在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我省斩获 39 个奖项，包括 5 项金奖，获奖总数居全国首位，金奖数位列全国第 2；在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实现金奖总数和全国位次“双提升”；在第十九届“挑战杯”国赛中，获奖项目总数全国第 2。

二是公共服务扩容提质。出台支持生育 30 条政策措施，落实育儿补贴政策，延长婚假至 15 天，学前一年免保教费政策惠及幼儿 53 万名，全省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27.5 万个、增长 17.5%，千人口托位数超额完成全年目标。落实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农村互助照料设施覆盖率达到 79.5%。分级分类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出台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行动方案，新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 6.38 万个，新建普通高中 17 所，设立综合高中 81 所，公办专门学校达到 16 所，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评估认定的县（市、区）分别新增 9 个、17 个；武汉职业技术大学等 3 所高校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获批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5 个，新设 2 所行业特色本科高校；成功举办 2025 世界数字教育大会。深入实施健康湖北行动，加快建设同济咸宁、同济襄阳、协和宜昌 3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县级医院胸痛、卒中等“五大中心”建设，438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实现检查检验结果线上互认。

持续开展文明创建工作，新增黄石、襄阳、荆州、咸宁等 12 个全国文明城市。

三是社会保障兜底有力。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4573 万人、777 万人、959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至 175 元，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到 95% 以上。特困供养机构改革基本完成，198 万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2.2 万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47.6 万困难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76.2 万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现应补尽补。保障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11.3 万户（人），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率达 93.8%。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提升专项行动，为 7.9 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 8.26 亿元，连续 8 年位列全国治理欠薪工作考核第一方阵。

（九）坚定不移综合施策防风险，社会大

局和谐稳定。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推动社会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一是端牢粮食能源安全饭碗。深入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标准农田达4808万亩,夏粮总产创近9年新高,全年粮食总产558.23亿斤、增长1.16亿斤,油菜籽产量首次突破300万吨大关,粮油市场供给充裕、运行平稳。加快全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金上——湖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蒲圻电厂三期等重大项目建成投运,发电总装机达到1.39亿千瓦。能源保供坚实有力,平稳应对了有观测记录以来平均气温最高、高温时间最长的“最热暑期”,守住不拉闸限电、不关阀限气底线。

二是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房地产市场延续回稳态势,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连续13个月正增长,11.08万套保交房任务全面完成。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有力有效,率先统筹专项债化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政府欠费,隐性债务稳步化解,到期政府债券全部按时足额兑付,主动偿还比例居全国前列,全省政府债务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取得进展,非法集资新发、存量案件实现双下降。

三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湖北。自然灾害防范应对有力,成功应对冬春连旱、森林火险多发、主汛期9轮强降雨、汉江秋汛等多重灾害考验,实现旱区饮水有保障、森林防灭火和地质灾害零伤亡、防汛“不垮一堤、不溃一坝”,全省受灾人口、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下降53.3%、55.6%。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1.1%和16.9%,连续55个月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创历史最长安全周期。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成

投用,22.7万应急救援力量纳入统筹调度体系,形成“30分钟应急救援圈”。

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取得这样的成绩十分不易。这是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的结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精准施策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鼎力支持、同舟共济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团结一心、拼搏奋进的结果。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前进道路上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主要是:国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不确定难预料因素有增无减。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全省整体实力还不够强,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仍有不小差距,供强需弱矛盾突出,一些企业经营困难。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对外开放、民生保障改善等领域还存在薄弱环节,传统产业占比仍然较大,制度型开放水平不高,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领域还有一些短板弱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还有不少风险隐患。人口结构变化、人工智能发展、中美战略博弈正在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重大变量、产生重大影响。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采取科学务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改善和解决。

二、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支点建设加力奋进之年。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

作会议部署,锚定“确保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目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二) 主要预期目标

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5.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粮食产量继续保持500亿斤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关于经济增长目标。2026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按照5.5%左右来安排,是综合分析我省发展基础、支撑条件、现实需要作出的考量。一是体现了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鲜明导向,既能保持经济增长在合理区间、做大做强经济总量能级,又为开局之年调结构、防风险、促改革留出空间,有利于延续我省近年来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有利于稳定社会预期。二是体现了积极有为、务实可行的工作取向,5.5%左右的增长目标在经济大省、中部省份是靠前的,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付出很大努力。同时,这一目标与我省“十五五”期间5.5%—6%的潜在增长率相吻合,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三是体现了开局起势、有序衔接的发展趋向,

设定5.5%左右的增长目标,与“十五五”发展目标相衔接,既能避免起步乏力,又能为后续几年适度预留缓冲或提速空间,体现以湖北之进为现代化建设全局添彩的担当作为。

——关于就业目标。2026年我省应届高校毕业生人数仍将保持60万人以上,就业压力依然较大。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以上的目标,体现了就业优先政策导向。

——关于居民消费价格目标。2026年居民消费价格涨幅目标定为2%左右,综合考虑了预期引导和现实可能。力争通过改善供求关系和促进消费,推动消费价格合理温和回升,促进经济良性循环。

——关于居民收入增长目标。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关于粮食产量目标。粮食安全事关国计民生,事关发展全局。综合考虑全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近年来粮食播种面积及产量等因素,2026年粮食产量目标继续保持500亿斤以上。

——关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目标。2026年是从能耗双控全面转向碳排放双控的第一年。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为有序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打牢基础。

三、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根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更大力度推进支点建设“七大战略”和“改革创新系列行动”,以创新的思维、用改革的办法、靠务实的作风,努力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内需主导,切实稳住经济基本盘。充分发挥内需稳增长、促转型的主动力和稳定锚作用,坚持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形成更多由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

一是推动消费扩容提能。全面落实统筹发展和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更好落实职工带薪错峰休假制度,更大力度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推动商品消费提质扩容,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政策,精准实施汽车、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和数码、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力争惠及千万人口、带动千亿消费,争创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拓展汽车改装、租赁、房车露营等后市场消费;举办“乐购湖北”四季主题促消费活动,发放“乐购湖北”消费券;推广老字号、荆楚优品、国货潮品等品牌消费;申报全国有奖发票试点城市,全域组织发票有奖活动;加快数智诊疗、家用机器人、内河绿

色智能游艇等产品研发,促进更多高品质、有特色的新型消费产品入市;补齐县域商业设施短板,推动县域“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惠民,支持武汉、襄阳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持续提升餐饮住宿、家政养老等服务消费品质,叫响“荆荆有味·楚楚动人”楚菜品牌;大力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演艺赛事经济、路衍经济和票根经济等,常态化开展国际游戏创作大赛,力争居民服务消费支出占比提升到50%左右。推动文旅消费提质升级,抢抓入境消费快速增长机遇,提升通关、支付、离境退税等便利化程度,推进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累计建设300家离境退税商店,打造一批国际化消费集聚区;持续擦亮“知音湖北”文旅品牌,做强“神武峡”“赤黄红”两大文旅主轴,提升“荆襄随”荆楚文化旅游走廊影响力,促进“文商旅体”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专栏 11 2026 年建设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重点工作

领 域	重 点 工 作
世界级文化旅游景区	◇ 推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隆中景区提档升级、大别山主峰旅居康养度假区、长江博物馆、楚文化博物馆等121个重大项目建设; ◇ 争创1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10家4A级旅游景区; ◇ 创建第三批湖北省历史文化街区,持续推进“万里茶道”联合申遗。
标志性文化旅游线路	◇ 推出三国文化、楚文化、工业文化、孝文化、炎帝文化、湖泊休闲、乡村风情、中医健康等8条旅游精品线路; ◇ 强化国际营销,完善“知音湖北”全球宣传推广体系,打造湖北海外传播平台,办好全球旅行商大会、世界华人炎帝故里寻根节、国际武当太极文化节、长江文化艺术季等重大节会,举办“知音湖北·大美长江”“视听中国·湖北传媒周”活动。
全球性文化旅游城市	◇ 支持武汉建设国际都市旅游城市,进一步完善旅游产品和服务功能; ◇ 支持襄阳、荆州、恩施、咸宁、随州、孝感等城市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市旅游功能。

续表

领 域	重 点 工 作
万亿级 文化旅游 产业	◇ 创建2家五星级旅游饭店, 评定和培育一批四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和“知音美宿”; ◇ 制定实施培育“专精特新”文旅企业工作方案, 实施非遗焕新三年行动计划, 新增10家非遗工坊, 打造100款非遗创意产品; ◇ 推出100件必购商品、30家旅游商品连锁店; ◇ 加快发展网文、网游、网剧等新型文化业态, 支持电竞产业发展, 做好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工作, 提高游戏审批数量。
国际文化 旅游服务	◇ 加快推进武汉、宜昌、恩施等地旅游客运码头升级改造, 进一步提升客运靠泊能力; ◇ 提升通景公路沿线环境, 完善旅游标识系统, 推进旅游厕所质量类别评定工作, 建设一批消费维权服务站; ◇ 提升外卡支付、移动支付、现金支付等便利化水平, 新增、加密国际航线。

二是推动投资扩量提质。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 全力发挥有效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关键作用。紧盯重大项目促开工促进度, 围绕亿元以上、省级重点、中央资金项目“三张清单”, 推动三峡水运新通道、沿江高铁宜涪段、长江存储三期等6292个新开工和5930个续建亿元以上项目加快建设, 力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5%左右。抢抓政策机遇全力向上争取, 围绕“两重”、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投向的新变化、新要求、新特点, 精准谋划

储备项目, 力争各领域争资额度不低于可争取额度的5%; 抢抓国家“十五五”规划编制机遇, 谋划更多战略性、基础性、引领性重大项目, 做深做实前期工作, 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深化投资改革充分激发活力,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 完善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机制, 滚动推介面向民间资本的重大项目, 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申报发行, 力争民间投资占比保持50%左右。

专栏 12 2026 年计划推进的部分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领 域	重 大 项 目
铁路	◇ 建成西安至十堰高铁、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三峡枢纽茅坪港疏港铁路、武穴港疏港铁路; ◇ 加快建设沿江高铁宜昌至涪陵段和合肥至武汉段、武汉枢纽直通线、宜昌至常德高铁、花湖机场铁路联络线等7个项目; ◇ 全面开工阜阳至黄冈高铁, 启动宜都站、新汉阳站、松滋站、孝感南站等4个高铁站建设; ◇ 论证争取国家支持荆州至岳阳铁路、武九高铁直通线、随州至信阳高铁、武汉至张家界高铁、南阳至十堰高铁、常德经岳阳(咸宁)至九江铁路尽早纳入国家规划。
轨道交通	◇ 建成武汉轨道交通12号线江北段、武昌段; ◇ 加快建设武汉轨道交通12号线连接线、新港线一期、新港线西延线、3号线二期、11号线四期。
水运	◇ 建成盐卡港区码头建设工程等6个项目; ◇ 加快建设碾盘山枢纽二线船闸、汉江兴隆至蔡甸段2000吨级航道整治工程、崔家营枢纽二线船闸等15个项目; ◇ 开工建设三峡水运新通道、武汉港车都散货码头工程、襄阳港刘集作业区一期工程、宜昌港姚家港液体化工码头工程等9个项目; ◇ 开展长江宜昌至武汉段6米水深、武汉至安庆段8米水深航道整治工程研究论证, 争取纳入国家相关规划。

续表

领 域	重 点 工 作
高速公路	◇ 建成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天门荆门界至二广高速段、当阳经枝江至松滋高速公路、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二期等 6 个项目； ◇ 加快建设沪渝高速公路汉宜段改扩建、福银高速公路孝感至随州段改扩建、二广高速公路襄荆段改扩建、武汉都市圈环线汉南长江大桥等 44 个项目； ◇ 开工建设福银高速公路武汉新城段改扩建、恩施大峡谷支线高速公路、咸宁至崇阳高速公路等 9 个项目。
民航 (含低空)	◇ 建成花湖机场国际货站及配套机坪工程、全省城际间监视设备布局建网等项目； ◇ 加快建设武汉区域高空管制中心、十堰武当山机场飞行区改扩建、湖北国际航空货运工程等 5 个项目； ◇ 开工建设荆州沙市机场一期改扩建、枣阳通用机场等项目。

三是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围绕“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制定出台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2026 年重点任务。积极落实产能、基础设施“内卷式”竞争综合整治方案，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持续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常态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或实施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推动修复信息共享和结果互认。积极推进“人工智能+”评标，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从机制上保障招标投标公平公正。完善市场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衔接，推进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坚持转型为先，切实加快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实施产业倍增战略，加快构建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引领、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是加快打造“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制定制造业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统筹推进“三线并进”，全力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实施重点产业焕新工程，加快亿纬动力、弗迪电池等 4700 个工业技改项目建设，力争技改投资增长 5% 左右；推动汽车产业向新能源与智能

网联升级，加快东风轩轅、吉利银河多用途汽车（MPV）等重点项目建设，力争整车产量 2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量 100 万辆；加快钢铁、建材、有色、建筑、家电等产业向绿色智能化转型升级，现代化工向产业链后端延伸，力争优特钢产能占比提升到 75% 以上，精细化工占比提升到 48% 以上；加快打造江汉平原高端纺织服装产业带、鄂西鄂南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带；支持武汉、宜昌建设绿色智能船舶制造基地。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攻关车规级芯片、多功能传感器、高功率光源等关键零部件，发展高分子材料、化合物半导体、高品质高温合金、新型防腐材料等基础材料和关键材料，力争创建“武鄂十宜”工业母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新兴产业壮大工程，加快推进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打造世界级存算一体产业基地，实施低空经济“雏鹰启航”计划，推动航空航天、北斗、自主安全计算等产业规模化跃升，力争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18% 左右。实施未来产业先导工程，开展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加快人形机器人、量子科技、脑机接口、氢能等前沿技术产业化进程，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全面推进数智技术赋能，建成 150 个以上典型应用场景，加快建设 6G 试验网及中试验证平台，全力打造未来产业先导区。

专栏 13 2026 年各市州计划推进的部分重点产业项目	
地 区	重 点 产 业 项 目
武汉市	◇ 长江存储三期、先进封装中试平台二期及产业化基地、联影全球高端医疗装备创新智造基地、蔚能全国总部、第 6 代半导体新型显示扩产、岚图高端新能源汽车等重大项目。
襄阳市	◇ 东风猛士技改及自动化提升、楚能年产 70 吉瓦时锂电池、航泰动力航空发动机再制造、华中医药产业园三期、中能（枣阳）双碳循环产业园、弗迪电池产线技术改造升级等重大项目。
宜昌市	◇ 万华兴发年产 60 万吨磷酸铁及产业配套、远景动力智能锂电池基地、晋控华强一体化、楚能新能源锂电池制造二期、人福高端麻精药品智能产业基地一期、戈碧迦光电显示特种功能材料等重大项目。
黄石市	◇ 华鑫钢铁优化技改升级、远大医药（阳新）制剂工厂、东楚优材智能建造中心、兴冶重工高端精密部件制造、新冶特钢无缝钢管技改升级、新塑可降解环保中空箱等重大项目。
十堰市	◇ 湖北一专华中高端专用车智造基地、东风 S33 新车型生产、汽车检验检测中试基地、郧阳半导体新材料制造基地、房县合成生物二期年产 5000 吨高端生物活性肽、智慧农机创新产业等重大项目。
荆州市	◇ 华鲁恒升三期、美的洗衣机二期、成发科技再生聚酯塑料、滨化集团高端盐化新材料产业园、恒逸 100 万吨绿色循环新材料、康佳荆州之星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
荆门市	◇ 亿纬动力年产 30 吉瓦时锂电池标准工厂、长城汽车零部件扩产扩规、亚芯微电半导体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凯龙医用级和食品级纳米材料生产线、零碳产业园建设、尚实民用航空发动机研发制造基地等重大项目。
鄂州市	◇ 泽石科技 SSD 存储固态硬盘产业化总部基地、德玛克半导体设备及关键零部件、三安光电 Mini/Micro 显示产业化、生物医疗器械产业园、武重绿色智能高端铸造、越峰智能制造等重大项目。
孝感市	◇ 埃克塞尔芯片、宏创精密数控设备总装、熙泰硅基微显示生产线、汉川童车全产业链智能制造、华工正源年产 2000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恒东特种装备车辆制造等重大项目。
黄冈市	◇ 智能化新能源船舶重工工程、海银兴绿色船舶、英创汇智汽车智能线控、中化学五环祥云磷氟新材料、盛美新材料年产 4 亿米纺织面料加工一期、巡天智鹰大型无人机研发制造等重大项目。
咸宁市	◇ 中部地区低碳绿色冶金转型发展示范基地、金士达高端敷料、高压节能电缆生产基地、维达力四期、绿色智能纺织印染产业链、低空飞行器制造及智能无人系统综合测试等重大项目。
随州市	◇ 神农健康食品产业园、随州安全应急基地、大唐新能源全产业链、三利沔光学膜新材料、程力新能源商用车全系底盘生产装配线、氢燃料电池商用车研发等重大项目。
恩施市	◇ 恩施高新富硒食品产业园、利川齐岳山风电场改造、建始绿色建材基地、巴东装配式建筑及配套产业升级改造、宣恩东门关旅游康养度假区、恩施忘尘峰露营度假区等重大项目。
仙桃市	◇ 中达光通信算力产业园、三川纺织服装智造、四厂印制电路板、惠尔特纳米新材料、巨石年产 10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池下箱体和液冷板等重大项目。
天门市	◇ 年产 30 万吨尼龙 6 聚合、年产 6 万吨涡流纺绿色智能纺纱、年产 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原创服装生产电商产业基地、年产 20 万吨铜制品生产等重大项目。
潜江市	◇ 太蓝新能源全固态电池生产基地、江汉盐穴天然气储气库、江汉盐都化工高端新材料、阿科力科技年产 2 万吨聚醚胺及年产 3 万吨光学材料二期、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百美药业生物酶催化法年产 1203 吨原料药等重大项目。
神农架林区	◇ 生态酒业技改扩能、神农印象旅游景区、大岩屋林旅融合、神农架滑雪场改造提升等重大项目。

二是加快升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大力
实施知识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工程，大力
发展研发试验业和科技推广业，构建全链条科
技服务体系，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市场化转型，

增强武汉世界设计之都影响力；实施软件产业
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办好中国 5G+ 工业互联
网大会，推动工业软件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建
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以武汉、襄阳、

宜昌为重点,打造高端商务服务集聚区,做大光博会、汉交会等品牌展会,加快建设武汉天河会展中心,发展壮大会展产业集群;聚焦纺织服装、医药、汽车、光电子等重点领域,支持“商物资信”四流合一的现代供应链服务发展,打造全国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组织中心。大力发展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打造餐饮住宿品牌,推动家政服务向养老托育延伸,发展健康咨询、慢病管理、互联网诊疗等健康服务业。

三是加快提升产业集群协同效能。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用好“链长+链主+链创”工作机制,“一链一策”支持武汉下一代信息网络和北斗、宜昌生物医药、襄阳智能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拓展,推动“武鄂黄黄咸”光电子信息产业、“汉孝随襄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向世界级产业集群迈进,积极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新兴产业示范基地。以世界一流企业链式带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长江存储、中信科、兴发集团、华工科技、大冶有色等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力争培育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7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00家,规上工业企业1700家。以现代园区促进产业链群高效协同,因地制宜探索多种精简高效的现代园区管理体制,加快31个试点园区改革工作,分类探索“管委会+公司”等改革,推动“创投孵化”等运营模式创新,加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推动已完成开发任务的园区向城市功能区转型。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按照“一季一领域、一月一主题”举办湖北自主品牌推介活动,力争全省品牌价值总和突破3.6万亿元。

(三)坚持创新驱动,切实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深入实施科创引

领战略,统筹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决策主导地位、要素投入主体地位、科研组织核心地位,切实营造一流创新生态。

一是锻造高能级科技力量体系。全面落实2026年武汉科创中心建设重点任务清单,加快实施创新基础能力体系化提升工程。全方位保障汉江国家实验室高水平建设运行。深入实施湖北实验室效能提升“十大行动”,力争取得30项以上亮点成果。在光电子信息等优势领域持续争创国家实验室,争取更多大科学装置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深入实施“基础研究特区”计划,做大国家联合基金和省联合基金,力争省联合基金投入提升10%。遴选支持30项左右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完善“尖刀”攻关“五个一”接力实施机制,滚动实施“61020”科技创新行动,在光电子信息、6G等领域启动10个左右尖刀技术攻关项目,着力在人形机器人、量子科技、高端芯片、低空装备等方向加快突破,产出一批“首款首次首创”代表性成果。

二是构建高水平成果转化体系。推动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市场化运行,争取获批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新认定概念验证中心20家。完善专利创新导航机制,引导创新主体加快培育和布局高价值专利,推动湖北高价值专利转化中心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市场化运作。实施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聚焦创新药研发、知识产权服务等优势领域,加快培育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和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力争省级以上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达到200家。遴选60个左右制造业领域“揭榜挂帅”项目,攻关形成一批可应用和可产业化的成果。加快新型研发机构“法人化、公司化、平台化、共享化”转型,推动高校等科研事业单位剥离经

营性业务改制转企。加快高水平技术经理人培育,开展转让许可、先使用后付费等成果转化模式试点,力争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6500亿元。

三是完善高层次人才保障体系。落实国家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方案,引导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协同培养科技人才。深入实施战略人才力量“十百千万”行动,力争培育科技领军人才30人、卓越工程师200名、青年科技人才2500人以上。扩大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覆盖面,推进高校职称分类评聘改革、国有无形资产管理改革和科技研发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成果评奖“四评”改革,加速重构智力劳动 and 知识价值的分配格局。高水平举办东湖论坛、中非创新合作与发展论坛等活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

(四)坚持改革攻坚,切实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用好改革关键一招,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攻坚,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一是全力推进金融改革创新。面向全球招引各类金融资源,高水平建设武汉科技金融中心。构建“科创——产业——金融”撮合对接平台,完善基金统计机制,优化基金绩效评价体系,落地更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基金,推动设立港股基石基金,加快打造万亿级“创投+产投”基金矩阵。深化“301”线上信用贷款模式推广运用,持续发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用好10亿元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加快优化信用评价模型,推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向中低评级企业拓展,扩大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两农”信用价值贷款覆盖面。

统筹推进企业上市攻坚、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债券融资增量扩面三项行动,引导企业综合运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并购重组、再融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多样化方式,提升全省资产证券化水平。

二是全力推动财政、国资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大财政体系建设,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深入开展新一轮国有“三资”清查,科学务实运用“用售租融”等盘活方式,拓展“确认、确权、确值”和“资产化、证券化、杠杆化”有效路径。谋划实施新一轮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在符合条件的重点子企业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探索新型收入分配机制,加强资本运营能力。推动宏泰集团加快打造国内一流的省级金控集团,推动长江产业集团加快打造国内一流的产业投资集团和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强化财政、国资、金融统筹联动,加速重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推动国资基金考核机制从“短期收益”向“长期价值”转变,探索科技创新等新经济领域“拨改投”“补转股”改革,引领各类资金加快向重点产业布局。

三是全力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坚持“产权平等、交易公平、监管统一”三原则,深入实施培育要素交易市场系列行动,推动人才、金融、土地、技术、数据等要素资源自由流动、高效配置;高水平运营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生态环境权益交易中心、中部数据流通服务中心、中国水权交易所武汉交易服务中心;加快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重构重组;全力推进武汉多式联运服务中心、武汉现代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持续扩大要素交易平台的辐射力、影响力。

专栏 14 2026 年 7 大要素交易服务平台重点工作	
领 域	重 点 工 作
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	◇ 加快推进线上平台资源整合、功能提升和服务优化，促进成果发布、评价评估、交易鉴证等服务产品化、标准化； ◇ 高标准建设集交易服务、成果展示、路演对接、人才培养于一体的综合性实体空间，推动中心服务体系建设。
中部数据流通服务中心	◇ 构建数据产权登记、综合评估、流通交易、数据产品化与价值化等全链条服务体系，加快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力争年交易额突破 8 亿元。
武汉现代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 加快中心建设，2026 年底全面建成、上线运行，持续优化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拓展市场化增值服务空间； ◇ 力争到 2027 年，实现平台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000 家以上，服务就业创业 1000 万人次以上，带动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营收突破 2000 亿元。
武汉多式联运服务中心	◇ 力争到 2026 年底，研究发布 1 项新的指数产品，上线 2 类标准化联运产品，推出不少于 2 种金融产品及服务，新增 2—3 个适配供应链金融的标准化数据产品。
中国水权交易所武汉交易服务中心	◇ 以“全链条完善水权市场化配置”为目标，加快推进水权、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涉水交易，着力打造中部及长江流域涉水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标杆。
生态环境权益交易中心	◇ 持续完善覆盖长江流域的平台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制度、丰富产品、拓展市场、优化功能，推动长江经济带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
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	◇ 加快向市县拓展，推动省、市、县三级平台联网运行； ◇ 拓展金融对接、项目招商等增值服务，丰富交易品种、完善风险防控，力争年交易额达到 120 亿元。

四是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出台实施建设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持续打造近悦远来的一流发展生态，力争全年为经营主体降低成本 1000 亿元左右。不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推动重点领域“小切口”改革事项达到 100 项以上。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改革，推动经营主体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共 80 个重点事项落地实施，加速“鄂汇办”向“鄂慧办”升级。积极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大厅转型发展改革试点，加快政务服务大厅布局优化、设置精简和职能调整。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加快修订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五大工程”，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

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持续深化“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健全完善“三级三包”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企业维权投诉受理服务机制，切实回应民营企业对降低成本、清理欠款、政策兑现等需求和关切，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广大民营企业健康成长提供根本性保障。

（五）坚持对外开放，切实加快打造内陆开放高地。深入实施枢纽提能战略，大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系列行动，力争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 9% 左右。

一是全面推进贸易强省建设。实施“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行动，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重点展会，服务企业稳住对美市场，

全力拓展东盟、拉美等新兴市场。实施外贸经营主体培育壮大行动,力争进出口实绩企业达到1.1万家。实施进出口商品结构优化行动,提升湖北制造外向度,力争全年汽车出口突破20万辆、集成电路出口增长30%以上,进出口规模超百亿元的产业链龙头企业达到22家。高标准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探索“跨境电商+海外仓+跨国重组供应链”融合发展的新型贸易形态,深化新型易货贸易试点。出台落实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积极争创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和中医药入境消费服务贸易融合发展试点,加快推动旅行、工程设计、信息技术等领域服务出口,力争服务贸易增长5%。

二是全面做强开放枢纽平台。支持花湖机场加强与欧洲、中东、东南亚等地国际枢纽机场合作,重点加密南亚等周边国家航线,强化花湖机场与天河机场“客货双枢纽”协同,打造天河全球最佳中转机场和花湖国际一流航空货运枢纽。加力拓展中欧(亚)班列(武汉)南通道等新线路,布局境外集散中心,力争高质量开行1300列以上。做优“日韩——武汉——中亚——欧洲”海铁联运通道,推动武汉至韩国港口航权获批,增强武汉长江中游航道中心辐射能力。做强现代物流枢纽支撑,加快建设武汉、十堰生产服务型等国家物流枢纽,创建荆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武汉——鄂州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全力打造国内成本最低、效率最高、辐射最广的现代物流体系。实施湖北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积极争取国家一揽子改革任务授权,形成不少于20项制度创新成果。实施综保区提质升级行动,培育壮大“保税+”等新业态,争取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荆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尽早获批。加快推进智慧口岸建设,拓

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成效,强化临空临港产业招商,增强口岸经济辐射带动作用。

三是全面拓展双向投资空间。面向全球开展产业链条招商、产业集群招商等“六类精准招商”,推动楚商回乡、以商招商,力争全年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6000个。高水平办好“相约春天赏樱花”经贸洽谈暨世界500强对话湖北、中国——北欧经贸合作论坛、世界大健康博览会、世界青年发展论坛、汉交会等重大经贸活动,持续擦亮“投资中国·优选湖北”品牌。落实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推动外资企业“准入又准营”,促进外资在鄂再投资、扩大本地化生产。有序推进对外投资合作,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依托11个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湖北企业出海综合服务港,在重点国家和地区认定一批海外综合服务站;发挥“走出去”企业战略合作联盟“桥梁纽带”作用,支持中信科、东风等企业加快出海步伐,坚持大中小企业合作、外贸外经协同发展,实现有序“抱团出海”。

(六)坚持区域联动,切实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深入实施区域联动战略,大力推进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系列行动,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一是着力壮大武汉都市圈能级。持续推进武汉科技创新中心和科技金融中心建设,大力实施武汉建设国际研发中心城市、国际会展中心城市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着力增强武汉面向全球集聚和配置高端要素资源的能力,支持武汉聚焦优势产业,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AI之城、智驾之城、低空之城和世界存储之都。加快武汉都市圈深度同城化进程,编制实施武汉都市圈发展规划,推动规划同编、交通同网、科技同兴、产业同链、民生同保,

加快建设都市圈环射高快速路网，加速构建1小时通勤圈。

专栏 15 2026 年武汉都市圈重点工作	
领 域	重 点 工 作
规划同编	◇ 编制《武汉都市圈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武汉都市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和年度工作清单。
交通同网	◇ 加快推进路网提速增质，建成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二期、鄂黄第二过江通道（燕矶长江大桥及接线）等项目，加快武鄂黄黄快速道路系统、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武汉段和孝感段、孝感至天河机场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 ◇ 打造全国交通物流枢纽，加快建设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航空客货“双枢纽”，推进天河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等项目。
科技同兴	◇ 打造创新策源地，加快脉冲强磁场优化提升、精密重力测量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 强化创新平台共建，推进离岸科创模式创新，支持在汉高校院所与八市共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产业同链	◇ 共建优势产业集群，全力打造“武鄂黄黄咸”光电子信息产业大走廊、“汉孝随襄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大走廊，推动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壮大，加快培育世界级产业集群； ◇ 加快园区合作共建，研究制定武汉都市圈园区合作共建实施方案，加快“光谷第九园”、武汉经开区汉川合作示范园区、黄石光电子信息产业园等园区建设。
民生同保	◇ 强化社会保障服务对接，提高圈内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水平，深化区域工伤、失业保险合作； ◇ 加强医疗资源共建共享，制定武汉都市圈医联体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同济咸宁医院建设，共建妇幼健康共同体； ◇ 完善职业教育资源共享长效机制，深化都市圈协同办学和产教融合，举办武汉都市圈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论坛。

二是着力推动汉襄宜协同发展。制定实施汉襄宜“金三角”协同发展规划、年度任务计划。加快推进沪渝高速汉宜段改扩建、福银高速孝感至随州段改扩建、二广高速襄荆段改扩建、襄阳至宜昌高速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实现更高水平互联互通。支持襄阳拓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推动宜昌壮大绿色化工及清洁能源产业集群，打造武汉、宜昌、“襄十”3大算力圈，争创国家算力互联网中部枢纽节点。支持襄阳、宜昌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加快推进同济襄阳医院、协和宜昌医院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实施江汉平原重大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

三是着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实施“一县一业”培育计划，打造100个左右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重点建设40个年营收

超百亿元和一批地域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大力支持仙桃、大冶、宜都等百强县突破性发展，推动百强县持续进位、千亿县加快扩容。推进实施县域经济“双20”帮扶机制，推动出台经济强镇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工业重镇、农业强镇、文旅名镇和商贸大镇。实施综合民生政策，升级“衣食住行、业教保医”等公共服务，优化提升县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承载力。

四是着力以武汉都市圈为中心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做实鄂湘赣三省部门合作机制，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要点。推动出台行动方案，携手打造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创新联动发展共同体。加快推进一批跨区域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福银高速小池至黄梅段、京港澳高速郑店至鄂湘界段等省际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加快推动汉湘桂内河航运大通道湖北段、宜昌至常德高铁、阜阳至黄冈高铁、武穴至瑞昌过江通道等项目建设。协同论证争取荆州至岳阳高铁、武九高铁直通线、武汉至澧县高铁、常德经岳阳(咸宁)至九江铁路等项目纳入国家规划。深化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与江西、湖南协商签订第二轮长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

(七)坚持城乡融合,切实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实施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系列行动,筑牢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三根支柱”,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

一是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大力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打造国家优质农产品生产区。扎实开展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和绿色农资升级行动,推进200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在55个粮食主产区实施单产提升行动,加快建设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产品生产样板区。新改建高效菜园、精品果园、生态茶园、道地药园70万亩,新增设施渔业100万立方米,力争淡水鱼名特优品种产量占比达到55%以上、地方特色畜禽品种年出栏增长5%以上。做强武汉国家农创中心、洪山实验室等重大科创平台,支持襄阳创建国家农高区、宜昌建设农业微生物实验室、荆州打造洪湖水生态和水产品实验室。大力发展生物育种、农业微生物与生物制造、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等新质生产力。全面推进农业绿色转型,推广种养循环生产方式,积极发展碳汇农业。稳步扩大绿色、有机农产品供给,健全农产品质量追溯和信用体系。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建设一批平急两用、一专多能的现代综合

农事服务中心,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二是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做强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力争7条产业链综合产值突破千亿元,规上农产品加工业营收达到1.1万亿元,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8%。完善“省级+区域+企业”品牌矩阵,做大做强10个省级品牌,梯次培育100个市县特色品牌和100个企业品牌,高质量举办2026湖北农博会和中国农民丰收节全国主场活动。制定推广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休闲农业、认养农业、垂直农业、农业低空经济等新业态。

三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统筹规划县域城乡建设,一体布局城乡基础设施,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100个乡村振兴片区建设。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开展清洁家园行动,统筹推进农村厕所、污水、垃圾整治,开展生活污水管网整治延伸和设施设备改造更新行动,推动农村户厕粪污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3%、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55%。继续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完成路网提升工程1万公里。加快推动农村寄递物流县级分拨中心提档升级。大力整治高额彩礼、大操大办、打牌赌博、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持续培育文明乡风。

四是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深化农村人才管理改革,加强农村人才引育,推进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培养乡村振兴“荆楚头雁”人才1万名。扎实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重组“投、补、贷、保”农业政策工具,全面推广“两农”信用价值贷款、农村产权抵(质)

押贷款，力争规模均突破 100 亿元。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完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推动出台供销合作社条例，因地制宜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扶持 1000 个左右的行政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八）坚持“双碳”引领，切实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入实施美丽湖北战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北。

一是加力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提档升级行动，持续深化“三湖一库”流域水环境治理，确保长江干流、丹江口水库、

三峡库区水质持续稳定在Ⅱ类及以上，推动洪湖水水质“保Ⅳ争Ⅲ”。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统筹实施长江荆江段、汉江中下游流域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600 平方公里。加快矿山生态修复，全面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清零”行动，探索“矿山修复+文旅康养、新能源、公益性墓地”等新模式。深入开展“绿盾”强化监督专项行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完成营造林 170 万亩。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完善市际、县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持续强化林地、草地、湿地、野生动植物等资源保护管理，支持神农架创建国家公园。

专栏 16 2026 年长江高水平保护重点工作	
领 域	重 点 工 作
水污染综合治理	◇ 开展生活污水管网补短板行动，力争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稳定在 80 % 以上； ◇ 促进磷资源高值高效利用，稳步提升全省磷石膏综合利用率； ◇ 深入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巩固提升园区污水处理收集效能； ◇ 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力争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 以上； ◇ 完成 50 个省级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水生态保护修复	◇ 推动长江和汉江干流湖北段保持Ⅱ类水质，开展洪湖等重点湖泊治理攻坚，积极争取丹江口库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纳入国家工程。
水资源和岸线资源高效保护利用	◇ 推进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加强三峡库区和丹江口库区支流水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 ◇ 持续推进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鄂北二期、引江补汉等重点工程建设； ◇ 配合做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水安全保障能力提升	◇ 开展重点堤段防洪治理攻坚，持续推进杜家台分蓄洪区蓄滞洪和安全建设工程、华阳河蓄滞洪区工程、洪湖东分块蓄滞洪区蓄洪工程建设； ◇ 提升灾害预报预警及治理能力，推进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工程、中小河流重点洪水易发区水文监测应急工程建设。

二是加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扎实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及黑臭水体治理，确保县级及以上水源水质 100% 达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69.5%。加快实施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陶瓷、玻璃、磷化工

行业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谋划实施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5000 个。开展长江沿线 1 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系统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与新污染物治理，持续推进磷石膏综合治理三年行动，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全省危废填埋量占比稳中有降。

三是加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研究制定全省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编制“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打造“中碳指数”品牌，依托“中碳登”打造全国碳市场中心和碳金融中心，支持环沙湖双碳经济带建设。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深入推进电化长江、气化长江、氢化长江，持续做强武汉——青山（绿色低碳）、襄阳（资

源循环）、宜昌（新能源电池循环）等8大产业集群，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零碳园区和零碳工厂。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开展武汉都市圈国家氢能区域试点，深化风光发电资源利用试点，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绿电直连、微电网等新模式。探索“两山”转化新路径，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丰富生态产品、碳汇、生态旅游等业态，加快发展绿色水经济、现代林经济等新业态，用好湖北水利发展基金，孵化壮大一批优质涉水市场主体。

专栏 17 2026 年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工作	
领 域	重 点 工 作
建立健全碳排放双控机制	◇ 制定全省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科学合理分解碳排放双控目标，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 建立省市两级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同步健全碳排放统计体系； ◇ 开展“十五五”碳排放分析展望，编制全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稳步推动 2030 年前碳达峰； ◇ 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要求，新上“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减量置换。
打造全国碳市场高地	◇ 做好全国碳市场支撑服务，加快推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组建，有序推动全国碳市场扩容； ◇ 深化湖北区域碳市场建设，持续降门槛、扩行业、增品种，力争区域碳市场累计成交额突破 105 亿元，加快碳期权、碳期货、碳基金、碳保险等碳金融产品创新； ◇ 筹办 2026 年中国碳市场大会，加强碳市场交流与合作。
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 工业领域：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超低排放改造力度，推进食品、纺织、造纸等轻工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清洁化替代，依法依规淘汰落后过剩产能； ◇ 建筑领域：发展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推动存量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推广绿色建材，创建一批星级绿色建筑，打造“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全面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加大智能建造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力度，打造“湖北建造”升级版； ◇ 交通运输领域：提高多式联运水平，推进大宗货物“公转水”“公转铁”，力争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增长 15% 左右；扩大天然气、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运用，建设一批低碳（近零碳）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 ◇ 能源领域：加快风光火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建设，加快推进生物质掺烧、绿氨掺烧等煤电机组低碳化改造，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争取新增并网新能源发电装机 500 万千瓦以上。
推进示范试点建设	◇ 推进襄阳、十堰国家级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 ◇ 加快荆门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 ◇ 探索建设一批省级零碳园区和零碳工厂。

（九）坚持民生为大，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始终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为人民群众办更多实事。

一是更大力度促进就业增收。深入实施抓

创业促就业系列行动和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继续大力推进楚商回乡和返乡创业、校友回归和高校师生创新创业。纵深推进“才聚荆楚”工程，发展壮大“荆楚劳务”品牌，加强省际劳务协作和都市圈用工联盟建设，深入挖掘新技

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就业潜力，力争全年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以上，新增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鄂来鄂就业创业43万人以上。加强创业支持与引导，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民共创平台”。持续开展“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全面推广项目化培训模式，扩大数字经济和生活性服务业等领域技能人才供给。深入实施“产教融合·技能助跑”专项行动，建设一批紧密对接产业、高效服务企业、稳定促进就业的优质技工院校。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增收计划，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加快推进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新型收入分配改革。

二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入开展教育综合改革系列行动，重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供给体系。适应学龄人口“渡峰”需要，实施教育资源配置提升行动，优化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深化城乡优质均衡教联体建设，建好综合高中和科学高中，增加高中学位3万个以上，持续缓解“中考焦虑”。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扩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创建规模，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力推动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聚焦战略必争领域建设国家学院，超常布局一批急需学科专业；推动优质本科提质扩容，培育新增一批硕博士授予点。实施荆楚教师能力素质提升行动，为县市定向培养1000名本科及研究生层次教师，培训校长教师4万人次，推动1万名教师城乡双向交流轮岗。实施健康学校建设计划，推动“健康第一”理念深入人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三是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

支持商业养老保险有序发展；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要求，新增60万企业职工参保缴费。把更多家政服务人员、物流货运司机、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社保覆盖范围。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扩大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覆盖面。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为失能家庭分担照料压力。加强残疾人关爱帮扶，为4万名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健全困难群众精准识别、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不折不扣落实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等政策，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四是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湖北。加快建设智慧化现代医疗体系，争创同济国家医学中心，支持荆州、黄冈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组建省级医疗联盟，持续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强化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新增40项全省检验互认项目，加力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和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积极拓展多层次数智医疗应用场景，建设覆盖全省的公众健康服务“一张网”。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优化药品集中采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结余留用政策，努力让医保基金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乡村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和“固定+流动”服务模式，加快升级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硬件设施，推动资源下沉和急诊急救中心建设，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看好常见病、多发病。开展全民健康行动，新建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350个，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15分钟健身圈”，营造崇尚健康的社会氛围。

五是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加强生育政策支持，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全额保障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实现“生娃基本不花钱”，全面落实生育休假制度和育儿补贴、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支持政策，持续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努力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倡导积极婚育观，构建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的新型婚育文化，营造生育友好氛围。加快建设青年友好型省份和青年友好型城市，持续做好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升级，织密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加快发展助餐、助浴、上门照护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确保80岁以上常住签约老人都能享受到家庭医生面对面随访服务；探索开展农村片区互助养老试点；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

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培训养老护理员1万人次以上，让养老服务更专业、更有温度。

六是大力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弘扬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启动新一轮荆楚大遗址传承发展工程，推进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强“荆楚瑰宝”数字化利用。开展文明实践“百千万工程”，支持孝感、黄冈、随州等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稳步改造升级基层文化广场，开展文化惠民活动1万场，举办“四季村晚”“四季村歌”等群众性文化活动，举办第七届荆楚乡村文化旅游节。实施新时代文艺人才培养工程，加快培养文艺领军人才，完善艺术创作全链条扶持机制，努力推出一批体现荆楚文化特色的艺术精品。办好第十七届省运会，争取第20届亚运会再创佳绩。

专栏 18 2026 年民生领域重点项目	
领 域	重 点 项 目
公共教育	◇ 支持教育薄弱县、人口流入地新建一批普通高中，持续推进综合高中建设，全力推动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以上； ◇ 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支持武汉职业技术大学电磁兼容中试实训基地等项目建设； ◇ 推进优质本科高校扩容，支持湖北大学、武汉科技大学等高校学生宿舍项目建设。
医疗卫生	◇ 推动同济医院创建国家医学中心，积极推进省疾控中心建设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省人民医院建设国家精神疾病区域医疗中心； ◇ 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特色科室建设，力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比例保持在90%以上； ◇ 推进省中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20个、道地药园20个。
文化体育	◇ 提档升级100个群众身边的公共文化服务场所，支持建设100个公共文化新空间； ◇ 实施全民健身双创工程，新建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350个； ◇ 支持宜昌、恩施建设全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
养老托育	◇ 增加普惠托位供给，推动城市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设施、市级托育服务综合中心建设，实现全省托育服务综合中心市级全覆盖； ◇ 加快县级失能特困供养机构建设，提升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新建1万张左右普惠养老床位。
社会服务	◇ 支持优抚医院、烈士纪念设施等一批退役军人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支持殡仪馆、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等一批兜底线项目建设； ◇ 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6000户，为4万名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

(十)坚持守牢底线,切实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多手并用、综合施策防风险,持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努力回应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安全感的特别关切。

一是全力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战。坚持“债务重组、平台转型、开源节流、三资盘活、金融创新”五措并举,着力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虚增财政收入、不虚假化债、不新增隐性债务“三条红线”。着力化解中小金融机构与非法金融活动等各类金融风险,稳步推动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加大涉非风险案件处置力度,推动非法集资陈案数下降10%。大力实施促进房地产平稳运行系列行动,着力化解房地产运行风险,稳妥推进55个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扩面试点项目、30个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建设,强化房地产项目风险排查化解,以需定购收储1万套以上。

二是全力筑牢重点领域安全防火墙。严格

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扎实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健全粮食产后节约减损长效机制;深入实施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气调储粮、仓顶光伏等10项绿色储粮技术应用;加快建设华中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和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全力完善全环节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开展新一代煤电改造升级,建成汉川电厂四期、江陵电厂二期、鄂州电厂四期等大型清洁煤电。推动团风、大悟、竹山3个总容量90万千瓦的抽水蓄能电站并网发电,加快10个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新能源基地建设,新增电力装机1000万千瓦以上。积极争取第三条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纳入国家规划,开工皖鄂背靠背联网工程,优化主网网架结构,推进重点区域配网改造升级,全面提升能源保障能力。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提升资源自主保障能力。

专栏 19 2026 年粮食能源安全重点项目

领 域	重 点 项 目
粮食	◇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开展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推进200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 ◇ 开工建设襄阳樊城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利川地方储备粮仓储设施及园区标准化、咸宁安泰储备粮库改扩建、丹江口国家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等项目。
火电	◇ 加快江陵电厂二期、鄂州电厂四期、大别山电厂四期、宜昌热电二期、武穴电厂、仙桃电厂二期等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建设,力争新增并网装机600万千瓦以上。
风电光伏	◇ 加快推进仙桃、枣阳、阳新、大悟、广水等13个“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力争华润老河口、天顺京山一期风电等项目并网500万千瓦以上。
电网	◇ 开工建设皖鄂背靠背联网、荆门1000千伏主变扩建、平坦原抽蓄500千伏送出、道观河500千伏主变扩建、天门500千伏输变电、孝感北500千伏输变电等工程; ◇ 建成编钟500千伏主变扩建、江夏500千伏主变扩建、荆门东500千伏输变电、鄂州电厂四期500千伏送出等8个输变电工程。
储能	◇ 推动罗田、南漳、秭归等11个抽水蓄能电站加快建设; ◇ 推动团风、大悟、竹山等3个抽水蓄能电站并网发电; ◇ 推进一批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

续表

领 域	重 点 项 目
煤油气	◇ 建成投产咸宁“南三县”、十堰至竹溪输气管道； ◇ 加快建设川气东送二线湖北段、武汉白浒山液化天然气储配基地工程，开工建设巴东支线工程； ◇ 推动利川建南区块红星气田页岩气产能项目建设； ◇ 推进沙洋煤炭储备集装箱散改基地建设，新增储煤能力 120 万吨。

三是全力夯实社会和谐稳定压舱石。抓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强化危化品、燃气、交通、矿山、“三品一特”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洪涝干旱、森林防火、地震、地质灾害、极端天气等主动防范应对，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加强公共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消防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持续做好民族宗教、援疆援藏、外事侨务、港澳台等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侨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实施“九五”普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健全矛

盾纠纷源头排查、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扎实开展化解信访突出矛盾专项工作，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扫黑除恶常态化，努力把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持续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加大电信网络诈骗等打击治理力度，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违法犯罪治理，全力确保社会安定和谐，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北。

附件：

1. 2025 年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完成情况（预计）及 2026 年目标建议
2. 名词解释

附件 1

2025 年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预计)及 2026 年目标建议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5 年目标		2025 年完成情况(预计)		2026 年目标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GDP)	亿元	—	6 左右	—	5.5	—	5.5 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2	其中: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	亿元	—	—	—	3.9	—	3.8 左右
	3	第二产业 *	亿元	—	—	—	5.1	—	5.7 左右
	4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7.5 左右	—	6.9	—	6.5 左右
	5	第三产业 *	亿元	—	—	—	6	—	6.1 左右
	6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	6 左右	—	—	—	5.5 以上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7 左右	—	2.7	—	5 左右
	8	货物进出口额	亿元	—	7 左右	—	18.2	—	9 左右
	9	服务进出口额 *	亿美元元	—	—	—	2 左右	—	5
	10	实际使用外资 *	亿美元元	—	—	—	—20.47	—	3
	11	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	亿美元元	—	—	—	—6.2	—	3
	12	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	万亿元	—	—	—	—	14.65	7
	1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134	5 左右	4211	6.9	4398	4.5
	1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7 左右	—	67.4	—	68 左右	—

2025 年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预计)及 2026 年目标建议(续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5 年目标		2025 年完成情况(预计)		2026 年目标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创新驱动	15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亿元	2000	17.6	1676.6	9	1827.4	9
	16	基础研究支出占研发支出比重	%	8	—	7.3	—	8	—
	17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5	—	13.7	19.3	15	9.5
	18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四上”企业营收占全部“四上”企业营收比重*	%	—	—	12.5	—	13	—
	19	5G 用户普及率	%	70	—	74	—	80	—
	—	千兆宽带用户普及率	%	60	—	48	—	2026 年国家指标删除该项	
民生福祉	2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和经济 增长同步	—	5.2	—	和经济 增长同步	—
	2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70 以上	—	93.9	—	70 以上	—
	22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左右	—	5.3	—	5.5 左右	—
	2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 左右	—	100.1	—	102 左右	—
	2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4	—	11.4	—	11.5	—
	2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	—	98.4	—	98.5	—
	26	高中教育阶段毛入学率*	%	—	—	93.5	—	93.6	—
	27	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4.5	—	4.72	—	“十五五”期间调整为“3 岁 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百分点	—	—	—	—	在 2025 年基础上 提高 1.2 个百分点	

2025 年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预计)及 2026 年目标建议(续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5 年目标		2025 年完成情况(预计)		2026 年目标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民生福祉	28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2	—	3.47	—	“十五五”期间调整为“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医师数”	—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医师数 *	人	—	—	2.93	—	3.15 左右	—
	29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	人	—	—	4.26	—	4.42	—
	30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	—	—	74.5	—	75 以上	—
	31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	万人	—	—	4573	—	4504	—
	32	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	万人	—	—	2145	—	2094	—
绿色生态	33	为残疾人服务设施数 *	个	—	—	161	—	165	—
	34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个	2000	—	2026	—	—	—
	35	年末总人口 *	万人	—	—	5830	—	5826	—
	36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9	—	79.2	0.25	79.4	0.25
	37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率 *	%	完成“十四五”国家下达目标	—	预计完成“十四五”国家下达目标	—	“十五五”期间调整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	—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

2025 年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预计)及 2026 年目标建议(续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5 年目标		2025 年完成情况(预计)		2026 年目标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绿色生态	38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	—	—	—	2	—
	39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	—	—	—	—	—
	40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浓度 *	微克/立方米	—	—	—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
	41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万吨	13.56	—	—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
	42	总磷重点工程减排量 *	万吨	—	—	221.91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
	43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万吨	2.6	—	—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
	44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万吨	4.7	—	—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
	45	优良水体比例 *	%	—	—	—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
安全保障	46	森林覆盖率	%	42.5	—	42.5	—	42.56	—
	47	粮食产量	亿斤	500 以上	—	558.2	0.2	500 以上	—
	48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6000	—	6300	—	6300	—

备注：加 * 为 2026 年根据 “十五五” 规划和国家指标新增或调整的指标；部分指标 2025 年完成情况待国家正式核定；因国家正在完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口径，指标 18 暂用 “四上” 企业营收代替；因国家政策未明确，指标 34 的 2026 年目标值暂无法确定；因 “十五五” 规划 2030 年目标正在经国家审核，指标 39 的 2026 年目标值暂无法确定。

附件2

名词解释

1. “两重”：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2. “六类精准招商”：指产业链条招商、产业集群招商、产业生态招商、应用场景招商、要素储备招商和高端科创招商等六种精准招商模式。

3. 人形机器人7S店：指集人形机器人销售、配件、服务、信息反馈、解决方案、产品展示和培训等七大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中心。

4. “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指电子信息、汽车制造与服务、现代化工、大健康、现代农产品加工等5个万亿级支柱产业；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绿色建材、低碳冶金、软件和研发设计、集成电路、智能终端、安全应急等10个五千亿级优势产业集群；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型能源、北斗时空智能、航空航天、绿色智能船舶、工业母机等20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

5. 五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指文化旅游、现代商贸、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等五个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

6. 战略人才力量“十百千万”行动：指用3至5年时间，培养引进10名战略科学家、100名科技领军人才、1000名卓越工程师、10000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7. “金木水火土数”六类资源：指矿产、林业、水利、能源、土地、数据等六类国有资源。

8. “两农”信用价值贷款：指农民个人信用价值和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贷款。

9. “源网荷储”：指电源、输电网、用电负荷、储能等四个环节。

10. “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指兼具港口型、陆港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

务型5类国家物流枢纽的城市。

11. “千仓万企”计划：指建设千个海外仓，服务万家企业出海。

12. “32232”科技合作工程：指武汉市联合都市圈城市，每年举办3场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组织院士专家20人，科技副总20人，博士服务团30人，科技特派员20人到都市圈八市开展技术支持。

13. 县域经济“双20”帮扶机制：指组织20个省有关单位、20个经济实力较强和产业基础较好的县市区、20个大中型国有企业作为支援方，与20个欠发达县（受援方）建立“三帮一”的结对关系，以产业帮扶为主攻方向推动受援县产业加快振兴的工作机制。

14. “双百”科技赋能工程：指推动百家高校院所结对合作百个县市区，强化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赋能新时代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15. “三湖一库”：指洪湖、梁子湖、斧头湖和丹江口水库。

16. “专创融合”特色课程：指将专业教育与创新教育深度融合，以专业所对应的社会领域真实场景和需求为导向，通过项目、问题驱动，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课程。

17. “三级三包”：指建立“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对重点企业（项目）实行“包保联系、包保服务、包保解难”的全链条对口帮扶责任体系。

18.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指国际贸易和运输相关方通过统一平台提交标准化信息和单证以满足监管要求的机制。

19. “三品一特”：指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的审查报告

（2026 年 1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慧

主席团：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湖北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湖北省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对 2025 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一年来，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推动全省经

济运行稳中向好、量质并进，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区域协调发展不均衡问题仍然存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仍需加力，民生领域优质供给仍有短板等。

二、2026 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6 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充分体现“十五五”开局之年要求，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目标和任务安排科学合理，总体可行。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关于湖北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湖北省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做好2026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支点建设加力奋进之年。要始终锚定“确保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目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持续扩大内需,协同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和投资关键作用。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深入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稳定汽车、住房等大宗消费,扩大文旅、育幼、养老等服务消费,不断优化消费模式和场景供给。聚焦新型基础设施、现代产业体系、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谋深谋实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为“十五五”规划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深化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有效投资与消费升级良性互动,切实稳住经济基本盘。

(二)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推动央地共建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打造高能级科技力量矩阵,增强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强化基础研究和创新策源能力。完善用好“链长+链主+链创”工作机制,加大产业发展统筹保障力度,持续推进“61020”全链条攻关,强化科技金融服务,促进更多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统筹推进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倍增和未来产业先导工程,持续做强“51020”先进制造业和5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加快推进数智经济发展,切实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三)深化改革开放,持续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纵深推进大财政、国资国企、科创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强化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建设,更好融

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包容审慎监管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强化开放通道枢纽功能,提升天河机场和花湖机场“双枢纽”能级,加大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的建设力度,统筹用好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

(四)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联动发展,不断优化发展空间布局。强化汉襄宜“金三角”引领支撑作用,加快推进武汉都市圈同城化发展、襄十随神城市群协同发展和宜荆荆恩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持续优化城市发展格局。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推动房地产转型发展,加快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持续壮大县域经济规模,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加快百强县进位、千亿县扩容。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打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

(五)着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加强保障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优化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年度衔接,持续办好十大类民生实事。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领域风险。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确保社会安定和谐、发展安全有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湖北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的决议

(2026 年 1 月 31 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审查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
于湖北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
案的报告》及 2026 年省级预算草案,同意省人

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
决定,批准《关于湖北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6 年省级
预算。

关于湖北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湖北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四次
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省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

落实省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
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
政政策,有力有效服务稳增长、防风险、保民
生各项工作,全省经济持续向好、量质并进。
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11 亿元,为
预算的 101.9%,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
6.9%。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91 亿元,为预

算的94.4%，同口径增长1.4%（主要是2024年增发国债为一次性支出）。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65.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9%（下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65.4亿元，为预算的100.9%。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包括：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9.4亿元，为预算的92.1%。其中：税收收入20.6亿元，非税收入138.8亿元。

——转移性收入6358.6亿元，为预算的100.3%。其中：返还性收入344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018.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67.3亿元，市县上解省级收入732.6亿元，上年结转结余879.7亿元，调入资金16.1亿元。

——政府一般债务收入947.4亿元，为预算的107.3%。其中：一般债券收入942.5亿元，主要是中央下达的新增及结存一般债务限额；向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借款收入4.9亿元，主要是根据项目进度据实使用政府外贷资金。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包括：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0.2亿元，同口径增长2.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亿元，公共安全支出124亿元，教育支出213.4亿元，科学技术支出69.6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8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8.4亿元，卫生健康支出24.6亿元，节能环保支出13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5亿元，农林水支出61.8亿元，交通运输支出36.8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8.5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8亿元，金融支出74.6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5.9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7.1亿元，住房保障支出15.8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3亿元，其他支出7亿元，债务付息支出9亿元。

——转移性支出6105.8亿元，为预算的106.2%。其中：返还性支出294.4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3317.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444.1亿元，上解支出80.3亿元，调出资金7.7亿元，年终结余结转1018.9亿元，债务转贷支出918亿元，补充预算周转金25亿元。

——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9.4亿元，为预算的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859.7亿元，为预算的100.5%。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950亿元，为预算的127.9%，主要是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较年初预计增加。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4443.3亿元，为预算的104.3%。其中：省本级基金收入54.7亿元，转移性收入838亿元，专项债务收入3550.6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4443.3亿元，为预算的104.3%。其中：省本级基金支出252.5亿元，转移性支出4140.8亿元（含债务转贷支出3488.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50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12.2亿元，为预算的108.7%。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3.2亿元，为预算的125.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5.1亿元，为预算的100.8%。其中：省本级收入3.2亿元，转移性收入1.9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5.1亿元，为预算的100.8%。其中：省本级支出2.1亿元，转移性支出3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847.6亿元，为预算的102.7%。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724.3亿元，为预算的98.7%。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2401.2 亿元,为预算的 101.6%;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2600.6 亿元,为预算的 98.1%。

(五) 政府债务情况

1. 全省政府债务情况。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23396.7 亿元,其中下达 2025 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限额 982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全省法定债务余额为 21620.7 亿元,为限额的 92.4%。2025 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29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23.7 亿元、专项债券 1872 亿元。发行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的再融资债券 112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55.9 亿元、专项债券 673.6 亿元。发行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再融资债券 982 亿元。

2. 省本级政府债务情况。截至 2025 年底,省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568.5 亿元,为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024.1 亿元的 55.5%。2025 年,省本级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17.2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发行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的再融资债券 7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9.4 亿元、专项债券 45 亿元。

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5 年,各级财政部门锚定支点建设目标,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大力推进“支点建设七大战略”实施,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 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一是高效服务重大战略。主动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全力支持都市圈和城市群协同并进,汉襄宜“1 小时高铁圈”“3 小时高速公路圈”基本形成。统筹 204 亿元支持

实施强县工程,促进区域城乡共同繁荣。统筹 127 亿元,支持长江流域主要支流治理、鄂北二期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着力构建安全韧性现代水网,确保“荆楚安澜”。二是推动投资扩量提质。累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493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872 亿元,保障沿江高铁、武汉轨道交通等 1271 个重大项目顺利推进。统筹用好预算内投资、“两重”等资金,优化政府投资方向,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快形成,发展底盘更加稳固。支持新设 1000 亿元高速公路基金、100 亿元港发基金、100 亿元水发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经济运行后劲更足。争取外贷约 12.2 亿美元,支持亚投行贷款鄂州航空货运枢纽等 5 个项目建设,国际财金合作持续拓展。三是促进消费扩容提能。统筹“两新”及促消费资金 168 亿元,支持开展“乐购湖北”“知音湖北”“开学有礼”等系列活动,拉动消费超 1200 亿元,推动消费市场持续升温。加快个人消费、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落地,市内免税店新政出台后推动建成全国首家新开的市内免税店,225 家离境退税商店提供“即买即退”服务,有效激发消费潜力。四是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统筹用好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光电子信息等优势产品出口,促进内外贸扩容提质。统筹 316 亿元支持京港澳高速公路、花湖国际机场等一批跨区域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构建铁水公空互联互通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推动湖北加速迈向新时代“九州通衢”。五是加强财政金融联动。出台“301”首贷户贷款贴息政策,支持“301”线上快贷模式推广。联合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中国建设银行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总规模 500 亿元、首期规模 200 亿元的湖北社保科创基金。设立首期规模

200亿元技术创新专项贷,新增应急转贷续贷规模突破660亿元,降低企业资金周转成本24亿元。

(二)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一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强财政科技资源统筹管理,全省科技支出435.9亿元,重点支持“61020”全链条攻关和“71020”高校创新体系建设。安排4.6亿元,推进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为我省打造基础研究高地提供支撑。安排17.4亿元保障高水平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运行,战略科技力量矩阵加速构建。安排4.3亿元实施“尖刀”技术攻关工程,锻造“鄂研鄂产”核心竞争力。安排6.3亿元,支持实施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累计受益科研项目7100个,创新活力竞相迸发。二是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改造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三线并进,统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数字经济等专项资金38亿元,做大做强“51020”先进制造业和五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光电子信息、汽车制造与服务等5大支柱产业全部跻身万亿级方阵。三是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筹措173亿元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实现全覆盖,粮食产量稳定在550亿斤左右。筹措10亿元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综合产值突破万亿元。安排4.3亿元,支持创建4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4个农业特色产业集群、16个农业产业强镇。统筹9亿元开展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构建“省县乡梯次布局、点线面协同推进”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四是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始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有力保障“一江碧水东流、一泓清水北上”。安排41.7亿元,

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洪湖等重点湖泊水质改善,提前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年度目标任务,我省获建全国首批省域美丽中国先行区。持续推进省级国土绿化流域治理项目实施,提升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夯实绿色发展根基。建立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4个,围绕长江、汉江等重点流域建立省内补偿机制63个,市际县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现全覆盖。坚持“双碳”引领,我省碳市场成为首个成交额破百亿元的区域碳市场。联合国绿色发展基金举办“绿色引擎支点赋能共建美丽中国”2025绿色发展大会,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福祉更加殷实。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聚焦楚商回乡投资兴业、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校友回归、高校师生创新创业等领域,支持实施抓创业促就业系列行动。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统筹就业补助资金40.5亿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16.4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补贴20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和中央贴息规模连续三年全国第1。二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安排145亿元,支持学前一年免费政策落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安排177亿元,支持省属高校改革发展和一流学科建设、职业教育“双高”“双优”建设。安排45亿元,支持完善覆盖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筑牢教育公平防线。三是织密社会保障网络。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水平。统筹114.2亿元,支持分层分类开展社会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

生活。全面实现生育津贴直发个人,筹措33.5亿元落实育儿补贴政策,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筹集55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9.4万套、城中村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4.2万户、老旧小区改造35.9万户,稳稳托起千家万户“安居梦”。四是推进健康湖北建设。有序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安排238.8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政策,缓解群众就医压力。筹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48.2亿元,支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动全省妇女儿童享有更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让更多群众享受到改革带来的健康红利。五是助力文旅融合发展。安排28亿元,统筹支持荆楚文脉赓续、文化惠民等重点工程,推动荆楚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整合设立3.4亿元省级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资金,发起设立总规模100亿元文旅产业发展基金,带动“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消费,全省旅游综合收入迈上万亿元台阶。六是稳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安排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3亿元,支持实施补短板促发展项目1.2万个,绩效评价实现全国唯一“12连A”,累计获中央奖励22.9亿元。“832平台”采购额、销售额、入驻供应商等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前列,持续带动农民增收。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23.8亿元,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农村内生发展动力持续增强。

(四)有力防控重点领域风险,筑牢财政安全运行屏障。一是坚决防控基层“三保”风险。坚持财力下沉,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将市辖区全部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强化“三保”预算合规性审核,严控民生支出违规提标扩面,确保“三保”支出足额编列、不

留缺口。落实“保工资”专户专调机制,强化“三保”预算硬约束,全省“三保”没有出现问题。二是坚决防控地方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化债方案,到期政府债券全部按时足额兑付,主动偿还比例居全国前列。用好债务置换及专项债注入创投基金、支持偿还拖欠企业账款等政策,隐性债务化解超时序进度,融资平台稳步退出,地方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三是坚决防控财政运行风险。加强财政运行跟踪监控,建立健全市县财政运行风险监测和困难程度评估体系,完善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市县财政收支、库款、暂付款等运行情况监测,对各类情况早发现、早处置。综合研判各地收支形势,结合债务还本付息、“三保”保障等重点支出需求,强化库款调度管理,确保基层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五)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一是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思维与方式,聚焦六类国有资源、五类国有资产、两类国有资金,深入开展全面清查、分类研判、高效利用、科学盘活、依法处置,国有“三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效提升,财政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二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修订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办法,收回上年结余资金36亿元,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29项通用标准和77项专用标准,省级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已基本建立,推动预算管理从“控额度”向“控标准”转变。建立省级新增和到期延续重大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评审机制,重点围绕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等方面开展现场评审。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修订细化差旅、会议等方面8项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加强“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源头管控,确保只减不增。

严管新增资产配置,上线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完成调剂9934件。三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重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省级引导基金引导设立基金24只、总规模934亿元,全省“创投+产投”基金群加速扩容提质。建立“政府增信+数据增信”联动机制,省与市州共同设立10亿元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农民个人信用和农村资产信用贷款改革,“三项信用贷款”累计放款1829亿元。制定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实施细则,探索绿色船舶、航空航天等领域“拨改投”改革,创新鄂北一期“投建管运”一体化模式,努力形成“投资——运营——退出——再投资”的良性循环。四是持续强化财会监督。建立省级财会监督部门间联席会议机制,构建“全链条、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财会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围绕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着力查问题、纠偏差、促规范、防风险。围绕资金使用规范性、政策落实有效性和项目实施合规性,加强重大专项资金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刚刚过去的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十四五”时期是湖北发展史上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全省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扎实做好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财政事业取得显著成效。全省财政综合实力稳步攀升。“十四五”时期,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1.8万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长约17%,其中2025年首次突破4000亿元大关;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4.6万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长约25%,财政在奋力谱写

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越来越强。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充分发挥。落实“两重”“两新”政策,用好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提振消费、扩大投资、畅通循环,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始终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绿色转型等方面保持较高支出强度,加快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持续改善。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省民生财政支出占比保持在75%以上。每年着力办好一批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社会救助、优抚等标准逐步提高,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在高质量发展中有了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财政管理改革创新纵深推进。一体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和财政科学管理,持续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扎实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积极探索投融资体制改革,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大财政体系建设荣获第五届湖北改革奖(项目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有力有效。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有序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效缓释。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五年来,省对市县各类转移支付规模达2.1万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长约20%,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五年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向财政传导、支出刚性增长和风险隐患凸显等多重压力,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始终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在研究预算安排、实施财政政策、推进财税改革过程中,严格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确保财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成绩来之不易,

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加强审查监督、省政协加强民主监督的结果。借此机会,我们对各位代表、委员长期以来的关心、支持和包容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少数部门和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执行不够到位,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有待加强;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土地出让收入等降幅较大,各领域支出增长刚性较强,基层财政平衡难度大;部分地区还本付息压力较大,化债任务较重;财政投入方式还需进一步创新,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6年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支点建设加力奋进之年。编制好2026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将精心组织实施,有力有序推进,扎实做好预算编制相关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筑牢财力支撑。

(一) 财政收支形势

从收入端看,随着我省支点建设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新旧动能加速转换,汽车、房地产等支柱产业企稳回暖,高技术制造业、新兴服务业等加速壮大,经济回升势头向好,为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奠定良好基础。从支出端看,基本民生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占比较高,科技创新、产业转型、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需继续加强保障,为增强基层“三保”能力,转移支付还需保持一定力度。总体上看,2026年财政收支依然处于紧平衡状态。

(二)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

202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锚定“确保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扩内需、优结构、增动能、惠民生,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着力推改革、强管理、防风险、增效益,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2026年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聚焦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全力支持“支点建设七大战略”实施,统筹推进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促转型,努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全面统筹。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产资源等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现应统尽统。强化宏观形势与重大政策研判,科学测算财政收入、深挖增收潜力,健全“四本预算”统筹衔接机制,提升财政资源配置精准度与保障效能。二是坚持聚焦重点。坚持供需两端发力,围绕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提振居民消费、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对外出口,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稳妥化解隐性债务,严守财政安全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统筹城乡公共服务供给,

促进惠民生与促发展良性循环。全力支持推进“改革创新系列行动”落地见效,加速重构“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发展模式和“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的增长动力,推动“改造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三线并进。三是坚持科学管理。全面开展零基预算改革,健全应保必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建立重点项目清单制度,从严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强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与全过程监控。创新财政支出方式,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放大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持续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完善全口径“三公”经费支出审核和预算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综合考虑全省主要经济指标和各项影响收支的因素,预计2026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98亿元、增长4.5%。其中:地方税收收入2842亿元、增长4%。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85亿元、增长1%(主要是全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39.9亿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增长7.5%(以下简称增长)。具体包括: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4.2亿元,同口径增长3%。其中:税收收入22亿元,非税收入142.2亿元。

——转移性收入6391.4亿元、增长5.7%。其中:返还性收入344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098.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87.6亿

元,市县上解省级收入739.7亿元,上年结转结余1018.9亿元,调入资金2.7亿元。

——政府一般债务收入884.3亿元,主要是根据2026年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和再融资需求测算编入预算。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876.8亿元(新增一般债券244.4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632.4亿元);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借款收入7.5亿元。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39.9亿元、增长7.5%。具体包括: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36.2亿元、增长2.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7亿元,公共安全支出122.4亿元,教育支出237亿元,科学技术支出40.7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4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9.7亿元,卫生健康支出26.1亿元,节能环保支出11.8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1亿元,农林水支出37.7亿元,交通运输支出56.1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1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9亿元,金融支出9.4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5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9亿元,住房保障支出15.8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9.2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3亿元,预备费25亿元,其他支出43.1亿元,债务付息支出8.3亿元。

——转移性支出6087.1亿元、增长9%。其中:返还性支出294.4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3458.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311.4亿元;上解支出80.3亿元;调出资金1.7亿元;年终结余结转1072.5亿元;债务转贷支出868.5亿元,其中:转贷一般债券861亿元,转贷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借款7.5亿元。

——债务还本支出16.6亿元,主要是根据省本级政府债券到期情况计算。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240.9 亿元、增长 5%。其中：省本级基金收入 50.7 亿元，转移性收入 198.2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992 亿元，主要是根据 2026 年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和再融资需求测算编入预算，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033 亿元，置换额度 982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977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240.9 亿元、增长 5%。其中：省本级基金支出 124.2 亿元，转移性支出 3114.6 亿元。转移性支出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59.7 亿元，年终结余 35.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919.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1 亿元，主要是根据省本级政府债券到期情况计算。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为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国企改革，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 亿元，与 2025 年预算调整数持平。其中：省本级收入 3.2 亿元，转移性收入 1.8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亿元，与 2025 年预算调整数持平。其中：省本级支出 2.1 亿元，转移性支出 2.9 亿元。

(六)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915.1 亿元、增长 1.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971.2 亿元、增长 5.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94.3 亿元、增长 2.5%。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29.5 亿元、增长 4.1%。

2026 年，省直部门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省本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722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前，为保障正常运转和应急所需，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省级财政拟提前安排部分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必须支付的省直部门基本支出及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相关支出。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湖北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省级财政拟提前安排市县返还性及一般性转移支付 2871.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84.8 亿元，由各县市编入 2026 年预算，增强预算完整性。根据实际支出需求，上述提前安排的具体数额可能会有所调整，待各县市 2026 年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省财政厅再将汇总的全省预算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2026 年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支出安排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和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牢牢把握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和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更好服务保障支点建设聚力突破、全面提升。

(一) 坚定不移支持扩大消费和投资，持续释放内需潜力。

一是积极提振消费。优化“两新”政策实施，用好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双贴息”政策，支持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着力稳定住房、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持续改善餐饮、住宿、出行等日常消费，大力拓展大健康、新文旅、泛娱乐、智能化等服务消费新空间，积极培育首发经济、会展经济、路衍经济、银发经济等消费新增长点。支持武汉、襄阳、宜昌等地开展建设国际化消费环境试点、

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有奖发票试点工作。

二是扩大有效投资。争取中央提前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285亿元,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优化投向和结构,支持三峡水运新通道、沿江高铁宜涪段等一批重大工程,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效应。发挥高速公路、港发、水发等基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形成更多有效投资。

三是促进对外开放。安排省级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全力稳固外贸基本盘。高标准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支持实施“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行动,推动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湖北制造”扬帆出海。安排193亿元,重点支持提升12向“超米字型”高铁网辐射通达效率,加快建成长江中游航运中心、中欧班列华中区域集结中心,推动天河国际机场和花湖国际机场联动发展,扩大开放型经济规模,更好链接全球市场。

(二)坚定不移支持发展科技和产业,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

一是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进一步增加财政科技投入,滚动推进“61020”全链条攻关,支持优化实验室体系和大科学装置集群布局,增强原始创新策源功能。支持光谷科创大走廊建设,加快建设“世界光谷”。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北斗七星式”成果转化体系,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提升科技创新投入效能。

二是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推动产业链、创新链、

人才链、资金链、服务链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统筹40亿元,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新兴产业倍增工程、未来产业先导工程,加快构建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引领、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锚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安排5亿元,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促进实数融合、数智融合,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

三是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安排145亿元,支持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更好满足群众“上好学”的新需求。安排131亿元,深入推进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进一步完善“71020”高校创新体系。安排4.8亿元,支持实施省级重点人才工程、战略人才力量“十百千万”行动等。畅通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的良性循环,促进各类人才竞相成长、各展其能,塑造创新生态长远竞争力。

(三)坚定不移支持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构建优势互补格局。

一是服务汉襄宜“金三角”协同发展。支持武汉都市圈深度同城化发展、“襄十随神”城市群协同发展、“宜荆荆恩”城市群一体化发展,走好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二是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实施县域经济“双20”帮扶机制、“双百”科技赋能工程、经济强县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建立可持续的投融资模式。安排23亿元,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支持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三是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牢不发

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安排10.7亿元,支持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用好惠农补贴、农业保险等政策,提高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深入推进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完善“省级+区域+企业”品牌矩阵,打造更多“荆楚优品”。安排13.1亿元,支持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坚定不移支持统筹环境保护、生态治理和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湖北。

一是推进长江大保护。支持实施长江大保护提档升级行动,持续推进“电化长江”“气化长江”“氢化长江”。安排43亿元,支持加强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等,加快构建安全韧性现代水网。完善长江、汉江、清江等重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加强丹江口库区、三峡库区水质安全保障和洪湖、梁子湖等重点湖库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确保“江湖安澜、碧水东流、净水北送”。

二是推进生态环境改善。安排51亿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加强美丽河湖建设。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科学推进国土绿化。

三是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用好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96.6亿元,鼓励市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依托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系统,支持健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和实现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安排1.3亿元,支持各地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引导、政府绿

色采购等政策措施,推动工业、城建、交通等重点领域加快绿色化转型。

(五)坚定不移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一是突出抓好基层“三保”。坚持民生为大,对群众基本民生需求尽力而为、应保尽保,对改善性民生事项量力而行、务实把握,努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始终把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优先位置,持续推动财力下沉,安排各类财力性转移支付1730.7亿元,增强市县“保工资”“保运转”能力。

二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围绕“就业这个民生之本和创业这个就业之源”,安排36.7亿元落实就业补助政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开展抓创业促就业系列行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统筹161.2亿元,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安排101.2亿元,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保对象、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落实人口发展支持政策,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老年友好型社会。

三是优化卫生健康服务。安排14.2亿元,支持智慧医疗建设、“三医”联动改革和全民健康行动,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湖北。支持打造智慧化现代医疗体系,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加快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安排53.5亿元,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让群众健康更有“医”靠。

四是加快文旅产业发展。安排3.7亿元,支持实施新一轮荆楚大遗址传承发展工程,加快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长江博物馆、楚文化博物馆等重大项目,支持红安、云梦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安排3亿元,支持打造各具特色的旅游线路、精品景区,做强“神

三峡”“赤黄红”两大文旅主轴,提升“荆襄随”荆楚文化旅游走廊影响力,助力“知音湖北”享誉全球。用好文旅产业发展基金,积极拓展“文旅+百业”,加快建设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五、扎实做好2026年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

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严管理、推改革、促规范,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统筹生财、聚财、用财之道,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全力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更宽视野加强财源税源建设,夯实发展基础。持续推进高质量财源建设,着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财政收入格局,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力向上争取。紧盯中央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深挖湖北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会同相关部门和市县深化争政策、争资金、争项目、争试点、争位次“五争”行动,做实做细前期准备工作,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盘子、更多政策资金落地湖北。二是加力向外招引。健全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市县树牢财源导向,引进带动性强、税收贡献大的产业和项目,巩固传统税源,开辟新兴税源,壮大地方财力基础。三是加力向内挖潜。健全重点税源企业跟踪服务机制,推进财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升财政收入质量。统筹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深入挖掘盘活资源资产,依法依规加强征管,推动非税收入提质增效。

(二)更大力度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提升发展质效。聚焦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用好政策空间,保持支出强度,切实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一是坚持提振消费与扩大投资协同发力。坚持需求牵引和市场导向,用好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挖掘消费潜力,优化市场供给,精准科

学提振消费。统筹“硬投资”与“软建设”,优化专项债券用途管理,用好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吸引民间资本,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二是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综合运用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强化“投、贷、保、担、补”政策协同,持续做强“51020”先进制造业和五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加快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推动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聚焦就业、养老、教育、医疗等领域加大投入,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促进民生保障与经济发展良性循环。

(三)更深层次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激活发展动能。围绕“钱从哪里来、用到哪里去、怎么用得好”三个关键问题,加快重构国有资源、资产、资金的治理模式,努力促进形成区域经济良性循环的发展格局。一是持续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更加科学务实推进“国有资源资产化、国有资产证券化、国有资金杠杆化”,以“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为路径,加强分类处置与规范利用,推动国有“三资”管理更加科学、精细、专业。二是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零为基、以事配钱,稳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更好管控支出总量、优化支出结构、创新支出方式。建立弹性项目库,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让财政资金发挥更大使用效益。三是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强化财政、国资、金融统筹联动,加速重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不断壮大“创投+产投”基金群;发挥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推广“301”线上快贷模式、扩大“三项信用贷款”规模;深化“拨改投”“补转股”改革,

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创新创业。

(四)更严要求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守牢发展底线。强化责任意识和系统观念,坚决守住不得虚增财政收入、不得虚假化债、不得新增隐性债务“三条红线”,以财政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一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优先顺序,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完善市县财政运行风险监测和困难程度评估体系,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执行“保工资”专户专调机制,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二是有力有效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通过“债务重组、平台转型、开源节流、三资盘活、金融创新”五措并举,稳妥有序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守牢不新增

隐性债务的“铁律”,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三是坚定坚决习惯过紧日子。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开展过紧日子评估,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将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真正使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成为习惯和常态。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依法监督和人民政协民主监督,鼓足干劲、奋发进取,全力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推动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6 年 1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慧

主席团: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湖北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6 年省级预算草案。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湖

北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465.4 亿元,为预算的 100.9%,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

计7465.4亿元,为预算的100.9%,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0.2亿元。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443.3亿元,为预算的104.3%。

(三)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1亿元,为预算的100.8%。

(四)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2401.2亿元,为预算的101.6%。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2600.6亿元,为预算的98.1%。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建成支点各项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依法理财,科学管理,财政改革持续深化,重点支出保障有力,风险防控扎实有效,较好服务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同时也要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紧平衡,有些地方基层财政运行存在困难;零基预算改革的深度有待拓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对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战略引导的功能需要强化;社会保险基金部分险种参保比例变化应引起重视;债券资金效益应进一步提高,融资平台改革转型任务较重。对此,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2026年省级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2026年编制的省级预算草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7439.9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4.2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7439.9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1336.2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240.9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2494.3亿元,支出总计2729.5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6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贯彻了党中央精神、落实了省委工作要求、反映了人民群众愿望,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稳妥,总体可行。建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湖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省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2026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支点建设加力奋进之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部署要求,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积极稳妥化解债务风险,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和推进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提升政策效能,服务发展大局。要坚持将财政资源配置与服务全省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强化对“七大战略”“七个能力”建设的财力保障,积极在扩内需、激发消费潜能及优化消费环境上主动作为。精准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引领、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区域协调、推动绿色转型、保障改善民生等领域。创新投融资机制,提升基金管理市场化程度,提高投资运营专业化水平。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全力保障重大科技攻关、产业

转型升级、都市圈和城市群建设等任务实施。

(二) 坚持民生为本, 增进人民福祉。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投资于人与投资于物紧密结合, 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强化就业优先导向, 加强财政金融与就业政策协同,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托育、住房等关键领域,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完善与人口发展相适配的财政支持体系。健全基层“三保”机制,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优化库款调度管理, 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三) 深化预算改革, 优化资源配置。要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导向, 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 压实各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 强化绩效管理及评价结果运用。深入推进大财

政管理体系建设, 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 加大国有“三资”统筹盘活力度。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 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 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四) 防范债务风险, 守牢安全底线。要牢固树立在化债中发展, 在发展中化债理念, 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加强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 提升项目谋划及管理科学化水平, 着力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完善全口径债务监测预警体系, 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 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肃财经纪律, 加强审计监督, 完善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 不断提升依法理财质效。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公 告

(第十二号)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已由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31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1月31日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1994年3月5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26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湖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6年1月3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第五章 对代表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

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

代表每届任期五年,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三条 代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四条 代表应当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

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履职。

第五条 代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第六条 代表应当忠于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第七条 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 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二) 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三) 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 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五) 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

(六) 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

(七) 获得依法履职所需的信息资料和各种保障；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

(二) 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参加选举和表决，遵守会议纪律，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三) 带头宣传贯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

(四) 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五) 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六) 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七)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代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本省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支持和保障。

代表不脱离各自的生产和工作。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第十条 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密切同代表的联系，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

代表作用。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给予褒扬激励:

(一)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发挥重要作用的;

(二)代表小组、代表联络站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有关机关、组织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四)有关机关、组织密切联系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

(五)其他在代表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的。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宣传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典型事迹,展现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十三条 代表应当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书面请假。未经批准,不得缺席会议。

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不能出席大会全体会议的,应当向代表团书面请假,报大会秘书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

会主席团批准;代表不能出席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的,应当报代表团批准。

第十四条 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听取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以及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根据安排认真研读拟提请会议审议的议案和报告,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行政区域等组成代表团。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组成代表团。

代表根据大会主席团、代表团的组织和安排,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

代表可以被推选或者受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代表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发表意见,遵守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在大会主席团决定的截止时间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案由明确清楚,案据充分合理,方案具体可行。不符合要求的,可以经修改后重新提出或者改作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第十七条 代表依法提出的议案,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代表提出的议案时,可以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经主席团通过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印发大会。

第十八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对选举的人选提出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名,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人选。

代表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选,提出意见。

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表决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

第十九条 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

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在闭会后两个月内向代表反馈处理情况。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答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理由。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有权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表决,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二十四条 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代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以及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

第二十七条 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协助下,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根据选区、工作单位、居住状况等,组成地域代表小组。

代表在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协助下,可以按照专业和行业特点,组成领域代表小组。

代表小组应当推选小组召集人。小组召集人负责组织制定小组年度活动计划,常态化开

展活动。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小组活动。

第二十八条 代表小组活动的主要内容包

- (一)学习、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开展视察;
- (三)进行调查研究;
- (四)了解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
- (五)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六)开展代表履职经验交流活动;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代表活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定期组织和协助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发挥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安排,组织开展代表主题活动,推动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根据安排,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进行视察。

代表按照前款规定进行视察,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被约见

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其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及时研究处理,并按照规定时限将有关处理情况答复代表。

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的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第三十一条 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根据安排,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开展专题调研。

第三十二条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向代表和交办机构反馈。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时,可以向有关机关、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三十三条 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议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根据安排参加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活动,或者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组织的有关活动。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区所在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参加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根据代表进村、社区联系人民群众等履职需要,做好组织安排。

第三十九条 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反映的人民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理并反馈交办机构,交办机构应当及时向代表和人民群众反馈。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第四十条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对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受理有关机关依照本条规定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作出决定。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十二条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加统一组织和安排的代表履职活动,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前书面告知代表所在单位,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

第四十三条 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其所在单位应当支持,按正常出勤对待,保证其工资和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

由本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贴。

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民航、铁路、交通、邮电等单位,应当为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十四条 代表活动、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等经费以及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相关补贴,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乡、民族乡、镇财政困难的,由上级财政给予支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代表经费和补贴管理制度,明确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等,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代表工作计划,依法统筹组织和安排代表履职活动,增强代表履职活动的计划性、组织性和规范性。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联系,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的参与。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负责联系辖区内的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同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的联系,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为代表依法履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加强履职学习培训等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四十八条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综合考虑选区划分、代表分布等因素,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联络站建设,与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共建共管。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指导。

代表联络站应当建立代表进站履职工作机制,健全代表联系选民、接待群众、履职管理、履职信息公示等制度,科学制定活动计划,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提高代表联络站运行质量。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代表根据依法履职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提供拟提议案以及建议、批评和意见涉及的相关信息资料,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提供,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除外。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统筹安排,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和活动,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代表参加初任学习、履职基础学习、专题学习等履职学习培训和交流,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代表应当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参加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培训。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纳入本级代表工作计划。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代表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集体服务机构,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保障。

第五十二条 为了便于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本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应当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制发代表证。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并及时通报情况。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制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制度,明确交办、承办、督办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主要负责人应当认真组织研究。在办理过程中,应当与代表见面沟通,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办理。重新办理后仍不满意的,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听取代表意见,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并向代表说明办理情况。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加强与有关机关、组织的联系、协调,通过调研、视察、开展满意度测评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办。

主任会议可以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自交办之日起一个月内,确定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主任会议成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重点督办。重点督办工作情况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有关机关、组织向代表反馈,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有关机关、组织向代表反馈,并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做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第五十六条 少数民族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语言文字、生活习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身体残疾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需要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第五十七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

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履行义务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给予处分。

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根据情节,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或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处分;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对代表的监督

第五十八条 代表应当坚定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加强思想作风建设,自觉接受监督,自觉维护代表形象。

第五十九条 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监督。

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并公示代表基本信息和履职信息。代表履职情况作为推荐下一届连任代表候选人的重要参考依据。

不在原选区居住或者不在原选举单位所在

地工作的代表,每年应当回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参加代表活动不少于一次。

第六十条 代表迁出、调离本行政区域或者居住地、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本级和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或者副主席。

第六十一条 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预具体执法、司法案件,插手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或者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第六十二条 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第六十三条 代表因法定情形而终止代表资格、被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代表资格终止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代表被依法终止代表资格的,其所担任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或者撤销,并予以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已于2025年9月11日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9月11日

关于《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22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胡金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工作，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高度，对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作出决策部署。202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必须坚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对人大代表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各国家机关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等提出明确要求。

代表法是规范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的基本法律。2025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代表法的决定，对规范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提出了更高要求。现行实施办法于1994

年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分别于2012年、2016年、2018年由省人大常委会作了部分修改。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有必要与时俱进修改完善实施办法，保障和促进全省人大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充分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

(一) 修订实施办法是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党的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人大代表作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政治责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修订实施办法对于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尽责，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具有重要意义。

(二) 修订实施办法是推动人大工作高质

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人大代表作用的发挥,直接关系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运行,直接关系到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近年来,全省各级人大健全常委会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加强代表对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工作的参与,改进代表调研视察工作,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有力保障代表作用的充分发挥。修订实施办法,健全各级国家机关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加强同人大代表联系的制度机制,对于推动湖北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三)修订实施办法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客观要求。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近年来,全省各级人大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扎实开展代表行动,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密切了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修订实施办法,完善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活动的工作机制,对于保证人大代表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订遵循的原则和工作过程

省委和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实施办法修订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忠林在多个场合就学习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王艳玲同志为组长,胡志强、张爱国同志为副组长的立法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修订工作遵循的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将讲政治贯穿于修订工作全过程,强化对代表

的政治要求,确保代表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对标对表。全面贯彻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把握代表法作为宪法性法律的地位和作用,认真对标新修改的代表法,做好同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监察法等相关法律及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地方性法规的衔接。三是坚持总结规范。系统梳理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工作的实践经验,坚持实事求是,把成熟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四是坚持立法与普法并重。注重修法、普法、学法、用法相结合,使修订实施办法的过程成为学习宣传新修改的代表法、规范代表依法履职、推动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过程。

在常委会党组和立法项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常委会法工委、代工委组成的工作专班,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全面深入学习。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逐条逐款学习新修改的代表法,吃透内涵把握实质。对照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等相关规定,把握与代表法的有机衔接和贯通逻辑。二是扎实开展调研。王艳玲同志带领工作专班深入基层实地调研、听取意见。工作专班分片召开立法工作座谈会,征求17个市州人大代表工作机构及部分基层人大意见建议。三是广泛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一府一委两院”等有关方面意见建议。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法律专家学者意见建议。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对实施办法提出指导意见。在认真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9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王艳玲主持召开主任会议,形成议案,决定将实施

办法修订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严格对照新修改的代表法,对其中具体明确的条款从其规定;对比较原则、概括的条款,结合实际加以细化。对实践证明可行、普遍适用的代表工作经验,上升为制度规范。修订草案共6章63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强化对代表的政治要求。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与新修改的代表法保持一致,新增6条充实总则等内容,突出对代表履职的政治要求。明确代表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明确代表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的职责使命;明确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原则要求;明确代表忠于宪法的职责使命和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修订草案第三条至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二)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制度机制。一是明确可以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意愿,确定主题,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聚焦履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二是明确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分工联系选民,丰富基层民主议事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新增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的途径等相关规定。三是完善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制度,明确“一府一委两院”、乡镇人大主席团和街道人大工作机构联系代表制度。四是新增代表联络站建设有关内容,明确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联络站建设,明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六条)

(三)明确代表参加活动的有关规定。一

是细化代表小组的组成,明确代表根据选区、工作和居住状况等组成地域代表小组;按照专业和行业特点,组成专业代表小组,新增代表小组活动内容相关规定。二是明确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进行视察、开展专题调研。三是增加代表列席和应邀参加有关会议等规定,明确县(市、区)人大代表可以列席原选区所在的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四)完善代表议案建议相关制度机制。一是明确代表应当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二是明确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办理议案的过程中,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听取意见、通报情况。三是完善代表建议办理、督办有关规定。明确承办单位加强统筹研究,落实负责人领办制度等要求。明确主任会议确定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由主任会议成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重点督办。(修订草案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

(五)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一是明确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往返旅费和必要物质上便利或者补贴等保障内容。二是完善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的相关规定,明确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将乡镇人大代表学习培训纳入本级代表工作计划。三是细化代表履职相关保障,明确民航、铁路、交通、邮电等单位为代表履职提供必要便利条件。四是明确“一府一委两院”保障代表知情知政相关要求。五是明确加强代表履职宣传的相关内容。六是完善代表履职管理监督有关规定,增加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的规定。

完善代表信息变更制度。明确代表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预执法、司法或者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牟取个人利益。(修订草案第四十条至第

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条)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情况的汇报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胡金国

(2025年9月25日)

主任会议:

9月23日上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严格对标新修改的代表法,总结规范湖北代表工作的实践经验,体现出鲜明的政治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上位法相关规定,体现可实施性。有的主任会议成员提出,按照地方组织法、选举法规定,明确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提出选举人选的具体联名代表人数;有的主任会议成员提出,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应当突出“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要求;

有的委员提出,增加“各代表团应当为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提供服务”的内容。

二、进一步总结湖北经验,体现地方特色性。有的委员认为,应当把更多的湖北代表工作成熟经验归纳总结、上升为法律规范;有的委员提出,进一步强化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刚性约束,对两次答复代表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三、进一步做好与相关法规条款衔接,体现逻辑性。有的委员建议,对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的相关条款,作适当整合;有的委员建议,将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履职学习培训等条款调整至时间经费等保障条款之前。

此外,部分委员还提出了一些文字表述方面的修改意见。会后,工作专班将对相关审议意见认真研究吸纳,逐一反馈。

特此汇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付正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9月23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对照新修改的代表法，结合我省代表工作实践经验，内容作了充实完善，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作进一步研究修改后，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发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全体省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征求意见，并在省人大网站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10月上旬，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成立法调研组赴襄阳、咸宁等地开展调研，听取基层人大、人大代表等有关方面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

认真修改，形成修订草案修改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志强多次听取法规修改情况的汇报，组织研究立法中的重大问题。1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后，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修订草案二审稿。11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王艳玲主持召开主任会议，决定将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和代表在会议期间的工作。

有的地方提出，对内容高质量的代表建议和质量办理建议的单位应当明确激励机制。有的委员建议，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规定，明确代表提出选举候选人的具体联名人数。有的地方提出，要将候选人信息向代表作充分的说明。有的委员、地方提出，代表在审议中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反馈时限。

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明确代表提

出的建议发挥重要作用的,有关机关、组织高质量办理建议的,地方人大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给予褒扬激励。二是明确代表在提名人选、提起质询案和罢免案、组成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等程序中的联名人数。三是增加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提名理由,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说明。四是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代表审议中提出的询问,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应当在闭会后三个月内反馈代表。(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

二、关于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有的委员、代表提出,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要进一步突出代表主体地位。有的代表提出,要进一步强化代表就地就近开展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有的代表、专家提出,对代表反映的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要建立健全办理、反馈的流程和机制。

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增加代表小组推选小组召集人,由召集人组织小组活动的相关内容。二是规定代表应当就地就近开展进社区(村)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三是明确代表反映的人民群众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由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交有关机关、组织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代表和人民群众。(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三、关于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有的部门、专家提出,乡镇人大代表的活动经费应当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有的地方建议,明确代表执行职务的补贴纳入财政预算,并规定具体的标准。有的代表、地方提出,要进一步规范代表联络站的运行。有的代表提出,地方人大、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为代表提议案、建议提供服务保障。有的代表提出,要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交办的精准性。有的委员、地方提出,代表建议的办

理不仅要注重办理结果,也要注重办理过程,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实现办理质量和人大代表满意度双提升。

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明确代表经费以及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相关补贴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乡镇财政困难的,由上级财政给予支持。二是规定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代表经费和补贴管理制度,明确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等,确保专款专用。三是规定代表联络站应当建立代表进站履职工作机制,健全管理制度,科学制定活动计划,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提高运行水平。四是明确有关国家机关要为代表提供拟提议案、建议的信息资料;地方人大应当为代表提议案、建议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五是明确地方人大完善代表建议交办协调工作机制,准确、及时交办,并向代表反馈交办情况。六是明确有关机关、组织主要负责人组织研究办理代表建议。在办理过程中,应当与代表见面沟通,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对重新办理后仍不满意的代表建议,地方人大应当听取代表意见,要求有关机关、组织说明情况。(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四、关于对代表的监督。有的地方提出,对不在原选区居住或者原选举单位所在地工作的代表应当每年回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参加活动。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相关内容。(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六十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其他一些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删减合并、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条文数由六十三条调整为六十五条。

修订草案二审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6年1月20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付正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11月25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审稿)进行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二审稿认真吸收常委会一审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的意见，内容作了充实完善，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作进一步研究修改后，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做好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各项准备工作。

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开展有针对性的立法调研，征求全体省人大代表，省委办公厅、“一府一委两院”等省直相关单位，省人大各专(工)委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意见，进行研究修改，形成修订草案二审修改稿。2025年12月，组织开展立法论证评估，

同时，常委会领导同志带队到市州调研座谈征求意见；委托市州人大常委会、省军区组织开展研读讨论，充分听取代表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王艳玲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志强多次听取修改情况的汇报，研究立法中的重大问题。2026年1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二审稿进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后，对修订草案二审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修订草案建议稿。1月16日，省委常委会会议对实施办法审议修改情况进行了专题研究，原则同意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建议稿。1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王艳玲主持召开主任会议，决定将修订草案建议稿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代表在会议期间的工作。有的委员、部门建议，要强化代表在会前联系群众的要求，提升议案建议质量。有的代表提出，对选举的

上一级人大代表的罢免程序应当予以明确。

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强化会前准备要求,明确代表在出席大会前,应当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等方式听取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以及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二是规定代表应当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三是依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等法律规定,对选举的上一级人大代表的罢免程序作出相应修改。(修订草案建议稿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二、关于深化“两个联系”制度机制。有的委员建议,进一步丰富闭会期间代表联系群众的组织形式。有的代表、地方建议,将“代表行动”等代表主题活动的实践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有的代表和专家提出,要对代表进社区(村)联系群众作出制度安排。

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规定代表在参加集体活动的基础上,可以通过调研等多种方式联系群众,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应当分工联系选民。二是明确地方人大根据安排,组织开展代表主题活动。三是明确代表进社区(村)联系群众的组织和服务保障。(修订草案建议稿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三、关于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有的委员、专家建议,规范代表建议办理的程序要求。有的代表提出,要增强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的刚性。有的委员建议,加强代表履职的信息化支撑。有的代表、专家提出,要强化代表履职知情权保障。

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规定地方人大应当制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明确交办、承办、督办等程序和要求。二是明确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情况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办理情况应当向代表反馈、向大会报告并予以公开。同时,

要求代表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机构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的指导和服务。三是明确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为代表依法履职、学习培训、反映群众意见等提供便利和服务。四是明确代表根据依法履职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提供相关信息资料,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提供,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修订草案建议稿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四、关于对代表的激励与监督。有的委员、地方、部门提出,要进一步健全代表履职的褒扬激励机制。有的委员和地方建议,强化代表履职情况的应用,将代表履职情况作为继续提名的重要依据。

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规定对代表提出的建议发挥重要作用的,代表小组、代表联络站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机关、组织密切联系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以及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的,地方人大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褒扬激励。二是规定代表履职情况作为推荐下一届连任代表候选人的重要参考依据,促进代表积极履职。(修订草案建议稿第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以及其他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二审稿的其他有关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和文字修改,相关条款顺序作适当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建议提出《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建议稿)》,同时代拟《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草

案)》，议案草案连同修订草案建议稿一并提
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请省十四
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议案草案、修订草案建议稿和以上说明，
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北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6年1月20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付正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月2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对《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提请审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草案）》（以下简
称议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
经过省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广泛征求意见，

修订草案建议稿认真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比较成熟，赞成该议案草案。会后，法制委员
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
对议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同日，省人大常委会
常务副主任王艳玲主持召开主任会议，决定将
议案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表决。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修订草案)》的议案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

为规范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提出了《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现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月20日

关于《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6年1月28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志强

各位代表：

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实施办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的历史方位，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工作，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

高度,对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作出决策部署。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对我省代表法实施办法进行全面修订,十分必要。

(一)修订实施办法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必然要求。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人大代表作为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肩负党和人民的重托,依法参加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修订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代表的政治责任和履职要求,有利于从制度上推动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忠诚为党分忧,忠实为民履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各项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二)修订实施办法是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客观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党和国家与人民群众紧密联系的桥梁纽带,人大代表作用的发挥直接关系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运行。修订实施办法,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有利于更加充分发挥代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汇集民智的作用,更好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三)修订实施办法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举措。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近年来,全省各级人大创新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湖北实践,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深化“代表行动”,推动代表小组活动常态化、规范化,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取得明显成效。修订实施办法,进一步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形式和机制,保证人大代表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有利于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落到实处。

(四)修订实施办法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保障。2025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对代表法作了修改,进一步突出对代表履职的政治要求、深化和拓展“两个联系”机制、强化对代表履职的保障和监督等。我省现行实施办法于1994年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分别于2012年、2016年、2018年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作了部分修改,部分规定已不适应代表工作发展需要。修订实施办法,是贯彻落实代表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等法律精神的具体举措,旨在将上位法的原则要求转化为符合我省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制度规范,更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夯实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法治根基。

二、修订实施办法遵循的原则和工作过程

省委高度重视实施办法的修订工作,省委常委会进行专题研究,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忠林同志多次就实施办法修订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修订工作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提升人大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修订过程中,始终看齐党的创新理论,对标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系统总结我省代表履职和代表工作的实践经验,严格遵循上位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

根据立法工作安排,2025年4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成立法规项目领导小组和立法工作专班,启动实施办法修订工作,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和认真研究,提出修订草案。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系统研究代表法等上位法,梳理总结我省近年来在代表履职、保障、监督等方面的实践做法。二是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省直单位、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等方面的意见。委托市州人大常委会、省军区组织开展研读讨论,充分听取省人大代表意见。三是常委会领导同志分别带队到市州调研座谈,立法工作专班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听取人大代表、基层群众和人大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四是组织专家和实务工作者进行论证评估,充分吸纳各方智慧。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普遍认为,修订草案深入总结我省代表工作实践经验,健全代表履职制度机制,强化对代表的履职保障,对于支持和保障我省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2025年9月、11月和2026年1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三次审议,形成《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并报经省委研究同意,依法按程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6章64条,分别为总则、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对代表的监督和附则,重点修改内容如下:

(一)突出对代表的政治要求。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明确代表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明确代表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的职责使命。明确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原则要求。明确代表忠于宪法的职责使命和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

(二)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制度机制。一是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二是健全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和街道人大工作机构联系代表机制。三是完善“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制度。四是明确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为代表依法履职、学习培训、反映群众意见等提供便利和服务。

(三)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制度机制。一是服务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明确代表应当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二是明确有关专(工)委在办理议案建议的过程中,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听取意见、通报情况。三是规定地方人大应当建立和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明确交办、承办、督办等程序和要求,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四是明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应当向代表反馈,向人大报告并予以公开。

(四)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一是明确“一府一委两院”保障代表知情知政相关要求。二是对代表执行职务的组织保障、司法保障、

时间保障、物质保障等保障措施作了具体规定，形成较为完备的保障体系。三是完善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的相关规定。

(五) 强化对代表的激励和监督。一是建立对代表履职的宣传和褒扬激励等措施，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二是明确代表应当以多种方

式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三是要求不在原选区居住或者原选举单位所在地工作的代表应当每年回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参加活动。四是明确将代表履职情况作为推荐连任代表候选人的重要参考。

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6年1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

1月29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代表们一致认为，修订《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有力举措，对于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高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修订草案体例完整、内容全面，符合我省实际，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建议作适当修改后提请本次大会表决。

1月29日下午，大会秘书处法规组根据代

表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逐条认真研究修改。1月3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现将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对代表履职的保障。有的代表建议，强化代表所在单位等对代表履职的支持。有的代表提出，明确大会会议期间代表询问的答复反馈具体时限。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规定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支持和保障。二是明确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应当在闭会后两个月内向代表反馈处理情况。(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九条、第十九条)

二、关于代表联络站的建设。有的代表建议,进一步规范代表联络站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省、市州人大常委会加强对代表联络站指导的规定,明确代表联络站应当建立健全代表履职信息公示等制度。(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四十八条)

三、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有的代表提出,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提高办理实效。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于重新办理后仍不满意的代表建议,地方人大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并向代表说明办理情况。(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五十四条)

此外,根据代表意见,还对修订草案其他一些条款内容作了删减合并和文字修改。实施办法的施行时间拟定为2026年3月1日。

对代表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一些工作上的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将会同有关单位在工作中认真研究、充分吸纳。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建议,提出了《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特此说明。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6年1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

主席团(72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晓红(女)	马国强(回族)	马泽江	王永辉
王远鹤	王林虎	王忠林	王济民
王艳玲(女)	王晓东	王蒙徽	叶 杨
叶贤林	付正中	尔肯江·吐拉洪(维吾尔族)	
宁 咏	冯仲凯	朱 慧	刘治田
刘晓鸣	刘雪荣	阮树春	孙 伟
孙 兵	李元元	李军杰	李昌海
李彩云(女)	李富民	李燕萍(女)	杨 青
杨万贵	杨云彦	杨荣阁	肖红梅(女)
肖菊华(女)	吴诚真(女)	吴海涛	何良军
余 翔	汪元程	张忠凯	张爱国
陆培祥	陈 亮(土家族)	陈惠霞	林 颖(女)
鄧英才	周 锋	周德文	郑家喜
胡立山	胡亚波	胡玖明	胡志强
胡金国	胡超文	柳望春	徐文海
郭元强	诸葛宇杰	黄剑雄	盛阅春
琚朝晖	彭 勇	韩 进	喻立平
程用文	傅 欣	释明基	雷文洁(女)
熊征宇			

秘书长:王艳玲(女)

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6年1月26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上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艳玲

各位代表: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大会预备会议选举。这个名单(草案)是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作了适当调整后提出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根据工作需要,建议何良军、彭勇、徐文海、程用文、阮树春、王远鹤、喻立平等七名同志参加本次会议主席团。

二、因工作变动,张文兵同志不再参加本次会议主席团。郦斌、江勇、刘芳震、郭忠等

四名同志已到龄退休,建议不再参加本次会议主席团。

三、纪道清同志不再担任省直管市林区代表团团长,建议不参加本次会议主席团。本次会议被新推选为十堰市代表团团长的王永辉同志、荆州市代表团团长的汪元程同志、省直管市林区代表团团长的叶杨同志,建议按惯例参加本次会议主席团。

调整后的本次会议主席团由72人组成。

大会秘书长建议由王艳玲同志担任。

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已印发,请予审议。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6年1月28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

二、本次会议补选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3名、秘书长、委员4名。

三、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候选人,由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合提名。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可以是一个代表团内的代表联合提名,也可以是不同代表团的代表联合提名。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四、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填写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提名登记表在提名截止时间(2026年1月29日16时)以前送达大会秘书处组织组的,提名有效。

五、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提名理由。

六、在主席团确定候选人名单以前,提名人如果要求撤回提名,或者被提名人不愿意接

受提名,须以书面方式提出,主席团应尊重提名人和被提名人的意愿,予以同意。

七、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的候选人,必须是本届省人大代表。

八、主席团对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进行审查,如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不符合法律规定和任职资格条件的,由主席团决定不列为候选人并向代表作出说明。

九、本次会议采取候选人数同应选人数相等的办法进行等额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未超过应选名额,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先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

十、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大会统一计票。

各代表团出席预选会议的代表人数超过本代表团代表的三分之二,才能进行预选。预选在主席团领导下,由各代表团团长主持。预选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预选监票人由各

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由主席团确定,计票人员由大会秘书处会议工作人员中指定。

预选时,应当在预选候选人名单范围内投票,不能另选他人。每张预选选票上的每项选举,赞成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预选名额的,该项选举有效;多于应预选名额或者有另选他人的,该项选举无效。

各代表团的预选选票收回并经清点确认预选有效后,交大会秘书处。预选计票结果向主席团报告,由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等额选举。

十一、预选选票、正式选票的各项候选人名单,均分别按姓氏笔画排序。如遇候选人姓名相同,则分别在相同者姓名旁注明工作单位。

十二、本次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时设秘密写票处。

十三、本次会议选举的选票为1张,即: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票。

十四、大会选举时,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进行选举。

十五、大会正式选举时,对选票上的候选人,代表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反对票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另选他人;投弃权票的,不能另选他人。

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表示赞成的,不画任何符号;表示反对或者弃权的,相应地将其姓名右边对应的框格画黑,每一候选人姓名右边的两个框格只能画黑一个,多画的为废票。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人姓名”对应的框格内填写另选人的姓名。

十六、选票上的每项选举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该项选举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该项选举无效。

十七、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如遇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是否另行选举,由主席团决定。

十八、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大会选举设监票人15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由每个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各推选1名,总监票人由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提名。总监票人、监票人经主席团提交大会通过后,在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九、选举会场共设7个投票箱。代表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不能委托投票。

二十、本次会议选举采用电子选举系统进行计票。

投票时,如遇某台电子票箱发生故障,即启用备用电子票箱或者指定到其他座区票箱投票。如电子选举系统出现故障,则改为人工计票。

二十一、投票结束后,总监票人将实际收回票数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计票结束后,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结果。

二十二、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主席团决定。

二十三、本选举办法,经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监票人、总监票人名单

(共15名)

(2026年1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监票人(15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毛 绘(女)	朱宇杉	刘 娟(女,回族)
李莉丽(女)	吴又存	何 洁(女)
陈 栋	陈 婧(女)	武小凯
周思夷(女)	郑 静(女)	夏明海
高 戈	席 佐	蒋随鄂(女)

二、总监票人(1名)

夏明海

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监票人、总监票人名单（草案）的说明

根据大会日程安排，1月29日，15个代表团经过认真酝酿，各推荐了1名监票人。名单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毛 绘（女）	应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朱宇杉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刘 娟（女，回族）	天门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李莉丽（女）	沙洋县委副书记、县长
吴又存	武汉市解放中学副校长
何 洁（女）	湖北恩施学院硒茶学院院长，湖北省一红一绿茶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 栋	南漳县委书记
陈 婧（女）	监利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武小凯	丹江口市委书记
周思夷（女）	鄂州市鄂城区凤凰街道滨湖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郑 静（女）	咸宁市经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夏明海	宜都市委书记
高 戈	黄冈市公安局黄州分局南湖水陆派出所所长
席 佐	空降兵军预备役基地上校副主任
蒋随鄂（女）	随州市第一中学教师

大会秘书处
2026年1月30日

关于接受王艳玲同志辞去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年1月3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王艳玲同志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辞去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
任职务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第三十二条、《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决定:接受王艳玲同志辞
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
主任职务。

关于接受刘晓鸣同志辞去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年1月3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刘晓鸣同志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辞去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
任职务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第三十二条、《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决定:接受刘晓鸣同志辞
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
主任职务。

关于接受胡志强同志辞去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年1月3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胡志强同志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辞去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
任职务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第三十二条、《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决定:接受胡志强同志辞
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
主任职务。

关于接受张爱国同志辞去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秘书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年1月3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张爱国同志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辞去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
长职务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第三十二条、《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决定:接受张爱国同志辞
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
书长职务。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号)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31日选举产生了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三名副主任、秘书长、四名委员。

副主任

郭元强

徐文海

程用文

秘书长

雷文洁(女)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余大桥

沙玉山(回族)

周彩娟(女)

谢双林

现予公告。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1月31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一号)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31日表决通过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王远鹤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喻立平

现予公告。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1月31日

备案报告(一)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

2025年3月26日,根据彭勇同志因工作变动提出的辞职请求,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彭勇同志辞去湖北省副省长职务。

2025年5月29日,根据邵新宇同志因工作变动提出的辞职请求,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邵新宇同志辞去湖北省副省长职务。

2026年1月20日,根据徐文海、程用文、张文彤同志因工作变动提出的辞职请求,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徐文海、程用文、张文彤同志辞去湖北省副省长职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接受以上五名同志辞职后,报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月27日

备案报告(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

2025年3月26日,根据项水伦同志因工作变动提出的辞职请求,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项水伦同志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2025年5月29日,根据陈金刚同志因到龄退休提出的辞职请求,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陈金刚同志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2025年7月31日,根据刘芳震同志因到龄退休提出的辞职请求,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刘芳震同志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026年1月20日,根据郭忠、雷文洁同志提出的辞职请求,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郭忠同志因到龄退休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接受雷文洁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接受以上五名同志辞职后,报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月27日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6年1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王忠林	诸葛宇杰	何良军	王艳玲(女)
马国强(回族)	郭元强	刘雪荣	刘晓鸣
胡志强	杨云彦	徐文海	程用文
张爱国			

召集人：王忠林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6年1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开幕会、闭幕会两次全体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3人)

刘晓鸣	盛阅春	胡志强	杨云彦
徐文海	程用文	黄剑雄	王永辉
胡亚波	胡玖明	周 锋	胡超文
阮树春			

第三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2人)

何良军	吴海涛	王艳玲(女)	马国强(回族)
郭元强	刘雪荣	鄢英才	汪元程
孙 兵	李军杰	马泽江	叶 杨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6年1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张爱国	陈昌宏	艾 军	雷文洁(女)
王润涛	曾向阳	谢双林	胡金国
付正中	汤同新	余大桥	陈少敏(女)
吴艳萍(女)	柯东海	顾建国	

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和 副秘书长三个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6年1月26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大会秘书长 王艳玲

主席团:

现在,我就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全体会议执行主
席分组和大会副秘书长三个名单(草案),作
如下说明:

一、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由省委有关领导,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省委决
定的其他领导同志担任。

二、本次会议开幕会、闭幕会两次全体会

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第二、三
次全体会议由主席团的部分常务主席、各代表
团团长分别担任执行主席。

三、大会副秘书长,是根据本次会议的工
作需要,分别从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
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
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信访局有
关负责同志中提名的。

以上三个名单(草案)已印发,请予审议。

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6年1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16时。

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6年1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大会副秘书长 胡金国

主席团:

受大会秘书处委托,现将本次大会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代表联名提出议案的处理意见

按照本次大会关于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截止1月29日16时,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事原案20件。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1月29日下午,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对20件议事原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审议意见,大会秘书处建议:宫步坦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湖北

省商事调解条例》的议案、傅欣等18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湖北省文化遗产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吕红芳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湖北省花湖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等3件议事原案符合法定要件,拟作为议案处理。考虑到以上3件议案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建议不列入本次大会议程,在大会闭会后分别交由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

代表联名提出的其他17件议事原案作为代

表建议处理(见附件)。

二、关于代表建议的处理意见

目前,大会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976件,其中:政治建设类44件,经济建设类520件,文化建设类136件,社会建设类197件,生态文明建设类79件。建议内容主要涉及“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增强绿色发展动能等事关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的

各个方面。

根据《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代表提出的建议,连同转作建议处理的议事原案,将在大会闭会后会同省政府依法交由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作为代表建议处理的议事原案目录

附件

作为代表建议处理的议事原案目录

1.王建兵等14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深化农村改革,激活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议案

2.王建兵等13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以耕地提质增效为抓手,全面推进粮食产能跃升,筑牢中部粮仓根基的议案

3.刘润长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请求省政府进一步协调国家有关部委支持将武九高铁直通线纳入国家有关规划的议案

4.刘润长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调整优化磁湖风景名胜区的议案

5.王绍玲等14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优化磷石膏副产水泥产能置换政策,推动全省固废资源高效利用的议案

6.周思夷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强省级统筹力度支持鄂州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的议案

7.谢文华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快实施江汉平原水资源配置工程推进孝感市第二水源地建设的议案

8.李慧芬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支持引导保障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资金平衡的议案

9.聂波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切实降低湖北企业用电成本提高“中部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产业竞争力的议案

10.杨晶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提请国家及省级层面推进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的议案

11.张全民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支持首衡城供应链平台建设的议案

12.戴少平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支持孝感市建设京汉粤大通道国家综合货运枢纽的议案

13.张全民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支持孝感纸卫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14.段卫昌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英山园区支线高速公路的议案

15. 张安岚等 15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推进湖北黄梅戏保护工作立法的议案

16. 赵茂林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支持英山桃花冲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议案
17. 彭广楠等 14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支持麻城建设大别山电厂四期项目的议案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2026 年 1 月 26 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湖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三、审查和批准湖北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四、审查湖北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26 年省级预算；

五、听取和审议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 委员会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审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

九、选举事项；

十、其他。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日程

(2026年1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1月26日(星期一)	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上午10:00 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	
1. 推选团长、副团长	5. 审查湖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 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及大会议程草案	
下午2:30 预备会议	下午2:30 第二次全体会议
1. 报告会议准备工作及代表到会情况	1. 听取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 听取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3. 听取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听取关于《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1月27日(星期二)	5. 表决选举办法草案
上午8:30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听取湖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下午2:30 代表团全体会议	1月29日(星期四)
审议湖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上午8:30 代表小组会议
	1. 审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
1月28日(星期三)	2. 审议关于接受有关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上午8:30 代表小组会议	3. 酝酿、讨论候选人名单草案
1. 审议选举办法草案	4. 讨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
2. 继续审议湖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3. 审查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4. 审查湖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草案

5. 推荐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
次会议监票人

下午 2：30 代表小组会议

1. 审议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
作报告

2. 继续酝酿、讨论候选人名单草案

1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8：30 代表小组会议

1. 审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 审议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 3：30 代表团全体会议

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1 月 31 日 (星期六)

上午 9：00 第三次全体会议

1. 表决关于接受有关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

2. 表决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草案

3. 表决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
次会议监票人、总监票人名单草案

4. 大会选举

5. 宣布选举结果

6.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第三次全体会议后 第四次全体会议 (闭
幕会)

1. 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2. 表决《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法〉办法 (修订草案表决稿) 》

3. 中共湖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忠林讲话

大会闭幕

日程如需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